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宋代史料研讀會】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楊宇勛

執行期程：99年8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

## 撰寫內容

一、 計畫名稱 .....	1
二、 計畫目標 .....	1
三、 導讀 .....	1
四、 研讀成果 .....	2
五、 議題探討結論 .....	224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224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225
八、 改進建議 .....	225
九、 統計表 .....	225
附錄： .....	230

## 一、 計畫名稱

宋代史料研讀會。

## 二、 計畫目標

研讀會成立目標，是為培養學生直接閱讀古典文獻的基礎能力，由此發掘新問題，激發撰寫研究論文的興趣，故希望藉此研讀計劃，共同研究討論，期能對宋代歷史研究有增補或互證的作用。

本學年欲達成的研讀目標有：

- (1) 培養全體參與人員閱讀宋元時代原始史料的解析能力。
- (2) 利用相關文獻相互參較，以增進對當時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具體認識。
- (3) 透過精讀、分析、詮釋宋元時代史料的過程，來發現新史實、發掘新問題，作為進階研究的基礎。

為達成上述目標，持續現行研讀會所採用的方式，每篇報告進行：

- (1) 標點、檢校全文。
- (2) 精確解釋字詞、名物。
- (3) 檢核、比對相涉的史事和史料。
- (4) 查核不同來源史料的異同。
- (5) 分析各篇史料的多面意義。
- (6) 確認所研讀史料的價值。

## 三、 導讀

1. 各篇報告人均預先安排輔導老師，指導校注、句讀，提供各種研究訊息或相關資料，指出本篇的研析方向，使報告人在事先得以充分準備。
2. 各篇報告人在發表時，安排一位評論人，就該報告內容加以評論，並提出問題，深化討論的廣度與深度。
3. 每次研讀時，逐字研讀，不趕速度，但必須達到踏實、準確的要求。參與計畫人員，就研讀目標精讀史料原文，依照排定順序，將其心得與疑惑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其餘成員，則就共同閱讀的所見、所知，參與討論，相互啓發。
4. 就研讀範圍撰寫心得，期終匯集成編，呈報成果。

## 四、 研讀成果

目前研讀成果計有研讀報告十八篇、專題演講一篇，茲附於下：

### (一) 研讀報告

#### 1. 第一次會議

##### (1)第一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

報告日期：2010年9月18日

報告人：吳雅婷

報告篇名：

- 1 「端拱二年左諫議知制誥王禹偁上疏」，《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2 上-12 下
- 2 「咸平二年知處州楊億上奏」，《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2 下-13 下
- 3 「天禧元年翰林學士李迪詔對」，《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3 下-14 上
- 4 「景祐年間集賢校理王琪請置義倉」，《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5 上

報名地點：史語所

### 壹、導讀內容

#### 一、宋太宗端拱二年

【卷頁】卷 243，頁 12 上-12 下

【上奏者】王禹偁

【主旨】京城抗旱對策

【時間】宋太宗端拱二年（989）冬

【災荒地地點】汴京

#### (一)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宋太宗端拱二年冬，京城旱。<sup>1</sup>左諫議<sup>2</sup>知制誥王禹偁<sup>3</sup>上疏云：

---

<sup>1</sup> 《宋史·太宗本紀·端拱二年》：「冬十月辛未，以定難軍節度使趙保忠同平章事。以歲旱、彗星謫見，詔曰：『朕以身為犧牲，焚於烈火，亦未足以答謝天譴。當與卿等審刑政之闕失、稼穡之艱難、恤物安人，以祈玄祐。』」

<sup>2</sup> 左諫議 左諫議大夫。始置於後漢，唐德宗時始分左右。宋前期為官階名，不親掌言事，主要用作文臣遷轉敘位祿階官。（《宋代官制辭典》，頁 174）



臣聞一穀不收謂之「饑」，五穀<sup>4</sup>不收謂之「饑」。饑則大夫以下皆損其祿，饑則盡無祿，廩食而已。今旱雲未霑，宿麥未茁，既無積蓄，民饑可憂。望下詔直云：「君臣之間，政教有關。自乘輿服御，下至百官奉料，非宿衛軍士、邊庭將帥，悉第減之。上答天譴，下厭<sup>5</sup>人心。俟雨足復故。」臣朝行中家最貧，奉最薄，亦願首減奉，以贖耗蠹之咎。外則停歲市之物，內則罷工巧之伎。近城掘土，侵塚墓者，瘞<sup>6</sup>之；外州配隸之衆，非賊盜者，釋之。然後以古者「猛虎渡河」、「飛蝗越境」之事<sup>7</sup>戒敕州縣官吏。其餘軍民刑政之弊非臣所知者，望委宰臣裁議頒行。但感人心，必召和氣。

## (二) 對校

### 【對校文本】

1. 《宋史·王禹偁傳》(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 293，頁 9794

……二年，親試貢士，召禹偁，賦詩立就。上悅曰：「此不踰月遍天下矣。」<sup>8</sup>即拜左司諫、知制誥。是冬，京城旱，禹偁疏云：「一穀不收謂之『饑』，五穀不收謂之『饑』。

---

<sup>3</sup> 王禹偁 954-1001。字元之，鉅野人。九歲能文，太宗太平興國八年進士。遇事敢言，以直躬行道為己任。文章敏贍，累遷翰林學士。咸平四年卒，年四十八。《宋史》卷 293 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323)

<sup>4</sup> 五穀 所指不一。《周禮·天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玄注：「五穀，麻、黍、稷、麥、豆也。」《孟子·滕文公上》：「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趙岐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楚辭·大招》：「五穀六仞。」王逸注：「五穀，稻、稷、麥、豆、麻也。」《素問·藏氣法時論》：「五穀為養。」王冰注：「謂粳米、小豆、麥、大豆、黃黍也。」《蘇悉地羯囉經》卷中：「五穀謂大麥、小麥、稻穀、大豆、胡麻。」(《漢語大辭典》，以下簡稱《漢》)

<sup>5</sup> 厭 滿足。《左傳·僖公三十年》：「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漢》)

<sup>6</sup> 瘞 音「一、」埋葬。(《漢》)

<sup>7</sup> 「猛虎渡河」、「飛蝗越境」之事 《後漢書·宋均傳》：「宋均，字叔庠，南陽安眾人也。父伯，建武初為五官中郎將。均以父任為郎。……遷九江太守。郡多虎暴，數為民患，常募設檻穿而猶多傷害。均到，下記屬縣曰：『夫虎豹在山，鼯鼯(口弓/去义乙/，大驚和揚子鍾)在水，各有所託。且江淮之有猛獸，猶北土之有雞豚也。今為民害，咎在殘吏，而勞動張捕，非憂恤之本也。其務退姦貪，思進忠善，可一去檻穿，除削課制。』其後傳言虎相與東游度江。中元元年，山陽、楚、沛多蝗，其飛至九江界者，輒東西散去，由是名稱遠近。……」

<sup>8</sup> 加「」文字為與《歷代名臣奏議》相異者。

饑則大夫以下，皆損其祿；饑則盡無祿，廩食而已。今旱雲未霑，宿麥未茁，既無積蓄，民飢可憂。望下詔直云：『君臣之間，政教有闕，自乘輿服御，下至百官奉料，非宿衛軍士、邊庭將帥，悉第減之，上答天譴，下厭人心，俟雨足復故。』臣朝行中家最貧，奉最薄，亦願首減奉，以贖耗蠹之咎。外則停歲市之物；內則罷工巧之伎。近城掘土，侵冢墓者瘞之；外州配隸之眾，非賊盜者釋之。然後以古者猛虎渡河、飛蝗越境之事，戒州縣官吏。其餘軍民刑政之弊，非臣所知者，望委宰臣裁議頒行，但感人心，必召和氣。」

2. 王稱《東都事略·王禹偁傳》(臺北：文海出版社 1979 影眉山程舍人宅刊本)，卷 39，頁 4 下-5 下：

……二年，親試貢士。詔使作歌，援筆立就。太宗謂侍臣曰：「此歌不踰月遍天下矣。」即拜左司諫知制誥。冬旱，禹偁上疏曰：「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饑』。饑則大夫以下皆損其祿五分之一，饑則奉無祿，廩而已。今旱雲不霑，宿麥未茁。既無九年之蓄，可憂百姓之飢。陛下降詔書直云：『君臣之間，政教有闕。自乘輿服御以下，至百官奉料，非宿衛軍士、邊庭將帥，悉第減之。上答天譴，下厭人心。俟雨足復故。』臣朝行中家最貧，奉最薄，亦願少減奉以贖耗蠹之咎。外則省歲市之物，內則罷工巧之伎。近城掘土侵冢墓者，瘞之；外州配隸之眾非賊盜者，釋之。然後戒州縣官吏以古者『猛虎度河』、『飛蝗越境』之事其餘軍民刑政之弊，非臣所知者，望委宰臣裁議頒行。但感人心，必召和氣。惟陛下行之。」

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太宗端拱二年九月」

(30:30 下-32 上)：

上以歲旱減膳，遍走羣望，皆弗應。是夕，手詔賜宰相趙普等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自星文變見以來，久愆雨雪。朕為人父母，心不遑寧。直以身為犧牲，焚於烈火，亦足以答謝天譴。當與卿等審刑政之闕失，念稼穡之艱難，恤物安民，庶祈眷佑。」時普被疾請告，即以授呂蒙正等。壬申，蒙正等詣長春殿，謝曰：「陛下臨御以來，躬親萬幾，勤卹民隱，未嘗有纖微之失。蓋臣等調變無狀，致此愆尤。漢制水旱策免三公，臣等實任其責。願上印綬，避賢者路。上慰勉之。」

知制誥王禹偁上疏曰：「臣嘗讀《墨子》有《七患》一篇，言水旱凶饑之事。雖本小說，似有裨於時政。大抵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饑』，五穀不收謂之『饑』。『饑』則大夫以下皆損其祿五分之一；『旱』

則損其二；『凶』則損其三；『餽』則損其四；『饑』則盡無祿，廩食而已。今旱雲不霑，宿麥未茁。既無九年之蓄，可憂百姓之饑。望陛下特降詔書：『上下君臣之間，政教有闕。自乘輿服命以下，至百官奉料，非宿衛軍士、邊庭將帥，悉第減之。上答天譴，下厭人心。候雨足如故。』臣朝行中家最貧，奉最薄，然願首減奉，以贖耗蠹之咎。外州歲市，紫茜、皮翎、骨之數，亦望權停一年。事材八作，文思紫雲工巧之技，亦罷其作。近城掘土侵墓者，瘞之；外州配之衆非賊盜者，釋之。然後戒州縣吏以古昔「猛虎渡河」、「飛蝗越境」之事。境內山川靈廟並委祈禱。其餘軍民刑政之弊，非臣所知者，望委宰相裁議頒行。但感人心，召和氣，變災爲福。惟聖人行之。」

## 二、真宗時楊億上奏

【卷頁】卷 243，頁 12 下-13 下

【上奏者】楊億

【主旨】處州祈雨獲應

【時間】宋真宗咸平二年<sup>9</sup>（999）

【災荒地點】處州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真宗時楊億<sup>10</sup>上奏曰：

臣本州自去年已來，秋稼薄熟，時物雖至騰踊，人戶免於流離。爰自今春，雨水調適，粟麥倍稔，蠶績頗登，餼糧<sup>11</sup>漸充，菜色稍減。然以山越之俗，陸種甚微。所仰者水田，所食者杭稻<sup>12</sup>。矧<sup>13</sup>又地勢斗絕<sup>14</sup>，塗潦不停。仍歲亢旱，泉源罄竭。儻旬浹<sup>15</sup>不雨，即溝瀆揚塵，稻畦<sup>16</sup>焦枯，善苗立死。非三數日一降膏澤，無以望於秋成。伏自夏至後，絕少時雨。烈日流爍，炎風<sup>17</sup>數興。高仰之田，殆

<sup>9</sup> 參見李一飛，《楊億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二，頁 45-51。

<sup>10</sup> 楊億 974-1020，字大年，浦城人。雍熙元年，年十一，太宗聞其名，詔送闕下試詩賦，授秘書省正字，淳化三年賜進士第。真宗時，兩為翰林學士，官終工部侍郎，兼史館修撰。天禧四年卒，年四十七，諡文。性耿介，尚名節。文格雄健，尤長典制。編著《西崑酬唱集》，又與王欽若主編《冊府元龜》。《宋史》卷 305 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3136）楊億寫這篇奏狀時應在知處州任內。據撰著《浙江通志》：億知處州以寬大為政，歲稔刑清。

<sup>11</sup> 餼糧 餼，音「尸又ノ」。食糧；乾糧。《詩·大雅·公劉》：「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三國 魏 曹植〈應詔〉詩：「雖有餼糧，饑不違食。」（《漢》）

<sup>12</sup> 杭稻 杭，音「尸一厶」。粳稻。《文選·揚雄〈長楊賦〉》：「馳騁杭稻之地，周流黎粟之林。」《聲類》以為「杭，不黏稻也。」《漢書》東方朔曰：「涇渭之南，又有杭稻、黎、粟之饒。」（《漢》）

<sup>13</sup> 矧 音「尸ㄣㄨ」。況且；而況。（《漢》）

<sup>14</sup> 斗絕 1. 陡峭峻險。2. 孤懸。（《漢》）

<sup>15</sup> 浹 音「尸一ㄚ」。即浹日。十天。《新唐書·北狄傳·契丹》：「縱兵四略，所向輒下，不重浹，眾數萬，妄言十萬。」（《漢》）

<sup>16</sup> 畦 音「尸一ノ」。田地的量詞。泛指田園。（《漢》）

<sup>17</sup> 炎風 熱風。南朝梁蕭統《錦帶書十二月啟·蕤賓五月》：「炎風以扇戶，暑氣於是盈樓。」（《漢》）

至枯槁；卑溼之地，如沸如羹。比戶嗷嗷<sup>18</sup>，大命<sup>19</sup>近止。臣遂率軍州僚吏，精意祈求闔境之名山及大川。近郭之玄宮、梵剎、廟貌<sup>20</sup>之列祀典者，罔不徧走；湫<sup>21</sup>潭之庇水族者，亦用致祠。造龍於壇<sup>22</sup>，聿遵古法；徙市於野<sup>23</sup>，克體前經。而雲漢昭回<sup>24</sup>，蘊隆<sup>25</sup>彌甚。尋於前月十六日，相次降雨，不及寸餘，清塵有餘，沃焦無益。臣夙夜憂慄，罔敢遑寧<sup>26</sup>。編列之民，殆於殞穫<sup>27</sup>。比至今月將半，旱氣益

<sup>18</sup> 嗷嗷 哀鳴聲；哀號聲。《詩·小雅·鴻雁》：「鴻雁于飛，哀鳴嗷嗷。」（《漢》）

<sup>19</sup> 大命 天年，壽命。《左傳·哀公十五年》：「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隊。」（《漢》）

<sup>20</sup> 廟貌 《詩·周頌·清廟序》鄭玄箋：「廟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但以生時之居，立宮室像貌為之耳。」因稱廟宇及神像為廟貌。三國蜀諸葛亮《黃陵廟記》：「廟貌廢去，使人太息。」《程史》附宋岳珂《吁天辯誣通敘》：「孝宗皇帝嗣位之初，首加昭雪，復其官爵，又錫之冢地……旌以廟貌而俾有以尉部曲三軍之心。」（《漢》）

<sup>21</sup> 湫 音「 $\langle$ 一又」。深潭。（《漢》）

<sup>22</sup> 造龍於壇 《宋史·禮志·吉禮·祈禱「 $\square \triangle \vee$ 」》：「咸平二年旱，詔有司祠雷師、雨師。內出李邕祈雨法：以甲乙日擇東方地作壇，取土造青龍，長吏齋三日，詣龍所，汲流水，設香案、茗果、饗餌，率群吏、鄉老日再至祝酹，不得用音樂、巫覡。兩足，送龍水中。餘四方皆如之，飾以方色。大凡日干及建壇取土之里數，器之大小及龍之修廣，皆以五行成數焉。詔頒諸路。」（102:2500）亦見於《文獻通考·郊社考·雩禱水旱附》。

<sup>23</sup> 徙市於野 《禮記·禮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又尫，殘疾之人）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22:37）《隋書·禮儀志》：「……初請後二旬不雨者，即徙市禁屠。皇帝御素服，避正殿，減膳撤樂，或露坐聽政。百官斷傘扇。令人家造土龍。雨澍，則命有司報。」

<sup>24</sup> 雲漢昭回 《詩·大雅·雲漢》：「倬彼雲漢，昭回於天。」鄭玄箋：「時旱渴雨，故宣王夜仰視天河，望其候焉。」後因以「雲漢」為炎暑乾旱之喻。（《漢》）

<sup>25</sup> 蘊隆 暑氣鬱積而隆盛。朱熹《集傳》：「蘊，蓄；隆，盛也。」馬瑞辰《通釋》：「蘊隆謂暑氣鬱積而隆盛。虫虫則熱氣燻蒸之狀也。」（《漢》）

<sup>26</sup> 遑寧 安逸；安寧。唐柳宗元《塗山銘》：「方岳列位，奔走來同。山川守神，莫敢遑寧。」（《漢》）

<sup>27</sup> 殞穫 猶隕穫。謂喪失操守。語本《禮記·儒行》：「儒有不隕穫於貧賤。」鄭玄注：「隕穫，困迫失志之貌。」（《漢》）

加。一郡之中，靡神不禱。精誠備盡，靈貺<sup>28</sup>蔑然。臣忽記憶往年在院供職日，適值歲旱，學士承旨<sup>29</sup>宋白<sup>30</sup>為臣言：「今御史中丞<sup>31</sup>魏庠<sup>32</sup>三十年前嘗薄遊關輔<sup>33</sup>，寓居佛舍。會天久不雨，村民數十輩詣寺祈禱。僧有善胡法者，捕蜥蜴十數枚置一瓮中，漬之以水，蒙之以雜樹葉。取童男數人，衣青衣，青塗面及手足。人持柳枝沾水散灑且祝曰：『蜥蜴蜥蜴，興雲吐霧，雨今霧沍，汝今歸去。』<sup>34</sup>如是者無晝夜嬰繞而言。明日大雨，遠近告足。」臣潛疏於牘背，至是檢閱得焉。即以十二日初旭，與知麗水縣<sup>35</sup>事·殿中丞<sup>36</sup>甄旦<sup>37</sup>詣城北集福院，如其法請禱。少頃，

<sup>28</sup> 靈貺 貺，音「巧义尤、」。神靈賜福。《後漢書·光武紀贊》：「世祖誕命，靈貺自甄。」李周翰注：「言光武大受寶命，神靈賜福祚而自成也。」（《漢》）

<sup>29</sup> 學士承旨 即翰林學士承旨。差遣、職事官名。唐憲宗始設。掌內制、備皇帝諮詢顧問。不常置，以翰林學士入院最久者為之，一人而已。（《宋代官制辭典》，頁 42-43）

<sup>30</sup> 宋白 936-1012，字太素，一作素臣，大名人。太祖建隆二年進士。雍熙中與李昉等編纂《文苑英華》，又奉詔撰《續通典》。仕終吏部尚書。大中祥符五年卒，年七十七。謚文安。學問宏博，然辭意放蕩，少法度。善談謔，不拘小節。聚書萬卷，圖畫亦多奇古者。《宋史》卷 439 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735）

<sup>31</sup> 御史中丞 職事官。御史臺長官。（《宋代官制辭典》，頁 378）

<sup>32</sup> 魏庠 太宗淳化元年夏四月，為衛尉少卿。淳化四年以右諫議大夫知蘇州，五年遭兩浙轉運使曾致堯彈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曾致堯傳》）端拱五年宋封安南黎桓爵，庠以虞衡員外郎，偕直史館李度充官告使。（元 黎崩，《安南志略》）《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詔御史中丞魏庠諭百官各上封章直言邊事。」後任禮部侍郎。

<sup>33</sup> 關輔 指關中及三輔地區。《文選·鮑照〈升天行〉》：「家世宅關輔，勝帶宦王城。」李善注：「關，關中也。《漢書》曰：『右扶風、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漢》）

<sup>34</sup> 蜥蜴蜥蜴，興雲吐霧…… 《墨客揮犀》亦載：「熙寧中，京師久旱。按古法令坊巷各以大瓮貯水，插柳枝，泛蜥蜴。使青衣小兒環繞呼曰：『蜥蜴蜥蜴，興雲吐霧。降雨滂沱，放爾歸去。』開封府准堂劄責坊巷等觀祈雨甚急，而不能盡得蜥蜴，往往以蝎虎代之。蝎虎入水即死無能神變者也。小兒更其語曰：『冤苦冤苦，我是蝎虎，似凭昏昏，怎得甘雨？』」

<sup>35</sup> 麗水縣 處州轄縣，州治所在。今浙江省麗水市。

<sup>36</sup> 殿中丞 殿中省丞。宋前期文臣寄祿官階，無職事。（《宋代官制辭典》，頁 263）

<sup>37</sup> 甄旦 至道初知處州麗水縣。楊億《處州麗水縣廳壁記》：「吏道詳敏而飾以文

臣與甄旦出自北門，各遵歸路。忽有微雲自東北起，良久彌漫，至午、未間，暴雨及寸餘。由是陰結未解，至十三日，大雨連晝夜，約及三四尺。溪谷漲滿，溝塍<sup>38</sup>流溢。禾黍之藁然者，芄芄<sup>39</sup>而發秀；草樹之瘁然者，欣欣而向榮。村民荷臺笠<sup>40</sup>以謳，耕夫奮襜褕<sup>41</sup>而舞。萬室之安堵<sup>42</sup>如故，百姓之邪心不生。民之幸也，陛下之賜也。臣忝備守土，獲遇有年，慶抃之誠，萬萬常品<sup>43</sup>。臣又念鳴吠<sup>44</sup>之伎，前哲不遺；芻蕘<sup>45</sup>之言，上聖斯採。所陳祈請之術，親獲感應之徵。理近怪神，事不經見。頗爲猥鄙，有黷<sup>46</sup>高明。蓋小道之可觀，表事君之無隱。昔東方朔有言曰：「謂之爲龍，又無角；謂之蛇，又有足。跂跂<sup>47</sup>脈脈<sup>48</sup>善緣壁，是非守宮即蜥蜴。」<sup>49</sup>雄亦云：「執蠃蜒<sup>50</sup>而嘲龜龍。」<sup>51</sup>又故刑部侍郎張洎<sup>52</sup>嘗謂臣言：「昔使

---

學，天資高朗而輔以經術。清白以率下，明察以照奸。獄訟滋彰，必片言以折；賦調控僇，皆先時而辦。曾未朞月，縣政大成。天子嘉之。」

<sup>38</sup> 塍 音「彳亍ノ」田埂；畦田。（《漢》）

<sup>39</sup> 芄芄 音「夂亍ノ」。茂盛貌。《詩·鄘風·載馳》：「我行其野，芄芄其麥。」毛傳：「麥芄芄然方盛長。」（《漢》）

<sup>40</sup> 臺笠 指蓑衣和笠帽。（《漢》）

<sup>41</sup> 襜褕 音「勺乙ノ尸ノ」蓑衣之類的防雨衣。《國語·齊語》：「首戴茅蒲，身衣襜褕，霑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野。」韋昭注：「茅蒲，笠笠也。襜褕，蓑裳衣也。」（《漢》）

<sup>42</sup> 安堵 猶安居。《史記·田單列傳》：「即墨即降，願無虜掠吾族家妻妾，令安堵。」（《漢》）

<sup>43</sup> 常品 常格。宋王禹偁〈賀勝捷表〉：「今則身居郎署，目睹神功，感涕忻懼，倍萬常品。」（《漢》）

<sup>44</sup> 鳴吠 謂雞鳴狗吠之薄技。唐柳宗元〈上江陵嚴司空獻所著文啟〉：「鳴吠之能，猶希效用。」（《漢》）

<sup>45</sup> 芻蕘 指草野之人。《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采狂夫之贅言，納芻蕘之謀慮。」（《漢》）

<sup>46</sup> 黷 玷污；污辱。《後漢書·崔駰傳》：「進不黨以讚己，退不黷於庸人。」（《漢》）

<sup>47</sup> 跂跂 音「〈一ノ」蟲爬行貌。（《漢》）

<sup>48</sup> 脈脈 凝視貌。《漢書·東方朔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即蜥蜴。」顏師古注：「脈脈，視貌也。」（《漢》）

<sup>49</sup> 謂之爲龍，又無角……《漢書·東方朔傳》：「上嘗使諸數家射覆，置守宮盂下，射之，皆不能中。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乃別著布卦而對曰：『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即蜥蜴。』」

高麗。汎海，忽陰曠<sup>53</sup>。舟人譁言龍見。泊亟起視之，見垂尾於雲間，正如蠃蜒之狀。良久，雨大作，即知蜥蜴者亦龍之類也。」臣既獲嘉應，敢不上言。干冒宸嚴<sup>54</sup>，伏增戰越<sup>55</sup>。

## (二) 對校

### 【對校文本】

楊億《武夷新集》〈奏雨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5，頁 24 下-26 下：

右臣本州自去年已來，秋稼薄熟，時物雖至騰踊，人戶免於流離。爰自今春，雨水調適，粟麥倍稔，蠶績頗登。餼糧漸充，菜色稍減。然以山越之俗，陸種甚微。所仰者水田，所食者秔稻。矧又地勢斗絕，塗潦不停，仍歲亢陽，泉源罄竭。儻旬浹不雨，即溝瀆揚塵，稻畦焦枯，善苗立死，非三數日一降膏澤無以望於秋成。伏自夏至後來絕少時雨，烈日流燦，炎風勃興。高仰之田，殆至枯槁；卑濕之地，如沸如羹。比戶嗷嗷，大命近止。臣遂率軍州僚吏，精意祈求闔境之名山大川。近郭之玄宮、梵刹、廟貌之列祀典者，罔不徧走；湫潭之庇水族者，亦用致祠。造龍於壇，聿遵古法；徙市於野，克體前經。而雲漢昭回，蘊隆彌甚。尋於前月十六日，相次降雨，不及寸餘，清塵有餘，沃焦無益。臣夙夜憂慄，罔敢違寧。編列之民，殆於殞獲。比至今月將半，旱氣益加。一郡之中，靡神不禱。精誠備盡，靈貺蔑然。臣忽記憶往年在院供職日，適值歲旱。學

---

上曰：「善。」賜帛十匹。復使射他物，連中，輒賜帛。」

<sup>50</sup> 蠃蜒 音「一弓√ 一弓ノ」守宮。俗稱壁虎。古籍多與蜥蜴、蝶螈等相混。(《漢》)

<sup>51</sup> 執蠃蜒而嘲龜龍 《漢書·揚雄傳》揚雄答客問：「……今子乃以鷗鳥而笑鳳皇，執蠃蜒而嘲龜龍，不亦病乎！子徒笑我玄之尚白，吾亦笑子之病甚，不遭史跖、扁鵲，悲夫！」

<sup>52</sup> 張洎 字師黯，一字楷仁，滁州全椒人。南唐時舉進士，知制誥。歸宋，累官給事中、參知政事，與寇準同列，政事一決於準，無所參預，專修時政記，甘言善柔而已。至道二年卒，年六十四。《宋史》卷 267 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2251-2252) 楊億為張洎女婿。洎，音「ㄎ一、」

<sup>53</sup> 陰曠 曠，音「一、」雲氣掩映日光，天氣陰晦。《楚辭·九嘆》：「欲俟時於須臾兮，日陰曠其將暮。」王逸注：「陰曠，闇昧也。」(《漢》)

<sup>54</sup> 宸嚴 帝王的威嚴。亦喻指君王。唐白居易〈為崔相陳情表〉：「躋地仰天，不勝感咽，披陳誠懇，煩瀆宸嚴。」(《漢》)

<sup>55</sup> 戰越 因惶恐而戰栗。越，殞越，惶恐。多用於章表或上書。唐張九齡〈進龍池聖德頌狀〉：「謹隨封進以聞。塵蹟宸嚴，伏增戰越。」(《漢》)



士承旨宋白爲臣言：「今御史中丞魏庠，三十年前嘗薄遊關輔，寓居佛舍。會天久不雨，村民數十輩詣寺祈禱。僧有善胡法者，捕蜥蜴十數枚置一甕中。漬之以水，蒙之以雜樹桑。取童男數人，衣青衣，青塗面及手足。人持柳枝沾衣，散灑且祝曰：『蜥蜴蜥蜴，興雲吐霧。雨今霽泄，汝今歸去。』如是者無晝夜，嬰繞而言。明日大雨，遠近告足臣。潛疏於牘背，至是檢閱得焉。即以十二日初旭，與知麗水縣事殿中丞甄旦詣城北集福院，如其法請禱。少頃，臣與甄旦出自北門各遵歸路。忽有微雲自東北起，良久彌漫。至午、未間，暴雨及寸餘，由是陰結未解。至十三日，大雨連晝夜，約及三四尺。溪谷漲滿，溝澍流溢。禾黍之槁然者，芄芄而發秀；草樹之瘁然者，欣欣而向榮。村民荷臺笠而謳，耕夫奮襪襖而舞。萬室之安堵如故，百姓之邪心不生，民之幸也，陛下之賜也。臣忝備守土，獲遇有年，慶抃之誠，萬萬常品。臣又念鳴吠之伎，前哲不違；芻蕘之言，上聖斯採。所陳祈請之術，親獲感應之徵。理近怪神，事不經見。頗爲猥鄙，有黷高明。蓋小道之可觀，表事君之無隱。昔東方朔有言曰：『謂之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即蜥蜴。』雄亦云：『執螻蛄而嘲龜龍。』又故刑部侍郎張洎嘗謂臣言：『昔使高麗，汎海，忽陰暘。舟人譁言龍見，泊亟起視之。見垂尾於雲間，正如螻蛄之狀。良久雨大作，即知蜥蜴者亦龍之類也。』臣既獲嘉應，敢不上言。干冒宸嚴，伏增戰越。

### 三、翰林學士李迪嘗歸沐

【卷頁】卷 243，頁 13 下-14 上

【詔對者】李迪

【主旨】蝗旱財用

【時間】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九月

【災荒地點】無特定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翰林學士李迪<sup>56</sup>嘗歸沐<sup>57</sup>，忽傳詔對內東門<sup>58</sup>。真宗出三司使<sup>59</sup>馬元方<sup>60</sup>所上歲

<sup>56</sup> 李迪 971-1047，字復古。真宗景德二年（1005）進士第一。累官資政殿大學士，中書門下平章事。章獻太后臨朝時，正色危言，稱賢相。慶曆七年卒，年七十七。謚文定。《宋史》卷 310 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850

<sup>57</sup> 歸沐 回家洗髮。《詩·小雅·采芣》：「予髮曲局，薄言歸沐。」後用以指官吏休假。宋 蘇軾〈與子由飲清虛堂感念存沒〉：「天風淅淅飛玉沙，詔恩歸沐休早衙。」（《漢》）

出入財用數以示迪。時頻歲蝗旱，問何以濟。迪請發內藏庫<sup>61</sup>以佐國用，則賦斂寬民不勞矣。帝曰：「朕欲用李士衡<sup>62</sup>代元方，俟其至，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迪曰：「天子於財無內外，願下詔賜三司以示恩德，何必曰借。」帝悅。

---

<sup>58</sup> 內東門 宮城之中內廷的東門，位於宣祐門西北，崇政殿以南。通過此門，可以直趨皇帝寢殿，雖然常規通道，但因某些情況大臣會被允許由此進入內廷，使其在政治空間上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內東門附近的小殿（常稱「便殿」）也常是皇帝召見臣下，君臣面對面交流的場所。參見王化兩的博士論文〈宋朝君主的信息渠道研究〉，〈第一章 宋代宮廷的建築佈局與君臣之間的溝通渠道：自內東門出發的考察〉（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08，頁13-42）。該章以內東門為中心，探討了北宋時期宮廷建築佈局與君臣之間交流溝通的關係。

<sup>59</sup> 三司使 唐昭宗始置。宋沿五代後唐之制。總領鹽鐵、度支、戶部三事，經理國家財賦、土木工程、百官俸給。位次執政，又稱計相。其間，或因三司分為三部而停置。咸平六年後，專設一使，元豐五年五月罷。（《宋代官制辭典》，頁115）

<sup>60</sup> 馬元方 馬元方字景山，濮州鄆城人。父應圖。太宗攻幽州，應圖部芻糧，沒虜中。元方去髮為浮屠，間行求父尸。淳化三年進士及第。知萬年縣。諸將討李繼遷，關輔轉餉瀚海，多死亡，獨元方所部全十九。後戶部使陳恕奏為判官，元方言：「方春民貧，請預貸庫錢，至夏秋，令以絹輸官。」行之，公私果便，因下其法諸路。累遷至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公事。論不以為允。真宗謂宰臣曰：「元方在三司，何多謗也？」王旦曰：「元方盡心營職，然其性忤急，且不納僚屬議，而醜言詆之，所以賈怨。」後去職。官至兵部侍郎，卒。（《宋史·馬元方傳》，301:9986）

<sup>61</sup> 內藏庫 監當局名。在宮中銀台門外。皇帝特藏庫，直隸御前。太平興國三年始置。（《宋代官制辭典》，頁332-333）宋初以北伐為目的而設置內藏庫，依靠江南金銀課利的固定上供渠道，以及與三司合作設置的市易務收入遺利，儲備了大量的國家財政資金。這些財政資金，一方面應對高額的軍費支出；另一方面，天子通過借貸給三司或政府，從而支配國家的行政運行，以提升皇權的效能。（參見李偉國，〈論宋代內庫的地位和作用〉，收入氏著《宋代財政和文獻考論》，上海：上海古籍，2007，頁4-42。董春林，〈財政與皇權的互動——北宋內藏庫運作機制之演變〉，《貴州文史叢刊》，2010:2，頁40-44）

<sup>62</sup> 李士衡 959-1032。或作仕衡，字天均，秦州成紀人，後家京兆。第進士。寇準薦其才。咸平三年王均稱亂益州，招降千餘人，擊殺數千。後入為三司使。仁宗初拜尚書左丞，前後管計事廿年。才智過人，然素貪。天聖十年卒，年七十四。《宋史》卷299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939）

## (二) 對校

### 【對校文本】

#### 1. 《宋史·李迪傳》310: 10172：

……嘗歸沐，忽傳詔對內東門，出三司使馬元方所上歲出入材用數以示迪。時頻歲蝗旱，問何以濟，迪請發內藏庫以佐國用，則賦斂寬，民不勞矣。帝曰：「朕欲用李士衡代元方，俟其至，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迪曰：「天子於財無內外，願下詔賜三司，以示恩德，何必曰借。」帝悅。

#### 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天禧元年九月」(90:15 下-16 上)：

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李迪爲給事中、參知政事，依前會靈觀副使。迪嘗獨對內東門。上出三司使馬元方所上歲出入財用數以示迪。時仍歲旱蝗，上憂不給，問何以濟。迪曰：「祖宗初置內藏庫，欲辦兵復西北故土，及以支凶荒。今邊鄙<sup>63</sup>無他費，陛下用此以佐國用，則賦斂寬，民不勞矣。」上曰：「朕欲用李士衡代元方，俟其至，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迪曰：「天子於財無內外，願詔賜三司，以顯示德澤。何必曰借。」上悅。迪又言：「陛下東封時，勅所過無伐木除道，即驛舍或州治爲行宮，才令加塗塹而已。及幸汾、亳，土木之役過往時百倍。今旱蝗之災，殆天意以儆陛下也。」上曰：「卿之言然。一二臣誤朕爲此。」

## 四、仁宗明道二年

【卷頁】卷 243，頁 15 上

【上奏者】王琪

【主旨】復置義倉

【時間】仁宗景祐年間(1034-1038)

【災荒地點】無特定

### (一)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仁宗明道二年<sup>64</sup>，詔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sup>65</sup>王琪<sup>66</sup>請復置：「令

<sup>63</sup> 「鄙」字依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補入。

<sup>64</sup> 西元 1033 年。

<sup>65</sup> 集賢校理 館職、貼職。在館供職，京師差遣帶職及外任貼職。低於修撰、直館，高於校勘、檢討。(《宋代官制辭典》，頁 151)

<sup>66</sup> 王琪 字君玉，華陽人。王珪從兄。舉進士。天聖三年(1025)上時務十二事，仁宗

五等已上戶，隨夏秋二稅，二斗別輸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計以一中郡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可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則利博矣。明道中，饑歉。國家欲盡貸饑民則軍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并之家出粟數千石，即補吏。是豈以官爵為輕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為之爾。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廣，則義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振濟，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事下有司會議，議者異同而止。

## (二) 對校

### 【對校文本】

#### 1. 《宋史·食貨志·常平 義倉》，卷 176，頁 4277：

明道二年，詔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請復置：「令五等已上戶，隨夏秋二稅，二斗別輸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計以一中郡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可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則利博矣。明道中，饑歉，國家欲盡貸饑民則軍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并之家出粟數千石則補吏，是豈以官爵為輕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為之爾。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廣，則義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振濟，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事下有司會議，議者異同而止。慶曆初，琪復上其議，仁宗納之，命天下立義倉，詔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

#### 2. 《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元年（1041）九月乙亥」（133:29 下-30 下）：

乙亥，詔天下立義倉。自乾德初置義倉，未久而罷。明道二年，詔議復之，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上疏，引隋唐故事請復置，曰：「唐貞觀中，自王公以下，墾田畝稅二升，其實太重。至永徽之後，自上戶以降，計戶出粟，亦復不均。今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秋二稅別輸一升，隨稅以入。水旱稅減，則免輸。州縣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其利博矣。」因言：「明道中，最為饑歉。國家欲貸饑民，則兵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并之家出粟數千石即補官。是豈以爵為輕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而為之爾。」孰

---

嘉之，除館閣校勘集賢校理。性孤介，政尚簡靜。以禮部侍郎致仕，卒年七十二。《宋史》卷 312 附傳王珪。（《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179）

<sup>67</sup>與夫乘歲之豐收，羨餘之入，於天下之廣，爲無窮之利，豈不大哉！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廣，則義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損有餘，補不足，天下之利也。」事下有司，會議者異同而止。於是琪復上其議，上納之。已而衆論紛然，以爲不便，遂詔第令上三等戶輸粟。尋復罷。

---

<sup>67</sup> 「孰」字依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補入。

## 貳、問題與討論

雖然同樣的奏對事件以《長編》的載錄較為詳盡，但比對起來，《歷代名臣奏議》的行文顯得與《宋史》更為接近，因此引自《宋史》的可能性為高。但由於《東都事略》的文字又與《宋史》較近，所以改寫是在哪一部資料編纂時完成，尚需斟酌。另外，楊億的上奏則應錄自其文集，亦可見《歷代名臣奏議》錄文的別一來源。

四則資料都與處理災荒相關，最主要是抗旱。透過大臣們的議論，可以看出宋初人們應對旱災的方式和態度。如：官員減俸、去職；君王下詔罪己、戒救官員；減省經濟、娛樂生活；大赦；祈雨；設置義倉；賑濟。

其中擔任處州知州的楊億相當具體地描述了地方官向天祈雨時的實際做法。他們率領幕僚吏員，禱求的對象包含名山川澤、道觀、佛寺、祠廟。除了本則資料提及的「集福院」，文集中尚可見到兩篇「宣陽觀」的祈雨文。較為難得的是，楊億甚至描述了儀式本身：造龍做壇、徙市於野和傳自僧人胡法的蜥蜴祈雨法。前二者可以找到古代的出處（註 21、22），如果深入考察有機會勾勒出隨著時代進展做法上的變化。除了魏庠、宋白所言，以及楊億、甄且親試，蜥蜴祈雨法亦見於北宋的筆記小說和南宋的類書。根據較明確的記載，熙寧年間京師久旱，也令坊巷行使過該法。（註 34）這些記述顯示這方法曾經做為應對旱災的記憶流傳於民間，甚至轉為知識載入類書。不過，應該注意的是，楊億雖然因為獲得嘉應，興沖沖向真宗奏稟其法，卻也自言此乃「理近怪神，事不經見；頗為猥鄙，有黷高明」的「小道」。比起遵古法的「造龍於壇」、體前經的「徙市於野」，仍有不登大雅之堂之意。

雖然這些祈雨法或許如今已被排除於應變自然變異的知識、記憶之外，但它們不僅是古人的實質措施，亦帶有與自然溝通的意義存在。君王的罪己、人們的祈禱都期待自然的回應。而對於「蜥蜴」、「蝎虎」、「蠃蜒」、「龍」等動物的解釋，及其與風雲、雨水之間的關係，則顯露當時人對生物、氣候等自然現象的理解。這些都反映了一個時代的自然觀、宇宙觀。

關於災異，比較容易引起關心的是「現象」和「政策」（如李迪、王琪的建言）。可是透過資料的細節，其實我們不只有機會了解民眾的處境和政府理性的對策，也能看到來自民間民俗性的做法。其背後指向了歷史脈絡中人不斷與自然互動的痕跡，及由此而來知識變動的軌跡。

### (2) 第二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

報告人：鄭銘德

報告篇名：一、景祐二年御史中丞杜衍乞詳定常平制度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5 下-17 上

二、慶曆二年右正言歐陽修論乞賑救民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7 上-17 下

三、修又論救賑雪後飢民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7 下-18 上

報告地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704 室

## 壹、導讀內容

### 一、杜衍乞詳定常平制度<sup>68</sup>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 234，頁 15 下-17 上

【上奏者】杜衍

【主旨】請詳細制定常平倉制度

【時間】宋仁宗景祐二年（1035）

【災荒地點】無特定地點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景祐二年，御史中丞<sup>69</sup>杜衍<sup>70</sup>乞詳定常平制度疏，曰：

---

<sup>68</sup> 本文同時收錄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卷一百〇七，頁 1153-1154。另有宋淳。刻元明遞修本。《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與《宋史》卷三百一十〈杜衍傳〉所收錄文句較為簡略，難以對校。《長編》大意與本文相同，全文如後：「歲有豐凶，穀有貴賤，計本量委，散滯取贏，宜究其術。若官以法平之，則農人有利，粟有所洩。今豪姓蓄賈，乘時賤收，而拙業之人，旋致罄竭。水旱則稽伏而不出，須其翔踊以牟厚利，而農民貴糶。九穀散於穰歲，百姓困於凶年，雖勸課官家至日見，亦奚益於事哉！蓋常平倉制度不立，有名而無實。謂宜量州郡遠近，戶口眾寡，時有飢熟，取賤出貴，嚴以賞罰，課責官吏，出納無壅，增損有宜。公糶未充，則禁爭糶以規利者；糶畢而儲之，則察其以供軍為名而假借者。夫香象珠璣，久藏府庫，非衣食之急，若州郡闕母錢，願斥賣以賜之，補助其乏。」《宋史》所收錄內文大致與《長編》相同，但僅收錄至「勸課之官家至日見，亦奚益於事哉？」《長編》中「歲有豐凶，……粟有所洩。」一段，如果單看《長編》會把這整段文字當作是杜衍的話。但從奏議收錄的內容來看，就可以發現這一段話實際上包含了杜衍引前志為證的部份。但因為找不到其他的材料，不知李燾所據為何？是李燾簡化？或其參考文獻的簡化。

<sup>69</sup> 御史中丞：職事官名，宋初沿唐五代之制，元豐改制之前，為正四品。位在御史大夫之下，但宋代御史大夫不實除，因此御史中丞為御史臺實際的長官。（《宋

臣聞農者國之本，不可不勸其業；穀者民之命，不可不爲之儲。蓋歲有豐凶，穀有貴賤，計本量委，欲及其時，散滯取贏，宜究其術。前志曰：「欲人務農，人有所利，粟有所歸，謂官以法收之也。」<sup>71</sup>今豪民富家乘時賤收，拙業之人旋致罄竭。及穡事不興，小有水旱，則稽<sup>72</sup>貨不出，須其翔踊，以謀厚利。農民貴糴，纔充口腹，往復受弊，無復窮已。<sup>73</sup>雖勸課之官，家至日見，亦奚益於事哉？管子曰：「令有緩急，物有輕重，人君不治，則蓄賈游市，乘人不給，百倍其利矣。」又曰：「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鏹<sup>74</sup>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sup>75</sup>由此言之，則平糴常平之制，其來久矣，非始於漢宣之世也。<sup>76</sup>國家列郡置常平倉，所以利農民，備飢歲也。然而有名無實者，制度不立耳。臣以謂立制度在乎量州郡之遠邇，計戶口之衆寡。取賤出貴，差別其飢熟；信賞必罰，責課於官吏。出納無壅，增減有制。本息之數，勿假以供軍。斂導之時，禁其爭利。六斛四□曰鍾，萬室之邑萬鍾，則今萬戶郡，常平倉可收六萬四千斛已上也。俟本息增贏，

---

代官制辭典》，頁 378)

<sup>70</sup> 杜衍：(979-1057)，字世昌，山陰人。大中祥符初，中進士甲科，為揚州觀察判官，知平遙縣，通判晉州，其後歷知乾、揚、天雄、永興、并等州軍。景祐二年，仁宗召為御史中丞，多所建言，又兼判吏部流內銓。慶曆三年，拜樞密使，與富弼、韓琦、范仲淹等人同在政府。慶曆四年(1044)拜同平章事，為相百日而罷，以太子少師致仕，封祁國公。卒於嘉祐二年(1057)二月，年八十，諡正獻。(《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795)

<sup>71</sup> 漢文帝時，晁錯上書建言募人入粟塞下，原文為：「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塞下，即得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人有粟，粟有所行，而國用足矣。」晁錯上書全文，目前可見最早收錄於《前漢紀》卷七。《文苑英華》收入的內容則不同：「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如此農人有利，粟有所洩，謂官以法取收之也。」從杜衍的引文來看，與《文苑英華》的內容類似，可見得《文苑英華》對於杜衍在討論政務，引經據典時，是重要的參考工具。點校本《宋朝諸臣奏議》將引文斷在「粟有所歸」後，可能有誤。

<sup>72</sup> 稽：有延誤、滯留、囤積的意思。(《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73</sup> 四庫本「已」為「己」。

<sup>74</sup> 鏹：成串的錢。(《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75</sup> 前後文均出自《管子》卷二十二〈輕重六·國蓄七十三〉。

<sup>76</sup> 漢宣帝五鳳四年(57 B.C.)，大司農耿壽昌，奏請築倉穀，以為平準穀價之用，定名為「常平倉」。



即加其元額。歲有大中小飢，亦有大中小熟，常謹察以出入之節。今欲立制度，而無賞罰，則法不得行。以其外計諸州縣官吏，宜立功過之差，以示必行。每趨時收糶，應急出糶，無令所司壅遏，則利可及人也。歲豐則增市價而糶，所增錢每□不得過一十文，飢則減市價而糶。到數三分，支一分與告首人，糶畢則不禁。<sup>77</sup>至於蜀漢<sup>78</sup>狹境，交廣<sup>79</sup>寬鄉，或通川易地之殊，或邊郡巖邑之異，各立條教以節盈虛。限田易<sup>80</sup>之歲時<sup>81</sup>，虞其損敗；制立典<sup>82</sup>之侵刻<sup>83</sup>，督以嚴科，則瘠瘦可充，飢饉有備也。今則不然，九穀<sup>84</sup>散於穰歲<sup>85</sup>而不能儲峙<sup>86</sup>，兆民困於凶年而無以振業。饒贍之道，固若斯乎？誠嚴敕州郡，□本□有無見管常平倉錢斛，今後漸令隨戶口趨<sup>87</sup>額收糶，轉運司<sup>88</sup>等不得以運軍須為名，奏乞假借。其逐□合備貫石數目，若有缺少，令多方計度供給。倘有全然少本，無可圓融之□，伏乞霽然下詔，出府庫乳香犀象真珠之類，相度隨□減價出賣，添備倉本。凡此珍異之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常時則曠日可以漸次出賣，速賣則雖減價數倍，人亦不可<sup>89</sup>取也。宜及平歲<sup>90</sup>蠲之，以為豐國惠下之本。上以章去奢崇儉之仁，下以成敦本惠民之道。俟州郡有本息增羨之□，令外計<sup>90</sup>遠近均融，各足其額。除邊遠之郡，

<sup>77</sup> 「到數三分，支一分與告首人，糶畢則不禁。」疑有缺文。

<sup>78</sup> 蜀漢：指四川、漢中。（《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79</sup> 交廣：交州、廣州，通常指嶺南，兩廣之地。（《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0</sup> 田易：「田」即「回」，回易即交易的意思。（《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1</sup> 歲時：有每年一定的時間的意思。（《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2</sup> 立典：《宋朝諸臣奏議》為「主」。應以「主典」為是，元代《吏學指南》指主典為「主行文案之人」，在此指的應為主管常平倉出納帳冊的吏人。

<sup>83</sup> 侵刻：侵害、剝奪。（《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4</sup> 九穀：穀物的總稱。九穀的內容，各書說法不一，在此應為泛稱，沒有特別的指涉。（《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5</sup> 穰歲：即豐年的意思。（《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6</sup> 儲峙：特別指儲存物資，以備需用。（《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87</sup> 趨：同「趁」，異體字。

<sup>88</sup> 轉運司：即轉運使司，為轉運使的辦公機構。轉運使總管一路利權，經度本路賦稅、軍儲以供邦國之用，同時分巡所部，檢察儲積、審核帳冊、刺舉官吏等，為宋代四個路級監司之一。轉運司除正、副使、判官外，屬官有管勾（主管）文字、勾當（幹辦）公事、管勾（主管）帳司、準備差使、準備差遣等。

<sup>89</sup> 《宋朝諸臣奏議》各本均無「可」。

<sup>90</sup> 外計：轉運司有計司之稱，故外計指轉運司。前文「以其外計諸州縣官吏」，其中的「外計」應該是指以考核官吏時，要列入常平倉的經營成效，非指轉運

及山險之地，糴貯不得過定額外，沿路州府亦許就賤多糴。仍先乞指揮有司，將見行常平倉條貫，并臣此劄子，重別詳定，具爲條件，務令精密，經久爲例。并立定逐州軍合糴額數，畫一開坐<sup>91</sup>聞奏，朝廷更爲裁酌頒行。此法之設，蓋以抑兼并，惠貧弱。苟行之必信，守之必堅，本息漸增，則公私獲利矣。比夫義社<sup>92</sup>之制，別生賦斂，官吏侵削，急速假借，害大利小。創於隋時，而唐·戴胄<sup>93</sup>者猶請復之，頗得其利。矧兼惠農末，振塞利孔<sup>94</sup>之術，可忽其名而不務乎？議者若云聖朝不當以出息爲名，此又不稽其實者也。周公制民貸者，以國服爲之息。又貸萬泉者，入息五百，亦取之以其道耳。<sup>95</sup>必也倉儲充羨，國用富強，雖有凶荒，不至捐瘠，則仁聖域民<sup>96</sup>之道，莫大於此也。臣以狂瞽<sup>97</sup>，輒効涓埃，冒瀆威顏，

---

司。

<sup>91</sup> 開坐：即開列，逐一寫出。（《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92</sup> 義社：應指義倉、社倉。

<sup>93</sup> 戴胄：字元允，相州安陽人。隋末爲鄭州長史，後降於太宗，引爲秦府士曹參軍。太宗貞觀二年四月，以尚書左丞上言，請建義倉，其疏：「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畜，《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即出給。纔供當年，若有凶災，將何賑卹。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饑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貸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以下，爰及眾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至秋熟，準其見在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饑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舊唐書》卷四十九，頁2122）

<sup>94</sup> 利孔：經濟利益的來源。（《漢語大詞典》電子版）利孔一詞出自《管子·國蓄》：「利出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能誦；出於三孔，不可以舉兵；出於四孔者，其國必亡。」

<sup>95</sup> 出自《周禮·泉府》，原文爲：「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之息，凡國之財用取具焉。」「貸萬泉者」實出自鄭玄注，原文爲「貸萬泉者，則蕃息五百。」

<sup>96</sup> 《宋朝諸臣奏議》點校本爲「域」，四庫本爲「育」，宋淳。刻元明遞修本亦爲「育」，以「育」

爲是。

<sup>97</sup> 狂瞽：狂妄無知，多用在自謙之辭。（《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伏深殞越<sup>98</sup>。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 【對校本文】

《宋朝諸臣奏議》(宋·淳祐刻元明遞修本)卷一百七〈上仁宗乞詳定常平制度〉

臣聞農者國之本，不可不勸其業；穀者民之命，不可不爲之儲。盖有豐凶，穀有貴賤，計本量委，欲及其時，散滯取贏，宜究其術。前志曰：「欲人務農，人有所利，粟有所歸，謂官以法收之也。」今豪民富家乘時賤收，拙業之人旋致罄竭。及穡事不興，小有水旱，則稽貨不出，須其翔踊，以謀厚利。農民貴糶，纔充口腹，徃復受，無復窮已。雖勸課之官，家至日見，亦奚益於事哉？管子曰：「令有緩急，物有輕重，人君不治，則蓄賈游市，乘人不給，百倍其利矣。」又曰：「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由此言之，則平糶常平之制，其來久矣，非始於漢宣之世也。國家列郡置常平倉，所以利農民，備饑歲也。然而有名無實者，制度不立耳。臣以謂立制度在乎量州郡之遠邇，計戶口之衆寡。取賤出貴，差別其饑熟；信賞必罰，責課於官吏。出納無壅，增減有制。本息之數，勿假以供軍。斂之時，禁其爭利。六斛四曰鍾，萬室之邑萬鍾，則今萬戶郡，常平倉可收六萬四千斛已上也。俟本息增贏，即加其元額。歲有大中小饑，亦有大中小熟，常謹察以出入之節。今欲立制度，而無賞罰，則法不得行。以其外計諸州縣官吏，宜立功過之差，以示必行。每趨時收糶，應急出糶，無令所司壅遏，則利可及人也。豐則增市價而糶，所增錢每不得過一十文，飢則減市價而糶。到數三分，支一分與告首人，糶畢則不禁。至於蜀漢狹境，交廣寬鄉，或通川易地之殊，或邊郡巖邑之異，各立條教以節盈虛。限回易之歲時，虞其損敗；制主典之侵刻，督以嚴科，則瘠瘦可充，饑饉有備也。今則不然，九穀散於穰歲而不能儲時，兆民困於凶年而無以振業。饒贍之道，固若斯乎？誠嚴敕州郡，據本處有無見管常平倉錢斛，今後漸令隨戶口趨額收糶，轉運司等不得以運軍須爲名，奏乞假借。其逐處合備貫石數目，若有缺少，令多方計度供給。儻有全然少本，無可圓融之處，伏乞霽然下詔，出府庫乳香犀象真珠之類，相度隨處減價出賣，添備倉本。凡此珍異之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常時則曠日可以漸次出賣，速賣則雖減價數倍，人亦不可取也。宜及平糶之，以爲豐國下之本。上以章去奢崇儉之仁，下以成敦本民之道。俟州郡有本息增羨之處，令外計遠近均融，各足其額。除邊遠之郡，及山險之地，糶貯不得過定額外，路州府亦許就賤多糶。仍先乞指揮有司，將見行常平倉條貫，并臣此劄子，重別詳定，具爲條件，務令精密，經久爲例。并立定逐州軍合糶額數，畫一開坐奏聞，朝廷更爲裁酌頒行。此法之設，盖以抑兼并，貧弱。苟行之必信，守之必堅，本息漸增，則公私獲利矣。比夫義社之制，別生賦斂，

<sup>98</sup> 殞越：有惶恐之意。(《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官吏侵削，急速假借，害大利小。創於隋時，而唐·戴胄者猶請復之，頗得其利。矧兼農末，振塞利孔之術，可忽其名而不務乎？議者若云聖朝不當以出息爲名，此又不稽其實者也。周公制民貸者，以國服爲之息。又貸萬泉者，入息五百，亦取之以其道耳。必也倉儲充羨，國用富強，雖有凶荒，不至捐瘠，則仁聖育民之道，莫大於此也。臣以狂瞽，輒効□埃，冒瀆威顏，伏深殞越。景祐二年上，時爲御史中丞。

## 二、歐陽修論乞賑救飢民劄子<sup>99</sup>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7 上-17 下

【上奏者】歐陽修

【主旨】賑救陝西飢民及京東西大雪災民

【時間】慶曆三年（1043）

【災荒地點】陝西、京東西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慶曆二年<sup>100</sup>右正言<sup>101</sup>歐陽脩論乞賑救飢民劄子<sup>102</sup>，曰：

臣伏見近降大雪，雖是將來豐熟之兆，然即日陝西<sup>103</sup>飢民流亡者衆，同<sup>104</sup>、華<sup>105</sup>、河中<sup>106</sup>尤甚，往往道路遺棄小兒。<sup>107</sup>亦乞早降指揮，令長吏收口。仍聞京

<sup>99</sup> 本文收入《歐陽文忠公集·奏議》（四部叢刊本）卷七〈論乞賑救飢民劄子（慶曆三年）〉，《歐陽修全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卷一〇三。

<sup>100</sup> 慶曆二年：1042。《歐陽文忠公集》、《歐陽修全集》，均記為慶曆三年。《歷代名臣奏議》中所收數篇記為「右正言歐陽修」的奏議，均記為慶曆二年，恐怕有誤。歐陽修這兩篇奏議，在《長編》、《宋會要輯稿》、《宋史》中均不見記載。不過，考歐陽修任官經歷，他在慶曆二年以集賢校理同知禮院，同年九月通判滑州。至慶曆三年三月，召還，以守太常丞充集賢校理知諫院事。至同年十二月，才以右正言知制誥，仍知諫院事。因此，歐陽修以右正言上書，應在慶曆三年以後。

<sup>101</sup> 右正言：元豐改制前為階官名，無職守，為文官遷轉之用，偶為職事官。元豐改制前為八品，改制後為從七品。（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174）

<sup>102</sup> 本文亦收錄於《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一百二，頁 1568。

<sup>103</sup> 陝西：陝西路，太宗至道三年設十五路之一，治所在京兆府（今陝西西安）。轄區大約在今陝西、寧夏、甘肅之間。為因應西夏，多次變動轄區。神宗熙寧五年分為永興軍、秦鳳二路。元豐元年，仍併為陝西路。四年又分為鄜延、涇原、環慶、熙河四路。五年再併為陝西路。八年，又分為永興軍、秦鳳二路。（《中國歷史大辭典·宋代》，頁 311）

<sup>104</sup> 同：同州，治所在馮翊，今陝西馮翊縣，屬陝西路。下轄馮翊、澄城、朝邑、郃陽、白水、韓城六縣。（《宋史·地理志》卷八十七）

<sup>105</sup> 華：華州，治所在鄭縣，今陝西鄭縣，屬陝西路。下轄鄭、下邽、蒲城、華陰、渭南五縣。（《宋史·地理志》卷八十七。）

<sup>106</sup> 河中：河中府，次府，護國軍節度，屬陝西路。治所在河東，今山西永濟市

西、東<sup>108</sup>大雪不止，毀折棄柘<sup>109</sup>不少，切<sup>110</sup>慮向去絲蚕<sup>111</sup>稅賦無所出，致貧民起爲盜賊，亦乞特降指揮體量<sup>112</sup>。臣切<sup>113</sup>見國史書祖宗朝，每奏一兩州軍小有災傷，亦隨<sup>114</sup>多少賑□，或蠲免<sup>115</sup>稅租。蓋以所放者少，不損國用，又察民疾苦，微細不遺，所以國恩流布，民不怨嗟。不必須待災傷廣闊，方行賑救也。方今人貧下怨之際，不厭頻推□惠，伏望聖慈，特賜矜憫。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本文】<sup>116</sup>

《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景元本)奏議卷七〈論乞賑救飢民劄子〉(慶曆三年)

---

蒲州鎮。下轄河東、臨晉、猗氏、虞鄉、萬泉、龍門、滎河七縣。華州、同州、河中府三個府州相鄰，為黃河主流經過。(《宋史·地理志》卷八十七。)

<sup>107</sup> 《歐陽文忠公集》、《歐陽修全集》為「往往道路遺棄小兒不少，只聞朝旨令那移近邊兵馬及於有官米出糶，此外未聞別行賑救。此急在旦夕，不可遲回。其遺棄小兒……」。《歐陽文忠公集》、《歐陽修全集》所收，於文意較為通順，《歷代名臣奏議》所收應有缺漏。

<sup>108</sup> 京西、東：京東路、京西路，均為太宗至道十五年設置十五路之一。京西路，治所河南府，今河南洛陽市。轄境約在河南、安徽、陝西、湖北之間。神宗熙寧五年，分為京西南、北二路。元豐元年，併為京西路。八年，又分為南北二路，至宋末。京東路，治所宋州，今河南商丘。轄區約在山東、河南、江蘇一帶。神宗熙寧七年，分為京東東、西二路。元豐元年，併為京東路。八年，再分為東西二路。(《中國歷史大辭典·宋代》，頁303)

<sup>109</sup> 棄柘：棄，同「桑」，為異體字。桑柘，指桑木及柘木，意指農桑之事。(《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110</sup> 切：《歐陽文忠公集》、《歐陽修全集》為「竊」。

<sup>111</sup> 蚕：同「蠶」。

<sup>112</sup> 體量：即體量，考察衡量之意。(《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113</sup> 切：《歐陽文忠公集》、《歐陽修全集》為「竊」。

<sup>114</sup> 隨：《歐陽文忠公集》為「隨」，《歐陽修全集》為「有」。

<sup>115</sup> 蠲免：即免除。(《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116</sup> 《歐陽修全集》點校本與《歐陽文忠公集》文字差異不大，有出入者已在註釋中說明，對校僅以《歐陽文忠公集》為主。

臣伏見近降大雪，雖是將來豐熟之兆，然即日（一作日）陝西飢民流亡者衆，同、華、河中尤甚，往往道路遺棄小兒不少，只聞朝旨令那移近邊兵馬，及於有官米處出糶，此外未聞別行賑救，此急在旦夕，不可遲回，其移棄小兒亦乞早降指揮，令長吏收口。仍聞京西、東大雪不止，毀折桑柘不少，竊慮向去絲蚕稅賦無所出，致貧民起爲盜賊，亦乞特降指揮體量。臣竊見國史書祖宗朝，每奏一兩州軍小有災傷，亦隨多少賑口，或蠲免稅租。蓋以所放者少，不損國用，又察民疾苦，微細不遺，所以國恩流布，民不怨嗟。不必須待災傷廣闊，方行賑救也。方今人貧下怨之際，不厭頻推口惠，伏望聖慈，特賜矜憫。取進止

### 三、修又論救賑雪後飢民劄子<sup>117</sup>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7 下-18 上

【上奏者】歐陽修

【主旨】請賑救大雪後京城貧民、軍眷

【時間】慶曆三年（1043）冬

【災荒地點】開封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脩又論救賑雪後飢民劄子，曰：

臣風聞京城大雪之後，民間飢寒之人甚多，至有子母數口一時凍死者。雖豪貴之家往往亦無薪炭，則貧弱之人<sup>118</sup>可知矣。蓋京師小民例無蓄積，只是朝夕旋營口食。一日不營求，則頓至乏絕。今大雪已及十日，使市井之民十日不營求，雖中人亦乏絕矣，況小民哉！雪於農民，雖為利澤。然農畝之利，遠及春夏，細民所苦，急在目前。日夕已來，民之凍死者漸多，未聞官司有所賑救。欲乞特降聖旨，下開封府<sup>119</sup>或分遣使臣，遍錄民間貧凍不能自存者，量散口食。并各於有官場柴炭草<sup>120</sup>，就近支散，救其將死之命。至於諸營出軍家口亦宜量加存<sup>121</sup>，以示聖<sup>121</sup>。所散不多，所利者衆。仍令兩府<sup>122</sup>條件應有軍士<sup>123</sup>在外辛苦，及民人支移稅賦殘零輸送艱辛等<sup>121</sup>，並與擘畫，早加存<sup>121</sup>。若使戍兵愁苦，道路怨嗟，飢凍之尸列於京邑。則大雪之澤，其利未見，而數事之失，所損已多。伏乞<sup>124</sup>聖

<sup>117</sup> 本文收入《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景元本）奏議卷七〈論救賑雪後飢民劄子〉（同前）、《歐陽修全集》（點校本）卷一〇三。

<sup>118</sup> 人：《歐陽文忠公集》為「民」，《歐陽修全集》為「人」。

<sup>119</sup> 開封府：北宋皇城所在，朝廷百司所據，為要劇之司。下轄開封、祥符兩赤縣，及尉氏、陳留、雍丘、封丘、中牟、陽武、延津、長垣、東明、扶溝、陵、考城、太康、咸平等畿縣。最高長官為開封府牧、尹、少尹，但不常置，偶由親王擔任。實際多以權知開封府事為長官。

<sup>120</sup> 內柴炭處，負責供應宮城、宿衛軍士，由三班使臣擔任。地方稅收裡有柴、草雜物。

<sup>121</sup> 卬：《歐陽文忠公集》為「息」，《歐陽修全集》為「恩」。

<sup>122</sup> 兩府：一說中書門下掌管政務，稱東府；樞密院掌管軍政，稱西府，合稱二府。（《中國歷史大辭典·宋代》，頁 1）一說中書門下為政府，樞密院為樞府。（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87）

<sup>123</sup> 士：《歐陽文忠公集》為「七」，《歐陽修全集》為「士」，應以「士」為是。

<sup>124</sup> 乞：《歐陽文忠公集》為「乞」，《歐陽修全集》為「望」。



慈，特賜留意。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 【對校文本】

《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景元本）奏議卷七〈論乞賑救飢民劄子〉（同前）臣風聞京城大雪之後，民間飢寒之人甚多，至有子母數口一時凍死者。雖豪貴之家往往亦無薪炭，則貧弱之民可知矣。蓋京師小民例無蓄積，只是朝夕旋營口食。一日不營求，則頓至乏絕。今大雪已及十日，使市井之民十日不營求，雖中人亦乏絕矣，況小民哉！雪於農民，雖為利澤。然農畝之利，遠及春夏，細民所苦，急在目前。日夕已來，民之凍死者漸多，未聞官司有所賑救。欲乞特降聖旨，下開封府<sup>125</sup>或分遣使臣，遍錄民間貧凍不能自存者，量散口食。并各於有官場柴炭草處，就近支散，救其將死之命。至於諸營出軍家口亦宜量加存口，以示聖息。所散不多，所利者衆。仍令兩府條件應有軍七在外辛苦，及民人支移稅賦殘零輸送艱辛等處，並與擘畫，早加存口。若使戍兵愁苦，道路怨嗟，飢凍之屍列於京邑。則大雪之澤，其利未見，而數事之失，所損已多。伏乞聖慈，特賜留意。取進止。

## 貳、問題與討論

### 一、杜衍乞詳定常平制度

雖然杜衍的奏議是在景祐二年（1035），任御史中丞後所上。但李燾在《續資治通鑑長編》節錄本文，附於景祐元年七月壬子條，仁宗詔諸路轉運使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粟。將常平倉的管理，由司農寺下放至各路、州長官。宋代常平倉始於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因為當年京師附近豐收，太宗為免穀賤傷農，因此下詔建倉糴米，以平穩穀價，名為常平倉。由此可知，常平倉最初的目的在於調節開封物價，遇飢欠時，兼以賑糴之用。不過，在實際的運作上，穀賤時，提高價格的情形較為少見，仍以賑糴為主。真宗景德三年（1006）、天禧四年（1020）又先後令各路置常平倉，由司農寺掌管其出入、帳冊，三司、轉運司均不得過問，也不得移用。因此，至仁宗景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仁宗下詔將常平倉移交由各路、州掌管，以利各路靈活運作。杜衍的詳定常平制度的奏議，便是在這個背景下提出。

從杜衍的奏議中，我們可以知道當時雖有所謂「常平倉條貫」，但沒有細緻

<sup>125</sup> 開封府：北宋皇城所在，朝廷百司所據，為要劇之司。下轄開封、祥符兩赤縣，及尉氏、陳留、雍丘、封丘、中牟、陽武、延津、長垣、東明、扶溝、陵、考城、太康、咸平等畿縣。最高長官為開封府牧、尹、少尹，但不常置，偶由親王擔任。實際多以權知開封府事為長官。

的規範，尤其缺乏賞罰的規定。所謂「常平倉條貫」，可能是指真宗景德三年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沿邊州郡外）各置常平倉時，所頒佈詔令中的規定：

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三、二十（千）貫，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司并本州選募職州縣官清幹者一員專掌其事。每歲夏，加錢收糶，遇貴減價出糶。凡收糶，北（比）價量增三五文，出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仍不得過本錢。以三年為界，所收錢穀羨利，止委本等（寺）專掌，三司及轉運司不得支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六）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常平倉最初設置的目的在於平穩物價，逢低貴買，逢高賤賣。在詔令中提到的「減價出糶，所減仍不得過於本錢」的規定，在後來的詔令中，仍不時被強調。雖然，目前關於災荒救濟的研究，多半以日人今崛誠二的〈宋代常平倉研究〉（《史學雜誌》第56篇第十、十一號）為依據，說明常平倉有賑糶、賑糶、賑貸、賑給、賑工、支借等多重功能。不過，除賑糶以外的作用，大多是後來延伸出來的。

當常平倉的管理權，下放到地方後，更容易引起各地長吏借機挪用或上下其手的機會。因此杜衍才會建言，希望訂定更嚴格的制度，以確保常平倉的運作能夠永久持續。他也點出常平倉與隋代的義、社倉不同處在於，常平倉是利用市場機制，調節物價，並在買賣之間累積倉本。因此，常平倉設於州、縣城，以利買賣、賑糶。杜衍認為，從這個角度而言，常平倉可以使農、商均利，更優於義、社倉。

杜衍的常平倉議是否發揮作用，是一個值得懷疑的問題。因為，李燾雖然依據國史收入了節文，但是沒有朝廷或仁宗態度的記載，《宋會要輯稿》也沒有關於杜衍上奏的記載。在宋朝討論常平倉問題的其他奏議中，也不見關於杜衍常平議的討論。換言之，杜衍的常平倉議，幾乎只保留在諸臣奏議以及國史的節文中。從文獻記載來看，常平倉在仁宗朝就已經出現挪用的情形。直到慶曆五年（1045），司農寺才建議將景祐以來關於常平倉的敕劄集結起來，編為條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七，慶曆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這似乎也可以佐證，杜衍的意見在當時沒有引起重視。常平倉制度的重大變化，是到王安石實施青苗法時，將常平倉與青苗法結合，以常平倉作為借貸的本錢，破壞了常平倉以買賣來調節物價的作用。

## 二、歐陽修論乞賑救飢民劄子、又論賑救雪後飢民劄子

歐陽修這一篇奏議，從內容來看，應該是在慶曆三年末時所書。《長編》在慶曆三年七月辛未條，有范仲淹、韓琦所奏，指出陝西永興軍、同、耀、華州、陝府等處，夏天乾旱缺雨，對秋收會有很大的影響，希望朝廷盡速下令要求陝西路轉運使孫沔盡速規劃救濟、軍食等事宜。另外，李燾在《長編》卷一百四十五，慶曆三年十二月是冬條，引韓琦家傳，記：

是冬，大旱，河中、同、華等十餘州軍物價翔貴，飢民相率東徙。(韓琦即選官分詣州縣，發省倉賑之。奏差提點刑獄許宗壽專切往來提舉蒲、華、同三州，所活凡二百五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數稱是。時民力久困，琦乃蠲賦役，察官吏能否者陞黜之。又以兵數雖多而雜以疲老，耗用度，選禁軍不堪征戰者，停放一萬二千餘人。……)

顯示韓琦措置得宜，因此沒有引起大亂。

不過歐陽修的劄子除了提到陝西飢荒的問題外，較特別的是指出雪災的問題，尤其是對城市市井小民的影響。可能是因為其影響面積較小，次數也不多，因此在一般對於宋代災荒的研究中，雪災是比較少被注意到的災難。

前一篇所提到大雪造成的問題是，桑柘因雪折損，可能使得小民無以負擔賦稅，鋌而走險，成為盜賊。因此歐陽修建議，應該注意，並適時予以蠲免。後一篇則是針對大雪對開封小民的影響，特別是冬天的燃料問題。《東京夢華錄》雖有河南北十炭場的記載<sup>126</sup>，不過程遂營在〈北宋東京的木材和燃料供應—兼談中國古代都城的木材和燃料供應〉(《社會科學戰線》2004年5期，頁112-115)一文中指出，石炭(煤)到神宗熙寧年間，才開始在開封被用作燃料，在此之前仍以木炭為主。而華北地區開發已久，除了被開發為田地外，更因大量的建築、燃料的需求，而砍伐樹木。至北宋建都開封時，黃河中、下游，幾乎已無森林，甚至多有砍伐桑棗為薪柴、盜陵墓林的記錄。宋代要採木到秦隴一帶。

華北的木材供應一直相當吃緊，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宋代給予官員的待遇中，在京官員除了各種俸祿、米、粟、差遣帶職添支錢外，還包括薪、藁，冬天更增加炭的供應。(參見《宋代官制辭典》附表27-38)很大的原因便在於開封燃料的取得，必須透過外地供給。但是對於市井小民而言，木柴在平日已是一筆開銷。每到冬天大雪時，除煮食外，更需要取暖，因此柴薪的價格如同飢荒時米價一般，也會上漲，更加使平民百姓無力購買。因此，《宋史》、《宋會要輯稿》中，常有皇帝下詔，令三司置場，除糶賣米麥外，同時也有減價出賣官炭的記載。

開封作為京城，各種手工作坊包括冶煉、燒製、造酒等，都需要大量的燃料供應，也對市井小民的日常需求造成排擠。至神宗以後，煤炭主要都為官方壟斷，價格昂貴。因此，只有在冬天大雪時，才會減價出售給市井小民。

另外，在歐陽修的奏議中，也提到一個特殊的群體，即禁軍家屬。過去在討論軍費支出時，往往關注在軍人本身，但對於家眷的安置，似乎較少觸及。從歐陽修的奏議中，我們可以看到當禁軍被派外出時，仍然有不少家眷留在京師。由於軍人在外，家眷大多可能是婦孺老弱，因此更需要朝廷的照顧。

---

<sup>126</sup> 《東京夢華錄》有「河南北十炭場」的記載，鄧誠之先生在注文中雖然指出十炭應為石炭之誤。不過，程遂營引《宋會要輯稿》中有「河南第一至第十石炭場，河北第一至第十石炭場」，說明《東京夢華錄》的記載，未必有誤，只是簡稱。

## 2. 第二次會議

### (1)第一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99年10月2日

報告人：鄭丞良

報告篇名：

#### 一、脩又論救賑江淮飢民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8a-b

#### 二、右正言余靖論借支常平本錢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8b-19a

#### 三、靖又乞寬租賦防盜賊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9a-20a

#### 四、范仲淹奏乞差官陝西祈雨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0a

#### 五、何郟上仁宗乞專責守宰捕蝗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0a-b

報告地點：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大樓 704 室

## 壹、導讀內容

### 一、脩又論救賑江淮飢民劄子

【卷頁】卷 243，頁 18a-b

【上奏者】歐陽修

【主旨】請儘速賑濟江淮災民，以消弭盜賊之患

【時間】宋仁宗慶曆四年(1044)三月初三

【災荒地地點】江淮地區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脩<sup>127</sup>又論救賑江淮飢民劄子，曰：

---

<sup>127</sup> 歐陽修(1007-1072)，字永叔，自號醉翁，吉州廬陵人。天聖八年(1030)舉進士甲科，慶曆初召知諫院，改右正言，知制誥，時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相繼罷去，修上疏極諫，出知滁州。徙揚州、穎州，還為翰林學士。在翰林八

臣伏見近出內庫<sup>128</sup>金帛賜陝西<sup>129</sup>，以救飢民。風聞江、淮以南，今春大旱，至有井泉枯竭，牛蓄瘡死、雞犬不存之處，九農<sup>130</sup>失業，民庶嗷嗷<sup>131</sup>。然未聞朝廷有所存卹。陛下至仁至聖，憂民愛物之心，無所不至，但患遠方疾苦，未達天聰，苟有所聞，必須留意。下民疾苦，臣職當言。昨江、淮之間，去年王倫<sup>132</sup>蹂踐之後，人戶不安生業。倫賊纔滅，瘡痍未復，而繼以飛蝗。自秋至春，三時亢旱。今東作<sup>133</sup>已動，而雨澤未霑，此月不雨，則終年無望。加又近年已來，省司<sup>134</sup>屢於南方斂率錢貨，而轉運使等多方刻剝，以

---

年，知無不言。嘉祐間拜參知政事，與韓琦同心輔政。熙寧初，與王安石議不合，以太子少師致仕歸。五年閏七月卒，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師，諡文忠。修博極群書，得昌黎遺稿，苦心探索，遂以文章冠天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3748。）

<sup>128</sup> 內庫：脫脫等纂《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 179〈食貨志〉，頁 4369：「凡貨財之不領于有司者，則有內藏庫，蓋天子之別藏也。」李偉國據此將內庫定義為：「舉凡不屬計司及提舉在京諸司庫務等部門所管的、直接由皇帝控制的財庫，均為內藏之屬」。見李偉國，〈論宋代內庫的地位和作用〉，《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1985），頁 196。

<sup>129</sup> 陝西：北宋至道十五路之一。治京兆府，轄境相當於今陝西、寧夏的長城以南、秦嶺以北及山西西南部、河南西北部、甘肅東南部地區。熙寧五年（1072）分為永興軍、秦鳳兩路，元豐元年（1078）仍并為陝西路。八年又分為永興路、秦鳳兩路。但習慣上仍稱此兩路為陝西路。《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頁 584。

<sup>130</sup> 九農：泛指各種農事活動。《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131</sup> 嗷嗷：哀鳴聲、哀號聲，《詩·小雅·鴻雁》：「鴻雁于飛，哀鳴嗷嗷。」叫呼聲、叫喊聲，《楚辭·九嘆·惜賢》：「聲嗷嗷以寂寥兮，顧僕夫之憔悴。」王逸注：「嗷嗷，呼聲也。」眾口愁怨聲，漢賈誼〈過秦論〉：「夫寒者利短褐，而飢者甘糟糠，天下之嗷嗷，新主之資也。」

<sup>132</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1，仁宗慶曆三年（1043）五月癸巳，頁 3381：「京東安撫司言本路捉賊虎翼卒王倫等，殺沂州巡檢使、御前忠佐朱進以叛。」

<sup>133</sup> 東作：春耕。《書·堯典》：「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孔傳：「歲起於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134</sup> 省司：三司（鹽鐵司、度支司、戶部司）之別名，總掌全國財政收支之大計，

貢羨餘。江、淮之民，上被天災，下苦賊盜，內應省司之重斂，外遭運使<sup>135</sup>之誅求，比於它方，被苦尤甚。今若不加存卹，將來繼以凶荒，則飢民之與疲怨者相呼而起，其患不比王倫等偶然狂叛之賊也。臣以為民怨已久、民疲可哀，因其甚困，宜速賜惠。不惟消弭盜賊之患，兼可以悅其疲怨之心。伏望聖慈特遣一二使臣，分詣江、淮名山，祈禱雨澤。仍下轉運并州縣，各令具逐處亢旱，次第奏聞；及一面多方擘畫，賑濟窮民，無至失時，以生後患。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奏議》(四部叢刊初編)，卷8，頁2b-3a。

附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版)卷147，仁宗慶曆四年(1044)三月乙丑，頁3554-3555。

### 〈論救賑江淮飢民劄子〉

臣伏見近出內庫金帛賜陝西，以救飢民。風聞江、淮以南，今春大旱，至有井泉枯竭，牛畜瘡死，雞犬不存之處，九<sup>136</sup>農失業，民庶~~救救~~。然未聞朝廷有所存卹。陛下至仁至聖，憂民愛物之心，無所不至<sup>137</sup>，但患遠方疾苦，未達天聰，苟有所聞，必須留意。下民疾苦，臣職當言。昨江、淮之間，去年王倫蹂踐之後，人戶不安生業。倫賊纔滅，瘡痍未復，而繼以飛蝗。自秋至春，三時亢旱。今東作已動，而雨澤未霑，此月不雨，則終年<sup>138</sup>無望。

---

兼掌城池土木工程，領庫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添給的財政事務。三司自宋初至元豐改制為止，分合不定。太平興國八年(983)，分三司為三部治事；淳化四年(993)又合併為三司，淳化五年(994)又分為三部；咸平六年(1003)重合為一司。元豐五年(1082)罷三司歸戶部。此時應為合為三司的階段。

<sup>135</sup> 運使(轉運)：皆為路轉運使簡稱，總一路利權以歸上，兼糾察官吏以臨郡。經度本路租稅、軍儲，供邦國之用、郡縣之費；分巡所部，檢察儲積，審核帳冊，刺舉官吏臧否，薦舉賢能，條陳民瘼，興利除害，勸課農桑。(《宋代官制辭典》，頁481。)

<sup>136</sup> 一作「春」。

<sup>137</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作「靡所不致」。

<sup>138</sup> 《長編》作「歲」。

加又近年已<sup>139</sup>來，省司屢於南方歛率錢貨，而轉運使等多方刻剝，以貢羨餘。江、淮之民，上被天災，下苦賊盜，內應省司之重歛，外遭運使<sup>140</sup>之誅求，比於他方，被苦尤甚。今若不加存卹，將來繼以凶荒，則飢民之與疲怨者相呼而起，其患<sup>141</sup>不比王倫等偶然狂叛之賊也。臣以為<sup>142</sup>民怨已久、民疲可哀，因其甚困<sup>143</sup>，宜速賜<sup>144</sup>惠。不惟消弭盜賊之患，兼可以悅其疲怨之心。伏望聖慈特遣一二使臣，分詣江、淮名山，祈禱雨澤。仍下轉運<sup>145</sup>并州縣，各令具逐處亢旱，次第奏聞；及一面多方擘畫，賑濟窮民，無至失時，以生後患。**取進止**。

## 二、右正言余靖論借支常平本錢疏

【卷頁】卷 243，頁 18b-19a

【上奏者】余靖

【主旨】三司不可借支挪用常平本錢

【時間】宋仁宗慶曆三年(1043)

【災荒地點】不明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右正言余靖<sup>146</sup>論借支常平本錢疏，曰：

---

<sup>139</sup> 《長編》作「以」。

<sup>140</sup> 《長編》作「轉運」。

<sup>141</sup> 《長編》作「惠害」。

<sup>142</sup> 《長編》作「以謂」。

<sup>143</sup> 《長編》作「困時」。

<sup>144</sup> 《長編》作「施」。

<sup>145</sup> 《長編》多「司」。

<sup>146</sup> 余靖(1000-1064)，本名希古，字安道，韶州曲江人。少不羈，以文學稱鄉里。天聖二年(1024)登第，知新建縣，擢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皇祐二年(1050)知虔州、潭州，改知桂州兼廣南西路安撫使，經制廣東西，遷給事中，歷工部、吏部侍郎。英宗即位，拜工部尚書。嘗以論范仲淹謫官事，與尹洙、歐陽修同被貶，由是益知名。與修、王素、蔡襄，稱為四諫，時論重之。三使契丹，習外國語。儂智高叛，經制南事，為帥十年，不載南海一物。廣州有八賢堂，靖

臣聞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倘有緩急，不可無備。伏觀真宗皇帝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sup>147</sup>係帳，三司不問出入。每年夏秋兩熟，準市價加錢收糴<sup>148</sup>。其出息本利錢，只委司農寺主掌，三司、轉運司不得支撥。<sup>149</sup>自後，每遇災傷賑貸，使國有儲蓄、民免流散者，用此術也。前三司使姚仲孫<sup>150</sup>，今春以來，於京東等處借支司農常平倉，以給和買。雖然，借支官錢以充官用，循常視之，似無妨碍。若於經遠之謀，深所未便。臣切惟真宗皇帝聖慮深遠，臣敢梗槩言之。當今天下金穀之數，諸路州軍年支之外，悉充上供及別路經費，見在倉庫，更無餘羨。所留常平本錢及斛等，若以賑濟飢荒，此固常所及矣。萬一不幸，方隅小有緩急，賞給資糧，倉卒可備，豈非先皇暗以數百萬之資蓄於四方者乎？今若先為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

---

其一也。治平元年(1064)六月卒，年六十五，贈刑部尚書，諡襄。著有《武溪集》二十卷、《奏議》五卷、《三史刊誤》四十卷。（《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234-1235。）

<sup>147</sup> 司農寺：宋前期沿唐五代之制存其名，其職事多歸三司，本寺止掌供籍田九科，大、中、小祀祭所需豬、牲、蔬果、明房油，以及掌常平倉平糴利農等事。（《宋代官制辭典》，頁323。）

<sup>148</sup> 《國朝諸臣奏議》作「余」。

<sup>149</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62，真宗景德三年(1006)元月辛未，頁1385：「始置常平倉也。先是，言事者以為水旱災沴，有備無患，古有常平倉，今可復置。請于京東西、河東、陝西、江淮、兩浙計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自千貫至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官主之，專委司農寺總領，三司無得輒用。每歲夏秋，準市估加錢收糴，貴則減價出糴，俟十年有增羨，則以本錢還三司。詔三司集議，請如所奏，而緣邊不增置。於是，司農官吏創廩舍，藏籍帳，度支別置常平倉案。大率萬戶歲餘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上不經糴，則回充糧廩，別以新粟補之。其後，有詔災傷州軍糴粟，斗勿過百錢。」

<sup>150</sup> 姚仲孫，字茂宗，陳州商水人。早孤，事繼母孝。擢進士，累官河北都轉運使，城壘兵備。遷龍圖閣學士，權三司使，屬西北備邊。悉心經度，雖病未嘗廢事，坐小吏詐為文書，出知蔡州。因母憂，喪一目卒。（《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720。）



常平本錢去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元降敕命施行。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余靖，《余襄公奏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上，〈論常平倉〉，頁 4b-5b。

附參〔宋〕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卷 107，頁 10a-b。

〈論常平倉〉《宋名臣奏議》作「論借支常平本錢」 慶歷二年

臣聞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儻有緩急，不可無備。伏觀真宗皇帝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每年夏秋兩熟，准市價加錢收糴。其出息本利錢，只委司農寺專掌，三司、轉運司不得支撥。自後，每遇災傷賑貸，使國有儲蓄、民無流散者，用此術也。前三司使姚仲孫，今春已來，於京東等處借支司農常平錢，以給和買。雖然，借支官錢以充官用，循常視之，似無妨礙。若於經遠之謀，深所未便。臣竊惟真宗皇帝聖慮深遠，臣敢梗槩言之。當今天下金穀之數，諸路州軍年支之外，悉充上供及別路經費，見在倉庫，更無餘羨。所留常平本錢及斛<sub>斗</sub>等，若以賑贍飢荒，此固常慮所及矣。萬一不幸，方隅小有緩急，常給資糧，應卒可備，豈非先皇暗以數百萬之資蓄於四方者乎？今若先為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去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有支撥，並依景德先降敕命施行。又聞昨來遭旱州軍，司農寺至今未曾指揮出糴斛<sub>斗</sub>。伏乞指揮司農寺遍牒諸路州軍，應合出糴斛<sub>斗</sub>去處，並仰疾速開倉，減價出糴，無使人民失所。此實惠民之急、經國之要者也。

## 三、靖又乞寬租賦防盜賊疏

【卷頁】卷 243，頁 19a-20a

【上奏者】余靖

【主旨】撫卹關中災民，嚴明捕盜之典

【時間】宋仁宗慶曆三年(1043)五月二十三日

【災荒地點】除京西路、永興軍路之外，又指出陝西、關中應加強注意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三年，靖又乞寬租賦防盜賊疏，曰：

臣伏觀春夏以來，旱勢至廣。陛下憂勞勤恤，躬行祈禱，雖獲佳應，而夏田先已損矣。臣以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故雖堯水湯旱，民無菜色者，有備災之術也。方今官多冗費，民無私蓄，一歲不登，逃亡滿道，蓋上下無儲積故也。臣切謂當今備災之術最急者，寬租賦、防盜賊而已。誠知國家邊甲未解，經費日廣，不宜更減民賦，自窘財用。其如農收有限，當量民力而取之，雖或差減，尚有數分之入。今若同取，一旦不堪其求，必致流亡之患，則永失常賦矣。今天府之民，九重不遠，其訴旱者，尚或半得申明，半遭抑退，況遠方之人，其無告必矣。陝、關已西，尤須撫之。伏望朝廷特降詔命，應遭旱州軍，委清強官躡量，實早損夏苗去處，特與量減夏稅分數，不得容有僥倖。此乃惠民之實效也。若待有逃亡，然後賑救，將無及矣。臣又聞衣食不足，雖堯舜在上，不能使民不為盜賊。若水旱之後，盜賊滋長，勢之常也。近聞解州<sup>151</sup>、鄧州<sup>152</sup>群賊入城，劫掠人戶，此乃都監<sup>153</sup>、押<sup>154</sup>、

<sup>151</sup> 解州：屬永興軍路，下轄解縣、聞喜、安邑三縣，轄境約今山西運城、聞喜等市。

<sup>152</sup> 鄧州：屬京西路，下轄穰、南陽、內鄉、順陽、淅川五縣，轄境約今河南南陽市等地。

<sup>153</sup> 此處都監似指不帶行營的兵馬都監（職官名）。作為宋代地方兵官的兵馬都監，有路分、州府軍監、有縣鎮、有城寨關堡，廣為設置。路分都監，掌本路不繫將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州府以下兵馬都監，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宋代官制辭典》，頁 449-450。與軍事有關的都監，尚有「行營兵馬都監」（軍職名）、「安撫都監」（差遣名），但前者主要指監軍，後者設置地域有限，且以巡邊、屯田事務為主，皆與此處文義有相當距離。

<sup>154</sup> 此處脫「監」一字，應指監押：兵馬監押。與州府以下兵馬都監同，掌本部轄處屯駐、兵甲、訓練、差役之事。另外，監押與巡檢并有將捕獲盜賊送至本屬州府的責任。見《宋會要輯稿》「職官 49 之 3」。《宋代官制辭典》，頁 451。

巡檢<sup>155</sup>不得其人之所致也。似此階漸，不宜滋蔓。伏乞朝廷申明捕捉之科、嚴賞罰之典，其不獲強盜賊人，不得將竊盜比折，特行勒停<sup>156</sup>、替<sup>157</sup>、降之法，庶幾戮力同心，以折盜賊之勢。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余靖，《余襄公奏議》，卷上，頁 7b-8a。

附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1，慶曆三年五月己丑，頁 3380。《國朝諸臣奏議》卷 106，頁 3a-b。

〈乞寬租賦防盜賊疏〉慶曆三年五月己丑

臣伏觀春夏以來，旱勢至廣。陛下憂勤勞恤，躬行禱祈，雖獲澍應，而夏田先已損矣。臣以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sup>158</sup>故雖堯水湯旱，民無菜色者，有備災之術也。方今官多冗費，民無私蓄，一歲不登，逃亡滿道，蓋上下<sup>159</sup>無儲積故也。臣竊謂當今備災之術最急者，寬租賦、防盜賊而已。誠知國家邊甲未解，經費日廣，不宜更減民賦，自窘財用。其如農收有限，當量民力而取之，雖或差減，尚有數分之入。今若全取，一旦不堪其求，必致流亡之患，則永失常賦矣。今天府之民，九重不遠，其訴早者，尚或半得申明，半遭抑退，況遠方之人，其無告必矣。陝、關已西，尤須撫之。伏望朝廷特降詔命，應遭旱州軍，委清強官體量，實早損夏苗去處，特與量減夏稅分數，不得容有僥倖。此乃惠

<sup>155</sup> 巡檢：掌巡邏警察、捕捉盜賊、禁緝走私、煙火公事及訓練甲兵等。凡供奉官（從八品）以下小使臣任巡警之職，不帶使，直稱巡檢。《宋代官制辭典》，頁 452-453。

<sup>156</sup> 勒停：官員革職稱勒停。勒停，不必除名。除名必勒停。《宋代官制辭典》，頁 654。

<sup>157</sup> 此處脫「銜」一字，應指銜替：宋代公文習用語，謂貶降官職。《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158</sup> 《長編》此段原文為：「臣以古者三年耕，必有九年之蓄，國無九年之蓄，曰國非其國。」有誤。《余襄公奏議》據《禮記·王制》改正。

<sup>159</sup> 《國朝諸臣奏議》多「皆」。

民之實效也。若待有逃亡，然後振救，將無及矣。臣又聞衣食不足，雖堯舜在上，不能使民不為盜賊。若水旱之後，盜賊滋長，勢<sup>160</sup>之常也。近聞解州、鄧州群賊入城，劫略人戶，此乃都監、監押、巡檢不得其人之所致也。似此階漸，不宜滋蔓。伏乞朝廷申明捕捉之科、嚴賞罰之典，其不獲強盜賊人，不得卻將竊盜比拆，特行勒停、衝替、降資之法，庶幾戮力同心，以折盜賊之勢。<sup>162</sup>

#### 四、范仲淹奏乞差官陝西祈雨疏

【卷頁】卷 243，頁 20 上

【上奏者】范仲淹

【主旨】關中大旱，請派官至西嶽廟等地祈雨

【時間】宋仁宗慶曆三年(1043)六~八月

【災荒地地點】陝西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慶曆中，<sup>163</sup>陝西經畧安撫使范仲淹<sup>164</sup>奏乞差官陝西祈雨疏，曰：

---

<sup>160</sup> 《長編》作「世」。

<sup>161</sup> 《國朝諸臣奏議》作「其」。

<sup>162</sup> 《長編》多「上嘉納之」。

<sup>163</sup> 據《范文正公年譜》(四部叢刊初編)，頁 24 下-27 上：慶曆二年十月范仲淹為鄜延路都部署經畧安撫招討使，慶曆三年六月任陝西宣撫使，八月任參知政事。又衡量慶曆三年陝西夏旱，《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卷上有〈奏乞救濟陝西飢民〉，即是慶曆三年七月，可知此處言「慶曆中」，應指慶曆三年六月至八月之間。

<sup>164</sup> 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蘇州吳縣人。生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說。既長，乃感泣母去，依戚同文孫學，舉大中祥符八年進士，始還姓更名。晏殊薦為祕閣校理。每感激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勵尚氣節，自仲淹倡之。仁宗朝遷吏部員外郎，權開封府，忤呂夷簡，罷知饒州。元昊反，以龍圖閣直學士副夏竦經畧陝西，守邊數年，號令嚴明，愛撫士卒，

臣今月五日至華州華陰縣，入西嶽廟燒香。切見本廟有老醫官一員監當，其廟廷闊遠，舍屋甚多，只有剩員一十四人，盡是老年病患，供應洒掃不前，在國家崇奉五嶽之意，<sup>165</sup>似非嚴謹。今來關中大旱，永興、同<sup>166</sup>、華<sup>167</sup>、陝<sup>168</sup>、虢<sup>169</sup>以來，無二三分秋苗，粟米每斗一百五十文足，兼鄉村無可收糴，人心嗷嗷，賊盜不少。欲乞聖慈，選精謹使命至西嶽廟，專行祭告，并於陝西靈湫等處祈雨澤，以救生民。仍乞委轉運使一員赴西嶽廟，點檢廟貌、祭器、法物，并添差兵士，洒掃防護。所貴崇奉之禮，不至廢墜。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四部叢刊初編)，卷上，〈奏乞差官祈雨〉，頁19a-b。

〈奏乞差官陝西祈雨疏〉

臣今月五日至華州華陰縣，入西嶽廟燒香。切見本廟有老醫官一員監當，其廟廷闊遠，舍屋甚多，只有剩員一十四人，盡是老年病患，供應灑掃不前，在國家崇奉五嶽之意，似非嚴謹。今來關中大旱，永興、同、華、陝、虢以來，無二三分秋苗，粟米每斗一百五十文足，兼鄉村無可收糴，人心嗷嗷，

---

羌人呼為龍圖老子。夏人亦相戒不敢犯其境，曰小范老子胸中自有數萬甲兵。旋拜樞密副使，進參知政事，中外想望其功業，上十事疏以為改革張本，裁削倖濫，考覈官吏，為僥倖者所不悅。出為河東陝西宣撫使，遷戶部侍郎，徙青州，會病，請知穎州。皇祐四年五月二十日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諡文正，追封楚國公，靖康元年二月特追封魏國公。有文集二十卷，別集五卷，政府論事三卷，奏議十七卷。《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648-1649。

<sup>165</sup> 五嶽的祭祀禮秩，因「山川有望秩之祭」而比擬為三公。直到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親謁西嶽廟，賜五嶽帝號，東嶽為天齊仁聖帝、南嶽為司天昭聖帝、西嶽為金天順聖帝、北嶽為安天元聖帝、中嶽為中天崇聖帝，已提高五嶽禮秩、表達尊崇之意。

<sup>166</sup> 同：同州，治所在馮翊，今陝西馮翊縣，屬陝西路。下轄馮翊、澄城、朝邑、郃陽、白水、韓城六縣。

<sup>167</sup> 華：華州，治所在鄭縣，今陝西鄭縣，屬陝西路。下轄鄭、下邽、蒲城、華陰、渭南五縣。

<sup>168</sup> 陝：陝州，治所在陝縣，下轄陝、平陸、夏、靈寶、芮城、湖城、閿鄉七縣。

<sup>169</sup> 虢：虢州，治所在盧氏，下轄盧氏、虢畧、朱陽、樂川四縣。

賊盜不少。欲乞聖慈，選精謹使命至西嶽廟，專行祭告，并於陝西靈湫等處祈雨澤，以救生民。仍乞委轉運使一員赴西嶽廟，點檢廟貌、祭器、法物，并添差兵士，洒掃防護。所貴崇奉之禮，不至廢墜。

## 五、何郯上仁宗乞專責守宰捕蝗

【卷頁】卷 243，頁 20a-b

【上奏者】何郯

【主旨】嚴責州縣捕蝗，毋需再遣內臣監捕

【時間】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

【災荒地地點】未明<sup>170</sup>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皇祐四年，集賢殿脩撰<sup>171</sup>·知梓州<sup>172</sup>何郯<sup>173</sup>上奏曰：

臣伏聞近日累差內臣往諸路監督州郡官吏捕蝗。緣內臣是出入宮掖親信之

---

<sup>170</sup> 《長編》中未有皇祐四年受蝗災的明確地區。僅見皇祐四年三月丁未，包拯上疏言事，提及「比年災變數見，蟲蝗水旱，所被甚廣」。(《長編》，卷 172，頁 4135)。查檢皇祐三年，僅記述「江、淮六路，連歲亢旱」(《長編》，卷 171，皇祐三年十一月乙亥，頁 4118，包拯語)。至於江淮六路的確切區域，據同年八月詔遣使體量艱食諸路，計有：京東路、淮南路、兩浙路、荆湖南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合計六路。(《長編》，卷 171，皇祐三年八月丙戌，頁 4105)。此六路應即包拯所謂之「江、淮六路」。可是，仍未見何郯所在之梓州，故此次何郯上言所指的災荒地地點，仍需另行查明。

<sup>171</sup> 集賢殿脩撰，貼職名。元豐改制之前，貼職未有規範，除了身份表徵之外，在升遷、待遇、恩數等方面，較不帶職差遣亦有較好的實質待遇。元祐元年，貼職編制趨向穩定，集賢殿脩撰便成為貼職六等之首。參《宋代官制辭典》，頁 153。

<sup>172</sup> 梓州：屬梓州路，治所在郫縣，下轄郫縣、中江、涪城、射洪、鹽亭、通泉、飛鳥、銅山、東關、永泰等縣，約今四川三台縣一帶。

<sup>173</sup> 何郯(1004-1072)，一作劄，字聖從，陵州人，徙成都。景祐元年進士。仁宗時遍歷三院，有直聲，晚節頗依違，聲名損於為御史時。累官龍圖閣直學士，以尚書右丞致仕。熙寧五年卒，年六十九。《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1257。

人，以事勢量之，州縣必過有迎奉。往來行李，亦須要人。州郡猶有兵士給使，至於縣邑，即須差貧下人戶。蟲蝗未能除去，人民被此勞役，已先起一害矣。如去歲遣內臣入蜀祈雨，<sup>174</sup>所至差百姓五七十人擔擎行李。蓋外方不知朝廷恤民本意，苟見貴近之臣，即嚮風承迎，不顧勞擾，非必使人自要如此也。況捕蝗除害，本繫民事，乃郡縣守宰之職。<sup>175</sup>今捨守宰不任，而朝廷為之遣人監捕，即是容官司之慢而不責其職業也。伏乞特降敕命，應有蝗蟲生長處，專責知州、通判督促屬縣官吏，速行打捕。委本路轉運司嚴切提舉部內州郡，候屏除盡日，具實以聞。如經奏報，後却致滋長為害，其知州、通判、知縣、主簿，並行停殿，<sup>176</sup>轉運使黜降差遣。如此嚴行督責，官司必自能究心除害。聖意如何？即乞速降指揮，其見在逐處內臣，仍乞抽回。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卷 106，頁 2 上-3 上。

皇祐四年，集賢殿脩撰。知梓州何鄭上奏曰：

臣伏聞近日累差內臣往諸路監督州郡官吏捕蝗。緣內臣是出入宮掖親信之人，以事勢量之，州縣必過有迎奉。往來行李，亦須要人。州郡猶有兵士給使，至於縣邑，即須差貧下人戶。蟲蝗未能除去，人民被此勞役，已先起一害矣。如去歲遣內臣入蜀祈雨，所至差百姓五七十人擔擎行李。蓋外方不知朝廷恤民本意，苟見貴近之臣，即嚮風承迎，不顧勞擾，非必使人自要如此也。況捕蝗除害，本繫民事，乃郡縣守宰之職。今捨守宰不任，而朝廷為之遣人監捕，即是容官司之慢而不責其職業也。伏乞特降敕命，應有蝗蟲生長

<sup>17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70，仁宗皇祐三年六月丁酉條，頁 4093。上謂輔臣曰：「近遣內侍往嘉州祈雨，而本州諸僧道威儀迎接俟境上，如此，則遠人多擾矣。其令轉運司禁止。」

<sup>175</sup> 職：「職」的異體字。

<sup>176</sup> 停殿：「停」為「勒停」；「殿」為「殿選」，位居殿最之末，延緩轉官序遷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三日，戶部判官劉錯言：『吏部敘服色，各將歷任家狀及告敕、曆子照驗，依例會問。如丁憂及假故、停殿並除落后，實及年月者方始以聞。其問告敕並足，只少差敕、曆子一兩道者，雖年限過餘，未敢以聞，致本官進狀，下方會問審官院詣實。欲乞今後為告敕、差敕、曆子、家狀點檢，除落停殿、丁憂、假故外，實及年限，曆子、差敕不全少者，便會問審官院，依州縣官去失文書格例，召清資官同罪委保以聞。如曆子、差敕俱無者，即依丁憂、停殿例除落年限。』從之。」

處，專責知州、通判督促屬縣官吏，速行打捕。委本路轉運司嚴切提舉部內州郡，候屏除盡日，具實以聞。如經奏報，後却致滋長為害，其知州、通判、知縣、主簿，並行停殿，轉運使黜降差遣。如此嚴行督責，官司必自能究心除害。聖意如何？即乞速降指揮，其見在逐處內臣，仍乞撤回。

## 貳、問題與討論

一、針對本報告進行史料文獻比對的結果，首先就《歷代名臣奏議》所選五篇奏疏的史料來源而論，其中有四篇奏疏文字可以在文集、奏議中找到，有三篇出現在《國朝諸臣奏議》，有兩篇出現在《續資治通鑑長編》。如下表所示：

	《續資治通鑑長編》	《國朝諸臣奏議》	《文集·奏議》
一、論救賑江淮飢民劄子	◎		◎
二、論借支常平本錢疏		◎	◎
三、乞寬租賦防盜賊疏	◎	◎	◎
四、奏乞差官陝西祈雨疏			◎
五、上仁宗乞專責守宰捕蝗		◎	

其次，就五篇奏疏版本的文字對比而言，個人依據對校結果的粗淺感受是：《歷代名臣奏議》與《國朝諸臣奏議》的史源關係較強，《文集》中的奏議則是發揮補充的作用。當然，這樣的印象僅是非常浮泛的直觀感受，仍需要另行檢驗。

基於這樣複雜的文獻關係，利用相關性較薄弱的文字內容，進行對校，便有其必要性。例如，《國朝諸臣奏議》與《歷代名臣奏議》中的余靖〈乞寬租賦防盜賊疏〉，文字完全一致；《續資治通鑑長編》與《余襄公奏議》則是幾乎一致。對校結果可以發現，除了字體、用字的一些出入之外，《歷代名臣奏議》、《國朝諸臣奏議》缺漏較為關鍵的文字，如：監押的「監」、衝替的「衝」、降資的「資」。

二、除了最後一條之外，其它四條史料皆集中在慶曆三、四年。首先，就早情範圍來說，余靖與范仲淹分別提到慶曆三年關中大旱，歐陽修提到慶曆四年的江、淮大旱。以下將《長編》中自慶曆元年至四年之間的早災、饑荒記載，整理成下表：

時間	內容	卷：頁
慶曆元年八月甲午	張方平言：「今京東、西路頗為饑歉，民既艱食，居常猶為寇盜。……」	133:3167
慶曆元年九月乙丑	詔京東、西災傷州軍，秋稅以等第蠲放。	133:3178
慶曆元年十一月丙辰	以京城穀貴，發康粟一百萬斛，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134:3197
慶曆元年十二月丁	詔京城及京西路減價糶官粟，以濟貧民。	134:3208



西		
慶曆二年正月庚戌	詔河北、京東西民間以歲不稔，伐樹撤屋鬻賣甚多，宜令轉運司以省錢依價收市，修蓋新添軍營。	135:3213
慶曆二年正月庚戌	詔京西轉運司速發省倉粟貸民，戶二石。	135:3213
慶曆二年二月壬辰	貸開封府諸縣貧民常平粟，人三斗，戶不得過二石。	135:3225
慶曆三年正月庚寅	募關中流民補振武指揮。咸平中，選鄉兵為振武，後益衰耗。至是，歲數不登，因有是詔。	139:3342
慶曆三年四月丙辰	遣官詣五岳、四瀆祈雨。	140:3366
慶曆三年五月戊子	雨，輔臣稱賀。(註：慶曆三年，京師夏旱。)	141:3379
慶曆三年七月辛未	范仲淹、韓琦言：「臣等竊見陝西永興軍、同、耀、華州、陝府等處，今夏災旱，得雨最晚。民間秋稼，甚無所望。官中倉廩，亦無積貯。若不作擊畫，即百姓大段流移，殍亡者眾。兼軍食闕絕，臨時轉漕不及。……如難擊畫，即便於黃河內般輦自京以來斛米，往彼應副。……。」	142:3397
慶曆三年十二月 <sup>177</sup>	是冬，大旱，河中、同、華等十餘州軍物價翔貴，饑民相率東徙。(韓琦即選官分詣州縣，發省倉賑之，……所活凡二百五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數稱是。	145:3520
慶曆三年冬 <sup>178</sup>	大雨雪，木冰，陳、楚之地尤甚。	146:3531
慶曆四年正月庚午	詔京城積雪，民多凍餒，其令三司置場，減價出米穀、薪炭以濟之。	146:3527
慶曆四年正月丁丑	陝西穀價翔貴，丁丑，轉運司出常平倉米，賤糶貧民。	146:3533
慶曆四年正月丙戌	又詔陝西災傷州軍，募人入粟以賑貧民，其永興軍馬徙就糧多處，候麥收乃還。	146:3533
慶曆四年二月丙申	遣內侍齎奉宸庫三萬兩下陝西，博糶穀麥以濟饑民。	146:3535
慶曆四年三月丙寅	遣內侍詣兩浙、江、淮祠廟祈雨。	147:3555
慶曆四年五月戊寅	詔淮南比年穀不登，今春又旱蝗，其募民納粟與官，以備賑貸。	149:3612
慶曆四年六月甲寅	上謂輔臣曰：「方歲旱而飛蝗滋甚，百姓何罪而罹此！」	150:3638
慶曆四年 <sup>179</sup>	余靖言：「伏見淮南、江、浙經春少雨，麥田半損，蝗蝻復生；京西東、荆湖南北、廣南處處盜賊，未盡撲滅；陝西、河東輦運困苦。」	145:3511

由上表可知，自慶曆元年至四年，開封府、京東、京西皆有災情(旱、雪)；陝西大旱則是集中慶曆三、四年；江、淮、兩浙亦於慶曆三、四年傳出大雪、旱情。由這些個別奏疏內容所得到的粗淺印象，似乎只是各地在相連的時間點上，各自發生災荒而已，屬於偶發性的災情。但是，在這些災情的背後，可能存在一

<sup>177</sup> 此據韓琦家傳，無確切時間，《長編》附於歲末。

<sup>178</sup> 此段載於慶曆四年，原文為「去冬大雨雪」，故選定為慶曆三年冬。

<sup>179</sup> 余靖之奏不得其月日，《長編》因附於慶曆三年十一月壬辰，「詔限職田」之後，且言「其明年」，故以此奏定於慶曆四年。

些值得注意的關聯性。

首先，是氣候變遷的因素。就陝西之所以連續數年傳出災旱來說，可能與仁宗慶曆年間氣候變遷較為劇烈有關。江天健〈北宋陝西路氣候變遷〉一文指出：在太祖太宗時，陝西路氣候冷熱變化不定；真宗時期溫度上升、降水豐富；仁宗朝則是慶曆元年以前氣候較暖，慶曆元年以後則是日趨寒冷乾燥；神宗、哲宗兩朝呈現高溫乾燥；徽宗朝之後又是起伏不定，漸漸轉為寒冷乾燥。<sup>180</sup>這一結論雖僅是談單一陝西地區，卻也可以約略概括同一時間華北地區氣候可能存在的變化趨勢。

其次，宋夏戰事進行物資征調。有學者認為宋夏發生戰爭的頻率與氣候水旱有明顯相關，仁宗寶元二年(1039)至哲宗元符二年(1099)，不僅氣溫降幅大、持續時間長，也是宋夏發生戰爭最為頻仍的時期。<sup>181</sup>就本篇報告關注的慶曆年間來說，慶曆元年、二年接連發生對夏戰爭(三川口之戰、定川寨之戰)，似乎對宋廷西北與中央的物資調動，造成不小的困擾。

據梁庚堯老師〈邊糧運輸問題與北宋前期對夏政策的轉變〉一文指出，自太宗朝以來，邊糧始終是能否持續從事對夏作戰的關鍵因素，甚至太宗朝時因無法克服邊糧運輸問題，而有放棄靈州之議；在討論運糧問題的奏疏中，亦往往提及陝西地區人民因兼運糧而生活困頓，倘若不設法改變政策，將使西北農村秩序瀕臨崩潰。<sup>182</sup>

同樣地，仁宗慶曆元年、二年的西北戰事，陝西地區首當其衝，承受不小的供糧壓力。慶曆元年，右正言田況言：「鎮戎、原、涇，地方數百里，嘗被西賊寇鈔，無復農作。今竭關中之力，耗都內之錢，纔可贍延州、保安軍糧芻之費，若更供億他路，則邦計危蹙可憂。」(134:3197)受到戰事影響，不僅邊地如此，連內地亦受到影響。慶曆二年，知諫院張方平言：「伏見西事已來，應副邊備，天下被其勞，凡百賦率至增數倍。」(135:3233)慶曆三年，諫官蔡襄言：「自關、陝兵興以來，修完城壘，饋運芻粟，科配百端，悉出州郡。內則帑藏空虛，外則民財殫竭，嗟怨嗷嗷，聞於道路。」(140:3368)慶曆三年正月，當陝西尚無旱情傳出，卻已有流民出現，可能即與此有關。<sup>183</sup>

---

<sup>180</sup> 江天健，〈北宋陝西路氣候變遷〉，浙江大學歷史系、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杭州市社科院、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等主辦，「海峽兩岸宋代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杭州：2009.4.17-18)。

<sup>181</sup> 金勇強，〈氣候變化對宋夏戰事的影響述論〉，《寧夏社會科學》2010.1，頁92-97。

<sup>182</sup> 梁庚堯，〈邊糧運輸問題與北宋前期對夏政策的轉變〉，收於氏撰《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7)上冊，頁21-25。

<sup>183</sup> 上次鄭銘德報告歐陽修論乞賑救飢民劄子，亦是陝西饑旱之事。據銘德考訂，此劄應是慶曆三年，而非《歷代名臣奏議》所載之慶曆二年。更明確地說，此

在此情勢之下，自慶曆元年以來京東、京西地區的旱勢，慶曆三年陝西地區大旱，無疑使既有負擔益發沉重。宋廷為謀對策，亦採取多元的經濟手段，進行物資調動，以因應同時面臨戰事與旱災的雙重壓力。其中與陝西等地有關的重要項目，除了以內藏庫錢賜邊之外，另有鹽、漕兩項。

慶曆元年，京東旱災之時，京東產鹽之地(淄、濰、青、齊、沂、徐、淮陽軍)，便因「近經災傷，人戶貧困」，所以「特放通商，止令收納稅錢」。(134:3199)可見，當災旱發生時，政府可以通過有限度地放寬鹽買賣的限制，達到救濟災民的目的。當西北戰事爆發，為解決邊糧、軍事物資的問題，入中芻粟便給予鹽券，亦是當時重要的經濟手段，即所謂「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135:3215)不過，入中芻粟的方式卻也有其弊端，「猾商貪人，乘時射利，與官府吏表裏為姦，……虛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慶曆二年正月，范宗傑推行京師榷法，強化官府專賣、抬高鹽價，又未能解決入中芻粟費用過高、京師帑藏益虛的問題。慶曆四年二月，又命范祥與陝西都轉運使程勣同議解鹽法，整頓解鹽與陝西青白鹽。(146:3533-3534)

雖然范祥的「鈔鹽制度」要到慶曆八年才正式付諸實踐，<sup>184</sup>但由以上說明不難看出，宋廷已意識到透過鹽制改革，具有影響商賈、調動物資的力量，在災旱、戰事皆可發揮作用。更重要的是，對於同時面臨災旱與戰事的陝西地區來說，鹽務的整頓既是籌集邊糧，也可能同時兼負賑濟災民的作用，尤其當慶曆三年正月，關中流民屬振武指揮之後，災民(流民)轉為軍士，籌集邊糧與賑救災民在某一程度已成為一體之兩面。但由上表慶曆三年七月、十二月的記載可知，陝西、關中旱情嚴重、饑民人數眾多，入中芻粟又僅能支付邊糧所需，賑救效果有限，真正較全面地解決饑旱問題，可能與漕運糧食有較大的關係。

慶曆三年，京師與陝西同有災旱。在京師之地，由於江淮漕運不治，糧儲有限，也無法供應邊糧。五月，樞密副使范仲淹薦國子博士許元任江淮兩浙荆湖制置發運判官，許元命令「瀕江州縣留三月糧，餘悉發之，遠近以次相補，因千餘艘轉漕而西。未幾，京師足食。」(141:3373)當京師糧米充足之後，七月，范仲淹、韓琦便提出：「若不作擘畫，即百姓大段流移，殍亡者眾。兼軍食闕絕，臨時轉漕不及。……如難擘畫，即便於黃河內般輦自京以來斛米，往彼應副。」(142:3397)十二月，韓琦為解決河中、同、華等十餘州軍饑民問題，分官遣往各州縣開啓省倉，救濟數百萬饑民。由此可知，若無由江淮緊急籌運糧食至開封，京師闕糧無從解決；若不由京師運糧至陝西，不僅無法應付軍食，省倉亦無得充

---

劉提到京西、東大雪，同、華、河中大旱，據上表可知，應是慶曆三年年末嚴冬之事，非慶曆三年正月入春之前。因此，慶曆三年正月之時，陝西之地似仍未有旱勢。

<sup>184</sup> 關於范祥新制內容，參見郭正忠，《宋鹽管窺》(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0)，頁47-54。

足以供應數百萬饑民。

換言之，對當時宋廷而言，邊事與災旱同起，無疑對政府處置應變能力形成嚴重挑戰，必須藉由緊急自江淮調動米糧，才能解決西北闕糧問題。如此一來，便形成兩個問題：

(一)在此緊急狀態，江淮瀕江州縣僅准自留三個月的儲糧，會不會導致江淮州縣對於來年春夏的旱、蝗災害，大幅降低其應變能力？若考慮到當時政府以急調江淮之糧供應西北作為政策方針的話，歐陽修慶曆四年三月的劄子隱有提醒朝廷，不應只重視陝西，而忽略江淮災情，似有其針對性。

(二)當戰事與災旱同起，官府究竟該如何運用手中有限的資源，可能往往陷入兩難。常平倉應專款專用於賑濟，抑或是可以挪移至其他用途，例如影響國家安全的戰爭支出，恐怕對於大多數財政官員(如余靖批評的姚仲孫)來說，都是個難題。另外，由上表中有關京師、京西與陝西的賑濟途徑來看，除了常平倉之外，省倉(繫省倉庫)不僅亦有發揮，而且就京西與韓琦的事例而論，省倉的作用恐怕不下於常平倉。

總而言之，當氣候變遷、人禍戰事、水旱蝗害頻仍之際，國家勢必動用其所能掌握的一切手段。就本次報告的五篇奏疏而言，提及藉由官方支持的信仰活動(到江淮名山、西嶽廟)祈雨，以穩定民心，另外還著重於重視百姓疾苦、寬免租賦、防範盜賊，以及常平倉應發揮賑濟作用等等實際層面。然而，就慶曆三、四年的情勢而言，恐非單一常平倉制度即可應付當前複雜局勢，恐怕需要以更全面、整體的視野，才能對於宋廷此時整體賑濟策略有所理解。

## (2) 第二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02 日

報告人：邱佳慧

報告篇名：

一、(皇祐)五年右司諫賈黯乞立民社義倉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0 下~21 下

二、仁宗時祕閣校理吳及言春秋有告糴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2 上

三、監察御史包拯請救濟江淮飢民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2 上~22 下

四、(包)拯又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2 下~23 上

五、(包)拯權三司使請免江淮兩瀾折變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3 上~24 上

報告地點：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大樓七樓 704 會議室

## 壹、導讀內容

### 一、右司諫賈黯乞立民社義倉疏

【卷頁】卷 243，頁 20 下~21 下

【上奏者】賈黯

【主旨】賈黯請求朝廷復立民社義倉以備荒災，但終不果行

【時間】宋仁宗皇祐五年（1053）十二月

【災荒地地點】諸路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皇祐）五年，右司諫<sup>185</sup>賈黯<sup>186</sup>乞立民社義倉<sup>187</sup>疏曰：

「臣伏以天下無事，年穀豐熟，則人民安樂，父子相保。一遇水旱，則

---

<sup>185</sup> 右司諫：官名。《周禮》地官之屬。主管督察吏民過失，選拔人才。唐代門下省的諫官，有補闕、拾遺。宋太宗端拱初年，改補闕為左右司諫，掌諷諭規諫。元代以後廢。參閱《文獻通考·職官四》。

<sup>186</sup> 賈黯：賈黯（1022-1065年），字直孺，鄧州穰縣（今河南鄧州）人。慶歷六年擢進士第一。累官給事中，權御史中丞，嘗合議以濮王為皇伯，執政弗許，會被疾，治平二年，以翰林侍讀學士知陳州，未行卒，年四十四，贈禮部侍郎。臨卒，口占遺奏數百言，猶以濮王議為請。黯修潔自喜，在朝數言事，人稱其介直，然性忤急，初通判襄州，疑優人戲己，以人藹噉之。在開封為罪人所詈，又噉以人藹，言者一以示詆之。有文集三十卷。（參《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076）北宋慶曆六年（1046）丙戌科狀元，授將作監丞，通判襄州。遷為著作佐郎，直集賢院，歷官左正言、開封知府、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丞等職，與范仲淹友好，謁范仲淹說：「某晚生，偶得科第，願受教。」後捲入濮議之爭，臨死前留遺書，請宋英宗稱其親生父為伯父。歐陽修曾說：「黯為人剛直，但思慮或有不至耳。」皇祐四年，同修起居注，徙判鹽鐵勾院，遷左司諫。建言天下復置義倉，下其說諸路，而論者不一，黯亦反復辨析，卒不果行。（參《宋史》，卷302，列傳61）

<sup>187</sup> 民社義倉：廣義指民間或政府籌置義倉。民社本指古代民間自行結集的團體。《宋史·高宗紀五》：「辛酉，詔淮南、襄陽府等路團結民社。」

流離死亡，捐棄道路。發倉廩<sup>188</sup>以賑之，則糴<sup>189</sup>不給，課粟富之，則力不贍，轉輸千里，則不及事，移民就穀，則遠近交困。朝廷之臣，郡縣之吏，倉卒不知所出，則民飢而死者已過半矣。夫水旱之災，雖堯、湯所不能免。今不思所以備災之術，而歲幸年穀之熟，則是求出於堯、湯之所不可必者也。臣嘗讀隋史，見所謂立民社義倉者，取之以時而藏之於民，下足以備凶災，而上實無利焉。願倣隋制，詔天下州軍，遇年穀豐熟，立法勸課，蓄積以備災。此孟子所謂『樂歲粒米狼戾，<sup>190</sup>多取之而不為虐』者也，況取之以為民邪？」疏既上，上下其說司農寺，<sup>191</sup>且命李兌<sup>192</sup>與黯合議以聞。乃下諸路度可否？而以為可行者纔四路，餘或謂稅賦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sup>193</sup>以贍給，或謂置倉煩擾。於是黯復上奏曰：「臣嘗判尚書刑部<sup>194</sup>，見天下歲斷死刑多至四千餘人，其間盜賊率

---

<sup>188</sup> 倉廩：貯藏米穀的倉庫。《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孔穎達疏引蔡邕曰：「穀藏曰倉，米藏曰廩。」

<sup>189</sup> 糴〔糶〕：疑作「糶」；《宋史》作「糶」。

<sup>190</sup> 樂歲粒米狼戾：意指豐收，謂散亂堆積。《孟子·滕文公上》：「樂歲粒米狼戾。」趙岐注：「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宋蘇軾《司馬溫公行狀》：「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糶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

<sup>191</sup> 司農寺：官名。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掌供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與平糶、利農之事。（參《宋史·職官志》，卷165，志118。）

<sup>192</sup> 李兌：字子西，臨潁人。登進士第，仁宗時由殿中侍御史知諫院，在言職十年，凡所論諫，不自表暴，故鮮傳世。歷守杭、越、廣、河陽、鄧諸郡，為政簡嚴。終工部尚書。卒諡莊。（參《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830）

<sup>193</sup> 常平：漢宣帝五鳳四年（57B.C.），大司農耿壽昌奏請逐倉穀，以為平準穀價之用，定名為「常平倉」。宋代常平倉的設置則始於宋太宗淳化三年（992A.D.），因時年豐熟，為免穀賤傷農，故下詔建倉糶米，名為常平倉。至真宗年間，又先後下令各路依例置倉，由司農寺主管其事。

<sup>194</sup> 尚書刑部：宋代掌管刑法、獄訟事務的官署，屬六部之一。《隋書·刑法志》：「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唐韓愈《送鄭尚書序》：「長慶三年四月，以工部尚書鄭公為刑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往踐其任。」尚書則始置於戰國時，或稱掌書，尚即執掌之義。秦為少府屬官，漢武帝提高皇權，因尚書在皇帝左右辦事，掌管文書奏章，地位逐漸重要。漢成帝時設尚書五人，開始

十六七，蓋愚民迫於飢寒，因之水旱，枉蹈重辟<sup>195</sup>。故臣請復民社義倉，以備凶歲。今諸路所陳，類皆妄議。若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則義倉之意，乃教民儲積以備水旱，官爲立法，非以自利，行之既久，民必樂輸。若謂恐遭盜賊，盜賊利在輕貨<sup>196</sup>，不在粟麥，今鄉村富室有貯粟數萬石者，不聞有劫掠之虞。且盜賊之起，本由貧困。臣建此議，欲使民有貯積，雖遇水旱，不憂乏食，則人人自愛而重犯法，此正消除盜賊之原也。若謂有常平<sup>197</sup>足以振給，則常平之設，蓋以準平穀價<sup>198</sup>，使無甚貴甚賤之傷。或遇凶飢，發以振救，既已失其本意，而費又出公帑<sup>199</sup>，今國用頗乏，所蓄不厚。近歲非無常平，小有水旱，輒流離餓殍，起爲盜賊，則是常平果不足仰以振給也。若謂置倉廩，斂材木，恐爲煩擾，則今州縣脩治郵傳驛舍<sup>200</sup>，皆斂於民，豈於義倉，獨畏煩擾？人情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sup>201</sup>願自朝廷斷而行之。」然當時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 (二) 對校

分曹辦事。東漢時正式成爲協助皇帝處理政務的官員，從此三公權力大大削弱。魏晉以後，尚書事務益繁。隋代始分六部，唐代更確定六部爲吏、戶、禮、兵、刑、工。從隋唐開始，中央首要機關分爲三省，尚書省即其中之一，職權益重。宋以後三省分立之制漸成空名，行政全歸尚書省。元代存中書省之名，而以尚書省各官隸屬其中。明初猶沿此制，其後廢去中書省，徑以六部尚書分掌政務，六部尚書遂等於國務大臣，清代相沿不改。

<sup>195</sup> 枉蹈重辟：形容枉觸刑罰，恐遭極刑死罪。

<sup>196</sup> 利在輕貨：形容微小而貴重的財貨，或是絹帛一類的物品。《韓非子·六反》：「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陳奇猷集釋引〈太田方〉曰：「輕貨，貨之可懷者。」唐劉肅《大唐新語·釐革》：「肅宗初即位，在彭原、第五琦以言事得召見，請於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濟軍須。」《宋代三次農民起義史料彙編·李順之變》：「輕貨紋穀，即自京師至兩川設傳置，發卒負擔，每四十卒所荷爲一綱，號爲日進。」

<sup>197</sup> 常平：官府爲穩定糧價、儲糧備荒而設置的倉庫。

<sup>198</sup> 準平穀價：均等穀價。

<sup>199</sup> 公帑：指國家、政府或公家的錢。

<sup>200</sup> 郵傳驛舍：此借指驛丞、驛吏等人員或傳遞文物的傳舍或旅店。宋蘇軾《上神宗皇帝書》：「此等朝辭禁門，情態即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驅迫郵傳，折辱守宰，公私勞擾，民不聊生。」

<sup>201</sup> 人情可以樂成，不可與謀始：出自《史記》〈滑稽列傳〉。

### 1. 《長編》本<sup>202</sup>

（皇祐）五年，左司諫賈黯乞立民社義倉疏曰：

「臣伏以天下無事，年穀豐熟，則民人安樂，父子相保。一遇水旱，則流離死亡，捐棄道路。發倉廩以賑之，則糴不給，課粟富之，則力不贍，轉輸千里，則不及事，移民就穀，則遠近交困。朝廷之臣，郡縣之吏，倉卒不知所出，則民饑而死者已過半矣。夫水旱之災，雖堯、湯有所不免。今不思所以備災之術，而歲幸年穀之熟，則是求出於堯、湯之所不可必者也。臣嘗讀隋史，見所謂立民社義倉者，取之以時而藏之於民，下足以備凶災，而上實無所利焉。願倣隋制，詔天下州軍，遇年穀豐熟，立法勸課，畜積以備災。此孟子所謂『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者也，況取之以爲民耶？」疏既上，上下其說司農寺，且命李兌與黯合議以聞。乃下諸路度可否？而以爲可行者纔四路，餘或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以贍給，或謂置倉煩擾。於是黯復上奏曰：「臣嘗判尚書刑部，見天下歲斷死刑多至四千餘人，其間盜賊率十七八。原其所自，蓋愚民既迫於饑寒，又因之水旱，枉蹈重辟。故臣請復民社義倉，以備凶歲。今諸路所陳，類皆妄議。若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則義倉之意，乃教民儲積以備水旱，官爲立法，非以自利，行之既久，民必樂輸。若謂恐遭盜賊，盜賊利在輕貨，不在粟麥，今鄉村富室有貯粟數萬石者，亦不聞有劫掠之虞。且盜賊之起，本由貧困。臣建此議，欲使民有貯積，雖遇水旱，不憂乏絕，則人人自愛而重犯法，此正消除盜賊之原也。若謂已有常平倉足以贍給，則常平之設，蓋以準平穀價，使無甚貴甚賤之傷。或遇凶饑，發以賑拯，則既已失其本意，而常平之費又出公帑，乃今國用頗乏，所畜不厚。近歲非無常平，而小有水旱，輒流離餓殍，起爲盜賊，則是常平果不足仰以賑給也。若謂置倉廩，斂材木，恐爲煩擾，則臣聞『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義倉之設，本爲百姓，曉諭誠至，約束誠謹，則下民雖愚，宜無所憚。況今州縣修治郵傳驛舍，皆斂於民，豈於義倉，獨畏煩擾？人情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如臣言可采，願自朝廷斷而行之。」然當時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2. 《宋史》卷 176 記載常平義倉之設置，自漢隋以來的沿革變異。文中引述賈黯奏請復立之事，內容篇幅與正文相近。

3. 僅載正文大意者，如《宋史全文》卷 9 上、《群書會元截江綱》卷 5、《欽定授時通考》卷 56，但最末一書與正文相同者，稱賈黯爲右司諫。另載錄一半篇幅者，如錄前半段文字者，有《資治通鑑後編》卷 63、《荒政叢書》卷 9，與《五禮通考》卷 246 所載《宋史食貨志》引述賈黯願倣隋制立民社義倉詔；僅錄後半段者，有《宋名臣奏議》卷 107。

## 二、仁宗時祕閣校理吳及言春秋有告糴

<sup>202</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75，仁宗皇祐五年（1053）十二月壬戌，頁 4242-4244。



【卷頁】卷 243，頁 22 上

【上奏者】吳及

【主旨】吳及奏請朝廷下詔閉糴命令

【時間】宋仁宗嘉祐四年(1058)

【救荒地點】無特定地點

### (一)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仁宗時，祕閣校理<sup>203</sup>吳及<sup>204</sup>言：「春秋有告糴<sup>205</sup>，陛下恩施動植，視人如傷。然州郡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sup>206</sup>，一路飢，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飢，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坐視流離，豈聖朝子兆民之意哉！」遂詔：「鄰路、鄰州災傷而輒閉糴，論如違制律。」

### (二) 對校

1. 《宋史》，卷 302 增補一字「豈聖朝子<sup>育</sup>兆民之意哉！」
2. 《五禮通考》卷 248 於文首：「〈吳及傳〉嘉祐四年，及管勾登聞檢院上書言」
3. 《九朝編年備要》卷 16 載大意，題名〈申嚴閉糴禁〉
4. 《欽定續通志》卷 332 敘述吳及傳記與請奏之事。

### 三、監察御史包拯請救濟江淮飢民疏

【卷頁】卷 243，頁 22 上~22 下

【上奏者】包拯

【主旨】包拯乞請救濟江淮六路

---

<sup>203</sup> 祕閣校理：指尚書省中執掌校勘整理宮廷藏書者。唐置集賢殿校理，宋因之。

<sup>204</sup> 吳及：吳及（1014-1062），字幾道，通州靜海人。年十七中進士，為楚州嚴城簿，邑人少之。嘉祐中為審判院詳議官，於時仁宗無子，國嗣未定，宦官很多，因推言闈寺以及繼嗣事，仁宗異之，擢右正言。官至戶部員外郎直昭文館知桂州。嘉祐七年卒，年四十九。（參《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1084）

<sup>205</sup> 告糴：請求買糧。《逸周書·糴匡》：「於是救困大荒……君親巡方，卿參告糴。」《孔子家語·在厄》：「孔子厄于陳蔡，從者七日不食。子貢以所齋貨竊犯圍而出，告糴於野人，得米一石焉。」宋陸游《山園遣興》詩：「輸逋告糴走比鄰，恤患分災累故人。」鄭觀應《盛世危言·旱潦》：「官吏之撫治此方者，又豈能長以告糴勸捐為事乎？」

<sup>206</sup> 閉糴：禁止糴米。語本《左傳·僖公十五年》：「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

【時間】宋仁宗年間慶曆四年(甲申)(1044)

【救荒地地點】江淮六路

(一)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監察御史<sup>207</sup>包拯<sup>208</sup>請救濟江淮飢民疏，曰：

臣聞天以五星<sup>209</sup>爲府，人以九穀<sup>210</sup>命。五星紊於上，則災異起於下；九穀絕於野，則盜賊興於外。天之於人，上下相應，故天變於其上，則人亂於其下。是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若變異上着著，則恐懼脩省以謝於下；年穀不登，則振貸已責而恤其困，蓋不使天有大變而民有飢色，則人獲富壽而國享安寧矣。方今災異之變尤甚，臣近已論列詳矣。惟江淮六路<sup>211</sup>連歲亢旱，民食艱阻，流亡者比比皆是。朝廷昨遣使命安撫振貸，以救其弊。而東南歲運上供米六百萬石，近雖減一百萬石，緣逐路租稅盡已蠲復<sup>212</sup>，則糧斛從何而出，未免州縣配糴以充

<sup>207</sup> 監察御史：指起監督作用的御史。

<sup>208</sup> 包拯：包拯（999-1062），字希仁，北宋廬州合肥（今安徽合肥）人。生於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卒於宋仁宗嘉祐七年（1062）開封，年 64 歲。天聖五年（1027）進士，除大理評事，知建昌縣。仁宗時除龍圖閣直學士，歷知開封府，遷右司郎中。拯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為之斂手，聞者皆憚之，人以拯笑比黃河清。童稚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為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老包。遷禮部侍郎，嘉祐七年卒，年六十四。贈禮部尚書，諡孝肅。有奏議十五卷。（參《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504）

<sup>209</sup> 五星：泛指水、木、金、火、土五大行星，即東方歲星（木星）、南方熒惑（火星）、中央鎮星（土星）、西方太白（金星）、北方辰星（水星）。《史記·天官書論》：「水、火、金、木、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漢劉向《說苑·辨物》：「所謂五星者，一曰歲星，二曰熒惑，三曰鎮星，四曰太白，五曰辰星。」宋葉適《送程傳叟》詩：「誰知仰天愬天公，三辰五星在心中。」2. 古代星命術士以人的生辰所值五星之位來推算祿命，因以指命運。前蜀杜光庭《遂府相公周天醮詞》：「五星四景之中，永銷危厄；天府地司之內，別注休禎。」元無名氏《凍蘇秦》第一摺：「偏則是我五星，直恁般時乖運蹇不通亨。」

<sup>210</sup> 九穀：穀物的總稱。九穀的內容，各書說法不一，在此應為泛稱，並無特別指涉。

<sup>211</sup> 江淮六路：應指宋代的兩浙東西、江南東西與淮南東西等六路地區。

<sup>212</sup> 蠲復：指免除賦稅或勞役。《後漢書·賈琮傳》：「琮即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南朝宋傅亮《為宋公修楚元王墓教》：「可蠲復近

其數。由是民間所出悉輸入官，民儲已竭，配者未已。縱有米價，率無可糴。父子皇皇<sup>213</sup>，相顧不掇，老弱者死於溝洫，少壯者聚為盜賊。不幸姦雄乘間而起，則不可制矣，當以何道而卒安之哉？且國家之患，未有不緣此而致，可不熟慮乎？欲望聖慈，特降指揮，應江淞六路災傷州縣，凡是配糴及諸般科率，一切止絕。如敢故犯，並坐違制，庶幾少釋疲民倒垂之急<sup>214</sup>。其上供米數若不敷元額，即候向去豐熟補填，仍令州縣官吏多方擘畫救濟，飢民不得失所。兼委逐路提轉專切提舉<sup>215</sup>，如不用心救濟，以致流亡，及結成羣黨，即乞一例重行降黜<sup>216</sup>。

## (二) 對校

《包拯文集》本<sup>217</sup>

監察御史包拯請救濟江淮饑民疏，曰：

臣聞天以五星<sup>218</sup>為府，人以九穀為命。五星紊於上，則災異起於下；九

---

星紊於上，長給灑掃。」清馮桂芬《蘇太義園記》：「余居戶部，閱天下賦籍，見各直省以義園躡復者，無慮百十處。」

<sup>213</sup> 皇皇：惶恐貌或形容彷徨不安貌。皇，通「惶」。《禮記·檀弓上》：「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孟子·滕文公下》：「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宋歐陽修《論澧州端木乞不宣示外廷札子》：「州縣皇皇，何以存濟？」

<sup>214</sup> 疲民倒垂之急：形容疲累百姓處於困苦危急之中，原指人頭朝下腳朝上地被倒掛，比喻處境極其困苦危急。宋司馬光《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朝廷當此之際，解兆民倒垂之急，救國家累卵之危，豈暇必俟三年然後改之哉！」宋岳飛《謝講和赦表》：「圖暫安而解倒垂，猶之可也；顧長慮而尊中國，豈其然乎！」

<sup>215</sup> 提轉專切提舉：應指提轉刑獄司專切提舉。專切是指專一切實。宋范仲淹《重奏定職田頃畝》：「仍令提點刑獄司專切覺察轄下官員職田。」《續資治通鑒·宋太宗雍熙二年》：「詔諸路轉運使及諸州長吏，專切督察知會官吏等，依時省視倉粟，勿致毀敗。」提舉官是指宋樞密院中編修敕令之所有提舉，宰相兼；同提舉，執政兼。或提舉常平倉、提舉茶鹽、提舉水利等官。

<sup>216</sup> 重行降黜：指貶退廢黜或是貶職。《書·泰誓中》：「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孔傳：「言天助湯命使下退桀命。」《後漢書·皇后紀上·章德竇皇后》：「案前世上官太后亦無降黜，其勿復議。」宋周輝《清波別志》卷上：「臣不可以苟免，乞降黜以明典憲。」清昭槤《嘯亭雜錄·仲副憲》：「又劾大學士趙國麟、侍郎許希孔等往工部胥役俞姓家弔喪，有失大臣之禮。諸人為之降黜有差。」

<sup>217</sup> 張田編纂，《包孝肅奏議集》，卷7，〈請救濟江淮饑民〉。

穀絕於野，則盜賊興於外。天之於人，上下相應，故天變於其上，則人亂於其下。是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若變異上著著，則恐懼脩省以謝於下；年穀不登，則賑貸予賚而卹其困，蓋不使天有大變而民有飢色，則人獲富壽而國享安寧矣。方今災異之變尤甚，臣近已論列詳矣。惟江淮六路<sup>219</sup>連歲亢旱，民食艱阻，流亡者比比皆是。朝廷昨遣使命安撫振貸，以救其弊。而東南歲運上供米六百萬石，近雖減一百萬石，緣逐路租稅盡已蠲復，則糧斛從何而出，未免州縣配糴以充其數。由是民間所出悉輸入官，民儲已竭，配者未已。縱有米價，率無可糴。父子皇皇，相顧不球，老弱者死於溝洫，少壯者聚為盜賊。不幸姦雄乘間而起，則不可制矣，當以何道而卒安之哉？且國家之患，未有不緣此而致，可不熟慮乎？欲望聖慈，特降指揮，應江淞六路災傷州縣，凡是配糴及諸般科率，一切止絕。如敢故犯，並坐違制，庶幾少釋疲民倒垂之急。其上供米數若不敷元額，即候向去豐熟補填，仍令州縣官吏多方擊畫球濟，飢民不得失所。兼委逐路提轉專切提舉，如不用心球濟，以致流亡，及結成羣黨，即乞一例重行降黜。

#### 四、(包)拯又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疏

【卷頁】卷 243，頁 22 下～23 上

【上奏者】包拯

【主旨】包拯乞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

【時間】宋仁宗年間慶曆四年(1044)甲申

【救荒地點】江浙荆湖等路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拯又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疏，曰：

臣訪聞江浙<sup>220</sup>、荆湖<sup>221</sup>等路，自去秋亢旱，田苗一例災傷，即目米價甚

---

<sup>218</sup> 五星：泛指水、木、金、火、土五大行星，即東方歲星(木星)、南方熒惑(火星)、中央鎮星(土星)、西方太白(金星)、北方辰星(水星)。《史記·天官書論》：「水、火、金、木、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漢劉向《說苑·辨物》：「所謂五星者，一曰歲星，二曰熒惑，三曰鎮星，四曰太白，五曰辰星。」宋葉適《送程傳叟》詩：「誰知仰天愬天公，三辰五星在心中。」2. 古代星命術士以人的生辰所值五星之位來推算祿命，因以指命運。前蜀杜光庭《遂府相公周天醮詞》：「五星四景之中，永銷危厄；天府地司之內，別注休禎。」元無名氏《凍蘇秦》第一摺：「偏則是我五星，直恁般時乖運蹇不通亨。」

<sup>219</sup> 江淮六路：應指宋代的兩浙東西、江南東西與淮南東西等六路地區。

<sup>220</sup> 江浙路：宋代有江南東路、兩浙路，簡稱江浙，約當今江蘇、浙江及皖南、

高，民食不足。若不速令救濟，必致流亡。強壯者起為盜賊，老弱者轉死溝壑。因此生事，為患不細。緣逐州除軍糧常平倉外，別無大段斛斗準備。切知王琪<sup>222</sup>見起義倉，所在見管米數稍多，州縣未必敢專輒支用。若一取候朝廷指揮，往復數月，當此艱食之際，恐無所及。欲望特降指揮，逐路轉運司<sup>223</sup>勘會<sup>224</sup>轄下元係災傷州縣，如委實人戶闕食<sup>225</sup>，即令畫時將義倉米速行賑給，以濟貧民。如允臣所奏，即乞早賜指揮。

## (二) 對校

### 《包拯文集》本

拯又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疏，曰：

臣訪聞江浙、荆湖等路，自去秋亢旱，田苗一例災傷，即日米價甚高，民食不足。若不速令救濟，必致流亡。強壯者起為盜賊，老弱者轉死溝壑。因此生事，為患不細。緣逐州除軍糧常平倉外，別無大段斛斗準備。竊知王琪見起義倉，所在見管米數稍多，州縣未必敢專輒支用。若一取候朝廷指揮，往復數月，當此艱食之際，恐無所及。欲望特降指揮，逐路轉運司勘會轄下元係災傷州縣，如委實人戶闕食，即令畫時將義倉米速行賑濟，以濟貧民。如允臣所奏，即乞早賜指揮。

---

贛東北地區。

<sup>221</sup> 荆湖路：宋代路名，荆湖北路約今湖北省，荆湖南路約今湖南省。

<sup>222</sup> 王琪：字君玉，華陽人，珪從兄。兒時已能為詩歌，舉進士，調江都主簿，上時務十二事，仁宗嘉之，除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嘉祐中守平江府。性孤介，數臨東南諸州，政尚簡靜，以禮部侍郎致仕。卒年七十二。（參《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79）

<sup>223</sup> 轉運司：即轉運使司，為轉運使的辦公機構。轉運使總管一路利權，經度本路賦稅、軍儲以供邦國之用，同時分巡所部，檢察儲積、審核帳冊、刺舉官吏等，為宋代四個路級監司之一。轉運司除正、副使、判官外，屬官有管勾（主管）文字、勾當（幹辦）公事、管勾（主管）帳司、準備差使、準備差遣等。（《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224</sup> 勘會：審核議定。唐陸贄《貞元改元大赦制》：「京畿及近縣所欠百姓和糴價直，委度支即勘會支給。」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尚書省文字下六司諸路，例皆言『勘會』。曾魯公為相，始改作『勘當』，以其父名會，避之也。」按勘會一詞唐已用之，葉說不確。《元典章新集·刑部·隱藏人口》：「諸人誘略良人等罪，經原免，其被賣之人雖未勘會完備，合依發付給親。」

<sup>225</sup> 委實人戶闕食：指確實闕食之人戶。

## 五、(包) 拯權三司使請免江淮兩漕折變疏

【卷頁】卷 243，頁 23 上～24 上

【上奏者】包拯

【主旨】包拯請免江淮兩漕折變

【時間】宋仁宗年間慶曆三年（1043）後

【救荒地點】江淮兩漕

### (一)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拯權<sup>226</sup>三司使<sup>227</sup>請免江淮兩漕折變<sup>228</sup>疏，曰：

臣切<sup>229</sup>見淮南、江浙、荆湖等州軍，數年以來，例皆薄熟。去秋亢旱尤甚，可熟三二分。當年夏稅<sup>230</sup>見錢，一例科折<sup>231</sup>：內第一等<sup>232</sup>折納小綾<sup>233</sup>，每匹一

---

<sup>226</sup> 權：稱試官或暫時代理官職為「權」。《舊唐書·高祖紀》：「天策上將府司馬 宇文士及，權檢校侍中。」宋戴埴《鼠璞·權行守試》：「本朝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為權行守試。侍郎、尚書，始必除權，即真後始除試守行。予考之漢，試守即權也……權字 唐 始用之。韓愈權知國子博士，三歲為真。」

<sup>227</sup> 三司使：唐昭宗始置。宋沿五代後唐之制。總領鹽鐵、度支、戶部三事，經理國家財賦、土木工程、百官俸給。位次執政，又稱計相。其間，或因三司分為三部而停置。咸平六年後，專設一使，元豐五年五月罷。（《宋代官制辭典》，頁 115）

<sup>228</sup> 折變：宋代謂所徵實物以等價改徵他物。宋王安石《乞制置三司條制》：「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宋史·食貨志上二》：「〔賦稅〕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將正賦徵收的固定物品，按官府臨時需要折合成其他錢物，強制徵收，流弊甚多。如先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輾轉增加，負擔大大增加。

<sup>229</sup> 切：應為「竊」，自謙稱。

<sup>230</sup> 夏稅：從唐朝開始，田賦分夏秋兩季徵收。宋朝夏稅自五月半起徵，八月初納畢。

<sup>231</sup> 科折：唐宋時代徵收賦稅，實行權宜折變之法，許以物折物、以物折錢或以錢折物，稱為科折。宋葉適《朝議大夫知處州蔣公墓志銘》：「夏絹和買，已非正賦，復有軍衣和買；糯米科折，止為省務，復有覆紐價錢。」《宋史·食貨志上二》：「〔紹興三十年〕五月，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數外妄有科折，計贓定罪。』」也就勢將原來徵收的

貫六百六十文省，官絕<sup>234</sup>每匹二貫八百五十文省；其第二等已下至客戶<sup>235</sup>，並折納小麥每斗三十四文省。續據發運司准中書劄子，據三司<sup>236</sup>奏，乞將慶曆三年上供額斛斗六百萬石內，將小麥一百萬石、大豆十五萬石折納見錢。發運司遂相度<sup>237</sup>：小麥每斗并耗添估九十四文省，大豆每斗并耗八十八文省，比逐處見糶價例兩倍已上，應該小麥一石納見錢九百四十文省。尋，又准五月九日中書劄子，據發運司奏，切慮豆麥價高，人戶難得見錢。奉聖旨宜令本司疾速指揮，逐路州軍據合折夏稅豆麥：令人戶如願納見錢者，即仰逐處依起納日在市價例錢數送納；如只願納本色斛斗<sup>238</sup>，亦聽從便。雖有前件聖旨指揮，本處官吏並不遵稟，但一面仰令人戶納元估價錢，不許納本色斛斗。以致豆麥益賤，錢貨難得，下等人戶尤更不易。發運司但務歲計充盈，不慮民力困竭。上下相蒙，無所訴告。為國斂怨，莫甚於此。且民者國之本，財用所出，安危所繫，而橫賦暴取，不知紀極。若因此流亡相應而起，塗炭郡邑，則將何道可以卒安之？況已萌之兆，不可不深慮耳。兼自淮以南及兩浙、荆湖，從去秋至今春，並未得雨，二麥不秀，耕種失時，民心熬熬，日懷憂懼。欲望聖慈特降詔勅，委逐路轉運、提刑<sup>239</sup>不住巡歷躡

---

錢物，按一定比例徵收其他財物，成為政府或不法官員斂財的手段。

<sup>232</sup> 第一等：人戶之等第。政府將民戶按資產多寡分為不同等級以徵收賦稅。宋太祖建隆中，定民戶為九等，上四等按等出稅，其餘五等蠲免，實際僅五等；宋仁宗至和時，遂行五則法，按資產多寡分為五等。《宋史·食貨志上五》。

<sup>233</sup> 小綾：泛指絲織品。

<sup>234</sup> 官絕：絕指的是布絹。

<sup>235</sup> 客戶：指鄉村中無田產或城市無房產的人戶。鄉村客戶主要是佃農，不僅受地主的地租剝削，而且負擔官府攤派的勞役與蠶鹽等賦稅。唐宋時戶籍中並有主戶、客戶的區別。客戶多指無地佃客。《宋史·食貨志上一》：「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堪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主客戶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蠶鹽，養蠶地區在二月育蠶時按戶配鹽，六月蠶事完畢，隨夏稅用絲絹折納鹽。

<sup>236</sup> 發運司：發運使的官署。三司，宋承唐制，以鹽鐵、度支、戶部三部合為三司，統籌政府財政，為國家最高財政機構。（參《包拯集校注》，頁 22）

<sup>237</sup> 相度：指觀察估量。宋范仲淹《耀州謝上表》：“臣相度事機，誠合如此。”

<sup>238</sup> 本色斛斗：自唐末至明清原定徵收的實物田賦稱本色；如改徵其他實物或貨幣，稱折色。《宋史·食貨志上二》：「紹興十六年詔旨：絹三分折錢，七分本色；紬八分折錢，二分本色。」斛斗指代糧食。

<sup>239</sup> 提刑司：宋於各路設提點刑獄司，簡稱提刑司，負責司法刑獄、巡察盜賊等事，委派朝官或閹門祇候以上擔任提點刑獄公事和同提點刑獄。

量<sup>240</sup>，應是諸雜科率<sup>241</sup>，權且停罷。若向去蚕<sup>242</sup>麥稍熟，今年夏稅諸色錢<sup>243</sup>等，除第一、第二等戶各令依舊折納外。其第三等已下并客戶，特與免諸般支移<sup>244</sup>折變，只令各納本色，庶使重困之民稍獲蘇息。

## (二) 對校

### 《包拯文集》本

拯權三司使請免江淮兩浙折變疏，曰：

臣竊見淮南、江浙、荆湖等州軍，數年以來，例皆薄熟。去秋亢旱尤甚，可熟三分。當年夏稅見錢，一例科折：內第一等折納小綾，每疋一貫六百六十文省，官絀每疋二貫八百五十文省；其第二等已下至客戶，並折納小麥每斗三十四文省。續據發運司准中書札子，據三司奏，乞將慶曆三年上供額斛斗六百萬石內，將小麥一百萬石、大豆十五萬石折納見錢。發運司遂相度：小麥每斗并耗添估九十四文省，大豆每斗并耗八十八文省，比逐處見糶價例兩倍已上，應該小麥一石納見錢九百四十文省。尋，又准五月九日中書札子，據發運司奏，竊慮豆麥

<sup>240</sup> 斛量：即體量，考察衡量之意。

<sup>241</sup> 科率：官府於民間定額徵購物資。宋司馬光《諫西征疏》：「當此之際，國家惟宜鎮之以靜，省息諸事，減節用度，則租稅自輕，徭役自少，逋負自寬，科率自止。」《宋史·食貨志》卷 174：「崇寧二年，諸路歲稔，遂行增價折納之法，支移、折變、科率、配買，皆以熙寧法從事，民以穀菽、物帛輸積負零稅者聽之。」

<sup>242</sup> 蚕：同「蠶」。

<sup>243</sup> 諸色錢：各種名目的雜稅。

<sup>244</sup> 支移：支移是宋賦稅的輸納方式。送納賦稅有固定處所，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支移遠近以戶等高下而定。宋哲宗時，陝西分三等，鄉村第一、二等戶三百里、第三、四等戶二百里，第五等戶一百里。若非期限緊迫或戰爭急需，允許人戶納腳錢以免支移，成為變相加稅。腳錢亦按等徵收，且不斷增重，甚至與正稅相當。也有既不免支移，仍須添納腳錢的。宋歐陽修《原弊》：「今不先制乎國用，而一切臨民而取之，故有支移之賦，有和糶之粟，有入中之粟，有和買之絹……用心益勞而益不足者，何也？制不先定而取之無量也。」宋王安石《乞制置三司條制》：「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宋史·食貨志上二》：「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



價高，人戶難得見錢。奉聖旨宜令本司疾速指揮，逐路州軍據合折夏稅豆麥：令人戶如願納見錢者，即仰逐處依起納日在市價例錢數送納；如祇願納本色斛斗，亦聽從便。雖有前件聖旨指揮，本處官吏並不遵稟，但一面仰令人戶納元估價錢，不許納本色斛斗。以致豆麥益賤，錢貨難得，下等人戶尤更不易。發運司但務歲計充盈，不慮民力困竭。上下相蒙，無所訴告。爲國歛怨，莫甚於此。且民者國之本，財用所出，安危所繫，而橫賦暴取，不知紀極。若因此流亡相應而起，塗炭郡邑，則將何道可以卒安之？況已萌之兆，不可不深慮耳。兼自淮以南及兩浙、荆湖，從去秋至今春，并未得雨，二麥不秀，耕處失時，民心嗷嗷，日懷憂懼。欲望聖慈特降詔勅，委逐路轉運、提刑不住巡歷體量，應是諸雜科率，權且停罷。若向去蠶麥稍熟，今年夏稅諸色錢等，除第一、第二等戶各令依舊折納外。其第三等已下并客戶，特與免諸般~~支移~~折變，祇令各納本色，庶使重困之民稍獲蘇息。

## 2. 《包孝肅奏議集》卷 7 請免江淮兩瀾折變（二--四章）

包拯所論折變共四章，據其內容知其在慶曆三年之後，文中稱江浙、荆湖之旱，與上段相同，應同爲監察御史時作。《歷代名臣奏議》記爲包拯「權三司使」時作。仍包拯權任三司使時爲嘉祐四年（1059）三月乙未至六年四月辛酉。距離慶曆三年已有十五年之遙，恐有誤。其論折變四章爲四月至五月間上。推知只能在慶曆四年或五年的四、五月。本章當在四月九日上。底下補充二至四章內容

### 第二章

臣近曾上言，以江淮、兩浙、荆湖等州軍，自去秋至今春，未得大段雨澤，二麥不秀，耕種失時，并去年諸處夏稅，一例折納見錢，小麥每斗估價九十四文省，民間錢既窘迫，麥又無用，應急賤糶納官，其直每斗不過三二十文，中等已下人戶，絕更不易。今又時雨稍愆，螭蟲復作，民心愁苦，深可矜憫。況東南輿壤，國家仰之如帑府，尤宜保固，以制諸夏。若不急於優卹，繼之以重困，獸窮則攫，竊恐更爲朝廷之憂爾。臣先乞應係諸般科率，權且停罷，如將來蠶麥豐登，中等已下且令各納正稅<sup>245</sup>、本色錢<sup>246</sup>等，權免今年折變庶孤貧人戶稍獲蘇息。至今多日，未蒙指揮。欲乞檢會，速賜施行，兼乞下諸路轉運司、提刑司不住巡歷體量，或有蠶麥不熟之處人戶申訴，州縣不得抑退，並令依例疾速差官檢覆開破逐色租稅，免致流亡。

### 第三章

臣昨於四月九日劄子上言，以江淮、兩瀾、荆湖等州軍，自去秋至今春，未得大段雨澤，其中等已下人戶，夏稅乞不依去年折變見錢，令只納本色。又於當月二十八日上殿劄子，亦乞令中等已下人戶權免今年夏稅折變。至今多日，未蒙指揮。兼諸處見今納夏稅，若令一例折變，深屬不便。緣逐路今歲蠶麥薄熟，雨澤久愆，

<sup>245</sup> 正稅：一般指田賦中的夏秋二稅。

<sup>246</sup> 本色錢：宋朝賦稅徵收既有實物又有錢，實物稱爲本色。

耕種失時，蝗蝻復起，秋成未保，人心益怖。而又民間錢貨絕難出辦，若不特賜寬恤，竊慮下等不濟人戶，以官錢窘迫，必致流亡。強壯者盡為盜賊，老弱者轉死溝壑，不獨搔擾郡邑，抑亦離去畝畝。矧國家財用所出，盡在東南，不得不深慮也。又訪聞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今夏蠶麥例皆豐熟，此乃天意欲少寬東南之民。若此數路稍旱，調度或急，則朝廷縱有矜憫之心，亦無所及。然臣職賤言輕，宜無采錄。但事體至大，乞留聖意。伏望陛下特出宸斷，速賜指揮，則一方生靈有再蘇之望。

#### 第四章

臣近者累次上言，乞江淮、兩浙、荆湖等州軍，中等已下人戶，今年夏稅權免諸般折變，祇令各納本色。尋奉聖旨，送三司相度訪聞。三司已具申奏訖，至今未降指揮。緣諸路見納夏稅多日，兼有路分絕遠之處，若更稽緩，竊慮後時，即陛下矜恤之心恐無所及。伏望聖慈憫此重困之民，速賜指揮，則天下幸甚。

### 貳、問題與討論：

#### 一、右司諫賈黯乞立民社義倉疏

本篇是賈黯皇祐五年向仁宗皇帝請乞復設民社義倉的奏議，賈黯以隋代制度為例，勸籲仁宗皇帝應考量「水旱之災」往往不可預期的，故建議務必置立民社義倉，解決災異問題。仁宗皇帝以此說轉知司農寺，並請賈黯同李兪合議考量，評估諸路施行的可能性。議論的結果，僅有四路認為可行，其餘諸路多搪塞以稅賦過重、恐招盜賊等理由。賈黯於是在此奏議中逐一辯駁，提請朝廷再行斟酌。最終仍因寡不敵眾，而未能遂行此法。

經過仔細與其他相關資料相互校讎後，發現本篇所指涉的議題，並不只是在於是否「置立民社義倉」。更大的可能性與論述層面，其實是討論「常平、義倉」兩種救荒政策在宋代兼存的緣由與流變。常平之法意在平準穀價，義倉則意在於備凶災，兩法略有差異，但又有某種程度的重疊意義。後周顯德以來，常平倉的功能往往取代了義倉的必要性，直至明道年後，宋朝廷議中多次議復義倉。景祐中王琪請復過，皇祐中賈黯亦請復，但最終仍未能形成常制。

#### 二、仁宗時祕閣校理吳及言春秋有告糴

祕閣校理吳及乞請朝廷申嚴閉糴禁令。吳及表示朝廷宣佈告糴，立意儘管良善，但地方州郡主管卻擅自閉糴，不願支援災傷之鄰路鄰州。有鑑於此，吳及提醒朝廷應當嚴禁「閉糴」才是。本篇雖然篇幅不長，倒是如實描述了政令下達與地方執行兩者間的實際落差，可以藉此觀察制度的實際運作情形。

#### 三、包拯相關三篇奏議

後面三篇同為包拯奏議，均為慶曆四年之作，亦都被收錄於《包孝肅奏議集》，故一併討論。

包拯生於咸平二年，卒於仁宗嘉祐四年，其生活年代與真宗、仁宗兩朝相始終。其仕宦生涯，擔任最多也是屬於理財一類的行政職務，例如知縣、知州，以及京東、陝西、河北等路轉運使，亦曾擔任三司戶部判官、戶部副使，直至掌管全國財政的三司使。從三篇奏議中可以明顯觀察到他所提出的賦稅或商業改革措施，例如〈請救濟江淮飢民疏〉請求止絕「科率配糴」。所謂「科率」是宋代賦稅的弊政。「科率」或名「科配」「科敷」，乃是一種臨時攤派的雜稅。正因為是臨時攤派，故反而成為貪官猾吏趁機橫徵暴斂的手段，故包拯請求止絕此法。

又如〈請免江淮兩湖折變疏〉請求止絕「折變」。所謂支移，乃是要求百姓將應繳納的稅糧稅物，無償地送到官府指定的地方，實質上是一種變相的額外勞役。所謂折變，則是官府以各種藉口，臨時改變原定稅物品種，按價折成現錢，或其他物品繳納。誠如文中所述，淮南、江浙、荆湖等地遭災，當地主管機關不僅不憐恤百姓，反而橫徵暴斂，每斗小麥折納現錢 94 文，大豆折納現錢 88 文。百姓只得糶麥換現。如此折變，徒增百姓之憂。為此，包拯接連呈上四道奏章，請求免除折變之法。

又如〈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替百姓請支義倉米以賑濟，使人民不至流離失所，並請求放免民戶欠負的賦稅等。

### 3. 第三次會議

#### (1) 第一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99年10月16日

報告人：雷家聖

報告篇名：

- 一、《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 「拯為三司戶部副使請差災傷路分安撫」
- 二、《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 「宋仁宗時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司馬光論荒政劄子」
- 三、《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 「張方平上倉廩論」
- 四、《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 「起居舍人知諫院范鎮論民力困敝劄子」

報告地點：中研院史語所 704 室

#### 壹、導讀內容：

一、篇名：「拯為三司戶部副使請差災傷路分安撫」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3，頁24a-24b。

【上奏者】包拯

【主旨】請差災傷路分安撫

【時間】約在慶曆八年(1048)

【災荒地點】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

(一) 本文：

拯為三司戶部副使<sup>247</sup>，請差災傷路分安撫疏曰：

臣切聞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近歲旱澇相繼，粒食踴貴，淮南西路鄆、黃等州<sup>248</sup>尤甚。去秋霖雨殞霜，損害苗稼；今夏大水，飄流居人，兼又官中配糴<sup>249</sup>，民間之蓄盡輸入官。官糴既多，迨今五月不雨，秋苗悉已枯槁，米價斗二百文。縱江淮稔時，米雖賤而民有飢者，況遇凶年，亦何卒歲？為其無備故也。今則民間之蓄，盡為軍儲矣。民失其賴，流亡日眾，故賊盜充斥，聚集成群，大者近百人，小亦不下數十人，所在剽虜，官司不能禁，自光、壽<sup>250</sup>以南距江，亦皆如是。州縣上下，遞相蒙蔽，不以上聞，使朝廷無繇知之。況今秋苗稼既槁，則望在來夏，而凋殘之民，朝不謀夕，豈能及來夏乎？且天之降咎，必在於凶年者，蓋年凶則民飢，飢則盜起，盜起則姦雄出，姦雄出則不可制矣，豈可不深懼而豫防之哉？伏望聖慈申命執政大臣，應江、淮、兩浙、荆湖等州軍，自去夏至今秋，災傷甚處，選差臣寮，遍令體量安撫，從便宜而振貸之。夫揀災卹患，國之常也，若忽而不顧，寢成大患，得不為朝廷之深憂乎？

(二) 對照：《孝肅包公奏議》（百部叢書集成據《粵雅堂叢書》本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卷7〈寬卹·請差災傷路分安撫〉，頁三下-四下：

臣竊聞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近歲旱澇相繼，粒食踴貴，淮南西路鄆、黃等州尤甚。去秋霖雨殞霜，損害苗稼；今夏大水，飄流居人，兼又官中配

<sup>247</sup> 三司為北宋中央理財機構，三司使為長官，鹽鐵、戶部、度支副使為副長官，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14-120。包拯受命為三司戶部副使，時間為慶曆八年（1048）六月己丑，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164，頁3953。包拯擔任三司戶部副使的時間，約為慶曆八年六月至皇祐元年（1049）。

<sup>248</sup> 鄆州，今湖北省黃岡市鄆春縣。黃州，今湖北省黃岡市黃州區。北宋仁宗時屬淮南路，見《宋史·地理志四》，頁2183、2184。

<sup>249</sup> 「配糴」，強制向百姓收買米穀。配為「配率」，又稱「科率」、「科配」、「科數」，宋代官府有某種需要，將所需物資或勞役責取於下級官府或百姓，包括賦稅的折變、科買（收買特定物品）、臨時性雜稅、臨時性勞役等。參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上冊，頁321-328。

<sup>250</sup> 光州，今河南省光山縣。壽州，今安徽省壽縣。北宋仁宗時屬淮南路，見《宋史·地理志四》，頁2182、2184。

糴，民間之蓄盡輸入官。官糴既多，迨今五月不雨，秋苗悉已枯槁，米價斗一百文。縱江淮稔時，米雖賤而民有饑者，況遇凶年，亦何卒歲？爲其無備故也。今則民間之蓄，盡爲軍儲矣。民失其賴，流亡日衆，故賊盜充斥，聚集成群，大者近百人，小亦不下數十人，所在剽虜，官司不能禁，自光、壽以南距江亦皆如是。州縣上下，遞相蒙蔽，不以上聞，使朝廷無繇知之。況今秋苗稼既槁，則望在來夏，而彫殘之民，朝不謀夕，豈能及來夏乎？且天之降咎，必在於凶年者，蓋年凶則民饑，饑則盜起，盜起則姦雄出，姦雄出則不可制矣，豈可不深懼而豫防之哉？伏望聖慈申命執政大臣，應江、淮、兩浙、荆湖等州軍，自去夏至今秋災傷甚處，選差臣僚，遍令體量安撫，從便宜而賑貸之。夫救災卹患，國之常也，若忽而不顧，寢成大患，得不爲朝廷之深憂乎？

二、篇名：「宋仁宗時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司馬光論荒政劄子」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4，頁1a。

【上奏者】司馬光

【主旨】論荒政應稍弛鹽禁而嚴督盜賊

【時間】約在嘉祐六年（1061）

【災荒地點】淮南、兩浙

（一）本文：

宋仁宗時，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司馬光<sup>251</sup>論荒政劄子曰：

臣竊惟淮南、兩浙，今歲水災，民多乏食，往往群輩相聚，操執兵仗，販鬻私鹽，以救朝夕，至有與官軍拒鬪相殺傷者。若浸淫不止，將成大盜，朝廷不可不深以爲憂。蓋由所司權之太急，故抵冒爲奸。臣聞《周禮》『以荒政十有二聚民』<sup>252</sup>，近者朝廷畧以施行，惟舍禁、除盜賊二者，似未留意。今赤子凍餒，濱於溝壑，柰何尚與之爭錙銖之利，豈爲民父母之意哉？臣謂陛下宜戒諭職司，使明體朝意，稍弛鹽禁，而嚴督盜賊；緩課利不充之罰，急群行剽劫之誅；廢告捕私鹽之賞，旌討擒強暴之功；棄聚斂之小得，保安全之大福；除惡於纖介，弭亂

<sup>251</sup> 起居舍人，北宋元豐改制前爲寄祿官名；知諫院爲差遣。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387、565。司馬光於仁宗嘉祐六年六月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參見清·陳宏謀修訂《宋司馬文正公光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8。

<sup>252</sup>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普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去幾，關市不幾（稽）也。普禮、殺哀，減省禮儀。蕃樂，閉藏樂器而不作。多昏，昏同「婚」。

於未形，最策之得者也。

(二) 對照：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 卷 20〈荒政劄子〉，頁四下-五上。

臣竊聞淮南、兩浙，今歲水災，民多乏食，往往群輩相聚，操執兵杖，販鬻私鹽，以救朝夕，至有與官軍拒鬪相殺傷者。若浸淫不止，將成大盜，朝廷不可不深以為憂。蓋由所司權之太急，故抵冒為姦。臣聞《周禮》『以荒政十有二聚民』，近者朝廷略以施行，惟舍禁、除盜賊二者，似未留意。今赤子凍餒，濱於溝壑，柰何尚與之爭錙銖之利，豈為民父母之意哉？臣謂陛下宜戒諭職司，使明體朝意，稍弛鹽禁，而嚴督盜賊；緩課利不充之罰，急群行剽劫之誅；廢告捕私鹽之賞，旌討禽彊暴之功；棄聚斂之小得，保安全之大福；除惡於纖介，弭亂於未形，最策之得者也。**取進止。**

三、篇名：「張方平上倉廩論」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4，頁1a-2b。

【上奏者】張方平

【主旨】論各縣應於各鄉設立義倉，以備不時之需

【時間】不詳

【災荒地點】無

(一) 本文：

張方平上倉廩論曰：

臣聞古者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則有三年之畜；通三十年而有九年之積。豐年補敗，雖累凶年，民弗之病，然後德化流洽，禮樂興焉。此三代之盛，平土分民，富庶而教之本也。周衰，經界失敘，生業不平，則有權謀之臣，通變之士，調盈虛之數，脩輕重之術，以制國用，均民財，若夷吾之準平<sup>253</sup>，李悝之平糶<sup>254</sup>，漢桑弘羊之均輸<sup>255</sup>，耿壽昌之常平<sup>256</sup>。下至隋氏義租<sup>257</sup>，唐人社倉<sup>258</sup>之

<sup>253</sup>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四下〉：「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臧，臧繼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臧，臧繼百萬。』」頁 1150。又《管子》相傳為管仲所作，有〈輕重篇〉言理財之法。

<sup>254</sup> 班固《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四上〉：「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

制，是皆便物利民，濟時合道，安人之仁政，爲國之善經也。孟子曰：「犬彘食人之食而不知檢，野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sup>259</sup>是知蓄委者，國之大本；歛發者，政之大平；饑穰者，天之常行；備預者，人之所及者也。故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而人君御之以準，然後民有所恃也。國家之承平六十年矣，漕引東南之粟，以輸太倉，卷地無餘，常若不逮，而僅充兵食。邊塞之積，鮮及兼年；強家之藏，舊不接新；貧人之餉，朝不繼暮。不幸而有凶旱水溢之災，民立匱竭，國無以振救，老弱轉死，相枕溝壑，方駭而圖之，強發私廩，千里轉餽，重爲勞費，官民皆擾，不亦謀之末乎？比者赦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徒有空文，而無畫一之制，于茲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循，嚴令堅約，猶復違慢，爲民興利，豈易其人？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得時去，積成弊蠹，以及喪敗。又凡事體，興立實艱，隳壞孔易，或謀以爲利，而轉以爲害，彼義租、社倉者，齊、隋、唐氏既嘗爲之矣，始爲百姓儲備之

---

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頁 1124-1125。

<sup>255</sup>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頁 1441。

<sup>256</sup> 班固《漢書》卷 8〈宣帝紀〉：「（五鳳四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頁 268。

<sup>257</sup> 《隋書》卷 24〈食貨志〉記北齊義租之制：「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頁 677-678。

<sup>258</sup> 《隋書》卷 24〈食貨志〉：「（開皇十六年）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頁 685。

<sup>259</sup> 《孟子·梁惠王上》：「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

道，終爲僻君淫侈之費，是於籍外更生一調也。誠國家規前代之善策，爲齊人之大計，明立條式，權其斂出，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困廩，於中戶已上，爲之等級，課入穀麥，其輸入之數，視歲薄厚爲之三品，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振給，小饑則約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約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約大熟之所斂，專自縣鄉檢校之，無使州郡計司侵取雜用焉。此則收自優戶穰歲之有餘，散於貧人凶年之不足，不使兼并賈人挾輕資，蘊重積，筦其利以豪奪於吾人，此其協於《大易》『哀多益寡，稱物平施』<sup>260</sup>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調』<sup>261</sup>之法，契詩人京坻之頌<sup>262</sup>，應時令振乏之理<sup>263</sup>，使民足而知順讓，益歸於本業，誠爲國之大事也，謹論。

(二) 對照：張方平《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4〈芻蕘論·食貨論·倉廩〉，頁九上-十一下：

臣聞古者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通三十年而有九年之積。豐年補敗，雖累凶年，民弗之病，然後德化流洽，禮樂興焉。此三代之盛，平土分民，富庶而教之本也。周衰，經界失敘，生業不平，則有權謀之臣，通變之士，調盈虛之數，脩輕重之術，以制國用，均民財，若夷吾之準平，李悝之平糶，漢桑弘羊之均輸，耿壽昌之常平。下至齊氏義租，隋人社倉之制，是皆便物利民，濟時合道，安人之仁政，爲國之善經也。孟子曰：「犬彘食人之食而不知檢，野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是知蓄委者，國之大本；檢發者，政之大平；饑穰者，天之常行；備預者，人之所及者也。故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而人君御之以準，然後民有所恃也。國家之承平六十年矣，漕引東南之粟，以輸太倉，卷地無餘，常若不逮，而僅充兵食。邊塞之積，鮮及兼年；強家之藏，舊不接新；貧人之餉，朝不繼暮。不幸而有凶旱水溢之災，民力匱竭，國無以振救，老弱轉死，相枕溝壑，方駭而圖之，強發私廩，千里轉餽，重爲勞費，官民皆擾，不亦謀之末乎？比者勅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徒有空文，而無畫一之制，於茲三年，天下皆無立者。況今之俗，苟且因循，嚴令堅約，猶復違慢，爲民興利，豈易其人？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

<sup>260</sup> 《周易·謙卦》云：「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sup>261</sup> 《周禮·大司徒》：「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

<sup>262</sup> 《詩經·小雅·甫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言粟之多也。

<sup>263</sup> 《禮記·月令》：「季春之月，…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可以內。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



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得時去，積成弊蠹，以及喪敗。又凡事體，興立實艱，隳壞孔易，或謀以為利，而轉以為害，彼義租、社倉者，齊、隋、唐氏既嘗為之矣，始為百姓儲備之道，終為僻君淫侈之費，是於籍外更生一調也。誠國家規前代之善策，為齊民之大計，明立條式，權其斂出，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為困廩，於中戶已上，為之等級，課入穀麥，其輸入之數，視歲薄厚為之三品，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賑給，小饑則約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約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約大熟之所斂，專自縣鄉檢校之，無使州郡計司侵取雜用焉。此則收自優戶穰歲之有餘，散於貧人凶年之不足，不使兼并賈人挾輕資，蘊重積，筦其利以豪奪於吾人，此其協於《大易》『哀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調』之法，契詩人京坻之頌，應時令振乏之理，使民足而知順讓，益歸於本業，誠為國之大事也。謹論。

#### 四、篇名：「起居舍人知諫院范鎮論民力困敝劄子」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4，頁2b-3a。

【上奏者】范鎮

【主旨】論朝廷應重定賦入之數，使國用有常，民力有餘

【時間】至和元年（1054）八月

【災荒地點】無

##### （一）正文：

起居舍人·知諫院范鎮論民力困敝劄子曰：

臣竊聞陛下每遇水旱，或時變災，必露立向天，痛自刻責，盡精竭慮，無所不至，堯舜用心，亦不過是。然願陛下稍推廣之，推廣之術，在於使官吏稱職，民力優裕而已。今民力困甚，而朝廷取之不已，是官吏不稱職，使陛下憂勤於上，而人民愁苦於下也。伏見國家用調，責之三司，三司責之轉運使，轉運使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至民而止；民竭其力以佐公上，而自用不得足，則怨嗟之氣，干戾天地，此水旱變災所以作也。願陛下推前憂勤之心，明詔中書、樞密大臣，使考求祖宗朝及天聖中兵數，與官吏之數，與天下賦入之數，斟酌損益，立為條章，上下遵守，則國用有常；國用有常，則民力有餘。陛下雖高拱深居無所事，而天地之和至矣，又何憂水旱災變之患，而躬自刻責，如此其勞乎？臣居嘗念此至熟，今蒙陛下選任，不敢不自竭盡，然亦不敢遠引前古難行之事，所陳惟祖宗時及天聖中陛下躬親之政，伏惟留神采擇。

（二）對照：范鎮〈上仁宗論水旱乞裁節國用〉，收於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南宋咸淳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卷40，頁1471-1472。

臣竊聞陛下每遇水旱，或時災變，必露立向天，痛自克責，盡精竭慮，無所不至，堯舜用心，亦不過是。然願陛下稍推廣之，推廣之術，在於使官吏稱職，

民力優裕而已。今民力困甚，而朝廷取之不已，是官吏不稱職，使陛下憂勤於上，而人民愁苦於下也。伏見國家用調，責之三司，三司責之轉運使，轉運使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至民而止；民竭其力以佐公上，而自用猶不足，則怨嗟之氣，干戾天地，此水旱災變所以作也。願陛下推前憂勤之心，明詔中書、樞密大臣，使考求祖宗朝及天聖中兵數，與官吏之數，與天下賦人之數，斟酌損益，立為條章，上下遵守，則國用有常，國用有常，而民力有餘。陛下雖高拱深居無所事，而天地之和至矣，又何憂水旱災變之患，而躬自克責如此其勞乎？臣居當念此至熟，今蒙陛下選任，不敢不自竭盡，然亦不敢遠引前古難行之事，所陳惟祖宗時及天聖中陛下躬親之政，伏惟留神悉擇。

## 貳、問題與討論：

### （一）版本：

四篇奏疏中，包拯的奏疏收於《孝肅包公奏議》（百部叢書集成據《粵雅堂叢書》本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卷7〈寬卹〉之中，文字略有出入（見上述與正文之對照）；此外，本文又收於楊國宜校注之《包拯集校注》（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卷2，頁107-108。

司馬光的〈論荒政劄子〉，收於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卷20，頁四下-五上。文字略有出入（見上述與正文之對照）。

張方平的〈倉廩論〉，收於《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4〈芻蕘論·食貨論〉之中，文字略有出入（見上述與正文之對照）。

范鎮，字景仁，傳世著作僅有《東齋記事》與《范蜀公集》1卷（收於《兩宋名賢小集》，為詩集，非完整之文集）。本文另收於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南宋咸淳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卷40，標題為〈上仁宗論水旱乞裁節國用〉，文字略有出入（見上述與正文之對照）。宋人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卷176、彭百川編《太平治蹟統類》（叢書集成續編第275冊，台北，新文豐影印）卷9、陳均《九朝編年綱目備要》卷15皆節錄此文。本文又收於《全宋文》（四川：巴蜀書社）第20冊，頁477-478。

### （二）討論：

包拯在奏疏中說：「民間之蓄盡輸入官」、「今則民間之蓄，盡為軍儲矣」，張方平亦說：「國家之承平六十年矣，漕引東南之粟，以輸太倉，卷地無餘，常若不逮，而僅充兵食。邊塞之積，鮮及兼年；強家之藏，舊不接新；貧人之餉，朝不繼暮。」可見宋代賦稅之重，給百姓帶來沈重的負擔，一遇災荒，則百姓毫無積蓄可以自救，唯有依賴政府的賑貸與救濟。

而范鎮在奏文中亦說：「國家用調，責之三司，三司責之轉運使，轉運使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至民而止；民竭其力以佐公上，而自用不得足，則

怨嗟之氣，干戾天地。」北宋各級官吏爲了達成課績，經常不恤民力，只求達成徵收賦稅的數額。例如仁宗康定元年（1040），權三司使公事鄭戩奏請立轉運使副考課之法，鄭戩所建議的方式如下：

欲乞應諸道轉運使副，今後得替到京，別差近上臣僚與審官同共磨勘，將一任內本道諸處場務所收課利，與祖額、遞年都大比較，除歲有凶荒，別敕權閣不比外，其餘悉取大數為十分，每虧五釐以下罰兩月俸，一分以下罰三月俸，一分以上降差遣。若增及一分以上，亦別與升陟。<sup>264</sup>

鄭戩站在三司的角度，又時值宋夏戰爭軍費大增的局面，故對轉運使的考核，僅注重財賦徵收的多寡。但這種作法不久就被改變，皇祐元年（1049），權三司使葉清臣又奏請將轉運使副的考績分爲六等。其奏文如下：

三司總天下錢穀，贍軍國大計，必藉十七路轉運司公共應副，仍須有材幹臣僚方能集事。伏以朝廷責辦財賦，出於三司。近年荊湖等路上供斛斗，虧欠萬數不少，皆是轉運司無所懷畏，致此弛慢。苟不振舉，久遠上下失職，號令不行，損失財用，有誤支計。…臣欲乞今後轉運使副得替，亦差兩制臣僚考較，分上中下六等。若考入上上，與轉官升陟差遣；上下者或改章服，或升差遣；及中上者依舊與合入差遣；中下者差知州；下上者與遠小處知州；下下者與展磨勘及降差遣。仍每到任成考，并先供考帳申省，關送考課院。今具課事目如後：一、戶口之登耗；二、土田之荒闕；三、鹽茶酒稅統比增虧遞年租額；四、上供和糴和買物不虧年額拋數；五、報應朝省文字及帳案齊足。戶口增，田土闕，茶鹽等不虧，文案無違慢，為上上考。戶口等五條及三以上，為中上考。若雖及三以上，而應報文字帳案違慢者，為中下考。五條中虧四者下上考。全虧及文帳報應不時者，為下下考。<sup>265</sup>

由葉清臣的奏疏中可知，朝廷考察轉運使，仍重視財賦的收入、戶口的登耗、土田的荒闕等事，實際上仍然不免以財賦的收入為主，皇祐五年（1053），即因此導致考課法爲之暫時中止。《長編》卷一七四記載：

（皇祐五年六月）壬辰，詔諸路轉運使上供斛斗，依時估收市之，毋得抑配人戶。仍停考課賞罰之制。先是，三司與發運司謀聚斂，奏諸路轉運使上供不足者，皆行責降，有餘則加升擢。由是貪進者競為誅剝，民不堪命，

<sup>264</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卷一二七，康定元年五月壬戌，頁3011。

<sup>265</sup> 《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二月戊辰，頁3984-3985。

上聞之，特降是詔，天下稱慶。<sup>266</sup>

考課之法竟導致官員壓迫剝削百姓，顯然在執行上有弊端，宋朝中央在發現其弊端之後，即暫時中止轉運使考課之法。

范鎮雖然建議「考祖宗朝及天聖中兵數，與官吏之數，與天下賦入之數，斟酌損益，立為條章，上下遵守，則國用有常」，亦即訂定國家賦稅收入的上限，但在冗官、冗兵不斷增加的宋朝，這一建議實際上難以實行。張方平建議各縣於各鄉設立義倉，「專自縣鄉檢校之，無使州郡計司侵取雜用焉。」實際上，當一縣虧欠賦稅時，知縣為了考績，也難以避免拿義倉之粟以充賦稅。司馬光則認為災荒時可以「稍弛鹽禁」、「緩課利不充之罰」、「廢告捕私鹽之賞」、「棄聚斂之小得」，一方面讓百姓得有以由牟利維生的機會，但另一方面則要嚴厲剿滅盜賊，尚可稱為治標的辦法。

## (2) 第二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會議

報告日期：99年10月16日

報告人：黃純怡

報告篇名：一、仁宗至和二年四月范鎮上仁宗論水旱之本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四十四，頁三下至四上

二、至和二年知制誥劉敞上仁宗論水旱之本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四十四，頁四上至下

三、知永興軍劉敞奏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四十四，頁四下至五上

四、宋祁上奏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四十四，頁五上至下

五、宋祁又上奏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四十四，頁五下

報告地點：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大樓七樓 704 會議室

體例說明：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與報告人選擇對校之文本相異者，以「灰底」表示，借補字加外框，訂正字加〔 〕。

## (一) 正文標校

一、仁宗時范鎮<sup>267</sup>上奏論水旱之本<sup>268</sup>

<sup>266</sup> 《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六月壬辰，頁4214。

<sup>267</sup> 范鎮（1008-1088）：字景仁，南陽人。寶元元年會試第一。仁宗時知諫院，

【卷頁】卷244，頁三下

【上奏者】范鎮

【主旨】請省官與兵，並罷土木之費

【時間】仁宗至和二年（1055）四月乙卯

【地點】京師

【本文】

鎮又奏：流民乞立經制狀，曰：

臣伏見今歲無麥苗，朝廷爲<sup>269</sup>放稅免役，及以常平倉、軍〔食〕<sup>270</sup>倉拯貸，存恤之恩，不爲不至矣。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少寬其力役，輕其租賦，歲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一小<sup>271</sup>歉，故雖<sup>272</sup>加重施，固已不及事矣。此無〔他〕<sup>273</sup>，重斂之政在前也。今特一穀不熟爾，而流民如此，就使九穀皆不熟，朝廷將如之何？臣竊以水旱之作，由民之不足而怨，民之不足而怨，由有司之重斂，有司之重斂<sup>274</sup>，由官冗兵多與土木之費廣，而經制不立也。又聞許、汝、鄭<sup>275</sup>等

---

嘗請建儲，面陳懇切，至泣下。後為翰林學士，論新法，與王安石不合，遂致仕。蘇軾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鎮慨然曰：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哲宗即位，起端明殿學士，固辭不拜，累封蜀郡公。元祐三年卒，年八十一，謚忠文，贈右金紫光祿大夫。有文集一百卷，《諫垣集》十卷，《內制集》三十卷，《外制集》十卷，《正言》三卷，《樂書》三卷，《東齋記事》十卷，《刀筆》八卷，《國朝事始》一卷等，又嘗與修實錄等書。范鎮生平與司馬光相得，議論如出一口。其學本六經，終身不道佛老申韓之說，少時賦長嘯卻胡騎，晚使遼，遼人稱之長嘯公也。見《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頁10783-10790，王德毅、昌彼得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637。

<sup>268</sup> 本文亦見《國朝諸臣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5月），卷四十〈上仁宗論水旱之本〉，頁1477-8；《長編》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四月乙卯，頁4331-2。

<sup>269</sup> 《長編》無此字。

<sup>270</sup> 《歷代名臣奏議》為：儲。《國朝諸臣奏議》《長編》均為：食。

<sup>271</sup> 《長編》為：少。

<sup>272</sup> 《長編》無。

<sup>273</sup> 依《國朝諸臣奏議》《長編》訂，原為：它。

<sup>274</sup> 依《長編》補。

<sup>275</sup> 汝、鄭：汝州，屬京西路，下轄梁、襄城、葉、魯山、寶豐五縣。鄭州，屬京畿路，下轄管城、滎澤、滎陽、原武、新鄭五縣。

處，蝗蝻<sup>276</sup>復生。蝗蝻之生，亦由貪政之所感也。天意以爲<sup>277</sup>貪政之取民，猶蝗蝻之食苗，故頻年生蝗蝻以覺悟陛下也。春秋魯宣公十五年<sup>278</sup>，秋初履畝<sup>279</sup>，冬蝥<sup>280</sup>生，說者以爲緣履畝而生，此所謂貪政之感也。國家自陝西用兵、增兵以來，賦役煩重，及近年不惜高爵重祿，假借匪人，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斂率，不可勝計，此皆貪政也。貪政之發，<sup>281</sup>發於掊克<sup>282</sup>暴虐，此民所以怨也，所以干天地之和也，水旱之所以作也。臣前此<sup>283</sup>言，官冗兵多，民困者屢矣，未蒙報下，伏乞陛下勅大臣，檢臣前所上章，考今官數、兵數與賦入之數，立爲經制<sup>284</sup>，又：罷土木之費，使民得足食而少休息，則天地之和至矣。古人言太平者，止於民之足食也，今誠能立經制，省官與兵，節土木之費，使民足食，陛下高拱<sup>285</sup>深居，而太平可坐致，願陛下責任大臣何如<sup>286</sup>耳。

### 【國朝諸臣奏議】

鎮又奏：流民乞立經制狀，曰：

---

<sup>276</sup> 蝗蝻：蝗蟲的幼蟲。狀似成蟲而翅短、體小、頭大。經過四、五次蛻皮後變爲成蟲。蝗蟲：直翅目昆蟲。分布於熱帶與溫帶，尤以溫帶草原最多。種類甚繁，約有五千種。大多數爲綠色或棕色，軀體分頭、胸、腹三部，頭部有一對複眼，三隻單眼，一對觸角及一個咀嚼用的口器，腹部第一節兩側有聽覺器官。依生活習性可分爲孤獨性與群居性兩種。成群的飛蝗集體遷移時，常遮天蔽日，且大量啃噬農作物。

<sup>277</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以謂。

<sup>278</sup> 《長編》為：書。

<sup>279</sup> 履畝：履為踐踏、踩之意，履畝是指踩在田地之上。

<sup>280</sup> 蝥：指蝗的幼蟲。《爾雅·釋蟲》：「蝥，蝮蝻。」郭璞·注：「蝗子未有翅者。」

<sup>281</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之發。

<sup>282</sup> 掊克：以苛稅斂聚財物。《詩經·大雅》：「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亦作「掊刻」、「掊剋」。

<sup>283</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所。

<sup>284</sup> 經制：典章制度。《宋史》卷四三四〈陳傅良傳〉：「而伯熊於古人經制治法，討論尤精。」

<sup>285</sup> 高拱：把雙手高攏在袖中。比喻安坐而不須有所作為。《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傳〉：「今君高拱而兩有之，此臣所以為君願也。」

<sup>286</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如何。

臣伏見今歲無麥苗，朝廷為放稅免役，及以常平倉、軍食倉拯貸，存恤之恩，不為不至矣。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少寬其力役，輕其租賦，歲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一小歉，故雖加重施，固已不及事矣。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也。今特一穀不熟爾，而流民如此，就使九穀皆不熟，朝廷將如之何？臣竊以水旱之作，由民之不足而怨，民之不足而怨，由有司之重斂，由官冗兵多與土木之費廣，而經制不立也。又聞許、汝、鄭等處，蝗蝻復生。蝗蝻之生，亦由貪政之所感也。天意以謂貪政之取民，猶蝗蝻之食苗，故頻年生蝗蝻以覺悟陛下也。春秋魯宣公十五年，秋初履畝，冬蟪生，說者以為緣履畝而生，此所謂貪政之感也。國家自陝西用兵、增兵以來，賦役煩重，及近年不惜高爵重祿，假借匪人，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斂率，不可勝計，此皆貪政之發，發於掎克暴虐，此民所以怨也，所以干天地之和也，水旱之所以作也。臣前所言，官冗兵多，民困者屢矣，未蒙報下，伏乞陛下勅大臣，檢臣前所上章，考今官數、兵數與賦入之數，立為經制，又：罷土木之費，使民得足食而少休息，則天地之和至矣。古人言太平者，止於民之足食也，今誠能立經制，省官與兵，節土木之費，使民足食，陛下高拱深居，而太平可坐致，願陛下責任大臣如何耳。

## 二、知制誥劉敞<sup>287</sup>上奏<sup>288</sup>

【卷頁】卷244，頁四上

【上奏者】劉敞

【主旨】奏水旱乃人事不修而致

【時間】仁宗至和二年（1055）四月

【地點】京師

【本文】

知制誥劉敞上奏，曰：

臣伏見城中近日流民眾多，皆扶老攜幼，無復生意，問其所從來？或云：「久旱，耕種失業。」或云：「河溢，田廬蕩盡。」竊聞聖慈，憫其如此，多方救濟，此誠陛下為民父母之意，足以感動群心。臣猶謂但可寬眼

---

<sup>287</sup> 劉敞（1019~1068）：字父，號公是，臨江新喻人。慶曆六年進士，歷右正言，知制誥。曾奉使契丹，素知山川道徑與異獸形狀，遼人歎服。改集賢院學士，判御史台。敞學問淵博，為文敏瞻。歐陽修每有所疑，輒以書問之，修服其博。熙寧元年四月卒，年五十。長於春秋，有《春秋權衡》、《春秋傳》、《公是集》六十卷。見《宋史》卷三一九〈劉敞傳〉，頁，王德毅、昌彼得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3883。

<sup>288</sup> 本奏亦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四十劉敞〈上仁宗論水旱之本〉，頁 1475~76；劉敞《公是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三十二〈上仁宗論水旱之本〉，頁 385。

前之急而已<sup>289</sup>，非救本之術也。譬如良醫療病，必先審其病<sup>290</sup>，病源不除，強<sup>291</sup>食無益。今百姓之病，已<sup>292</sup>可見矣。父子兄弟不能相保，鰥寡孤獨不能自存，強<sup>293</sup>者流轉，弱者死亡，所以致此者，其源在水旱也。所以致水旱者，其本在陰陽不和也，所以致陰陽不和者，其端在人事不脩<sup>294</sup>也。然則三公之職，主和陰陽，而議臣之任，主明天人，陛下何不責三公以其職，使之陳陰陽不和之理。詢議臣以其學，使述天人相與之際，參之聖心，以觀今日政事。若陛下所委任皆已得人，所施為皆已應天，則水旱者，蓋無妄之災<sup>295</sup>，不足憂矣。若天人之際，少有不合，豈得安然坐視其病，心知其源，不思救之哉？臣言似迂，其理實切，今群臣為陛下謀者，不過煮粥糶米<sup>296</sup>，名為救濟，其實亦欲欺聰明、自解免而已，非謀國之身本<sup>297</sup>也。又，今天天氣當暑反寒，率多常風，雨澤愆<sup>298</sup>候秋成不可必，願陛下速思所以救其本者，召致和氣<sup>299</sup>，無令聖心重增焦勞<sup>300</sup>，則天下幸甚。

### 【國朝諸臣奏議】

知制誥劉敞上奏，曰：

臣伏見城中近日流民眾多，皆扶老攜幼，無復生意，問其所從來？或云：「久旱，耕種失業。」或云：「河溢，田廬蕩盡。」竊聞聖慈，憫其如此，多方救濟，此誠陛下為民父母之意，足以感動群心。臣猶謂但可寬眼前之急而已，非救本之術也。譬如良醫療病，必先審其病源，病源不除，強食無益。今百姓之病，無可見矣。父子兄弟不能相保，鰥寡孤獨不能自存，強者流轉，弱者死亡，所以致此者，其源在水旱也。所以致水旱者，其本在陰陽不和也，所以致陰陽不和者，其端在人事不修也。然則三公之職，主和陰陽，而議臣之任，主明天人，陛下何不責三公以其職，使之陳陰陽不和之理。詢議臣以其學，使述天人相與之際，參之聖心，以觀今日政

<sup>289</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目前之急而已。

<sup>290</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必先審其病源。

<sup>291</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強。

<sup>292</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無可見矣。

<sup>293</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強。

<sup>294</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修。

<sup>295</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災

<sup>296</sup> 糶米：出售穀米之意。

<sup>297</sup> 《國朝諸臣奏議》為：體。此為異體字。

<sup>298</sup> 愆：耽擱、錯過。《文選》謝混〈遊西池詩〉：「美人愆歲月，遲暮獨如何？」

<sup>299</sup> 和氣：指天地間陰陽調合的氣，萬物由此而生。

<sup>300</sup> 焦勞：焦慮煩勞。



事。若陛下所委任皆已得人，所施為皆已應天，則水旱者，蓋無妄之災，不足憂矣。若天人之際，少有不合，豈得安然坐視其病，心知其源，不思救之哉？臣言似迂，其理實切，今群臣為陛下謀者，不過煮粥糶米<sup>301</sup>，名為救濟，其實亦欲欺聰明、自解免而已，非謀國之身本也。又，今天天氣當暑反寒，率多常風，雨澤愆候秋成不可必，願陛下速思所以救其本者，召致和氣，無令聖心重增焦勞，則天下幸甚。

### 三、知永興軍劉敞又奏<sup>302</sup>

【卷頁】卷244，頁四下至五上

【上奏者】劉敞

【主旨】請賑濟關中饑貧百姓

【時間】仁宗嘉祐五年（1060）十二月

【地點】關中

【本文】

敞知永興軍<sup>303</sup>，又奏曰：

臣奉勅知永興兼一路安撫使。竊聞關中<sup>304</sup>今歲頗旱，百姓艱食，已有流移入汝、鄧<sup>305</sup>諸州者，若不多方賑恤，恐成凋瘵<sup>306</sup>。欲乞契會諸州倉廩，量留三年軍儲外，貸與貧下百姓，令逐縣結保，等第支借，候歲熟日，准數還官。一則接濟困乏，免令逃散。二則以新換陳，不乏軍儲。三則流布

<sup>301</sup> 糶米：出售穀米之意。

<sup>302</sup> 劉敞任職永興軍，時為仁宗嘉祐五年九月丁亥，見《長編》卷一九二，頁4644。此奏未見其文集及《國朝諸臣奏議》，時間推斷乃據《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十二月載：「知永興軍劉敞朝辭日，言關中歲比不登，民多流移，請發倉賑之。」頁4654。

<sup>303</sup> 永興軍：原屬陝西路，慶曆五年改為永興軍路，陝西路轉運使置於永興軍。下轄京兆、河中二府，十五個州及八十三個縣。見《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

<sup>304</sup> 關中：地名。位於今陝西省。東至函谷關，南至武關，西至散關，北至蕭關，位於四關之中，故稱為「關中」。

<sup>305</sup> 汝、鄧：汝州，屬京西路，下轄梁、襄城、葉、魯山、寶豐五縣。鄧州，屬京西路，下轄穰、南陽、內鄉、順陽、淅川五縣，轄境約今河南省南陽市。

<sup>306</sup> 瘵：災害之意。文選·木華·海賦：「天網淖滴，為凋為瘵。」

恩惠，固結民心。又聞同、華<sup>307</sup>諸州，向來雖旱，近稍得雨，所種宿麥，皆已在地，但比至麥熟，日月尙遠，恐百姓闕乏，不能待之，所以急須賑濟，救其性命。伏乞斷自聖衷，行之不疑。其已流散入汝、鄧諸州者，亦乞下所屬州縣，特加存卹，或簡別護送，命各還鄉里，則貧下無失業之恨。緣臣赴任在近，若蒙開允，乞降指揮，付臣施行。

#### 四、宋祁<sup>308</sup>上奏<sup>309</sup>

【卷頁】卷244，頁五上至下

【上奏者】宋祁

【主旨】乞減災傷州縣今年秋夏二稅

【時間】仁宗慶曆中

【地點】山東、關中、京西、河北

【本文】

宋祁上奏，曰：

竊聞山東、關中、京西、河北，去冬無雪，宿麥稀種，居者愁困，去者流離，縣春跨夏，搏手無望，朝廷雖切勅長吏，漕運糴<sup>310</sup>粟，然而財用久屈，倉廩半空，僅能濟軍，何暇及物。今州縣惟中戶以上，尙且懷土<sup>311</sup>，以待有秋，而繇<sup>312</sup>役百端，科率千計，必不可損，須出於人。以臣料之，

---

<sup>307</sup> 同、華：同州為今陝西馮翊縣，原屬陝西路，後改永興軍路，下轄馮翊、澄城、朝邑、郃陽、白水、韓城六縣。華州為今陝西鄭縣，原屬陝西路，後改永興軍路，下轄鄭、下邽、蒲城、華陰、渭南五縣。

<sup>308</sup> 宋祁（998~1061）：字子京，開封雍丘人，為宋庠之弟，與兄同舉天聖二年進士。累遷龍圖閣學士與史館修撰等職。與歐陽修同修唐書，旋出知亳州，自是十餘年間，出入內外，常以史稿自隨。唐書完成後，遷左丞，進工部尚書，踰月拜翰林學士承旨，累封莒國公。嘉祐六年卒，年六十四，諡景文，有《景文集》。見《宋史》卷二八四〈宋祁傳〉，頁，王德毅、昌彼得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738。宋祁作上此文時為侍讀學士。

<sup>309</sup> 本文亦見宋祁《景文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二十八〈乞減稅劄子〉，頁357。

<sup>310</sup> 宋祁《景文集》為：鄰。

<sup>311</sup> 懷土：安於故居之處，不願遷徙。論語·里仁：「君子懷德，小人懷土。」

<sup>312</sup> 繇：同徭，勞役之意。

私蓄有涯，官用無際，歲既未足，民胡得安？陛下若不曠然<sup>313</sup>垂恩，有以大慰其意，則蚩蚩<sup>314</sup>之眾，饑弱者就死，強惡者為盜，盜賊既廣，討捕必嚴，兵盜相拏，邦國深患。臣愚以為，方今艱食之際，其災傷州縣，且詔：豫減今年秋、夏二稅，安集居民，無令力農更失生業<sup>315</sup>，推主上之惠，慰<sup>316</sup>黎人之心，群心苟和，不逞自息，權救時急，深適事宜。取進止。

### 【景文集】

宋祁上奏，曰：

竊聞山東、關中、京西、河北，去冬無雪，宿麥稀種，居者愁困，去者流離，縣春跨夏，搏手無望，朝廷雖切勅長吏，漕運鄰粟，然而財用久屈，倉廩半空，僅能濟軍，何暇及物。今州縣惟中戶以上，尚且懷土，以待有秋，而繇役百端，科率千計，必不可損，須出於人。以臣料之，私蓄有涯，官用無際，歲既未足，民胡得安？陛下若不曠然垂恩，有以大慰其意，則蚩蚩之眾，饑弱者就死，強惡者為盜，盜賊既廣，討捕必嚴，兵盜相拏，邦國深患。臣愚以為，方今艱食之際，其災傷州縣，且詔：豫減今年秋、夏二稅，安集居民，更令力農無失生業，推主上之惠，置黎人之心，群心苟和，不逞自息，權救時急，深適事宜。取進止。

### 五、宋祁又上奏<sup>317</sup>

【卷頁】卷244，頁五下

【上奏者】宋祁

【主旨】請募民入米京師

【地點】

【時間】仁宗慶曆五年（1045）<sup>318</sup>

【本文】

祁又上奏，曰：

去年江淮、二浙，稻收七、八。而淮南饑疫之後，戶口寢衰，縣無完村，村無全戶，纔足自贍，罔能及它，惟有江、浙二方，天下仰給。臣以為：京師禁旅近數十萬，三年之蓄，不可不備。去年國家垂憫南土，邁茲

<sup>313</sup> 曠然：指廣大開闊的樣子。

<sup>314</sup> 蚩蚩：喧擾紛亂的樣子。揚雄《法言》〈重黎〉：「六國蚩蚩，為羸弱姬。」

<sup>315</sup> 宋祁《景文集》為：更令力農無失生業。

<sup>316</sup> 宋祁《景文集》為：置。

<sup>317</sup> 本文亦見宋祁《景文集》二十八〈請募民入米京師劄子〉，頁360。

<sup>318</sup> 本文上奏時間應為慶曆五年，文中記載「去年國家垂憫南土，邁茲荐饑」，據《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戊寅條載，當年淮南穀物不登，又發生蝗災，募民納粟與官，以備賑貸。頁3612。

荐饑<sup>319</sup>，減漕粟之常科，軫<sup>320</sup>斯人之艱食，上恩雖美，邦計未充，且足食、足兵，乃可治國，我倉我庾，所以〔安〕<sup>321</sup>人。夫江淮漕運之司，輸米上供，已有定數，若更多取，則官司不供。故臣願陛下明下詔書，募民能入米京師者，倍價而糴，三分其價，一分給錢，二分則以方榷茶準其直而與之。商旅利於化居，吏卒緩於程督，如此，則倉廩實、京師盛、郡國安矣。如允所請，乞付外詳議。

### 【景文集】

祁又上奏，曰：

去年江淮、二浙，稻收七、八。而淮南饑疫之後，戶口寢衰，縣無完村，村無全戶，纔足自贍，罔能及它，惟有江、浙二方，天下仰給。臣以為：京師禁旅近數十萬，三年之蓄，不可不備。去年國家垂憫南土，遵茲荐饑，減漕粟之常科，軫斯人之艱食，上恩雖美，邦計未充，且足食、足兵，乃可治國，我倉我庾，所以安人。夫江淮漕運之司，輸米上供，已有定數，若更多取，則官司不供。故臣願陛下明下詔書，募民能入米京師者，倍價而糴，三分其價，一分給錢，二分則以方榷茶準其直而與之。商旅利於化居，吏卒緩於程督，如此，則倉廩實、京師盛、郡國安矣。如允所請，乞付外詳議。

## (二)問題與討論

第一則和第二則史料的背景，是仁宗至和二年（1055）四月時，因當時京師附近收成不佳，流民擁入京城，時任知諫院范鎮和知制誥劉敞分別就災害出發，討論當時宋廷面對的財政困難（冗兵、冗官）和人事不修的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並非由治水旱著手，而應先解決政治問題。范鎮在上此奏後，翌日又上奏，言：

伏見周制，冢宰制國用，唐宰相兼鹽鐵轉運，或判戶部，或判度支，然則宰相制國用，從古然也。今中書主民，樞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用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而欲陰陽和，風雨時，家給人足，天下安治，不可得也。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為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以副陛下憂勞之心。此非使中書、樞密大臣躬親繁務如三司使之比，直欲令知一歲之計以制國用爾。<sup>322</sup>

<sup>319</sup> 荐饑：連年災荒，作物歉收。

<sup>320</sup> 軫：傷痛、憐憫之意。

<sup>321</sup> 《歷代名臣奏議》作：為，此處據宋祁《景文集》訂正。

<sup>322</sup>

范鎮的看法是朝廷財用不足，而樞密院不斷增兵，加重百姓負擔，建請樞密減兵、三司寬財。據《宋史》食貨志載，天聖以後，仁宗屢以經費不足為慮，命官裁節數次，但執政往往不能承上之意，均無所建樹，因此范鎮提出的用意是針對時政而來。

宋代建國後，不斷受到北方民族的侵擾，因軍事需要大量的兵士，養兵和國防支出，加上冗官問題，發生財政困難的現象，在這樣困難的政治景況下，許、汝、鄭州等地又出現蝗災，京師也有流民無以謀生。劉敞提出水旱之災係由於陰陽不和，陰陽不和在於人事不修，究其根本的討論災害的原因，他結合陰陽學說，與范鎮論水旱，同樣都有災異譴告的意味。這種災異譴告的說法，可溯自西漢董仲舒的「天人感應論」。董仲舒認為：「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氏著《春秋繁露》卷八〈必仁且知〉）因此，究其學說，自然與社會的變化是天意的展現，災害也與政治得失息息相關，藉著這樣的論說，對至高無上的君權有制約作用。

後面三則史料分別是劉敞上奏賑濟關中百姓、宋祁請求減免災傷州縣稅及募商人將米運送至京師，均屬於救災賑濟措施。劉敞的上奏未見於其他史料，但據他任職永興軍的時間推算，應為嘉祐五年（1060）十二月。宋祁的兩篇上奏見於他的文集，則是在慶曆中（最後一則應為慶曆五年，1045）他擔任侍讀學士時所上。

這些賑濟措施表現帝王的仁政愛民，也為了免於災民因農乏糧缺，產生盜賊問題。劉敞的上奏，方法是「契會諸州倉廩，量留三年軍儲外，貸與貧下百姓，令逐縣結保，等第支借，候歲熟日，准數還官。」也就是使用州縣倉儲的存糧，借貸給予災民使用，等到穀物收成後，再將借貸的米穀歸還，如此可使倉廩以舊米換新米，以充軍儲。宋祁則是建議將山東、關中、京西、河北這些收成不好的地區，蠲免其夏秋二稅，以示君主之恩惠。宋祁奏請募民入米京師，則是一種比較積極且有備無患的作法，用以流通地區之間的糧食，讓江浙地區的米穀能運至京師，然而為了增加運送商人的意願，給他們比較好的穀價，才能讓豐稔地區的糧食能送到災傷地區。

#### 4. 第四次會議

##### (1) 第一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30 日

報告人：陳正庭

報告篇名：

一、治平元年知諫院司馬光又言蓄積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5b 至 7a。

- 二、治平二年司馬光又言錢糧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7a 至 8b。
- 三、英宗時起居注韓維論救濟飢民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8a 至 8b。

報告地點：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大樓 704 會議室

## 壹、導讀內容

- 一、治平元年知諫院司馬光又言蓄積劄子

【卷頁】卷 244，頁 5b 至 7a

【上奏者】司馬光

【主旨】請令諸路及民間多務蓄積錢糧

【時間】治平元年十月前後

【災荒地地點】開封府界、南京、宿、亳、陳、濮、濟、單等州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英宗治平元年，知諫院<sup>323</sup>司馬光<sup>324</sup>又言蓄積劄子曰：

臣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國家近歲以來，官中及民間皆不務蓄積。官中倉廩大率無三年之儲，鄉村農民少有半年之食，是以少有水旱，則公私窮匱，無以相救，流移轉徙，盜賊並興。當是之時，朝廷非不以爲憂，及年穀稍豐，則上下之人皆忘之矣。此最當今之深弊也。先帝時，臣曾上言，乞將諸路轉運使<sup>325</sup>及諸州軍長吏官滿之日，倉廩之實比於始至增減多少，以爲黜陟。又令民能力田

---

<sup>323</sup> 知諫院：差遣官名。北宋前期在諫院實際供奉言事職事者，稱知諫院。知諫院官多由非言事官兼領，如「起居舍人·知諫院」、「戶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知諫院」。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387。

<sup>324</sup> 司馬光（1019～1086）：字君實，號迂夫，晚號迂叟，世稱涑水先生，陝州夏縣人。嘉祐六年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哲宗立，起為門下侍郎，拜尚書右僕射，悉去新法之為民害者，在相位八月而卒，時元祐元年九月一日也，年六十八。見王德毅、昌彼得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37、438。

<sup>325</sup> 路轉運使：總一路利權以歸上，兼糾察官吏以臨郡。經度本路租稅、軍儲，供邦國之用、郡縣之費；分巡所部，檢查儲積，審核帳冊，刺舉官吏臧否，荐舉賢能，條陳民瘼，興利除害，並許直達。（《宋代官制辭典》，頁481）

積穀者，皆不以爲家貲之數。欲爲國家力救此弊，自後不聞朝廷施行。今歲，開封府界<sup>326</sup>、南京<sup>327</sup>、宿<sup>328</sup>、亳<sup>329</sup>、陳<sup>330</sup>、蔡<sup>331</sup>、曹<sup>332</sup>、濮<sup>333</sup>、濟<sup>334</sup>、單<sup>335</sup>等州，

---

<sup>326</sup> 開封府界：即北宋之京畿路，據《宋史·地理志》載：「皇祐五年，以京東之曹州，京西之陳、許、鄭、滑州爲輔郡，隸畿內，并開封府，合四十二縣，置京畿路轉運使及提點刑獄總之。至和二年，罷京畿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其曹、陳、許、鄭、滑各隸本路，爲輔郡如故。」（《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85，〈地理志一〉，頁 2106）

<sup>327</sup> 即應天府。應天府，河南郡，歸德軍節度。本唐宋州。至道中，爲京東路。景德三年，升爲應天府。大中祥符七年，建爲南京。熙寧七年，分屬西路。轄縣六：寧陵、宋城、穀熟、下邑、虞城、楚丘。（《宋史》，卷 85，〈地理志一〉，頁 2110）

<sup>328</sup> 宿州：治所在符離郡。今安徽省宿州市。屬淮南東路，轄縣四：符離、蕲、臨渙、靈璧。（《宋史》，卷 88，〈地理志四〉，頁 2179）

<sup>329</sup> 亳州：治所譙郡。今安徽省亳州市。屬淮南東路，轄縣七：譙、城父、鄆、永城、衛真、鹿邑、蒙城。（《宋史》，卷 88，〈地理志四〉，頁 2178）

<sup>330</sup> 陳州：治所在宛丘。今河南省淮陽縣。屬京西北路，宣和元年改懷寧府。轄縣五：宛丘、項城、商水、西華、南頓。（見《宋史》，卷 85，〈地理志一〉，頁 2116）

<sup>331</sup> 蔡州：治所汝南郡。今河南省汝陽縣。屬京西北路，轄縣十：汝陽、上蔡、新蔡、襄信、遂平、新息、確山、真陽、西平、平輿。（《宋史》，卷 85，〈地理志一〉，頁 2116）

<sup>332</sup> 曹州：治所在濟陰郡。今山東省曹縣。即興仁府，屬京東西路。本曹州。建中靖國元年，改賜軍額曰興仁。崇寧元年，升曹州爲興仁府，復還舊節。大觀二年，以拱州爲東輔，升督府。政和元年，罷督府，復爲輔郡。轄縣四：濟陰、宛亭、乘氏、南華。（《宋史》，卷 85，〈地理志一〉，頁 2110）

<sup>333</sup> 濮州：治所在濮陽郡。今山東省甄城縣。屬京東西路，轄縣四：鄆城、雷澤、臨濮、范。（《宋史》，卷 85，〈地理志一〉，頁 2111）

<sup>334</sup> 濟州：治所在濟陽郡。今山東省鉅野縣。屬京東西路，轄縣四：鉅野、任城、金鄉、鄆城。（《宋史》，卷 85，〈地理志一〉，頁 2111）

<sup>335</sup> 單州：郡治在碭縣。今安徽省碭縣。屬京東西路，轄縣四：單父、碭山、成武、魚臺。（《宋史》，卷 85，〈地理志一〉，頁 2111）

霖雨爲災，稼穡<sup>336</sup>之田悉爲洪荒。百姓羸弱者流轉它方，餓死溝壑；強壯者，起爲盜賊，吏不能禁。朝廷欲開倉賑貸，則軍儲尙猶不足，何以贍民？欲括取於蓄積之家，則貧者未能賑濟，富者亦將乏食，又使今後民間不敢蓄積。不幸復有凶年，則國家更於何□取之？此所以朝廷雖寒心銷志，亦坐而視之，無如之何者也。臣竊思之，蓋非今日有司之罪，乃曩時有司之罪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陛下不於今日特留聖心，速救此弊，豐凶之期，不可豫保。若向去復有水旱、螟蝗之災，飢饉相仍，甚於今年，則國家之憂，何所不至乎？臣又聞，平糶<sup>337</sup>之法，必謹視年之上下，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少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所以取有餘而補不足也。今開封府及京東、京西水災之□，放稅多及十分，是大飢之歲也。官吏徃徃更行收糶，所給官錢既少，百姓不肯自來中糶，則遣人編攔<sup>338</sup>搜刮，無以異於寇盜之鈔劫，是使有穀之家愈更閉塞，不敢入市，穀價益貴，人不聊生。如此，非獨天災，亦由吏治顛錯之所致也。臣愚，欲望朝廷檢會臣前次及今來所奏事理，更加詳酌，擇其可者，少賜施行。指揮開封府界及京東、京西災傷州軍，見今官中收糶者，一切止住。其有常平、廣惠倉斛斗之□，按籍置曆，出糶賑貸，先救農民。告諭蓄積之家，許行出利借貸與人，候豐熟之日，官中特爲理索，不令逋欠。其河北、陝西、河東及諸路應豐稔之□，委轉運司相度穀價，賤者廣謀收糶，價平即止。如本路闕少錢物，即委三司<sup>339</sup>於它□擘畫那移應副。仍自今以後，乞朝廷每年謹察諸路豐凶之□，依此施行。臣竊料，有司必言：「官無閑錢，可以趁時收糶」。臣伏見國家每遇兇荒之歲，緣邊屯軍多□常用數百錢糶米一斗，若用此於豐稔之歲，可糶一碩。不知有司何故於凶荒之歲，則有錢供億；至豐稔之歲，則無錢也？此無它故，患在有司偷安目前，以俟遷移進用，不爲國家思久遠之計而已，故臣惟願陛下深留意。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四部叢刊本，上海：商務印書館），〈蓄積劄子〉，卷 31，頁 269、270。

<sup>336</sup> 稼穡：耕種和收穫。泛指農業勞動。（《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337</sup> 平糶：官府在豐年按平價購糧儲存，以備荒年出售，稱「平糶」。（《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338</sup> 編攔：謂設置障礙，加以阻攔。（《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339</sup> 三司：官署名。隸中書。總掌全國財政收支大計，奪戶部之權；兼掌城池土木工程，奪工部之職；又領庫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添給，侵太府寺之權。（《宋代官制辭典》，頁 114、115。）



臣竊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國家近歲以來，官中及民間皆不務蓄積。官中倉廩大率無三年之儲，鄉村農民少有半年之食，是以小有水旱，則公私窮匱無以相救，流移轉徙，盜賊並興。當是之時，朝廷非不以爲憂，及年穀稍豐，則上下之人，皆忘之矣。此最當今之深弊也。先帝時，臣曾上言，乞將諸路轉運使及諸州軍長吏官滿之日，倉廩之實比於始至增減多少，以爲黜陟。又令民能力田積穀者，皆不以爲家貲之數。欲爲國家力救此弊，自後不聞朝廷施行。今歲，開封府界、南京、宿、亳、陳、蔡、曹、濮、濟、單等州霖雨爲災，稼穡之田悉爲洪流。百姓羸弱者，轉流他方，餓死溝壑；彊壯者起爲盜賊，吏不能禁。朝廷欲開倉賑貸則軍儲尙猶不足，何以贍民？欲括取於蓄積之家，則貧者未能振濟，富者亦將乏食，又使今後民間不敢蓄積。不幸復有凶年，則國家更何處取之？此所以朝廷雖寒心銷志，亦坐而視之，無如之何者也。臣竊思之，蓋非今日有司之罪，乃曩時有司之罪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陛下儻不於今日特留聖心，速救斯弊，豐凶之期，不可預保。若向去復有水旱、螟蝗之災，饑饉相仍，甚於今年，則國家之憂，何所不至乎？臣又聞，平糴之法，必謹視年之上下，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所以取有餘補不足也。今開封府及京東、西水災之處，放稅多及十分，是大飢之歲也，官吏往往更行收糴，所給官錢既少，百姓不肯自來中糴，則遣人編欄搜刮，無以異於寇盜之鈔劫。使有穀之家愈更閉匿，不敢入市，穀價益貴，人不聊生。如此，非獨天災，亦由吏治顛錯之所致也。臣愚，欲望朝廷檢會臣前次及今來所奏事理，更加詳酌，擇其可者少賜施行。指揮開封府界及京東、西災傷州軍，見今官中收糴者，一切止住。其有常平、廣惠倉斛斗之處，按籍置曆出糴賑貸，先救農民；告諭蓄積之家，許令出利借貸與人，候豐熟之日，官中特爲理索，不令逋欠。其河北、陝西、河東及諸路應豐稔之處，委轉運司相度穀價賤者廣謀收糴，價平即止。如本路闕少錢物，即委主司於它處擘畫挪移應副，仍自今以後，乞朝廷每年謹察諸路豐凶之處，依此施行。臣竊料，有司必言：「官無閑錢可以趁時收糴」。臣伏見國家每遇凶荒之歲，緣邊屯軍多處常用數百錢糴米一斗，若用此於豐稔之歲可糴一石，不識有司何故於凶荒之歲則有錢供億，至豐稔之歲則無錢也？此無它故，患在有司偷安目前以俟遷移進用，不爲國家思久遠之計而已。故臣惟願陛下深留聖意。取進止。

## 二、二年光又言錢糧劄子

【卷頁】卷 244，頁頁七上至八上

【上奏者】司馬光

【主旨】請拔擢文武官吏間通理財者，專務錢糧蓄積

【時間】英宗治平二年四月十九上

【災荒地點】陝州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二年，光又言錢糧劄子曰：

臣近蒙恩給假，至陝州<sup>340</sup>焚黃<sup>341</sup>。竊見緣路諸州倉庫錢糧例皆闕絕，其官吏軍人料錢<sup>342</sup>、月糧<sup>343</sup>，並須逐旋收拾，方能支給。竊料其餘諸州臣不到口，亦多如此。臣聞：「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國。」<sup>344</sup>今窘竭如此，而朝廷曾不以爲憂。若不幸有水旱蝗蝻<sup>345</sup>，方數千里，如明道<sup>346</sup>、康定<sup>347</sup>之時，加之邊鄙有急，興兵動眾，不知朝廷何以待之？臣伏見陳、許<sup>348</sup>、潁<sup>349</sup>、亳等州，止因去秋一次水災，遂致骨肉相食，積尸滿野，此非今日官吏之罪，乃曩時官吏之罪也。何則？曩時豐稔之歲，其人但務偷安，不爲遠慮，粟麥至賤，不能儲蓄；及至凶荒之際，官

<sup>340</sup> 陝州：治所在陝郡。即今河南省三門峽市。屬永興軍路，轄縣七：陝、平陸、夏、靈寶、芮城、湖城、閿鄉。（《宋史》，卷 87，〈地理志三〉，頁 2145）

<sup>341</sup> 焚黃：舊時品官新受恩典，祭告家廟祖墓，告文用黃紙書寫，祭畢即焚去，謂之焚黃。後亦稱祭告祝文為焚黃。（《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342</sup> 料錢：唐、宋舊制，官吏除俸祿外，有時另給食料，或折錢發給，稱料錢。（《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343</sup> 月糧：即月糧，古代每月支給兵丁的口糧。（《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344</sup> 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國：此語出自《禮記》，〈王制〉，原句為：「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見《禮記》（十三經注疏本，臺灣：開明書店），頁 24。

<sup>345</sup> 蝗蝻：蝗的幼蟲。形似成蟲而翅短，身小頭大。也叫跳蝻。《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346</sup> 明道：宋仁宗年號，共兩年，1032～1033。

<sup>347</sup> 康定，宋仁宗年號，西元 1040。

<sup>348</sup> 許州：治所在許昌郡。今河南省許昌市。屬京西北路，元豐三年，升為潁川府。轄縣七：長社、鄆城、陽翟、長葛、臨潁、舞陽、郟。

<sup>349</sup> 潁州：應為「潁」州。治所在汝陰郡，即今安徽省阜陽市，屬京西北路。政和六年，改為順昌府。轄縣四汝陰、泰和、潁上、沈丘。《宋史》，卷 85，〈地理志一〉，頁 2117。

私俱竭，上下狼狽，何由相救？雖使桑羊<sup>350</sup>、劉晏<sup>351</sup>復生，亦無如之何也。今春幸而得雨，麥田有望，朝廷已置饑饉之事於度外，不復以儲蓄為意矣。萬一天下州縣復有災傷，則何以異於陳、許、潁、亳之民也？若饑饉相繼，盜賊必興，此豈可不早為之深慮乎？臣愚，伏望陛下於天下錢穀，常留聖心，特降詔書，明諭中外，應文武臣寮有熟知天下錢穀利害，能使倉庫充實，又不殘民害物者，並許上書自言。陛下勿以其人官職之疎賤，文辭之鄙惡，一一畧加省覽。擇其理道稍長者，皆賜召對，從容訪問以方。今食貨俱乏，公私皆困，何故而然？如何擘畫，可使上下豐足？若其言無可取者，則罷遣而已；有可取者，即為之施行。仍記錄其姓名，置於左右，然後選其材幹出羣者，以為轉運使、副<sup>352</sup>、判官<sup>353</sup>，及三司使<sup>354</sup>、副<sup>355</sup>、判官<sup>356</sup>。仍每至年終，令三司撮計在京府界及十八路錢帛糧草見在都數聞奏，以之比較去年終見在都數，若增羨稍多，即令勘會。如別無奸巧欺謾及非理賦斂，而致增羨，其當職之人宜量行褒賞。累經褒賞者，即別加進用。若減耗稍多，即命詰問，如別無大故災傷及添屯軍馬而致減耗，其當職之人，宜量行責罰；累經責罰者，即未從黜廢。誠能如此，行之不懈，數年之後，可使天下

---

<sup>350</sup> 桑羊：即桑弘羊（西元前 152～80），西漢洛陽人。元封元年（前 110），任治粟都尉，領大司農。加強鹽鐵官營的管理，在各地設立鹽鐵官，並建議設大農部丞數十人，分別赴郡國主持均輸，又在京師設置平准，掌握大量商品，「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以調劑有無，平抑物價。見《史記》（北京：中華），卷 30，〈平準書〉，頁 1428～1441。

<sup>351</sup> 劉晏（715～780）：唐曹州南華人，字士安。大曆元年（766）與第五琦分領天下財富，其疏濬汴河，採用分段轉運，年運江淮糧食數十萬石至京師，解決京師缺糧問題。又整頓鹽稅，行平准法，比舊額每年增收十倍以上。見《舊唐書》，卷 123，〈劉晏傳〉，頁 3511～3516。

<sup>352</sup> 轉運使副：差遣名。路置轉運使、副使，副使即為正使佐貳。路闕正使，資淺者為副使，即行正使之職。（《宋代官制辭典》，頁 483）

<sup>353</sup> 轉運司判官：為轉運司次長官，與正使、副使同負「臨按道」之責，同簽書本司公事。（《宋代官制辭典》，頁 484）

<sup>354</sup> 三司使：職事官名。總領鹽鐵、度支、戶部三事，經理國家財富、土木工程、百官俸給的入與出。（《宋代官制辭典》，頁 115）

<sup>355</sup> 副：即三司副使。差遣官名，為三司使副貳，即三司副長官。以員外郎以上曾任三路轉運使者充之，官品則視其所帶本官階。（《宋代官制辭典》，頁 117）

<sup>356</sup> 判官：三司下置三司判官若干，不定額。此處應為鹽鐵判官、度支判官、戶部判官之通稱。（《宋代官制辭典》，頁 115、120）

倉皆有餘粟，庫皆有餘財，雖有水旱蝗蝻之災及邊鄙有急，皆不足憂也。

## （二）對校

【對校文本】《溫國文正司馬公集》，〈錢糧劄子〉（四部叢刊本，上海：商務），卷 31，頁 281。

臣近蒙恩給假至陝州焚黃，竊見緣路諸州倉庫錢糧，例皆闕絕，其官吏軍人料錢、月糧，並須逐旋收拾，方能支給，竊料其餘諸州，臣不到處，亦多如此。臣聞：「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今窘竭如此，而朝廷曾不以爲憂，若不幸有水旱蝗蝻方數千里，如明道、康定之時，加之邊鄙有急，興兵動眾，不知朝廷何以待之？臣伏見陳、許、潁、亳等州，止因去秋一次水災，遂至骨肉相食，積尸滿野，此非今日官吏之罪，乃曩時官吏之罪也。何則？曩時豐稔之歲，其人但務偷安，不爲遠慮，粟麥至賤不能儲蓄，及至凶荒之際，官司俱竭，上下狼狽，何由相救？雖使桑羊、劉晏復生亦無如之何也。今春幸而得雨，麥田有望，朝廷已置饑饉之事於度外，不復以儲蓄爲意矣。萬一天下州縣復有災傷，則何以異於陳、許、潁、亳之民也？若饑饉相繼，盜賊必興，此豈可不早爲之深慮乎？臣愚伏望陛下於天下錢穀常留聖心，特降詔書明諭中外，應文武臣僚，有熟知天下錢穀利害能使倉庫充實，又不殘民害物者，並許上書自言。陛下勿以其人官職之踈賤，文辭之鄙惡，一一略加省覽，擇其理道稍長者，皆賜召對，從容訪問以方。今食貨俱乏，公私皆困，何故而然？如何擊畫可使上下豐足？若其言無可取者，則罷遣而已，有可取者，即爲之施行。仍記錄其姓名，置於左右，然後選其中材幹出群者以爲轉運使、副、判官，及三司使、副、判官。仍每至年終，令三司撮計在京、府界及十八路錢帛糧草見在都數聞奏，以之比較去年終見在都數。若增羨稍多，即令勘會，如別無姦巧欺謾及非理賦斂而致增羨，其當職之人宜量行褒賞，累經褒賞者即別加進用。若減耗稍多，即令詰問，如無大故災傷及添屯軍馬而致減耗，其當職之人，宜量行責罰，累經責罰者，即永從黜廢。誠能如此，行之不懈，數年之後，可使天下倉皆有餘粟，庫皆有餘財，雖有水旱蝗蝻之災及邊鄙有急，皆不足憂也。取進止。

## （三）對校

【對校文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英宗治平二年三月」條，頁 4954、4955。

臣近蒙恩給假至陝州焚黃，竊見緣路諸州倉庫錢糧，類皆闕絕。其官吏軍人料錢、月糧，並須逐旋收拾，方能支給。竊料其餘諸州，臣不到處，亦多如此。臣聞：「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今窘竭如此，而朝廷曾不以爲憂，若不幸有水旱蝗蝻方數千里，如明道、康定之時，加之邊鄙有急，興兵動眾，不知朝廷何以待之？臣伏見陳、許、潁、亳等州，止因去秋一次水災，遂至骨肉相食，

積尸滿野。此非今日官吏之罪，乃鄉時官吏之罪也。何則？鄉時豐稔之歲，其人但務偷安，不為遠慮，粟麥至賤，不能儲蓄，及至凶荒之際，官司俱竭，上下狼狽，何由相救？雖使桑弘羊、劉晏復生亦無如之何也。今春幸而得雨，麥田有望，朝廷已置饑饉之事於度外，不復以儲蓄為意矣。萬一天下州縣復有災傷，則何以異於陳、許、潁、亳之民？若饑饉相繼，盜賊必興，此豈可不早為之深慮乎？臣愚伏望陛下於天下錢穀常留聖心，特降詔書，明諭中外，應文武臣僚有熟知天下錢穀利害，能使倉庫充實，又不殘民害物者，並許上書自言。陛下勿以其人官職之踈賤，文辭之鄙惡，一一略加省覽，擇其理道稍長者，皆賜召對，從容訪問以方。今食貨俱乏，公私皆困，何故而然？如何擘畫可使上下豐足？若其言無可取者，則罷遣而已，有可取者，即為之施行。仍記錄其姓名，置於左右，然後選其中材幹出群者以為轉運使、副、判官，及三司使、副、判官。仍每至年終，令三司撮計在京、府界及十八路錢帛糧草見在都數聞奏，以之比較去年終見在都數。若增羨稍多，即令勘會，如別無姦巧欺謾，及非理賦斂而致增羨，其當職之人宜量行褒賞，累經褒賞者即別加進用。若減耗稍多，即令詰問，如無大故災傷及添屯軍馬而致減耗，其當職之人宜量行責罰，累經責罰者即永從黜廢。誠能如此行之不懈，數年之後，可使天下倉皆有餘粟，庫皆有餘財，雖有水旱蝗蝻之災及邊鄙有急，皆不足憂也。此疏不得其時，附見春末，更須詳考。

### 三、韓維論救濟飢民劄子

【卷頁】卷 244 八上至八下

【上奏者】韓維

【主旨】請救濟京西州郡百姓

【時間】英宗時

【災荒地地點】京西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英宗時，起居注<sup>357</sup>韓維<sup>358</sup>論救濟飢民劄子曰：

<sup>357</sup> 起居注：差遣官名，隸起居院。大朝會，左、右各置一人對立於香案前，以存左、右使侍立正殿之古制；皇帝常朝之時，輪流值於崇政、延和二殿；皇帝出巡，隨從出入；所到之處，皆以紀錄皇帝言動為職，所書皇帝言論行止，修成起居注以送史館備修實錄與正史。（《宋代官制辭典》，頁 91）

<sup>358</sup> 韓維（1017～1098）：字持國，開封雍丘人，絳弟。神宗即位，遷起居郎，侍迺英講，累遷翰林學士，知開封府。較下清肅。後為學士承旨，值天旱，疏陳青苗之害。元符元年卒，年八十二。維嘗封南陽郡公，所著曰南陽集。見《宋

臣竊聞，今春畿甸及京西州郡百姓飢死者甚眾，訪聞蓋是州縣官不早爲躰察存養，致百姓流去本土，轉更失所。所至州縣，既無儲蓄之備，比至勸誘人戶及奏聞朝廷得物救濟，流民已是飢困；又□置散給飯粥，或失所宜，便致枉害人命。近聞河北、京東、兩浙諸郡被水災者不少，若止因循舊躰，必定百姓復罹此禍。伏望聖慈，特降詔書，丁寧戒勅諸路轉運、提刑<sup>359</sup>及州縣官吏，上下公共詢問飢困之人，早爲振贍，毋令流散。不幸轉徙者，轉運、提刑爲差官引道，令就州軍多方救養。仍具施行次第聞奏。朝廷至時遣使察視，其當職官吏有善設術略，使居者不至於流徙，流者不至於殍亡，仍議以戶口人數量立賞格。不如詔者，議罰亦准之。所冀勸督官吏，宣力爲民，拯其艱危，以副陛下好生之意。

## （二）對校

【對校文本】《南陽集》（四庫珍本二集，臺北：商務），〈論救濟饑民劄子〉，卷23，頁4下至5下。

臣竊聞，今春畿甸及京西州郡百姓饑死者甚眾，訪聞蓋是州縣官不早爲體察存養，致百姓流去本土，轉更失所。所至州縣，既無儲蓄之備，比至勸誘人戶，及奏聞朝廷得物救濟，流民已是飢困，又處置散給飯粥，或失所宜，更致枉害人命。近聞河北、京東、兩浙諸郡被水災者不少，若止因循舊體，必定百姓復罹此禍。伏望聖慈特降詔書，丁寧戒勅諸路轉運、提刑及州縣官吏上下，共公詢問饑困之人，早爲賑贍，毋令至於流散。不幸轉徙者，轉運、提刑爲差官引導，令就州軍多方救養，仍具施行次第聞奏朝廷，至時遣使察視，其當職官吏有善設術畧，使居者不至於流徙，流者不至於殍亡，仍議以戶口人數，量立賞格；不如詔者，議罰亦准之。所冀勸督官吏，宣力爲民，拯其艱危，以副陛下好生之意。

## 貳、問題與討論

一、治平元年知諫院司馬光又言蓄積劄子

二、二年光又言錢糧劄子

此二〈疏〉主旨皆乃藉開封府界一帶降雨成災，百姓流離失所之際，勸諫英

---

人傳記資料索引》，頁4150。

<sup>359</sup> 提刑：指路提點刑獄公事。掌一路刑獄公事，察所部疑難不決案件、所繫囚犯案牘覆察，每旬將本路所關押囚犯因由、審訊情狀申報，如判決有不符事實者，移牒復勘。並兼勸課農桑、舉刺官吏，南宋時兼催經制、總制錢。（《宋代官制辭典》，頁485）

宗於平日多留意於蓄積錢糧穀物等物資，以避免災荒之際面臨物資缺乏、無糧可賑之窘。

在平日蓄積錢糧、穀物方面，司馬光強調透過官府常平倉的糶買機制，依照年度農穫量之豐欠，來針對民間多餘的糧食進行買賣，進而能夠增加政府的糧食庫存量，以備不時之需。另一方面，爲了避免官吏超額或強制購買而過份介入市場機制，導致民間不願將穀物流通於市面，進而造成穀價高漲的情形，有必要建立一套考核官吏的機制，來避免政府過度干擾正常市場機制。

在實際面臨災荒之時，除了政府可將之前承平之際低價糶買的糧食糶賣之外，也鼓勵民間積蓄之家將自家平日貯藏之糧食借貸給饑民，並由官府作保，保證事後的追討，以鼓勵積蓄之家出貸。最後，透過各路轉運司在各地低價購入糧食，並由三司總籌規劃穀物的流通，以降低區域性的災荒問題。

關於宋代的災荒賑饑方式，汪聖鐸將之簡單區分爲「賑貸」、「賑糶」、「賑濟」三種方式，<sup>360</sup>這種區別主要來自於《宋史》〈食貨志〉的區別法，主要區別即在於有償與無償的差異；楊宇勛則進一步將之區別爲下列四種：(1)、常平、義倉、社倉等，(2)、朝廷內帑（係省米錢、上供米錢、內帑、左藏庫會子、官告、度牒等）與蠲減稅賦，(3)、借調於上司或他司，(4)、勸民出糶或民間捐獻等。<sup>361</sup>其中前三種主要同於司馬光疏中所論官方救濟方案，如常平、廣惠倉以及透過三司調撥，第四種鼓勵民間出利借貸則頗近似屬於民間救濟。至於官府如何勸誘富室糶賣米穀或借貸，楊氏則認爲有(1)恩賞授官、(2)免公罪杖一次、(3)免科役一次、(4)免丁稅一次，<sup>362</sup>司馬光上述由官府「特爲理索」，來提高民間糶、貸意願的作法，可略爲補充上說。由此亦可觀察，司馬光在賑饑災荒政策的立場上是強調官府「賑糶」，民間「賑貸」的區別，而非一味的反對借貸牟利。

至於如何建立一套完整的考核制度，〈錢糧劄子〉中僅約略說明要以「增羨」與否來作爲考核的標準，即透過檢視各路轉運使在任內是否能用心於倉廩之實，進而加之考核。詳細的規劃則可見其〈論財利疏〉，略舉於下：

凡百官莫不欲久於其任，而食貨為甚，何則？二十七年耕，然後有九年之食。今居官者不滿三歲，安得有二十七年之效乎？臣愚以為朝廷宜精選朝士之曉練錢穀者，不問其始所以進，或進士、或諸科、或門蔭，先使治錢穀小事。有功則使之權發遣三司判官事。及三年而察，實效顯著者，然後得權三司判官事。又三年更有實效，然後得為正三司判官。其無實效者，皆退歸常調，勿復收用。其諸路轉運使，不復以路分相壓，使之久於其任。有實效者，或自權為正，自轉運副使為轉運使。無實效者，亦退歸常調，

<sup>360</sup>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512。

<sup>361</sup> 楊宇勛，《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台北：臺灣師大，民 92），頁 401。

<sup>362</sup> 同前註，頁 405。

勿復收用。<sup>363</sup>

此疏上於仁宗嘉祐七年（1062）七月，即〈蓄積劄子〉中所提及「先帝時臣曾上言」。透過上引的比較，可以觀察出司馬光在針對「國用」的財政問題上，是主張大膽起用善於「聚斂」的理財能人，並認為精於理財之官員，不適用三年一調的輪調制度，而必須視實際成績來進行留任與否的評量，要之則久於原任亦無不可。〈蓄積劄子〉中又提及各路闕少財務，要委由三司擘畫，與上引「其諸路轉運使，不復以路份相壓」一語相互對照，北宋面臨災荒等物資調動的情況時，似有個別路份得以優先向其他路份索取物資的情況，是以司馬光才一再強調需由三司整體統籌擘畫物資調度。〈論財利疏〉中司馬光建議在三司之上別立總計使，由宰相領之，來統「天下金帛錢穀」。可見司馬光已觀察到宋代財政單位獨立，容易導致總體資源的分配不均。司馬光災荒救濟的政策思考，實需納入其整體財政的思考一併觀察。

### 三、韓維論救濟飢民劄子

韓維此篇不見於長編，詳細時間俟再考。韓維強調諸路轉運，除須防範於未然，提早透過賑濟的方式避免百姓流離失所；若無法避免百姓「轉徙」時，則官府必須透過「差官引道」的方式來解決。將飢民引導至鄰近庫廩充足的州軍以便救濟。這樣的作法，除了積極面的驅民就食，以解災民之饑，更可以透過官府的公權力進行災害管控，避免災民四處流竄，進而形成盜匪等社會問題。除此之外，韓維也提出了「戶口」來作為官吏考核的標準之一。此與葉清臣皇祐元年（1049）所奏請將「戶口之登耗」作為官吏考課的標準之一，<sup>364</sup>似有異曲同工之處。顯見北宋個別官員已注意到人口移動是災荒救濟政策上重要的一個指標。

#### (2) 第二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報告人：劉川豪

報告篇名：

一、治平二年(1065)韓維乞親諭使人救濟飢民狀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8b-9b。

---

<sup>363</sup> 《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卷 23，〈論財利疏〉，頁 223 上。

<sup>364</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卷 127，「康定元年五月壬戌」條，頁 3011。



二、治平年間陳襄乞拋降和糴小麥價錢狀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9b-10a。

三、治平四年(1067)五月十九日司馬光乞訪四方雨水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0a-10b。

四、治平四年(1067)六月七日司馬光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飢民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0b-12a。

報告地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大樓七樓 704 會議室

## 壹、導讀內容

一、韓維乞親諭使人救濟飢民狀

【卷頁】卷 244，頁 8b-9b。

【上奏者】同修起居注·侍邇英講韓維<sup>365</sup>

【主旨】乞親諭使人救濟飢民

【時間】英宗治平二年（據《諸》，卷 106）四月前（據奏議內容判斷）

【針對地點】開封府界，並陳蔡許穎等州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維<sup>366</sup>又乞親諭使人救濟飢民狀曰：

臣竊聞去年開封府界，<sup>367</sup>并陳、<sup>368</sup>蔡、<sup>369</sup>許、<sup>370</sup>穎<sup>371</sup>等州，例各不熟。<sup>372</sup>入

<sup>365</sup> 《宋史》，卷 315，〈韓維〉，頁 10306。

<sup>366</sup> 維：即韓維(1017~1098)，字持國，開封雍丘人，絳弟。以父輔政，不試進士，父歿，閉門不仕。宰相薦其好古嗜學，安於靜退，召試學士院，不就。神宗封淮陽郡王、穎王，維皆為記室參軍，嘗與論天下事，語及功名，維曰：聖人功名，因事始見，不可有功名心。王稱善。帝即位，遷起居郎，侍邇英講，累遷翰林學士，知開封府。轂下清肅。後為學士承旨，值天旱，疏陳青苗之害。哲宗立，拜門下侍郎，以太子少傅致仕。紹聖中，入元祐黨籍，謫均州安置，諸子乞納官爵，聽父里居，許之。元符元年卒，年八十二。徽宗初，悉追復舊官。維嘗封南陽郡公，所著曰《南陽集》。（《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sup>367</sup> 開封府：轄縣十六，開封、祥符、尉氏、陳留、雍丘、封丘、中牟、陽武、延津、長垣、東明、扶溝、鄆陵、考城、太康、咸平。（《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107。）

<sup>368</sup> 陳：京西北路。轄宛丘、項城、商水、西華、南頓等五縣。（《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116。）

<sup>369</sup> 蔡：京西北路。轄汝陽、上蔡、新蔡、褒信、遂平、新息、確山、真陽、西

春以耒，民困尤甚。朝廷雖發倉廩，轉米穀以加振贍，而死者不可勝數。其甚者，至於遺棄幼穉，<sup>373</sup>號哭道路，骨肉之間，自相噉食，殭尸暴骸，所在狼籍，聞之可為傷痛。臣日夜思念，蓋振救之道有所未盡，以及於此。州縣米穀之不積，一也；官吏無恤民之心，二也；飼養失口置之宜，三也；朝廷雖發倉廩，而陛下未嘗親諭惻怛之意，<sup>374</sup>遣使臨視，四也。羣議藉藉，竊恠陛下勤政愛民，日昃不倦，<sup>375</sup>至於細務，莫不曲加口分，而於此事，未聞德音<sup>376</sup>有所矜口。意者，陛下未知其詳歟？臣聞羣議且久，每款上聞，以越職<sup>377</sup>為懼而止。今前去二麥<sup>378</sup>尚有數月，而死者日廣，臣誠不忍陛下赤子，遭遇仁聖之君，不得蒙被其澤，而無告以死，臣雖越職得罪，猶不敢避也。伏望聖慈特詔執政，擇愛民幹事之吏十數輩，召見

---

平、平輿等十縣。（《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116。）

<sup>370</sup> 許：京西北路。轄長社、郟城、陽翟、長葛、臨潁、舞陽、郟等七縣。（《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115。）

<sup>371</sup> 潁：京西北路。轄汝陰、泰和、潁上、沈丘等四縣。（《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115。）

<sup>372</sup> 《宋史·五行志》：「治平元年，京師自夏歷秋，久雨不止，摧真宗及穆獻懿三后陵臺。」（卷 65，頁 1422。）「治平元年春，京師踰時不雨。鄭滑蔡汝潁曹濮洺磁晉耀登等州、河中府、慶成軍旱。二年春，不雨。」（卷 66，頁 1441。）可見治平元年、二年開封府一帶，旱澇不均造成災情的主因。

<sup>373</sup> 幼穉（出、）：即「幼稚」。（《漢語大辭典》）

<sup>374</sup> 惻怛（勿、）：哀傷。（《漢語大辭典》）

<sup>375</sup> 日昃：應同「昃日」，即斜日、日西斜之意。（《漢語大辭典》）

<sup>376</sup> 德音：用以指帝王的詔書。至唐宋詔敕之外，別有德音一體，用於施惠寬恤之事，猶言恩詔。〔宋〕曾鞏《英宗實錄院申請》：「乞下三司，令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應蟲蝗、水旱、災傷及德音赦書蠲放稅賦，及蠲免欠負，並具實數，供報當院。」（《漢語大辭典》）依上下文意，亦可指皇帝的言論。

<sup>377</sup> 越職：超出職權範圍。〔宋〕蘇軾，〈論河北京東盜賊狀〉：「越職獻言，不敢自外。」（《漢語大辭典》）

<sup>378</sup> 二麥：大麥、小麥。〔宋〕范成大，〈夏日田園雜興〉詩之三：「二麥俱秋斗百錢，田家喚作小豐年。」（《漢語大辭典》）

便坐，<sup>379</sup>喻以憂勞愍傷之意，令分使州縣，察視流民，先具見存及死亡之數，與即今救濟之狀以聞。然後與轉運、提刑、知州、通判等，同共疾速商量，如何□置救養，可以全活民命；比至麥孰，合用米糧幾何，如何營救，不至乏絕；不幸死者，所在官為掩瘞，毋得暴露。凡此諸事，皆許入馬鋪<sup>380</sup>馳奏。陛下與二府大臣，朝夕圖議，苟國家之力可及之者，無不為也。如此則庶幾斯民漸有生路，不然三、四十萬之衆，至四五月之間，皆填溝壑矣。臣聞，天之所以祐命人君者，將以牧民也；君之所以享尊極者，以有民為之下也；民之所以欣戴其上者，以能保安已也。陛下即位之初，宜有以固結天下之心，而副天之所以祐命者，無急於此也。臣願陛下力行之。干冒天威，臣無任涕泗激切之至。

## （二）對校

【對校說明】與《歷代名臣奏議》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歷代名臣奏議》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上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韓維，《南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後簡稱《南》），卷 23，頁 3a-4b。

維又乞親諭使人救濟饑民狀曰：

臣竊聞去年開封府界，并陳、蔡、許、潁等州，歲各不熟。入春以來，民困尤甚。朝廷雖發倉廩，轉米穀以加賑贍，而死者不可勝數。其甚者，至於遺棄幼穉，號哭道路，骨肉之間，自相噉食，殭尸暴骸，所在狼籍，聞之可為傷痛。臣日夜思念，蓋振救之道有所未盡，以及於此。州縣米穀之不積，一也；官吏無恤民之心，二也；飼養失處置之宜，三也；朝廷雖發倉廩，而陛下未嘗親諭惻怛之意，遣使臨視，四也。羣議籍籍，竊怪陛下勤政愛民，日昃不倦，至於細務，莫

<sup>379</sup> 便坐：應是指「便坐殿」，即「延和殿」。（《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098。）

位於開封皇城的西北方，該區為皇帝日常起居，處理政務的主要區域，是北宋政治的心臟地帶。（王化雨，〈宋朝君主的信息渠道研究〉（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2008.6），頁 14。）

<sup>380</sup> 馬鋪：宋代文書傳遞的方式之一，傳遞方式為鋪兵乘馬遞送，主要是以緊急機密文書為主。速度一般規定是日行三百里，但有時會有特殊規定四百里或五百里。（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10〕，頁 111-112。）

不曲加處分，而於此事，未聞德音有所矜卹，意者，陛下未知其詳與？臣聞羣議且久，每欲上聞，以越職爲懼而止。今前去二麥尙有數月，而死者日廣，臣誠不忍陛下赤子，遭遇仁聖之君，不得蒙被其澤，而無告以死，臣雖越職得罪，猶不敢避也。伏望聖慈，特詔執政，擇愛民幹事之吏十數輩，召見便坐，諭以憂勞愍傷之意，令分使州縣，察視流民，先具見存及死亡之數，與守令救濟之狀以聞。然後與轉運、提刑、知州、通判等，同共疾速商量如何處置救養，可以全活民命；比至麥熟，合用米糧幾何，如何營救不至乏絕；不幸死者，所在官爲掩瘞，毋得暴露。凡此諸事，皆許入馬鋪馳奏。陛下與二府大臣，朝夕圖議，苟國家之力可及至者，無不爲也。如此則庶幾斯民漸有生路，不然三、四十萬之衆，至四五月之間，皆填溝壑矣。臣聞，天之所以祐命人君者，將以牧民也；君之所以享尊極者，以有民爲之下也；民之所以欣戴其上者，以能保安己也。陛下即位之初，宜有以固結天下之心，而副天之所以祐命者，無急於此也。臣願陛下力行之。干冒天威，臣無任涕泗激切之至

【對校文本】〔南宋〕趙汝愚，《諸臣奏議》（文海本，後簡稱《諸》），卷 106，頁 4b-5b。

上英宗乞遣使救濟飢民 韓維

臣切聞去年開封府界，并陳、蔡、許、潁等州，例各不熟。入春以來，民困尤甚。朝廷雖發倉廩，轉米穀以加賑贍，而死者不可勝數。其甚者至於遺棄幼稚，號哭道路，骨肉之間，自相噉食，僵尸暴骸，所在狼籍，聞之可爲傷痛。臣日夜思念，蓋賑救之道有所未盡，以及於此。州縣米穀之不積，一也；官吏無恤民之心，二也；飼養失處置之宜，三也；朝廷雖發倉廩，而陛下未嘗親諭惻怛之意，遣使臨視，四也。羣議籍籍，切恠陛下勤政愛民，日昃不倦，至於細務，莫不曲加處分，而於此事，未聞德音有所矜卹，意者，陛下未知其詳歟？臣聞羣議且久，每欲上聞，以越職爲懼而止。今前去二麥尙有數月，而死者日廣，臣誠不忍陛下赤子，遭遇仁聖之君，不得蒙被其澤，而無告以死，臣雖越職得罪，猶不能避也。伏望聖慈，特詔執政，擇愛民幹事之吏十數輩，召見便坐，諭以憂勞愍傷之意，令分使州縣，察視流民，先具見在及死亡之數，與即今救濟之狀以聞。然後與轉運、提刑、知州、通判等，同共疾速商量如何處置救養，可以全活民命；比至麥熟，合用米糧幾何，如何營救不至乏絕；不幸死者，所在官爲掩瘞，毋得暴露。凡此諸事，皆許入馬鋪馳奏。陛下與二府大臣，朝夕圖議，苟國家之力可及之者，無不爲也。如此則庶幾斯民漸有生路，不然三、四十萬之衆，至四五月之間，皆

填溝壑矣。臣聞，天之所以佑命人君者，將以牧民也；君之所以享尊極者，以有民爲之下也；民之所以欣戴其上者，以能保安已也。陛下即位之初，宜有以固結天下之心，**如有固結天下之心**，而副天之所以祐命者，無急於此也。臣願陛下力行之。干冒天威，臣無任涕泗激切之至。治平二年上，時爲修起居注

## 二、乞拋降和糴小麥價錢狀

【卷頁】卷 244，頁 9b-10a。

【上奏者】知河陽縣陳襄

【主旨】乞拋降和糴小麥價錢狀

【時間】不詳。（按編輯順序推測，應是在治平二年至四年(1065-1067)間）

【針對地點】京西北路孟州河陽縣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知河陽縣<sup>381</sup>陳襄<sup>382</sup>乞拋降和糴小麥價錢狀曰：

臣伏爲本縣民田瘠薄，屢經災旱。今年夏秋闕雨，五穀不收，雖已依條檢覆，<sup>383</sup>減放稅租。然中產之民，已闕歲計，<sup>384</sup>待糴而食，十有八九，例以小麥、青苗，生舉錢物，<sup>385</sup>一□之直，只得二十餘文。兼并之家，已獲倍利，尚被艱難，舉貸不得。深慮來年起歲春夫之際，<sup>386</sup>穀價騰湧，貧窘之民，轉見不易。臣竊見本州

<sup>381</sup> 河陽縣：屬京西北路孟州。（《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116。）

<sup>382</sup> 陳襄：陳襄(1017~1080)，字述古，侯官人。慶曆二年進士，神宗時為侍御史，論青苗法不便，請貶斥王安石、呂惠卿以謝天下。安石忌之，出知陳州，徙杭州，後以侍讀判尚書都省。襄言行皆以古人為法，蒞官所至，務興學校，講求民間利病。在經筵時，神宗待之甚厚，薦司馬光、韓維、蘇軾等三十三人，學者稱古靈先生。元豐三年卒，年六十四，贈給事中。有《易講義》、《中庸講義》各一卷、《郊廟奉祀禮文》三十卷、《古靈集》二十五卷。

<sup>383</sup> 檢覆：查核之意。（《漢語大辭典》）

<sup>384</sup> 歲計：一年內收入和支出的計算。〔宋〕蘇轍，〈民政策上五〉：「捐其有餘，以備民之所不足，而不害於歲計。」（《漢語大辭典》）

<sup>385</sup> 生舉錢物：「舉」有借貸之意。（《漢語大辭典》）聯繫上下文，其意應是以尚未收成的小麥、剛播種的青苗，借貸金錢，以購買糧食。

<sup>386</sup> 春夫：在春耕以前調發的夫役。（《漢語大辭典》）

每歲拋降和糴小麥萬數，多是過時收糴，<sup>387</sup>每一石，官支價錢不下九十文以上，至一百二十文，比之民間麥熟之時所直市價，常多三四十文。且以一州言之，每歲所糴小麥一萬餘石，即大支價錢三千餘貫。若京西一路，<sup>388</sup>枉費官錢亦為不少，率無拯救之利，祇益商販之民。臣今擘畫，欲乞轉運司先於隔年拋降和糴小麥價錢數目，下本州縣，依諸路放買紬絹條例，於來年正月半已前，預支與五等人戶。每小麥一石，依麥熟時民間價例放六十文。仍令十戶結為一保，各以上等人戶充作保頭，連名具狀，遞相保委，請領官錢。至時，只命戶長依夏稅期限催納。<sup>389</sup>如此，則不惟拯濟貧匱之民，兼亦省得和糴官錢不少。臣所起請，委是官民兩利，別無妨礙。如允臣所奏，乞下本路州軍合係和糴斛石去石，一例施行。謹具狀奏聞。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與《歷代名臣奏議》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歷代名臣奏議》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上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中華再造善本》據上海圖書館藏宋紹興三十一年陳輝刻本影印，後簡稱《古》），卷 16，頁 3b-4b。

知河陽縣乞拋降和糴小麥價錢狀：

臣伏為本縣民田瘠薄，屢經災旱。今年夏秋闕雨，五穀不收，雖已依條檢覆，減放稅租，然中產之民，已闕歲計，待糴而食，十有八九，例以小麥、青苗，生舉錢物，一石之直，只得三十餘文。兼并之家，已獲倍利，尙被艱難，舉貸不得。深慮來年起發春夫之際，穀價騰踴，貧窘之民，轉見不易。臣竊見本州每歲拋降

<sup>387</sup> 過時收糴：「過時」之意有二：一是，超過一定的時限；二是，過去相當時間以後。（《漢語大辭典》）故「過時收糴」應是指沒有在適當的時間糴買糧食。聯繫上下文，當是指糴買的時間往往在麥價較高之時。

<sup>388</sup> 京西一路：京西舊分南北兩路，後併為一路。熙寧五年，復分南北兩路。南路，轄襄陽府、鄧、隨、金、房、均、郢、唐和光化軍。北路，轄河南、潁昌、淮寧和順昌四府，鄭、滑、孟、蔡、汝等州和信陽軍。（《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112-2114。）

<sup>389</sup> 夏稅：田賦名稱。宋代夏稅自五月半起徵，七月底或八月初納畢。（《漢語大辭典》）

和糴小麥萬數，多是過時收糴，每一石，官支價錢不下九十文以上，至一百二十文，比之民間麥熟之時所直市價，常多三四十文。且以一州言之，每歲所糴小麥一萬餘石，即大支價錢三千餘貫。若京西一路，枉費官錢亦為不少，率無拯救之利，祇益商販之民。臣今擘畫，欲乞轉運司先於隔年拋降和糴小麥價錢數目，下本州縣，依諸路放買紬絹條例，於來年正月半已前，預支與五等人戶。每小麥一石，依麥熟時民間價例止於六十文。仍令十戶結為一保，各以上等人戶充作保頭，連名具狀，遞相保委，請領官錢。至時，只令戶長依夏稅期限催納，如此，則不惟拯濟貧匱之民，兼亦省得和糴官錢不少。臣所起請，委是官民兩利，別無妨礙。如允臣所奏，乞下本路州軍合係和糴斛石去處，一例施行。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 三、乞訪四方雨水疏

【卷頁】卷 244，頁 10a-10b。

【上奏者】御史中丞司馬光

【主旨】乞訪四方雨水

【時間】治平四年五月十九日<sup>390</sup>

【針對地點】全國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神宗即位初，御史中丞<sup>391</sup>司馬光<sup>392</sup>乞訪四方雨水石曰：

<sup>390</sup> 據〔宋〕司馬光，《傳家集》，卷 38，頁 7a。

<sup>391</sup> 御史中丞：御史臺長官。宋初為正四品，元豐新制定為從三品，元祐《官品令》升為正三品。南宋時復為從三品。序位在御史大夫之下，但御史大夫實不除人，故御史中丞為御史臺實際長官，須由皇帝親擢。（《宋代官制辭典》，頁 378。）

<sup>392</sup> 司馬光：司馬光（1019～1086），字君實，號迂夫，晚號迂叟，世稱涑水先生，陝州夏縣人，池次子。幼好史書，七歲聞講左氏春秋，即了其大義。光嘗患記問不若人，故留意背誦，所得每過他人。登寶元元年進士甲科，籤判武成軍，改知韋城縣事，明年改大理評事，為國子直講，再遷國子寺丞，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理院，遷殿中丞。嘉祐六年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仁宗無嗣，上疏請

臣竊見陛下近以久旱爲災，分命使者，徧祈嶽瀆，<sup>393</sup>靡神不舉，精誠感通，甘雨降集，誠中外之大慶。然暑月暴雨，多不廣遠，臣竊慮四方州縣，尙有未霑<sup>394</sup>之處。王者以天下爲家，無有遠邇，當視之如一，不可使惻隱之心止於目前而已。今者，京城雖已得雨，伏望陛下不可遽<sup>395</sup>以爲秋成可望，怠於憂民。凡內外臣寮有新自四方來者，進對<sup>394</sup>之際，皆乞訪以彼中雨水多少，苗稼如何，穀價貴賤，閭閻憂樂，互相參考，以驗虛實。即可以開益陛下聰明，日新盛德；<sup>395</sup>又使遠方百姓，皆知陛下燭見幽遠，無所遺忽，銜戴上□，傾心□附；又使州縣之吏，皆知陛下憫恤黎元，留心稼穡，不敢自恃僻遠，殘民害物。陛下一<sup>396</sup>惠音，<sup>396</sup>而收此三善，非獨可以行之今日，亦願陛下永久行之，誠天下幸甚。

## （二）對校

【對校說明】與《歷代名臣奏議》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歷代名臣奏議》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上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後簡稱《溫》），

---

立宗室賢者以爲儲貳，遂立英宗。英宗時，與議濮王典禮，力持正論。神宗初，官御史中丞，爲翰林學士，以議新法，與王安石不合，求去，遂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判西京御史臺，閒居洛陽，專修資治通鑑，紀口不論時事。哲宗立，起爲門下侍郎，拜尚書右僕射，悉去新法之爲民害者，在相位八月而卒，時元祐元年九月一日也，年六十八。贈太師溫國公，諡文正。有《文集》八十卷，《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總目》三十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歷》八十卷，《稽古錄》二十卷，《皇朝百官公卿表》六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sup>393</sup> 嶽瀆：「嶽」通岳，古代指名山，四岳或五岳，亦泛指高山。「瀆」，江河大川。（《漢語大辭典》）

<sup>394</sup> 進對：進謁並答對。〔宋〕周密，《齊東野語·紹熙內禪》：「既而熹進對，面陳侂冑之姦。」（《漢語大辭典》）

<sup>395</sup> 盛德：品德高尚；高尚的品德。《易·繫辭上》：「日新之謂盛德。」（《漢語大辭典》）

<sup>396</sup> 惠音：即「德音」。



乞訪四方雨水劄子：

臣竊見陛下近以久旱爲災，分命使者，徧祈嶽瀆，靡神不舉，精誠感通，甘雨降集，誠中外之大慶。然暑月暴雨，多不廣遠，臣切慮四方州縣，尙有未霑足之處。王者以天下爲家，無有遠邇，當視之如一，不可使惻隱之心止於目前而已。今者，京城雖已得雨，伏望陛下不可遽以爲秋成可望，怠於憂民。凡內外臣僚有新自四方來者，進對之際，皆乞訪以彼中雨水多少，苗稼如何，穀價貴賤，閭閻憂樂，互相參考，以驗虛實。即可以開益陛下聰明，日新盛德；又使遠方百姓，皆知陛下燭見幽遠，無所遺忽，銜戴上恩，傾心歸附；又使州縣之吏，皆知陛下憫恤黎元，留心稼穡，不敢自恃僻遠，殘民害物。陛下一發德音，而收此三善，非獨可以行之今日，亦願陛下永久行之，誠天下幸甚。**取進止**。

#### 四、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飢民疏

【卷頁】卷 244，頁 10b-12a。

【上奏者】司馬光

【主旨】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飢民

【時間】治平四年六月七日<sup>397</sup>

【針對地點】河北路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光又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飢民□曰：

臣竊見朝廷差官支<sup>撥</sup>粳米<sup>398</sup>於永泰等門，<sup>399</sup>遇有河北路<sup>400</sup>流民逐熟<sup>401</sup>經過，

<sup>397</sup> 據《傳家集》，卷 39，頁 1a。

<sup>398</sup> 粳米：粳稻碾出的米。粳稻，水稻的一種。分蘗力弱，稈硬不易倒伏，較耐肥，米質黏性較秈稻強，脹性小。（《漢語大辭典》）

<sup>399</sup> 永泰門：北四門之一，位於次東。北方其他三門為通天、長景和安肅。（《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102。）

<sup>400</sup> 河北路：河北路，舊分東西兩路，後併為一路。熙寧六年，再分為兩路。東

即大人每人支與米一斗，小人支與米五升。<sup>402</sup>仰子細告諭，在京難以住泊，<sup>403</sup>令速往近便豐熟州軍存活者。臣切思之，如此□置，欲以為恤民之名，掩人耳目，則僅可矣，其實恐有損無益。何以言之？彙者，或聞河北有人訛傳京師散米者，民遂襁負<sup>404</sup>南來。今差實差官散米，恐河北飢民聞之，未流移者因茲誘引，皆來入京。京師之米有限，而河北流民無窮。既而無米可給，則不免聚而餓死，如前年許、潁二州是也。今來，苗既傷於旱，蝗日益滋生，秋田豐歉，殊未可知，一斗五升之米，止可延數日之命，豈能濟飢饉之厄哉！凡民之情，見利則趨之，見害則避之。差京師可以住泊，雖駢之亦不肯去，差外州不<sup>405</sup>可以存活，雖留之亦不肯止，固非數人口舌所能告諭。故臣以為有損無益也。臣聞，民之本性，懷土重遷，豈樂去鄉里，捨其親戚，棄其丘壠，流離道路，乞丐於人哉！但以豐稔之歲，粒食狼戾，<sup>406</sup>公家既不肯收糴，私家又不敢積蓄，所收之穀，隨手糜散，春指夏熟，夏望秋成，上下偷安，姑為苟計。是以稍遇水旱蝥螟，則餼糧已絕，公私索然，無以相救。仰食縣官，既不能周，假貸富室，又無所得，此乃失在於無事之時，不在於凶荒之年也。加之監司守宰，多不得人，視民之窮，曾無矜憫，增無名之賦，興不急之役，吏緣為奸，蠹弊百出。民搏手<sup>407</sup>計窮，無以為生，則

---

路，轄大名、開德、河間等三府。滄、冀、博、棣、莫、雄、霸、德、濱、恩、清等十一州，德清、保順、永靜、信安、保定等五軍。西路，轄真定、中山、信德、慶源等四府，相、濬、懷、衛、洺、深、磁、祁、保等九州，天威、北平、安肅、永寧、廣信、順安等六軍。（《宋史》，卷 86，〈地理志〉，頁 2121、2126。）

<sup>401</sup> 逐熟：舊指災民往豐熟地區流亡乞食。〔宋〕蘇軾，〈論河北京東盜賊狀〉：「若夏稅一例不放，則人戶必至逃移。尋常逃移，猶有逐熟去處，今數千里無麥，去將安往？但恐良民舉為盜矣。」（《漢語大辭典》）

<sup>402</sup> 大人、小人：成年人與小孩子。（《漢語大辭典》）

<sup>403</sup> 住泊：應是「駐泊」之意，指停留；居留。（《漢語大辭典》）

<sup>404</sup> 襁負：有三意。一是，用襁褓背負。二是，泛指人用肩背馱。三是，以帶繫財貨負之於背。（《漢語大辭典》）

<sup>405</sup> 應為衍字，據《溫國文正公奏議》、《傳家集》，當刪去「不」字。

<sup>406</sup> 粒食狼戾：「粒食」，泛指糧食。「狼戾」，指散亂堆積，亦指豐收。（《漢語大辭典》）

<sup>407</sup> 搏手：兩手相拍。表示憤怒或無計可施。〔宋〕岳珂，《程史·二將失律》：「砲

不免有四方之志。大意謂它□必有饒樂之鄉，仁惠之政，可以安居。遂伐其桑棗，撤其廬舍，殺其耕牛，委其良田，累世之業，一朝破之，相攜就道。若所詣之□，復無所依，使之進退失望，彼老弱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為盜賊，將安□乎？是以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散之心。為此之要，在於得人。以臣愚見，莫<sup>差</sup>謹擇公正之人為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sup>408</sup>斛□，合使賑濟本州縣之民。<sup>差</sup>斛□數少不能周徧者，且<sup>請</sup>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先從下等，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預約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sup>409</sup>聽其舉貸，候豐熟日，官為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夫如此，飢民知有可生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遊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返。若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臣曾上言：「王者以天下為家，不可使惻隱之心止於目前而已。」<sup>410</sup>此特河北流民路過京師者耳，切聞其它災傷之處，流民亦為不少，<sup>差</sup>臣言可采，伏望聖慈依此行之。

## （二）對校

【對校說明】與《歷代名臣奏議》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歷代名臣奏議》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上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卷 36，頁 10b-12b。

### 賑贍流民劄子：

臣竊見朝廷差官支撥粳米於永泰等門，遇有河北路流民逐熟經過，即大人每人支與米一斗，小兒支與米五升。仰子細告諭，在京難以住泊，令速往近便豐熟州軍存活者。臣竊思之，如此處置，欲以為恤人之名，掩人耳目，則僅可矣，其實恐有損無益。何以言之？曩者，或聞河北有人訛傳京師散米者，民遂襁負南來。今若實差官散米，恐河北飢民間之，未流移者因茲誘引，皆來入京。京師之米有

---

械無所取辦，敢死又已前卻，乃坐而仰高，搏手莫知所施。」（《漢語大辭典》）

<sup>408</sup> 那融：挪移通融。〔宋〕朱熹，〈答劉仲韜書〉：「兩倉闕米，只得且那融。」（《漢語大辭典》）

<sup>409</sup> 印曆：印紙曆子的省稱。或泛指官府發的憑證。〔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七：「自舉兵至訖事，文移數篋，崎嶇兵火，毀失殆盡，僅存印歷。」（《漢語大辭典》）

<sup>410</sup> 見前條〈乞訪四方雨水疏〉

限，而河北流民無窮。既而無米可給，則不免聚而餓死，如前年許、潁二州是也。今禾苗既傷於旱，蝗蝻日益滋生，秋田豐歉，殊未可知，一斗五升之米，止可延數日之命，豈能濟其飢饉之厄哉！凡民之情，見利則趨之，見害則避之。若京師可以住泊，雖驅之亦不肯去，若外州不可以存活，雖留之亦不肯止，固非數人口舌所能告諭。故臣以爲有損無益也。臣聞，民之本性，懷土重遷，豈樂去其鄉里，捨其親戚，棄其丘壠，流離道路，乞匄於人哉！但以豐稔之歲，粒米狼戾，公家既不肯收糴，私家又不敢積蓄，所收之穀，隨手糜散，春指夏熟，夏望秋成，上下偷安，莫爲久計。是以稍遇水旱蝥螟，則糶糧已絕，公私索然，無以相救。仰食縣官，既不能周，假貸富室，又無所得，此乃失在於無事之時，不在於凶荒之年也。加之監司守宰，多不得人，視民之窮，曾無矜閔，增無名之賦，興不急之役，吏緣爲奸，蠹弊百出。民搏手計窮，無以爲生，則不免有四方之志矣。意謂它處必有饒樂之鄉，仁惠之政，可以安居。遂伐其桑棗，撤其廬舍，殺其耕牛，委其良田，累世之業，一朝破之，相攜就道。若所詣之處，復無所依，使之進退失望，彼老弱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爲盜賊，將安歸乎？是以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散之心。爲此之要，在於得人。以臣愚見，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斛，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若斛數少不能周徧者，且須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先從下等，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豫約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矣。如此，飢民知有可生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遊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返。若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臣前曾上言：「王者以天下爲家，不可使惻隱之心止於目前而已。」此特河北流民路過京師者耳，竊聞其它災傷之處，流民亦爲不少。若臣言可采，伏望聖慈依此行之。取進止。

【對校文本】〔宋〕趙汝愚，《諸臣奏議》，卷 106，頁 6a-7b。

上神宗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飢民：

臣竊見朝廷差官支撥糶米於永泰等門，遇有河北路流民逐熟經過，即大人每人支與米一石，小人支與米五升。仰子細告諭，在京難以住泊，令速往近便豐熟州軍存活者。臣切思之，如此處置，欲以爲恤民之名，掩人耳目，則僅可矣，其實恐有損無益。何以言之？曩者，或聞河北有人訛傳京師散米者，民遂襁負南來。今若實差官散米，恐河北飢民聞之，未流移者因茲誘引，皆來入京。京師之米有限，而河北流民無窮。既而無米可給，則不免聚而餓死，如前年許、潁二州是也。

今來，苗既傷於旱，蝗日益滋生，秋田豐歉，殊未可知，一□五升之米，止可延數日之命，豈能濟其飢饉之厄哉！凡民之情，見利則趨之，見害則避之。若京師可以住泊，雖駢之亦不肯去，若外州不可以存活，雖留之亦不肯止，固非數人口舌所能告諭。故臣以爲有損無益也。臣聞，民之本性，懷土重遷，豈樂去鄉里，捨其親戚，棄其丘壠，流離道路，乞丐於人哉！但以豐稔之歲，粒米狼戾，公家既不肯收糶，私家又不敢積蓄，所收之穀，隨手糜散，春指夏熟，夏望秋成，上下偷安，姑爲苟計。是以稍遇水旱蝥螟，則糶糧已絕，公私索然，無以相救。仰食縣官，既不能周，假貸富室，又無所得，此乃失在於無事之時，不在於凶荒之年也。加之監司守宰，多不得人，視民之窮，曾無矜憫，增無名之賦，興不急之役，吏緣爲奸，蠹弊百出。民搏手計窮，無以爲生，則不免有四方之志。大意謂他處必有饒樂之鄉，仁惠之政，可以安居。遂伐其桑棗，撤其廬舍，殺其耕牛，委其良田，累世之業，一朝破之，相攜就道。若所詣之處，復無所依，使之進退失望，彼老弱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爲盜賊，將安歸乎？是以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散之心。爲此之要，在於得人。以臣愚見，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斛□，合使賑濟本州縣之民。若斛□數少不能周徧者，且須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先從下等，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預約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候豐熟日，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夫如此，飢民知有可生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遊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返。若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臣曾上言：「王者以天下爲家，不可使惻隱之心止於目前而已。」<sup>411</sup>此特河北流民路過京師者耳，切聞其它災傷之處，流民亦爲不少。若臣言可采，伏望聖慈依此行之。

治平四年六月，上時爲御史中丞。

<sup>411</sup> 見前條〈乞訪四方雨水疏〉

## 問題討論：

### 一、史源

本次點讀的四條資料，《長編》與《宋史》皆未見，但均收於撰者的文集中。此外，韓維〈乞親諭使人救濟飢民疏〉和司馬光〈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飢民疏〉，亦見於《諸臣奏議》。單就此四條資料來看，《歷代名臣奏議》與文集的關係比較密切。

比較特別的是司馬光〈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飢民疏〉一文，比對《諸》和《溫》後，發現文字與《諸》較為接近。其中的關鍵點有二，一是「春指夏熟，夏望秋成，上下偷安，姑爲苟計」，此句中，「姑爲苟計」，《諸》與《名》皆同，但《溫》作「莫爲久計」。其二，「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一句，《溫》於其下多「量出利息」四字。

### 二、災荒資訊的傳遞

本次點讀的四篇奏議，可以看到宋代災荒資訊的處理方式。第一條資料中，韓維請求讓災荒後續處理，包括救養處置的策略、米糧的調度、死者的收斂等各項措施的施行，能透過馬鋪傳遞。北宋的驛遞一般情況分爲三級：步遞、馬遞和急腳遞。急腳遞速度最快，一般是日行四百里，但僅用於軍事或盜賊等緊急事件。馬遞次之，正常爲日行三百里，主要用於緊急機密文書，主要有赦降、敕牒、獄案、邊報、軍興飛書、賑濟、河防和催發貢物等事。步遞最慢，日行二百里，主要是傳遞官方常程文書，也就是地方和朝廷間非機密的一般文書，以及官員的私人文書。<sup>412</sup>

韓維請求特准用馬遞，可見災荒後續處理的相關措施，原本僅能用最慢的步遞來傳送，由此可以反應，宋廷對於災害的後續處理，並未給予足夠的重視，只將其視爲一般事務。

司馬光〈乞訪四方雨水疏〉明顯的就是在討論如何獲得更準確的災情資訊，採用的方式其實也不複雜，僅是於接見外地進京的官員時，詢問各地降雨、農作物、物價和民情等訊息。如此作法，自然是要多方擴充消息來源，避免情報管道太過單一，導致掌握的資訊與實際情況有落差，而對災情作出錯誤的判斷。顯然

---

<sup>412</sup> 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頁110-113。至於更快速的金字牌遞，則是神宗年間所設，南宋時因為國防需要，又增加斥侯遞和擺鋪遞。（頁121-126）

有部分官員認為中央僅依靠一般管道獲取資訊的方式，有其侷限性，必須設法讓資訊的取得更多元。

在〈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飢民疏〉中，則能看到民間流言的負面作用。當時河北流民大量往京師流動的原因，是有訛言京師會發放糧食，而且從司馬光的談論來看，這種事情前年已經發生過。由此例可知，在災荒發生時，第一時間的天災固然可怕，但是後續處理不當所產生的人禍同樣不容忽視，而各種不準確的消息在民間流傳，所帶來的威脅也十分可怕。

三篇奏疏中，提到的許多狀況，不論要提升中央與地方救災訊息的傳遞效率，亦或是地方災情回報的準確性，甚至是要遏止相關謠言的傳播，其實都與資訊傳遞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有關。

### 三、救災時的朝廷與地方官

本次點讀的四篇奏議中，對於在救災過程中，地方官的任務多有討論。韓維與司馬光的意見，都是從中央官員的角度出發，指出第一線的州縣官員，平時的防災工作，尤其是糧食的儲備任務，並未確實施行，才造成天災一發生，人民隨即陷入困境，因而出現大量難民。司馬光甚至認為應該要撤換防災、救災不力的地方官員。

陳襄的奏議則從地方官的角度出發，指出糴買時機的不當，以致於百姓不能得到保障，官方枉費許多錢財，獲利的卻是商人，隱隱點出中央策略的不周延。兩者之間針對的雖非同一件事，但是從中也可以看到，身為中央的官員，與地方的州縣官，因所處的環境以及出發點不同，所以討論事情的角度也不同。

此外，當大規模的災荒發生時，中央派遣使者至地方，協調各單位，主導救災事宜，是常有之事。但從韓維與司馬光的奏議中，可以看出這些使者的另一項任務在宣示中央對於災情的關心，安撫民情。

值得一提的是，在司馬光的奏疏中，可以看到豐年時，不論官方或一般人都不太願意儲備糧食，以致於荒年無糧可用。其中的導因，可能在於儲備糧食所需耗費的成本太大，管理上也要花費許多人力，這或許是常平倉等政策並不能有效發揮作用的原因之一。但富室卻有足夠的實力能夠儲藏大量的糧食，所以才能放貸取利。

### 四、「便坐」之意

韓維奏議中，提到要「擇愛民幹事之吏十數人，召見便坐」。召見便坐，亦

即於「便坐殿」召見，便坐殿就是延和殿。宋代皇帝親自主持的辦公會議，稱為「視朝」。一般而言，程序分為三個步驟，首先，皇帝御垂拱殿「宰臣升殿奏事，次樞密使，次三司，次開封府，次審刑院，次群臣以次升殿。」其後，皇帝御崇政殿「先群臣告謝，次軍頭引見司奏事于殿下，次三班、審官院、流內銓、刑部及諸司引見官吏。」最後，皇帝「或延和殿再坐，復有內臣、近職、諸路走馬承受奏，或閱館閣新進所修寫書籍，倉庫衣糧器物之式，謂之後殿再坐」。<sup>413</sup>

從接見的人員來看，前兩者所處理的事務顯然比較重要，在延和殿接見的人員雖然地位較低，但卻是與皇帝較為親近，或是擔任類似監軍工作的走馬承受。因此，在「便坐殿」召見這些人，其用意在於宣示皇帝十分重視此事，故派遣親近之人前往地方主持救荒事宜，而這些人也是直接向皇帝負責，所見所聞都是能上達天聽。

## 5. 第五次會議

### (1) 第一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第五次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99年11月13日

報告人：姚政志

報告篇名：

一、《歷代名臣奏議》，卷244，「殿中侍御史裏行錢顥上奏」

二、《歷代名臣奏議》，卷244，「富弼論河北流民到京西乞分給田土劄子」

報告地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704室

## 壹、導讀內容

一、篇名：「殿中侍御史裏行錢顥上奏」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4，頁12a-b。

【上奏者】錢顥

【主旨】奏請仿隋朝制度設置，指揮下諸路置社倉

【時間】熙寧元年(1068)

【災荒地地點】無特定

---

<sup>413</sup> 王化雨，〈宋朝君主的信息渠道研究〉，頁20。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熙寧元年，殿中侍御史裏行<sup>414</sup>錢顛<sup>415</sup>上奏，曰：

臣聞：「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穀也。國無九年之儲，不謂之有備；家無三年之蓄，必謂之不給。」<sup>416</sup>有國有家者，未始不先於儲蓄也。故《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義；衣食足，知榮辱。」<sup>417</sup>此之謂矣。臣竊見諸處農民，

---

<sup>414</sup> 殿中侍御史裏行：差遣名，隸御史臺殿院。唐武則天於御史臺置殿中裏行。北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四月二十四日始置。元豐新制罷。其職掌與殿中侍御使同，在宋前期，或差遣外任及在京兼領他局。大中祥符五年(1012)，定制有專職，在本臺掌彈糾公事，並參與推勘臺獄；祭祀、朝會，兼左、右巡使，分糾不合禮儀的文武官員。品位方面，其資格卑淺，未能正除殿中侍御史，則帶「裏行」，寓有「實習」之意。通常從曾擔任過知縣的三丞(太常丞、宗正丞、祕書丞)以上京官中選拔充御史裏行。《文獻通考》亦載：「宋制，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分糾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官班序。舊制，侍御史兼知雜事，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察使官。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史者，謂之『裏行』。」由此可見「裏行」的品階，和侍御史相比，並不平等，反而較低。見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380-381；[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上冊，卷53，「職官七」，考487-2。。

<sup>415</sup> 錢顛，字安道，無錫人。慶曆六年(1046)進士，治平(1064-1068)末為殿中侍御史，二年而貶。將出臺，於眾中責同列孫昌齡媚事王安石，後徙秀州，蘇軾遺以詩，有烏府先生鐵作肝之句，世因目之為鐵肝御史。卒年五十三。見昌彼德、王德毅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鼎文書局，2001)，頁4070。《宋史》有傳，見[元]脫脫，《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1980，新校本)，冊13，卷321，「列傳」，頁10434。

<sup>416</sup> 語出[漢]王符，《潛夫論·愛日篇》：「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日力也。治國之日舒以長，故其民間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困務而力不足。」見[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210。

<sup>417</sup> 語出《管子·牧民篇》：「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

雖力田疇，不務蓄積，一有水旱，遂至狼狽，深可惻憫。臣按隋文帝開皇中，令天下人儉輸粟，名爲社倉，行於當時，民無飢。418此實濟衆之良策也。以臣愚，乞於天下州縣，逐鄉村各命依舊置社倉。當豐年秋成之時，只於上三等有田人戶，量出斛，以備賑濟。第一不過三石，第二不過二石，第三不過一石。419或以

---

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管；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見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1。

<sup>418</sup> 此「開皇中」，應是開皇五年（596）。《隋書·食貨志》載：「（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飢。上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為限。明年，東巡狩，因祠泰山。是時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十五年二月，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正月，又詔秦、壘、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其後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等諸州，達于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沉溺。十八年，天子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近丁以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百餘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見[唐]魏徵等撰，《隋書》（台北：鼎文書局，1975，新校本），冊3，卷24，「食貨」，頁685。

<sup>419</sup> 第一等，指戶等。宋代成立以前，早已在賦稅徵收的制度中納入「戶等」概念。入宋以後，戶籍登記中就分成主戶和客戶。客戶是所謂「等外戶」，而主戶則依居住於城市或鄉村之不同，列入「戶等制」的畫分中。太祖建隆元年（960）十月，有司建請依戶數畫分縣的等級時，即有「三年一責戶口之籍，別定升降」之求。目前在文字上可見的有關宋朝將戶籍畫分成五等的記載是這一條：「（開寶五年（972））春正月己亥，詔自今沿黃、汴、清、御等河州縣，除準

鄉，或以村爲額。仍令衆人選擇有物力一戶，充社倉甲頭，一年一替，以所聚斛藏置其家，即具衆戶實數申報，所屬官司判押爲據。或有損失，亦仰甲頭陪填，貴免侵欺之。若遇荒，即盡數俵借於下貧民，聽來歲稔日，官爲索還，依前入社倉收貯。候聚及三年，或無水旱，即具存留。所貴常有三年之備。或無水旱，一方之民，且穀有貴賤，歲有凶豐，所斂至輕，所濟至博。歲月稍久，蓄積亦多。縱值水旱之災，免流亡之患。伏乞指揮下諸路轉運<sup>420</sup>詳酌施行。

---

舊制種莖桑棗外，委長吏課民別種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仍按戶籍上下定爲『五等』，第一等歲種五十本，第二等以下遞減十本。民欲廣種莖者聽踰本數，有孤寡窮獨者免之。」太宗滅北漢，統一天下後，於太平興國五年(980)，就有臣僚如此上言：「二月丙午，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嘗分等，慮有不均。欲望下諸路轉運司差官定爲九等，上四等戶令充役，下五等戶並與免。』詔令轉運使躬親詳定，勿復差官。」這時是將戶等分成九等。明道二年(1033)又詔：「(冬十月)庚子，詔天下閏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錄戶產、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景祐元年(1034)，朝廷再強調將戶等分成五等：「正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編勅節文：諸州縣造五等丁產簿并丁口帳，勒村耆大戶就門抄上人丁。』」自是，宋代五等戶的制度宣告確立，一直延用到南宋。以後，不籍是賦稅徵收、職役派遣，甚或災傷救濟，都依戶等進行辦理。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冊1，卷1，頁26；冊1，卷13，頁278；冊1，卷21，頁472；冊5，卷113，頁2637；[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69，18；柳田節子，《宋元鄉村制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6)，頁23-101。又，以下第二等、第三等同，均是戶等制下的分級。

<sup>420</sup> 諸路轉運：應是指「路轉運使」。唐朝先天二年(713)始設水陸運使。開元二十二年(734)七月，始置江淮、河南轉運使。北宋乾德(963-968)間，太祖革唐末、五代藩鎮擅留財賦之弊，始遣官充諸道轉運使，以收利權。景德三年(1006)二月三日，始兼本路勸農使。慶曆三年(1043)五月十二日，轉運使並兼按察使，五年十月九日罷帶按察使。南宋沿置。其職掌爲一路利權以歸上，兼糾察官吏以臨郡。經度本路租稅、軍儲，供邦國之用、郡縣之費；分巡所部，檢察儲積，審核帳冊，刺舉官吏臧否，薦舉賢能，條陳民瘼，興利除害，勸課農業，並許直達。其品位是朝官以上，選歷任知州有政績、曉錢穀文臣充。北宋河東、河北、陝西三路轉運使許乘傳赴驛奏事，序位在諸路轉運使之上。見

## (二)對校

### 【對校說明】

1. 文中之訂正字，以□表示。
2. 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和網底。

【對校文本】[宋]錢顛，〈上神宗乞天下置社倉〉，收入[宋]趙汝愚編，《國朝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景印宋刻明印本），冊7，卷107，「財賦門·常平義倉」，頁3588-89。

臣聞：「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國無九年之儲，不謂之有備；家無三年之蓄，必謂之不給。」有國家者，未始不先於儲蓄也。故《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此之謂矣。臣竊見諸處農民，雖力田疇，不務蓄積，一有水旱，遂至狼狽，深可惻憫。臣謹按隋文帝開皇中，令天下之人，節儉輸粟，名爲社倉，行於當時，民無飢饉。此實濟衆之良策也。以臣愚，欲乞於天下州縣，逐鄉村各令依舊置社倉。當豐年秋成之時，只於上三等有田人戶量出斛，以備賑濟。第一等不過三石，第二等不過二石，第三等不過一石。或以鄉，或以村爲額。仍令衆人選擇有物力一戶，充社倉甲頭，一年一替，以所聚斛藏置其家，即具衆戶實數申報，所屬官司判押爲據。或有失，亦迎甲頭陪填，貴免侵欺之弊。若遇荒歉，即盡數俵借於下等貧民，聽將來歲稔日，官爲索還，依前入社倉收貯。候聚及三年，或無水旱，即具存留，所貴常有三年之備。或無水旱，一方之民，且穀有貴賤，歲有凶豐，所斂至輕，所濟甚。歲月稍久，蓄積亦多，縱值水旱之災，免致流亡之患。伏乞指揮下諸路轉運詳酌施行。熙寧元年上，時爲殿中侍御史裏行，始詔州縣推行義倉之法。是時，朝廷方行新法，州郡急於聚斂。二年七月，顛乃言齊州科配義倉米，取數太多；曹、齊諸縣又令耆長代納，詔遂罷義倉。其已納者，並給還。至十年九月始復立之。

## 二、篇名：「富弼論河北流民到京西乞分給田土劄子」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4，頁12b-14b。

【上奏者】富弼

【主旨】親自調查到汝州的河北流民的狀況，並奏請指揮京西一路將係官田土等分與流民耕作，或採行其他濟助方式，勿強迫其歸還本貫，並防患於未然。

【時間】熙寧二年(1069)

【災荒地地點】河北西路(鎮、趙、邢、洺、磁、相等州)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二年，判<sup>421</sup>汝州富弼<sup>422</sup>論河北<sup>423</sup>流民到京西<sup>424</sup>乞分給田土劄子，曰：

---

<sup>421</sup> 宋代官制，以大兼小，即以宰職任職位較低的官，曰「判」。《舊唐書·代宗紀》：「壬辰，以宰臣元載判天下元帥行軍司馬。」[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6：「慶曆初，西鄙未定，命夏竦判永興。」見《漢語大詞典》，電子版。當時，富弼是以「尚書省右僕射」（從二品）任汝州之知州事（六品官），故曰「判」。

<sup>422</sup> 富弼，（1004-1083），字彥國，河南洛陽人。少篤學有大度，天聖八年（1030）舉茂材異等，授將作監丞。慶曆（1041-1049）中知制誥，再使契丹，力拒割地，辨和戰之利害，得以化干戈為玉帛，使南北之民，不見兵革者數十年。還拜樞密副使，至和二年（1055），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文彥博並相，天下稱為富文。以母憂去位。英宗立，召為樞密使，封鄭國公。熙寧初再入相，會王安石用事，弼度不能爭，稱疾求退。後以右僕射判汝州。弼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治郡，願歸洛養疾。加拜司空，進封韓國公致仕。弼早有公輔之望，遼使每至，必問其出處安否。臨事周悉，不萬全不發，當其應言，奮不顧身，忠義之性，老而彌篤。家居一紀，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元豐六年（1083）卒，年八十，諡文忠，累贈太師，封鄭國公，又封韓國公、魏國公。有天聖應詔集、諫垣集、制草、奏議、表章、河北安邊策、奉使條、青州振濟策及文集等。見昌彼德、王德毅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鼎文書局，2001），頁2785-2786。《宋史》有傳，見[元]脫脫，《宋史》，冊13，卷313，「列傳」頁10249-10258。

臣昨在汝州<sup>425</sup>，切聞河北流民來許、汝、唐、鄧州<sup>426</sup>逐熟者甚多。臣以朝廷前許請射係官田土，後却不令請射，盡湏發遣還本貫。臣訪知流民必難遣得回。既已流移至此，又却不得田土，徒令狼狽道路，轉見失所。遂專牒本州通判<sup>427</sup>張恂，立

<sup>423</sup> 河北：此處應宋代「路」制中的「河北路」。「路」是宋代最高的地方行政常設機構，太祖朝是草創期，到了太平興國年間就開始頻繁調整了。《宋史》載：「河北路，舊分東西兩路，後併為一路。熙寧六年，再分為兩路。」《文獻通考》記載：「太平興國初分河北南路，雍熙中又分為東西路，後併焉。」神宗厲行新法，於熙寧六年，又分河北為河北東路和河北西路。[元]脫脫，《宋史》，冊 3，卷 86，「地理二」，頁 2121-2125；[元]馬端臨，《文獻通考》，上冊，卷 315，「輿地考一」，考 2471-1；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 57。

<sup>424</sup> 京西：應是指宋代「路」制中的「京西路」。《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太平興國三年（978）四月）甲戌，詔分京西轉運司為二，孟、滑、衛、陳、潁、許、蔡、汝等州以轉運使程能統之，襄、均、房、復、郢、金、隨、安、鄧、唐等州及信陽軍以副使趙載統之。」後又合併。熙寧五年（1072）又分。《長編》記載：「（熙寧五年八月）己亥，詔以京西路分南北兩路，襄、鄧、隨、房、金、均、郢、唐八州為南路，西京、滑孟陳許蔡汝潁七州、信陽軍為北路。」《宋史》亦載：「京西路，舊分南北兩路，後併為一路。熙寧五年，復分南北兩路。」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19，頁 426；卷 237，頁 5775；[元]脫脫，《宋史》，冊 3，卷 85，「地理一」，頁 2112-2114。

<sup>425</sup> 汝州：宋初隸屬京西路，熙寧五年，京西路再分，改隸京西北路。見註 10。

<sup>426</sup> 許、唐、鄧：指許州、唐州和鄧州，宋初隸屬京西路。熙寧五年重劃京西路轄區，許州改隸京西北路，唐州和鄧州改隸京西南路。見註 10。

<sup>427</sup> 通判：通判某州軍州事的簡稱，是差遣官名。北宋太祖乾德元年（963）四月四日始置。初置時，既非知州副貳，又非屬官，寓有「監郡」之意，即事得專達，知州舉動為其所制。乾德四年（966）十一月，通判之權予以限制，不得單獨簽書文移行下，凡本州公事，須與知州同簽署。元豐新制後，明令通判為副貳，入則貳政，出則按縣；凡本州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知州通簽書施行；所轄官屬有善、否，及職事修舉、廢弛，得按刺以聞。南宋通判，名義上入則貳政，出則按縣，其實際地位下降，主要分

便往州 諸縣流民聚處，一一相 口數，給與田土，或自令樵漁採捕，或計口支散官粟。諸般揀濟， 幾稍可存活。內只有給田一項， 着朝廷後來指揮。比 奏候朝旨，及爲流民 者日益多，深 救 稍遲，轉有死損，遂且用上項條件施行去後，方具奏聞。尋准中書<sup>428</sup>劄子，奉聖旨，一依奏陳事理，其後來者，即教不得給田，候春暖，勸諭令 上路。後方知其餘州軍所到流民，不拘新舊，並只用原降朝旨，盡不許給與田土。臣其時以急於赴召，不及再有奏陳。

自 城縣<sup>429</sup>至南薰門<sup>430</sup>，共六程<sup>431</sup>。臣見沿路流民，大小車乘及駙馬馳載，以至檐杖，相 不絕。臣每逢見逐隊老小，一一問當，及令逐旋抄劄。只路上所逢者，約共六百餘戶，四千餘口。其逐州逐縣鎮以至道店中已安下，臣不見者，并臣於許州驛中住却一日，路上之人，臣亦不見者，比臣 見之數， 又不一二百戶，三二千口，都約及八九百戶，七八千口。其前後已過，并今未來，及有住唐、鄧、蔡州<sup>432</sup>等

---

掌常平、總經制錢等財賦之屬。並以避嫌，不敢與知州爭事。又，北宋景德三年(1006)二月三日，定通判兼管內勸農事。見龔延明 編，《宋代官制辭典》，頁 535。

<sup>428</sup> 中書：指中書門下，是宋前期宰相治事之所。名義上設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實際上，中書令、侍中不單除，即使除授，亦罕預政事，只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設二至三員。參知政事為副相，二至三員或一員，不定。見龔延明 編，《宋代官制辭典》，頁 87。

<sup>429</sup> 襄城縣：京西北路汝州境內(960-1126)。見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頁 317；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宋、遼、金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 12-13。

<sup>430</sup> 南薰門：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載：「東都外城方圓四十餘里，……新城南壁，其門有三，正南門曰南薰門。」見[宋]孟元老 撰，鄧之誠 注，《東京夢華錄注》(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1。

<sup>431</sup> 程：指以驛站郵亭或其他停頓止宿地點為起訖的行程段落。《東觀漢記·東平憲王蒼傳》：「蒼到國後，病水氣喘逆，上遣太醫丞相視之，小黃門侍疾，置驛馬傳起居，以千里為程。」[唐]白居易，〈從陝至東京〉詩：「風光四百里，車馬十三程。」[宋]歐陽修，〈與尹師魯書〉：「及來此，問荆人，云去郢止兩程。」見《漢語大詞典》，電子版。又宋代驛遞制度，二驛站之間的距離為六十里。此「六程」共約 360 里。

<sup>432</sup> 蔡州：宋初隸屬京西路。熙寧五年重劃京西路轄區，改隸京西北路。見註 10。又，《皇朝文鑑》本作「萊州」。

處，臣所不見者，又不知其數多少。扶老携幼，纍纍道，寒飢之色，所不忍見。亦有病而死者，隨即埋於道傍，骨肉相聚，號泣而去。臣親見而問得者，多是鎮、趙、邢、洛、磁、相等州<sup>433</sup>下戶。以十分為率，約四五分並是鎮人，其餘五六分即共是趙州與邢、洛、磁、相之人。又十中約六七分是第五等<sup>434</sup>人，三四分是第四等人及不濟戶與無土浮客，即絕無第三等已上之家。臣逐隊徧問：「因甚如此離鄉土遠來它州？」其間甚有泣告者，曰：「本不忍拋離墳墓骨肉及破壞家產。只為災傷物貴，存濟不得，憂慮餓老小，所以湏至趙州賤處逃命。」又問得其全家起離，來更不歸者；亦有減人口，暫逐熟，後彼中無災傷，斛稍賤即却歸者；亦有去年先令人請射，或買置田土；亦有無準備，望空歸者。大約稍有準備無一二，餘皆茫然，並未有所歸，只是路上逐旋問人斛賤處便去。

臣切聞，有人聞朝廷，湏令遣却本貫。此蓋是其人只以傳聞為詞，不親見親問，但只却有車乘、行李，次第<sup>435</sup>頗多，便稱是上等之人。臣每親見有七八兩大車者，約及四五十家、二百餘口；四五兩大車者，約及三四十家、一百餘口；一兩兩大車者，約及五七家、五七十人。其小車子及駙馬檐杖之類，大抵皆似大車，並是彼中鄉村相近，隣里或出車乘，或出駙牛，或出繩索，或出搭蓋之物，相併合，各作一隊起，所以行李次第如上戶也。今既是貧窘之家，決意離去鄉土，逃命逐熟，而朝廷湏令遣却，必有傷和氣。臣亦子細說諭，云：「朝廷你拋離鄉井，擬發遣却河北，不知如何？」其丈夫、婦人皆向前，對曰：「便是死在此處，必更難

<sup>433</sup> 鎮、趙、邢、洛、磁、相等州：鎮州，疑是「真定府」，位於河北西路北部。《宋史》載：「真定府，次府，常山郡，唐成德軍節度。本鎮州，漢以趙州之元氏、樂城二縣來屬。開寶六年，廢九門、石邑二縣。端拱初，以鼓城隸祁州。淳化元年，以東鹿隸深州。慶曆八年，初置真定府路安撫使，統真定府、磁相邢趙洛六州。」趙、邢、洛、磁、相，指趙州、邢州、洛州、磁州和相州，均位於河北西路。見[元]脫脫，《宋史》，冊3，卷86，「地理二」，頁2126；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頁313-314，329-337；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宋、遼、金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12-13，16-17。

<sup>434</sup> 戶等制下之分級，見註6。以下第四等、第三等同。

<sup>435</sup> 次第：規模。[宋]楊萬里，〈題嚴州新堂〉詩：「新堂略有次第否？忙裏從公一來觀。」[金]王若虛，〈趙州齊參謀新修悟真庵記〉：「予數以事至趙，始也聞其經營，再則睹其次第，三則及其成就焉。」見《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一路盤纏已有次第，如何得？除是，將彼中有可看望，方有者也。」

此已上事，並是臣親見親問，所得為詳悉。與夫外面所差躰量之人，簿<sup>436</sup>、尉<sup>437</sup>、幕職官<sup>438</sup>畏懼州府，州府畏懼提<sup>439</sup>、轉<sup>440</sup>，提、轉畏懼朝省<sup>441</sup>，而不敢盡理而陳述，或心存妄，不肯說盡災患之事；或不切用心，自作鹵莽，申不實者，萬不侷也。伏望聖慈早賜指揮京西一路，如流民到處，且將係官荒閑田土及見佃人剩占無稅地土，

<sup>436</sup> 簿：指「縣主簿」，職事官名、階官名。主簿之職，始見於戰國秦昭王時「主簿刺殺江神」。縣主簿始置於後漢，兩宋沿置。其職掌為置簿掌本縣官物出納、注銷簿書。見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555。

<sup>437</sup> 尉：指「縣尉」，職事官名、階官名。西漢已諸縣置尉。在宋代，其職掌是掌部轄弓手、兵士巡警，捕盜解送縣獄，維持一縣治安。在北宋，並用作選人階官，屬判司簿尉之等、第七階(資)。崇寧二年(1103)易為將仕郎，政和六年(1116)十一月，改為迪功郎。見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555。

<sup>438</sup> 幕職官：地方長官的屬吏，因在幕府供職，故稱。[宋]趙昇，《朝野類要·幕職》：「幕職：僉判、司理、司法、司戶、錄參、節推、察推、節判、察判之類。」見《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439</sup> 提：指「路提點刑獄公事」，差遣名，為監司官之一。北宋淳化二年(991)五月二日，始命諸路轉運使各命常參官(朝官)一員為提點刑獄，專知糾察本路州軍刑獄公事，是路置提點刑獄官之始。淳化四年十月八日罷，景德四年(1007)七月二十七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公事官；天禧四年(1020)正月二十四日，改為勸農使兼提點刑獄公事；十一月八日，又易為提點刑獄兼勸農使。天聖六年(1028)正月二十二日罷，明道二年(1033)十二月五日復置，其後迄南宋不廢。紹興三年(1133)正月三日至五年閏二月十二日，諸路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等事。其職乃是掌一路刑獄公事，察所部疑難不決案件、所繫囚犯案牘覆審；每旬將本路所關押囚犯因由、審訊情狀申報。如判決有不符事實者，移牒復勘。並兼勸課農桑、舉刺官吏，南宋時兼催經制、總制錢。見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485。

<sup>440</sup> 轉：指「路轉運使」。見註7。

<sup>441</sup> 朝省：猶朝廷。《漢書·劉向傳》：「遠絕宗室之任，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己分權。」《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七》：「被甲冑者何嘗充給，趨朝省者轉困支持，州閭之貨殖全疏，天地之災祥屢應。」見《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差有心力、徇公官員，四散分俵，各令往佃，更不得逼逐遣却河北。其餘或與人家作客，或自能樵漁採捕，或支官粟計口養之之類，更令中書檢詳前後條約，疾速嚴行指揮約束。所貴趁此日月尚淺，未有大段<sup>442</sup>死損之人，可救得及。

## (二)對校一

### 【對校說明】

1. 文中之訂正字，以□表示。
2. 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和網底。

【對校文本】[宋]富弼，〈上神宗論河北流民到京西乞分給田土〉，收入[宋]趙汝愚編，《國朝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景印宋刻明印本），冊7，卷106，財賦門·荒政，頁3544-3549。

臣昨在汝州，切聞河北流民來許、汝、唐、鄧州界遂熟者甚多。臣以朝廷前許請射係官田土，後却不令請射，盡頒發遣歸還本貫。臣訪知流民必難發遣得回。既已流移至此，又却不得田土，徒令狼狽道路，轉見失所。遂專牒本州通判張恂之便往州界諸縣流民聚處，一一相度口數，給與田土，或自令樵漁採捕，或計口支散官粟。諸般救濟，庶幾稍可存活。內只有給田一項，違着朝廷後來指揮。比欲奏候朝旨，及為流民來者日益多，深恐救稍，轉有死，遂且用上項條件施行去後，方具奏聞。尋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一依奏陳事理，其後來者，即教不得給田，候春暖，勸諭令歸上路。後方知其餘州軍所到流民，不拘新舊，並只用元降朝旨，盡不許給與田土。臣其時以急於赴召，不及再有奏陳。

自城縣至南薰門，共六程。臣見路流民，大小車乘及驢馬馳載，以至檐杖等，相不絕。臣每逢見逐隊老小，一一問當，及令逐旋抄割。只路上所逢者，約共六百餘戶、四千餘口。其逐州逐縣以至道店中已安下，臣不見者，并臣於許州驛中住却一日，路上之人，臣亦不見者，比臣見之數，恐又不下一二百戶、三二千口，都約及八九百戶、七八千口。其前後已過，并今未來，及有往唐、鄧、蔡州等處，臣所不見者，又不知其數多少。扶老攜，纍纍道，寒飢之觸，所不忍見。亦有病而死者，隨即埋於道傍，骨相聚，號泣而去。臣親見而問得者，多是鎮、趙、邢、洺、磁、相等州下等州下等人戶。以十分為率，約四五分並是鎮人，其餘五六分即共是趙州與邢、洺、磁、相之人。又十中約六七分是第五等人，三四分是第四等人及不濟戶與無

<sup>442</sup> 大段：即大段，形容數量多。[清]李漁，《閑情偶寄·器玩·制度》：「夫我竭此大段心思，不可不謂經營慘澹，而人莫之則傲者，其故何居？」見《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土浮客，即絕無第三等已上之家。臣逐隊徧問：「因甚如此離鄉上遠來他州？」其間甚有垂泣告者，曰：「本不忍拋離墳墓骨及破家產。只爲災傷物貴，存濟不得，憂慮餓殺老小，所以湏至趨斛賤處逃命。」又問得其全家起離，來更不歸者；亦有減人口，暫來逐熟，後彼中無災傷、斛稍賤即却歸者；亦有去年先令人來請射，或買置田土；亦有無準備，望空來者。大約稍有準備無一二，餘皆茫然，並未有所歸，只是路上逐旋問人斛賤處便去。

臣切聞，有人聞朝廷，湏令發遣却歸本貫。此盖是其人只以傳聞爲詞，不親見親問，只却有車乘、行李，次第頗多，便稱是上等之人。臣每親見，有七八量大車者，約及四五十家、二百餘口；四五量大車者，約及三四十家、一百餘口；一兩量大車者，約及五七家、五七十人。其小車子及驢馬檐杖之類，大底皆似大車，並是彼中鄉村相近，鄰里或出車乘，或出驢牛，或出繩索，或出荅蓋之物，相併合，各作一隊起來，所以行李次第如上人戶也。今既是貧窘之家，決意離去鄉土，逃命逐熟，而朝廷湏令發遣却回，必恐有傷和氣。臣亦子細論，云：「朝廷恐你拋離鄉井，欲擬發遣却歸河北，不知如何？」其丈夫、婦人皆向前，對曰：「便是死在此處，必更難歸。兼一路盤纏已有次第，如何歸得？除是，來彼中有可看望，方有歸者也。」

此已上事，並是臣親見親問，所得最爲詳悉。與夫外面所差躉量之人，簿、尉、幕職官畏懼州府，州府畏懼提、轉，提、轉畏懼朝省，而不敢盡理而陳述，或心存妄，不肯說盡災患之事，或不切用心，自作鹵莽，申不實者，萬不侷也。伏望聖慈，早賜指揮京西一路，如流民到處，且係官荒閑田土及見佃人剩占無土地，差有心力、徇公官四散分俵，各令往佃，更不得逼逐發遣却歸河北。其餘或與人家作客，或自能樵漁採捕，或支官粟計口養之之類，更令中書檢詳前後條約，疾速嚴行指揮約束。所貴趨此日月尙淺，未有大段死之人，可救得及。熙寧二年上，時判汝州，召赴

### (三)對校二

【對校說明】1.文中之訂正字，以□表示。

2.主文與對照版本文字互有出入者，以「灰底」表示。

【對校文本】[宋]富弼，〈論河北流民〉，收入[宋]呂祖謙編，《皇朝文鑑》(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四部叢刊·正編》景印上海涵芬樓借印古里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卷45，頁537-539。

臣昨在汝州，竊聞河北流民來許、汝、唐、鄧州界逐熟者甚多。臣以朝廷前許請射係官田土，後却不令請射，盡須發遣歸還本貫。臣訪聞流民必難發遣得回。既已流移至此，又却不得田土，徒令狼狽道路，轉見失所。遂專牒本州通判張恂，立便往州

界諸縣流民聚處，**一一相度，或發遣情願人歸還本貫，或放令前去別州，或<sup>443</sup>相度口數，給與民田土**，或自令樵漁採捕，或計口支散官粟。諸般救濟，庶幾稍可存活。內只有給田一項，違著朝廷後來指揮。比欲奏候朝旨，又爲流民來者日益多，恐救稍遲，轉有死，遂用上項條件施行去後，方具奏聞。尋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一依奏陳事理，其後來者，即教不得給田，候春暖，勸諭令歸上路。後方知其餘州軍所到流民，不拘新舊，並只用元降朝旨，盡不許給與田土。臣其時以急於赴召，不及再有奏陳。

自襄城縣至南薰門，共六程。臣見緣路流民，大小車乘及驢馬馳載，以至擔杖等，相繼不絕。臣每逢見逐隊老小，一一問當，及令逐旋抄劄。只路上所逢者，約共六百餘戶、四千餘口。其逐州縣鎮以至道店中已安下，臣不見者，并臣於許州驛中住却一日，路上之人，臣亦不見者，比臣曾見之數，恐又不一二百戶、三二千口，都計約及八九百戶、七八千口。其前後已過，并今未來，及有往唐、鄧、萊州<sup>444</sup>等處，臣所不見者，又不知其數多少。扶老攜，纍纍道，寒餓之色，所不忍見。亦有病而死者，隨即埋於道傍，骨肉相聚，號泣而去。臣親見而問得者，多是鎮、趙、邢、洺、磁、相等州下等人戶。以十分爲率，約四五分並是鎮人，其餘五六分即共正趙州與邢、洺、磁、相之人。又十中約六七分是第五等人，三四分是第四等人及不濟戶與無土浮客，即絕無第三等已上之家。臣逐隊遍問：「因甚如此離鄉土，遠來他州？」其間甚有垂泣告者，曰：「本不忍拋離墳墓骨肉及破貨家產。只爲灾傷物貴，存濟不得，憂慮餓殺老小，所以須至趁斛斗賤處逃命。」又問得有全家起離，來更不歸者；亦有減人口，暫來逐熟，候彼中無灾傷，斛斗稍賤，即却歸者；亦有去年先令人來請射，或買置田土，稍有準備者；亦有無準備，望空來者。大約稍有準備來無一二，餘皆茫然，並未有所歸，只是路上逐旋問人斛斗賤處便去。

臣竊聞，有人聞於朝廷，**云：「流民皆有車杖驢馬，蓋是上等人戶，不是貧民。」**<sup>445</sup>致朝廷須令發遣却歸本貫。此蓋是其人只以傳聞爲詞，不親見親問，但知却有車乘、行李，次第頗多，便稱是上等之人。臣每親見有七八量大車者，約及四五十家、二百餘口；四五量大車者，約及三四十家、一百餘口；一兩量大車者，約及五七家、七十口。其小車子及驢馬擔杖之類，大抵皆似大車，並是彼中漫鄉村相近，鄰里或出車乘，或出驢牛，或出繩索，或出搭蓋之物，遞相併合，各作一隊起來，所以行李次，**力及大戶也**。今既是**貧下之家**，決意離去鄉土，逃命逐熟，而朝廷湏令發遣却回，必恐有傷和氣。臣亦子細說論，云：「朝廷恐你拋離鄉井，欲擬發遣却歸河北，不知

<sup>443</sup> 《歷代名臣奏議》和《國朝諸臣奏議》本中無此句。

<sup>444</sup> 《歷代名臣奏議》與《國朝諸臣奏議》本，皆作「蔡州」。萊州，隸屬京東東路。

<sup>445</sup> 《歷代名臣奏議》與《國朝諸臣奏議》本無此句。

如何？」其丈夫、婦人皆向前，對曰：「便是死在此處，必更難歸。兼一路盤纏已有次第，如何得歸？除是，來彼中有可看望，方有歸者也。」

此已上事，並是臣親見親問，所得最爲詳悉，與夫外面所差體究之人不同<sup>446</sup>。簿、尉、幕職官畏懼州府，州府畏懼提、轉，提、轉畏懼朝省，不敢盡理而陳述，或心存譎妄，不肯盡災患之事，或不切用心，自作鹵莽，申陳不實者，萬不侔也。伏望聖慈，早賜指揮京西一路，如流民到處，且係官荒閑田土及見佃人占剩無土地，差有心力、向公官四散分俵，各令住佃，更不得逼逐發遣却歸河北。其餘或與人家作客，或自能樵漁採捕，或支官粟計口養飼之類，更令中書檢詳前後條約，疾速嚴行指揮約束。所貴趁此日月尚淺，未有大段死之人，可以救得及。

## 貳、問題與討論

### 一、版本

本次讀書會導讀的兩篇上奏文字，第一篇的作者錢顛不見文集傳世，只有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景印宋刻明印本），卷107，「財賦門·常平義倉」中有收入此文，故取之與《歷代名臣奏議》的版本對校。第二篇的作者富弼，有幾篇文章在呂祖謙(1137-1181)編輯《皇朝文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四部叢刊·正編》景印上海涵芬樓借印古里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時，收入其中，故除取《國朝諸臣奏議》版本外，還取《皇朝文鑑》的版本與之對校。

錢顛的文章，除《歷代名臣奏議》所收者多用異體字外，與《國朝諸臣奏議》所收的版本，在文句方面並沒有不同。富弼之文，如同前面所作的對照，《歷代名臣奏議》與《國朝諸臣奏議》之不同有二。其一，前者比後者，使用較多的異體字；其二，汝州通判之名，作「張恂」、「張恂」或「張恂之」，因現傳明清時代的汝州方志沒有記載，沒有確切證據可以證明，但應以「張恂」的可能性較高。<sup>447</sup>重要的文字敘述上沒有太大的差異。較有可觀者，是與《皇朝文鑑》所收文本的比較。

《皇朝文鑑》所收富弼的劄子，題爲〈論河北流民〉，字體相異處，在前面的對校中已經用灰底字標示出。與《歷代名臣奏議》和《國朝諸臣奏議》最大的差別，在於

<sup>446</sup> 《歷代名臣奏議》與《國朝諸臣奏議》本無此句。

<sup>447</sup> 筆者參考的明清時代的汝州方志是[明]承天貴輯，[明]徐資校正，《汝州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14景印明正德刻本）；[清]趙林成等纂修，《直隸汝州全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景印清道光二十年刊本）

某些關鍵處的文字敘述不同。不同的文句，如下表所示：

表一：《歷代名臣奏議》、《國朝諸臣奏議》與《皇朝文鑑》所收富弼文的文字差異

	《歷代名臣奏議》	《國朝諸臣奏議》	《皇朝文鑑》
1	專牒本州通判張恂，立便往州界諸流民聚處，一一相度口數，給與田土，……。	遂專牒本州通判張恂之便往州界諸縣流民聚處，一一相度口數，給與田土，……。	遂專牒本州通判張恂，立便往州界諸縣流民聚處，一一相度，或發遣情願人歸還本貫，或放令前去別州，或相度口數，給與民田土，……。
2	臣切聞，有人聞朝廷，須令發遣卻歸本貫。此說蓋是其人只以傳聞為詞，……。	臣切聞，有人聞朝廷，須令發遣卻歸本貫。此說蓋是其人只以傳聞為詞，……。	臣竊聞，有人聞於朝廷，云：「流民皆有車梗杖驢馬，蓋是上等人戶，不是貧民。」致朝廷須令發遣卻歸本貫。此說蓋是其人只以傳聞為詞，……。
3	此已上事，並是臣親見親問，所得最為詳悉，與夫外面所差體量之人。	此已上事，並是臣親見親問，所得最為詳悉，與夫外面所差體量之人。	此已上事，並是臣親見親問，所得最為詳悉，與夫外面所差體究之人不同。

如果仔細考究的話，《歷代名臣奏議》和《國朝諸臣奏議》二版本傳達的意思，與《皇朝文鑑》將極為不同。從第一句來看，富弼派通判前去調查後的作為，可就不是只有依口給田而已，其間有諸多彈性作法；第二和第三句傳達的意思，《皇朝文鑑》本可能更加清楚。

又此二篇奏文所記者，分別是熙寧元年和二年之事，為《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和《宋會要輯稿》等基本宋史史料中均未收入，正可以補其不足。

## 二、討論

透過這兩篇奏疏文字，可以看到宋朝賑濟災民的兩種作法，一是設倉放糧；一是在未受災地區，放領「係官田土」，給逃難來此的災民耕種。兩種方式看似不相干，卻可以互補不足。

宋人在回顧義倉或社倉創建的歷史時，往往上溯到隋代，認為那時是以倉儲救濟受災之民的美好時代。不過，當時的「義倉」或「社倉」之名及其性質，或有混用、不明的情形。《通典》中有關其時「義倉」和「社倉」的記載如下：

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為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振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

至十五年，以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靈、夏、甘、瓜等十一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早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

十六年，又詔，秦、渭、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sup>448</sup>

我們可以看到，隋朝於開皇五年(585)首次有設倉賑災的議論時，長孫平就建議於各州底下的「社」設置「義倉」，倉中糧食則依百姓是年之收穫決定之。由於是「於當社造倉貯之」，當時的「義倉」可能就設置在鄉村。<sup>449</sup>由於義倉是官方委由「社司」管理，「社司」的職權也只限於當社，故義倉的收斂與依散皆受官府監督，而濟助範圍也只限於共用這個倉的「社」應當無疑。或許隨民之收穫多寡勸課出糧、由民間自行管理的義倉無法有效地運作，以致「多有損費」、「於後乏絕」的弊病，開皇十六年(596)詔置「社倉」時，規定變得嚴格許多。是年，「社倉」一詞首度出現，也開始要求按戶等納糧，並將倉置於官方容易掌握的「縣」之所在。無論如何，從文獻所見的隋朝「義倉」或「社倉」，或許只是名稱不同，而實際上是性質相同的一種救濟制度，都是以賑民於凶荒為主要目的；其設置的地點和倉儲的徵收方式，也因為糾正弊端而有了改變。到

---

<sup>448</sup> [唐]杜佑 著，王文錦 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2，頁289-290。

<sup>449</sup> 《隋書》載：「每以仲春仲秋，并令郡國縣祠社稷、先農。縣又兼祀靈星、風伯、雨師之屬。及臘，又各祠社稷于壇。百姓則二十五家為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其家。春秋祠水旱，禱祈祠具，隨其豐約。」按此，則隋代的「社」和行政層級是平行的，皇帝祭太社，而郡國縣，即州和縣，各有其相應的社壇舉祭社稷的儀式。最底層的百姓也被組織起來，以二十五家共同為一個舉行祭祀的單位。百姓因住於縣的各鄉，故其組成的「社」又可能用來泛指百姓的居住地。見[唐]魏徵 等撰，《隋書》，冊1，卷7，「禮儀二」，頁141-142。

了唐朝，「義倉」已經是最重要的救濟制度。每開倉賑濟，都須奏請中央，待中央遣使調查屬實，才命州縣開倉救濟，成為官府完全控制的情況。<sup>450</sup>

錢顛之前，北宋士大夫經常議論與要求成立的是「義倉」，談論「社倉」者較少。然而，實際上，北宋「義倉」的設置也是時斷時續。<sup>451</sup>錢顛的奏文是談論有關「社倉」的設置與運作較為完整的一篇。

錢顛理想中的「社倉」模式，在倉糧的來源方面，和開皇十六年的辦法相似，按戶等徵收，「第一等不過三石，第二等不過二石，第三等不過一石」，而倉的設置地點在鄉村、管理人是眾人選出的「有物力一戶」擔任所謂的「社倉甲頭」，則和開皇五年的「義倉」雷同。只是，錢顛的「社倉」也無法完全脫離官府的掌控。首先，社倉收集的穀糧乃是藏置於社倉甲頭之家，所收實數，必須向官府申報，由官府發給有官方印記的證明書。若有損失，甲頭必須賠償。其次，有荒歉時，倉糧要俵借下等貧民，來日若有收成，則由官府追索原來借貸出去的糧食。換句話說，這樣設計出來的「社倉」是不許倉糧不貸出，也不許借糧收不回而形成呆帳。

熙寧元年，河北路發生地震，災害頗大，錢顛或許有所感觸，故乃提出設「社倉」的建議。<sup>452</sup>置倉的提議雖未獲實行<sup>453</sup>，但是熙寧二年詔請救修復「義倉」之法時，陳

---

<sup>450</sup> 吳章銓指出，「從隋代創始，向來須先奏請中央才可以開賑。結果，義倉的主要目的是維持政府，不是為百姓饑寒，大大減少了救民的意義。」見吳章銓，《唐代農民問題研究》（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3），第三章，頁191-196。

<sup>451</sup> 《宋會要輯稿》引《宋朝事實》有：「後石介著《斥游惰文》一編，欲立社倉，與其意合。其略曰：『隋立社倉，唐立義倉，近代行之，最為利便。社倉、義倉，一也。今請每村立一社倉，逐戶據戶口數多少，仍約歲之豐耗，年年納粟若干、豆若干、菽黍若干，石委上等戶有年德者三兩人主之，如遇饑饉，量口數支給。如此行之，則雖有水、旱、虫螟，民不乏矣。』」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食貨62，20。王應麟在《玉海》裡概略地敘述了北宋義倉的興革過程。見[宋]王應麟，《玉海》（台北，台灣華民書局，1964，景印元至元三年慶元路儒學刊本），冊6，卷184，「宋朝義倉」，3477-3478。

<sup>452</sup> 《宋會要輯稿》載：「（熙寧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批：『御史錢顛言河北地震，今尚未息，居民殆無生意，其欠稅當權倚闕。方民乏食之際，宜早施行。』」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3，35。

<sup>453</sup>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留知縣蘇涓的建議，與錢顛的頗為相似：

知陳留縣蘇涓亦言：「臣所領邑最為近畿，謹為天下州縣倡率，勸諭百姓置義倉，以備水旱。條上措置事：戶第一等出粟二石，第二等一石，第三等五斗，第四等一斗五升，第五等一斗。麥亦如之。村有社，社有倉，倉置守者，耆為輸納，縣為籍記。歲豐則量其數以輸，歲凶則量其數以出。停藏久，則又為借貸之法，使新陳相登；多寡不一，則又為通融之法，使彼此相輔。」<sup>454</sup>

從蘇涓的建議中，我們可以知道，他的「義倉」亦是置於鄉村、按戶等出糧貯於倉，其操作者亦是民間人士，而收入與支出也可能都要經過官府的登記認可。正是這幾點，與錢顛所建議者相同，而蘇涓比他還多留意的一點是在長期平安的狀況下，可用義倉糧食放貸，使倉穀可保流通和新陳代謝。

錢顛建議的「社倉」和熙寧二年陳留知縣蘇涓提倡的「義倉」，不論是設立地點或運作方式，幾乎如出一轍。經由上述的比較，已有初步的了解。他們都提議將「倉」設於鄉村<sup>455</sup>，且按戶等高下收糧，顯然對於災害發生時，受災最嚴重的地方，且受害最深的人為誰，都有一定的體認。但這時的「社倉」和「義倉」尚不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賑濟制度。和隋朝一樣，「社倉」或「義倉」仍然是一種救濟制度的兩種不同名稱而已。<sup>456</sup>由於不論是錢顛的「社倉」或蘇涓的「義倉」，背後總是受制於官府，為免倉儲受損、不流通，不免就有科配、管理人代納穀糧的事情發生。熙寧二年七月二日，錢顛又上言：

---

1970)，頁 48。

<sup>454</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 62，21。

<sup>455</sup> 這只是錢顛和蘇涓的建議而已。事實上，宋代的義倉都設在城市，常常發生救濟功能不佳的情況，常遭垢病。見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 43-47。

<sup>456</sup> 《玉海》記載：「熙寧二年正月初，知齊州王廣淵、唐州趙尚寬、同州高賦奏置義倉。乃詔三司講求修復社倉，且圖經久之法，使民樂輸而無擾。至是，廣淵以其法來上會。知陳留縣蘇涓亦言：『臣領畿邑，謹為天下倡。勸百姓置義倉以備水旱。戶口第一等出粟二石，二等一石，三等五斗，四等二斗，五等一斗，麥亦如之。村有社，社有倉，倉置守者，耆為輸納，縣為籍記。歲豐則量數以輸，歲凶則出。停藏既久，又為借貸之法，使新陳相登，多寡不一。又為通融之法，使彼相補。』上曰：『陳留輔邑，聽行之，徐訪利害。』」文車「社倉」和「義倉」混用，二者所指應是同一物。見[宋]王應麟，《玉海》，冊 6，卷 184，「熙寧修復社倉」，頁 3480。

陳汝義任京東轉運使日，以羨餘貢奉為名，官吏希望風旨，尚行暴斂。如去年勸誘糧斛入官，以備河北流民，而多不支散；齊州科配義倉，取數太多；曹、濟州諸縣，又令耆長代納，民何以堪？乞下京東路，除二稅外，權倚閣諸逋欠，以候豐年。<sup>457</sup> 義倉糧食的流轉為評判官員政績的參考之一，導致倉儲的效能不彰，甚至造成民眾多餘的負擔。錢顛在熙寧元年的提議，原來是為了援助受災民眾，現在反而不能實現。結果，神宗詔罷義倉，將已經繳納的儲糧還給納糧的人。

錢顛可能是因為熙寧元年七月，河北州軍降起不斷，旋又發生大地震，災民缺屋乏食，流民四起，才提議廣設「社倉」，以備不時之需。其終極理由是「諸處農民，雖力田疇，不務蓄積，一有水旱，遂至狼狽。」富弼在汝州所見之河北流民蜂擁而至，背景可能也緣於此。神宗雖然下詔蠲免租賦、協助理瘞死難者，但效果甚不顯著，以致流民四起。<sup>458</sup>曾鞏(1019-1083)認為這次的救災行為，甚不得法。他指出，河北地震、水災，毀壞者甚眾，是非常的巨變。受災民眾所必需者，不唯可以飽食的穀物，還可以修繕房屋的錢財。開倉賑濟是平常時候、對付受災範圍小的災害民眾時，才有見效的方法。如今河北的受災範圍廣泛，需要救濟的人口眾多，用「常行之法」只是妨害復員而已。冒然行之，今年的秋成既已無望，要等到來歲的麥熟才停止賑濟，除了造成既有的倉儲無法負擔外，還為政府財政投下震撼彈。百姓遭遇非常之難，「暴露乏食」，已經荒廢其業，若要他們等待官府每天少許的賑糧，他們一定沒有時間去恢復生業。如此，農、商、工等百業，就都得放棄，更何況有錢可以修復廬舍？無計可施之下，災民只得「就食於州縣，相率而去其故居」，甚至殺死牛馬、伐去桑棗。河北接近遼境，民去地空，勢必造成嚴重的國防問題。他以為最好的作法如下：

然則為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令被災之州為十萬戶，如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貨，平日未及有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脩其畝，商得治其貨，

---

<sup>457</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 53，20。

<sup>458</sup> 熙寧元年七月，河北路一帶似乎發生了好幾起大地震。《宋會要輯稿》記載如下：「神宗熙寧元年七月，河北州軍地大震。是歲，自秋距冬，河北地震，而緣邊尤甚，至有聲如雷而動，移時累刻不止者。詔經地震壓死貧民，令都轉運司勘會，給錢有差。無骨肉者官為殯埋。又詔差廂軍五十人赴河北都轉運司葺治本路地震摧損城壁、樓櫓等工役。」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 3，34。「(熙寧元年七月二十八日)翌日河北都轉運司又言：『自秋淫雨，繼以地震，諸河決溢，民皆走徙，恐無以輸夏稅，願賜蠲免。』於是下畫一蠲減租賦指揮。即日，又詔：『應河北州軍輸納未及七分，被災甚者並除之，餘聽倚閣。』」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 3，35。

工得利其用，閭民得轉移達事，一切得其復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為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為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備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為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授之弊，疾厲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頹牆屋之尚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眾物之尚可賴者，皆得而不失，況於全牛馬、保桑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他為，雖驅之不去，誘之不為盜矣。<sup>459</sup>

他說，平常的救災方式，只是把一群災民聚集起來，給他們能夠維持生命的食物而已，對救災恢復而言，沒有任何幫助。<sup>460</sup>如果能夠把所需的金錢和食物一次發放充足，災民就能專心於家園的災後重建工作，不致於在其他的州府形成難民潮，更進一步可以確保國家和社會的平安。

在曾鞏的眼裡，錢顛提出的方法，只適合於平常發生的、季節性的災荒施行，若遭遇範圍大、破壞多的災害，可能導致災民遠離他鄉，到別的地方找尋生路時，即不合用。非常災害，必須使出「非常」的救災方法。如果曾鞏提出的，是讓災民留在原地，全心一力投入恢復工作的措施，那麼，富弼在汝州要做的，就是當難民潮發生後，如何讓他們在避難地能有確實的生活方式，而不是一味地依賴政府開倉賑濟。

汝州難民潮發生時，已經不是富弼第一次處理流民問題了。早在皇祐元年(1049)二月，他已有在青州處理流民問題的經驗。這次的流民，是因慶曆八年(1048)六月，河北發生大水災而起。原來救濟流民的方式，多是「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為救人，而實殺之。」富弼發動勸募，取得15萬斛的糧食，加上官糧，發放給流民；選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暫供流民居住；開放山林川河之利，聽流民採取，不許地主阻禁；有流民死者，則由政府收殮掩埋，謂之「叢冢」。後又有助流民復業、募之為兵的舉措。可能是效果不錯，以致「天下傳以為法」。<sup>461</sup>汝州一事，他增加了「放領公地」一項救助措施。

---

<sup>459</sup> [宋]曾鞏，〈曾鞏救災議〉，收入《元豐類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四部叢刊·正編》景印上海涵芬樓借烏程蔣氏密韻樓藏元刊黑口本)，卷9，頁75-77。也見[明]樊深撰，〈河間府志〉(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景印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卷10，「郵政」，頁139-140。

<sup>460</sup> [宋]曾鞏，[宋]曾鞏，〈曾鞏救災議〉，收入[明]樊深撰，〈河間府志〉，卷10，「郵政」，頁139-140。

<sup>461</sup>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冊7，卷166，「皇祐元年二月辛未」條，頁3985-3986。

天聖七年(1029)，宋仁宗便已經允許汝州撥放「係官田土」與南來的饑民，使之能安身。<sup>462</sup>百姓或許都知道此項德政，故熙寧二年，又有許多流民來請射係官田土。只是，此舉已遭禁止，南來的流民，按規定，都得回歸本貫。如果再看看曾鞏所述，地震水災之後，河北受災的狀況，要如此為數之多的流民回歸本貫，事實上是不太可能。連上等之家都有些許受災，更不用說第四、第五等戶，以及沒有產業的貧戶了。他們在河北，可能已經無可依靠。故而在有大規模的人口死傷，甚或疫病發生之前，富弼希望能夠安頓好這些流民。

如曾鞏所述，如果要把受災的民眾留在家鄉，就必須一次將錢、穀撥足，讓他們能安心生業，恢復環境。不過，如果細究下表，將會發現對當時河北的居民而言，安居是如何困難的事：

表二：建隆元年(960)-熙寧二年(1069)河北披災紀錄

年代	事件	出處
建隆元年(960)	棣州河決。	《河間府志》卷7
建隆三年(962)	七月辛巳，遣從臣十人檢河北旱。	《畿輔通志》卷108
乾德元年(963)	二月辛亥，澶、魏等州饑。	《畿輔通志》卷108
開寶六年(973)	七月，歷亭縣御河決。	《河間府志》卷7
太平興國二年(977)	六月，景城縣雨雹。	《河間府志》卷7
太平興國七年(982)	瀛州等州旱。	《河間府志》卷7
雍熙二年(985)	八月，瀛、莫二州大水，損民田。	《河間府志》卷7
淳化元年(990)	滄州等州旱。	《河間府志》卷7
淳化元年(990)	七月，乾寧軍蝗，滄海蝗蝻食苗。	《河間府志》卷7
淳化四年(993)	自七月雨，至是不止。是月，河水溢壞。	《畿輔通志》卷108
咸平四年(1001)	閏七月庚寅，河北饑。	《畿輔通志》卷108
咸平五年(1002)	二月，雄、霸、瀛、莫、深、滄、	《河間府志》卷7

<sup>462</sup> 《宋會要輯稿》載：「七年三月，詔：『如聞比來饑民有在沿邊別無親屬莊產，可依仰轉運使體量救恤，不令失所。或發遣往唐、鄧、襄、汝，撥與係官田土、牛、種安泊。』仁宗曰：『此日北邊荒歉，流民過來，沿邊饑饉至甚，雖境外之人，然溥天率土，皆朕赤子也，當與多方賑濟。』」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1，24。

	乾寧諸軍州，水壞民田。	
景德元年(1004)	四月己卯夜，瀛州地震。	《河間府志》卷7
景德元年(1004)	十二月丁亥，遣使安集河北流民。	《畿輔通志》卷108
景德二年(1005)	賑河北饑。	《畿輔通志》卷108
景德三年(1006)	二月乙亥詔，河北賑乏食客戶。是歲，河北饑，賑之。	《畿輔通志》卷108
大中祥符五年(1012)	正月，河決棣州聶家口。	《河間府志》卷7
大中祥符六年(1013)	六月癸酉，保安軍兩河溢。	《畿輔通志》卷108
天禧二年(1018)	正月壬寅，賑河北饑。	《畿輔通志》卷108
天禧三年(1019)	八月庚戌，遣使撫恤河北水災。	《畿輔通志》卷108
天聖四年(1026)	六月戊寅，莫州大雨，壞城壁。	《河間府志》卷7
天聖七年(1029)	莫州自春涉夏，雨不止。	《河間府志》卷7
天聖七年(1029)	是歲，河北水。	《畿輔通志》卷108
慶曆八年(1048)	七月戊戌，以河北水，令州縣募民爲軍。	《畿輔通志》卷108
皇祐元年(1049)	二月甲戌，河北黃御二河決，竝注于乾寧軍。	《河間府志》卷7
皇祐元年(1049)	二月戊辰，河北疫，遣使頒藥。	《畿輔通志》卷108
皇祐二年(1050)	十一月丁卯，河北水。	《畿輔通志》卷108
皇祐四年(1052)	河北等路水。	《畿輔通志》卷108
嘉祐二年(1057)	夏四月丁未，以河北地震，遣使安撫。	《畿輔通志》卷108
治平四年(1067)	河北旱，民流入京師。	《畿輔通志》卷108
熙寧元年(1068)	七月壬午，恩、冀州河決。	《畿輔通志》卷108
熙寧元年(1068)	河決瀛州。	《河間府志》卷7
熙寧元年(1068)	八月，滄州、清池、莫州地震。	《河間府志》卷7
熙寧二年(1069)	瀛、莫地震如雷；滄州地震，湧出沙泥、船板、胡桃、螺蚌之屬。是歲，路有一日十數震，有踰半年不止者。	《河間府志》卷7

說明：本表依[明]樊深撰，《河間府志》(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景印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卷7，「風土志·祥異」，頁101-102；[清]黃彭年等撰，《畿輔通志》(台北：華文書局，1968，景印清宣統二年刊本)，冊7，卷108，「經政略·郵政一」，頁3480-3482製成。

透過這個表，可以發現，從宋朝創建(960)到熙寧二年(1069)，共110年間，河北地區就發生了34次大小天災。這裡地處宋遼地界，有時候還可能遭遇兵火。每有災難發生，這裡的居民往往就要到稍南的京東路、京西路「就食」。如富弼所看到的，因災而損失慘重的，往往是下等戶，上等戶絕少。這些第四、第五等戶、不濟戶與無土浮客當然須要倉儲的救濟。但又如曾鞏所言，他們沒有多餘的資本來恢復他們的屋廬和謀生事業。可能就是因為如此，富弼才會放領係官田土、開放山林草澤，自令樵漁採捕。他雖然也採行「支官粟計口養之」的辦法，然而協助流民恢復生產的方法，可能更為實際，也更可行。因為這樣的作法，可以讓災民盡速安定下來，一方面不致過度騷擾在地的居民，一方面也可以減少疫病發生的機會，以及降低政府的財政負擔。

透過錢顛和富弼的奏文，我們看到北宋時期，國家救濟受災民眾的不同方式。有人主張應該設立「義倉」或「社倉」，有人則認為應該放領係官田土、開放山林草澤自由採捕。富弼在汝州想要採行的，或許兼而有之。只是，當時的義倉或社倉，經常是弊病叢生，也不見得契合每個地方的災難需要。錢顛提倡設倉的理由是農民「雖務田疇，不務蓄積」，所以水旱來時，往往無法自救。如果加入像河北這樣的空間因素，就算農民想要「蓄積」糧食，受災難頻仍、災後復員也要時間等因素的影響，恐怕也不太可能了。

## (2) 第二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第五次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99年11月13日

報告人：張維玲

報告篇名：

- 一、 熙寧七年，鄭俠進流民圖狀，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4 下—17 上。
- 二、 熙寧中，韓維乞省末事憂饑民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7 下。

報告地點：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大樓七樓 704 會議室

## 壹、正文標校

### 一、進流民圖狀

【卷頁】卷244，頁14下—17上

【上奏者】鄭俠

【主旨】上流民圖請罷斂掠之政

【時間】熙寧七年

【災荒地點】京城安上門

【本文】一

七年，監京師安上門<sup>463</sup>鄭俠<sup>464</sup>進流民圖狀，曰：臣伏觀去年大蝗，秋冬亢旱，迄今不雨，麥苗焦枯，黍、粟、麻、豆皆不及種。旬日以來，米價暴貴，羣情憂惶，十九懼<sup>465</sup>死。方春斬伐，竭澤而漁，大營官錢，小求升米，草木魚鼈，亦莫生遂。蠻夷輕肆，敢侮君國，皆由中外之臣，輔相陛下不以道，以至於此。

【對校】<sup>466</sup>

- 1、鄭俠，《西塘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商務，1983）卷一，〈上皇帝論新法進流民圖熙寧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臣伏觀去年大蝗，秋冬亢旱，以至於今經春不雨，麥苗枯焦，黍、粟、麻、豆粒不及種。旬日以來，街市米價暴貴，羣情憂惶，十九懼死。方春斬伐，竭澤而漁，大營官錢，小求升米，草木魚鼈，亦莫生遂。蠻夷輕肆，敢侮君國，皆由中外之臣，輔相陛下不以道，以至於此。

---

<sup>463</sup> 安上門：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5）修汴京新城，南面之西門即安上門。見孟元老撰，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香港：商務印書館，1961），卷一，〈東都外城〉，頁1。

<sup>464</sup> 鄭俠：（1041～1119），字介夫，號大慶居士，又號一拂居士，福清人。治平四年進士。數以書言新法之為民害者於王安石，安石不答。久之，監安上門，時久旱，流民扶携塞道，身無完衣，被鎖械，猶負瓦揭水，賣以償官。俠知安石不可諫，悉繪所見為圖，奏疏詣閤門，不納，乃假稱密急，發馬遞上之於銀臺司。神宗覽圖長嘆，翌日下詔悉罷青苗新法。及安石去，呂惠卿執政，俠又上書論之，惠卿議置之死。帝曰：俠所言非為身也，豈宜深罪。徙英州。哲宗立，始得歸。徽宗時還故官，又為蔡京所奪，歸田里。宣和元年卒，年七十九。紹熙初詔贈朝奉郎，嘉定元年賜諡介。有西塘集。（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3655。）

<sup>465</sup> 懼：懼的異體字。

<sup>466</sup> 體例：以「」表示與《歷代名臣奏議》相異處，而《西塘集》、《續資治通鑑長編》所無，《歷代名臣奏議》所有，則增補《歷代名臣奏議》文字，並以雙刪除線表示。

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252，熙寧七年四月，頁 6152。

先是，監安上門、光州司法參軍鄭俠言：臣伏觀去年大蝗，秋冬亢旱，以至今春不雨，麥苗乾枯，黍、粟、麻、豆皆不及種。每日以來，五穀踊貴，民情憂惶，十九懼死，逃移南北，困苦道路。方春斬伐，竭澤而漁，大營官錢，小購升米，草木魚鼈，亦莫生遂。外敵輕肆，敢侮君國，皆由中外之臣，輔佐陛下不以道，以至于此。

### 【本文】二

臣竊惟災患有可致之道，無可試之形，<sup>467</sup>其致之有漸，而其來也如疾風暴雨，不可復禦，流血藉尸，方知喪敗。此愚夫庸人之見，古今有之。所貴於聖神者，為其能圖患於未然，而轉禍為福也。當今之勢猶可救，願陛下開倉廩賑貧乏，諸有司斂掠不道之政，一切罷去，庶幾早召和氣，上應天心，調陰陽，降雨露，以延萬姓垂死之命，而固宗社億萬年無疆之社。夫君臣際遇，貴乎知心，以臣之愚，深知陛下愛養黎庶甚於赤子，故自即位以來，一有利民便物之政，靡不毅然主張而行。陛下之心，亦欲人人壽富，而躋之堯、舜、三代之盛耳。夫豈區區充滿府庫，盈溢倉廩，終以富衍強大誇天下哉？而中外之臣，略不推明陛下此心，而乃肆其叨憤<sup>468</sup>，剝割生民，侵肌及骨，使大困苦而不聊生，坐視其死而不恤。夫陛下所存如彼，羣臣所為如此，不知君臣際遇，<sup>469</sup>欲作何事？徒只日超百資，<sup>469</sup>意指氣使而已乎？

### 【對校】

<sup>467</sup> 有可致之道，無可試之形：意為災患有導致其發生的原由、道理，但其發生前並沒有預示的徵兆，因此後文說：「其來也如疾風暴雨，不可復禦。」

<sup>468</sup> 憤：出、忿戾。《書經·多方》：「亦惟有夏之民叨憤。」（《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線上版，<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b/frb/frb01223.htm>）

<sup>469</sup> 資：文、武臣官階，每遷轉一階也稱遷資。《宋史·張綱傳》：“宗室令應特轉太中大夫。綱言：‘庶官超轉侍從非法，且自崇寧以來，官職不循資、任，致綱紀大壞，今方丕變其俗，奈何以令應故復違舊章。’”《宋會要·職官》56之27：“朝議、中散、正議、光祿、銀青光祿大夫，應轉官者，各以左、右為兩資轉。”（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641頁。）



- 1、 鄭俠，《西塘集》，卷一，〈上皇帝論新法進流民圖熙寧六年<sup>470</sup>三月二十六日〉。

臣竊惟災患有可召之道，無可試之形，其致之有漸，而其來也如疾風暴雨，不可復禦，流血藉尸，方知敗。此愚夫庸人之見，而古今比比有之。所貴于聖神者，爲其能圖患於未然，而轉禍爲福者耳。方今之勢猶有可救，臣願陛下開倉廩、賑貧乏，諸有司斂掠不道之政，一切罷去，庶幾早召和氣，上應天心，調陰陽、降雨露，以延天下萬姓垂死之命，而固宗社萬萬年無疆之祉。夫君臣際遇，貴乎知心，以臣之愚，深知陛下愛養黎庶甚于赤子，故自即位以來，一有利民便物之政，靡不毅然主張而行。陛下之心，亦欲人人富壽，而躋之堯、舜、三代之盛耳。夫豈區區充滿府庫，盈溢倉廩，終以富衍彊大勝天下哉？而中外之臣，畧不推明陛下此心，而乃肆其叨憤，剗割生民，侵肌及骨，使之困苦而不聊生，坐視夫民之死而不恤。夫陛下所存如彼，羣臣所爲如此，不知君臣際遇，欲作何事？徒只日超百資，意指氣使而已乎？

- 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2，熙寧七年四月，頁 6152~6153。

臣竊惟災患有可致之道，~~無可試之形~~，其致之有漸，而其來也如疾風暴雨，不可復禦。流血藉尸，方知喪敗，此愚夫庸人之見，而古今比比有之。所貴于聖神者，爲其能圖患于未然，而轉禍爲福也。于今之（6153）勢，猶有可救，臣伏願陛下開倉廩以賑貧乏，諸有司掎斂不道之政，一切罷去，庶幾早召和氣，上應天心，調陰陽，降雨露，以延天下蒼生垂死之命，而固宗社萬萬年無疆之祉。夫君臣際遇，貴乎知心，以臣之愚，深知陛下愛養民庶甚于赤子，故自即位以來，一有利民便物之事，靡不毅然主張而行，陛下之心，亦欲人人壽富，而躋之堯、舜、三代之盛耳。夫豈區區充滿府庫，盈溢倉廩，終以富盛強大勝天下哉？而中外之臣，畧不推明陛下此心，乃恣其叨憤，剗割生民，侵肌及骨，使之困苦而不聊生，坐視其死而不恤。夫陛下所存如彼，羣臣所爲如此，不知君臣際會，千載一時，欲何所爲？徒只日超百資，意指氣使而已乎？

<sup>470</sup> 熙寧六年：應為熙寧七年之誤。

### 【本文】三

臣又惟何世而無忠義，何代而無賢德？亦在乎人君所以駕馭之如何耳。古之人在山林吠畝，不忘其君；芻蕘<sup>471</sup>負販、匹夫匹婦，咸欲自盡<sup>472</sup>以贊其上。今陛下之朝，臺諫默默具位，而不敢言事，至有規避百為，不肯居是職者。而左右輔弼之臣，又皆貪猥近利，使夫抱道懷識之士，皆不欲與之言，不知時然耶？陛下有以使之然耶？以為時然，則堯、舜在上，便有夔<sup>473</sup>、稷<sup>474</sup>；湯、文在上，便有伊、呂<sup>475</sup>。以至漢唐之明君，我祖宗之聖朝，皆有忠義賢德之臣，布在中外，君臣之際，若腹心手足。然君倡於上，臣和於下，主發於內，臣應於外，而休嘉之惠<sup>476</sup>，下浸于昆虫草木，千百世之下，莫不慕之。獨陛下以仁聖當御，撫養為心，而羣臣所以和之者如此？

### 【對校】

1、 鄭俠，《西塘集》，卷一，〈上皇帝論新法進流民圖熙寧六年<sup>477</sup>三月二十六日〉。

臣又惟何世而無忠義，何代而無賢德？亦在乎人君所以駕馭之何如耳。古之人在山林吠畝，不忘其君；其芻蕘負販、匹夫匹婦，咸欲自盡以贊其上。今陛下之朝，臺諫默默具位而不敢言事，至有規避百為，不敢居

<sup>471</sup> 芻蕘：割草砍柴的人。《孟子·梁惠王下》2：“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蔡希勤編著，《四書解讀詞典》，北京：中華書局，2005。第53頁。）

<sup>472</sup> 自盡：自殺。（施丁，沈志華主編，《資治通鑒大辭典》上編，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第333頁。）

<sup>473</sup> 夔：傳說中堯舜時的樂官，能通五音，以詩歌聲律舞蹈教導人民。使人民正直而溫和，寬厚而勤謹。（黃惠賢主編，《二十五史人名大辭典》上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第1頁。）

<sup>474</sup> 稷：即后稷，古代周族的史祖，堯舜時為農官，善耕種。（張仁明著，《墨子辭典》，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第154頁。）

<sup>475</sup> 伊、呂：即伊尹、呂尚（姜太公）。

<sup>476</sup> 惠：「德」的異體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a/fra/fra01302.htm>）

<sup>477</sup> 熙寧六年：據《歷代名臣奏議》本文與《續資治通鑑長編》，可知此處的熙寧六年應為熙寧七年之誤。

是職者，而左右輔弼之臣，又皆貪猥近利，使夫抱道懷識之士，皆不欲與之言，不知時然耶？陛下有以使之然耶？以爲時然，則堯、舜在位，便有夔、契；湯文在位，便有伊、呂，以至漢唐之明君，我祖宗之聖朝，皆有大忠義大賢德之臣，布於中外，君臣之義若腹心手足。然君唱于上，臣和于下，主發于內，臣應于外，而休嘉之德，下浸於昆虫草木，千百世之下，莫不欣慕而倣則之，獨陛下以仁聖當御，撫養之心，而羣臣所以應和之者如此！

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2，熙寧七年四月，頁 6153。

臣又惟何世而無忠義？何代而無賢德？亦繫其人君所以駕馭之如何爾！古之人在山林畎畝一有廊廟之憂，至于芻蕘負販，匹夫匹婦欲猶自盡以規其后。今陛下之朝，臺諫之臣，默默其位而不敢言事，至有規避百爲，不敢居是職者。凡百執事，又皆貪猥近利，使懷道抱識之士，皆不欲與之言。不識時然耶？陛下有以使之然邪？以爲時然，則堯、舜在上，便有夔、稷；湯、文在上，便有伊、呂。以至漢唐之明君，我祖宗之聖朝，皆有忠義賢德之臣，布在中外，君臣之際若腹心手足。然君作於內，臣應于外；主唱于上，臣和于下，以成康濟之業。膏潤德澤，下浸于昆虫草木，至治馨香，達于上下，至于千萬世，莫不欣慕而效之。獨陛下以仁聖當御，撫養爲心，甚于前古，而群臣所爲如（6154）此！

#### 【本文】四

夫非時然，抑陛下所以駕馭之道未審爾？陛下以爵祿名器駕馭天下忠良，而使之如此，甚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夫得一飯於道傍，則遑遑圖報；而終身饜飽於其父，則不知惠，此庸人之常情也。今之食祿，往往如此。若臣所聞則不然。君臣之義，父子之道也。故食其祿則憂其事，凡以移事父之孝而從事於此也；若乃思慮不出其位，尸祝不代庖，人各以其職，不相侵越，至於邦國善否，知而不言，豈有君憂國危，羣臣乃飽食厭觀，若視路人之事而不救？曰：「吾各有守，天下之事，非我憂哉。」故知朝廷設官，位有高下，臣子事君，忠無兩心，與其得罪于有司，孰與不忠於君父？與

其苟容於當世，孰與得罪於皇天？臣所以不避萬死，深冒天閭，<sup>478</sup>以告訴于陛下者，凡以上畏天命，中憂君國，而下念生民耳。若臣之身，使其粉碎如一螻蟻，無足顧愛。

### 【對校】

1、 鄭俠，《西塘集》，卷一，〈上皇帝論新法進流民圖熙寧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夫非時然，抑陛下所以駕馭之道未審爾？陛下以爵祿名器駕馭天下忠賢，而使之如此，甚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夫得一飯于道傍，則遑遑圖報；而終身饜飽于其父，則不知德，此庸人之常情也。今之食祿，往往如此。若臣所聞則不然。君臣之義，父子之道也。故食其祿則憂其事，凡以移事父之孝而從事於此也，乃若思慮不出其位，尸祝不越樽俎治庖，人之事牛羊茁壯，會計當各以其職，而不相侵越也，至於邦國若否，知而不言，豈有君憂國危，羣臣乃飽食饜觀，若視路人之事而不救？曰：「吾各有守，天下之事，非我憂哉。」故知朝廷設官，位有高下，臣子事主，忠無兩心，與其得罪於有司，孰與不忠於君父？與其苟容於當世，孰與得罪於皇天，臣所以不避萬死，深冒千萬重之天閭，以告訴於陛下者，凡以上畏天命，中憂君國，而下憂民生耳。若臣之身，使其粉碎如一螻蟻，無足顧愛。

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2，熙寧七年四月，頁 6154。

其非時然，抑陛下所以駕馭之道未審爾？陛下以爵祿名器駕馭天下忠賢，而使之如此，甚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夫得一飯于道傍，則銘記不忘，而終身飽飫于其父，則不以爲德，此庸人之常情也。今之食祿，往往如此。若臣所聞則不然。（「君臣之義，……非我憂哉。」省略）蓋朝廷設官，位有高下，臣子事上，忠無兩心，與其見怒于有司，孰與不忠于君上；與其苟容於當世，孰與得罪于皇天。臣所以不避萬死，深冒天閭，以告訴于陛

<sup>478</sup> 天閭：神話傳說中的守衛天門之神。《遠遊》：“命天閭其開關兮，非閭闔而望予。”《離騷》：“吾令帝閭開關兮，依閭闔而望予。”王逸注：“閭，主門者也。”（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第36頁。）又「閭」指宮門。（《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b/frb/frb05501.htm>）這裡應該是代稱神宗。

下者，誠以上畏天命，中憂君國，而下憂生民爾。于臣之身，使其粉粹如一螻蟻，無足顧惜。

### 【本文】五

臣切聞南征西伐者，皆以其勝捷之勢、山川之形，為圖而來獻；料無一人以天下之民質<sup>479</sup>妻賣兒、流離逃散、斬桑伐棗、拆壞廬舍，而賣於城市，輸官假粟，遑遑不給之狀，為圖而獻前者。臣不敢以所聞，謹以安上門逐日所見，繪成一圖，百不及一，但經聖明眼目，已可嗟咨涕泣，而況數千里之外，有甚於此者哉！如陛下觀圖，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即乞斬臣宣德門<sup>480</sup>外，以正欺君謾天之罪；如稍有所濟，亦乞正臣越分言事之刑。

### 【對校】

1、 鄭俠，《西塘集》，卷一，〈上皇帝論新法進流民圖熙寧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臣切聞南征西伐者，皆以其勝捷之勢、山川之形，為圖而來獻；料無一人以天下之民質妻賣兒、流離逃散、斬桑伐棗、拆壞廬舍，而賣於城市，輸官糴粟，遑遑不給之狀，為圖而獻前者。臣不敢以所聞聞，謹以安上門逐日所見，繪成一圖，百不及一，但經聖明眼目，已可咨嗟涕泣，而況數千里之外，有甚於此者哉！其圖謹附狀投進，如陛下觀圖，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即乞斬臣宣德門外，以正欺君謾天之罪；如稍有所濟，亦乞正臣越分言事之刑，甘俟誅戮干冒冕旒。

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2，熙寧七年四月，頁 6154。

臣又見南征北伐，皆以其勝捷之勢，山川之形，為圖而來獻；料無一人以天下憂苦，質妻賣女，父子不保，遷移逃走，困頓藍縷，拆屋伐桑，

<sup>479</sup> 質：出、，用財物或人作保證以為抵押。如：「質押」。《戰國策·趙策四》：「於是為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a/fra/fra03970.htm>）

<sup>480</sup> 宣德門：汴京宮城南面之中門。見《東京夢華錄注》，卷一，〈大內〉，頁 30。

爭貨于市，輸官糴米，遑遑不給之狀，爲圖而獻前者。臣不敢具以所聞，謹以安上門逐日所見，繪爲一圖，百不一及，但經聖明眼目，不必多見，已可咨嗟涕泣，使人傷心，而況于千萬里之外，一有甚於此者哉！謹隨狀呈奏。如陛下觀臣之圖，行臣之言，自今已往至于十日不雨，即乞斬臣于宣德門外，以正欺君慢天之罪；如少有所濟，亦乞正臣越分言事之刑。

【本文】六<sup>481</sup>

是時，俠監京師安上門，以疏及畫詣閣門投進，不納，遂於本門勾馬通於銀臺通進司<sup>482</sup>，奏爲密急事。疏入，上覽畢，反復觀圖，長噓者數四。初，韓維<sup>483</sup>對延和殿，上曰：「久不雨，朕夙夜焦勞，柰何？」維曰：「陛下憂閔旱災，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書》<sup>484</sup>曰：『惟先格王，正厥事。』<sup>485</sup>願陛下痛自責己，下詔廣求直言，以開壅蔽，大發恩令，有所蠲放，以知人情。」至是，維又言：「近日畿內諸縣，督率青苗<sup>486</sup>者甚急，

<sup>481</sup> 本文「初，韓維對延和殿」~「詔出，人情大悅」可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1，熙寧七年三月乙丑找到內容相同之文字；「四月初七日」~「遂有旨下開封取勘」可於《西塘集》，附錄，〈本傳〉，找到內容相同之文字。《長編》、《西塘集》與本文，只有少許文字上的不同，並不影響文意，因此將對校部份省略。

<sup>482</sup> 銀臺通進司：官署合稱。宋朝置通進司掌收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閣門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于外；銀臺司掌收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督其淹緩，兼領發敕司。設知司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任，其屬有主事、令史、書令史及貼房。初隸樞密院，神宗元豐（1078—1085）改制，通進司改隸給事中，罷銀臺司，其職歸章奏房。（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第714頁。）

<sup>483</sup> 韓維：（1017~1098），字持國，開封雍丘人，絳弟。以父輔政，不試進士，父歿，閉門不仕。宰相薦其好古嗜學，安於靜退，召試學士院，不就。神宗封淮陽郡王、穎王，維皆爲記室參軍，嘗與論天下事，語及功名，維曰：聖人功名，因事始見，不可有功名心。王稱善。帝即位，遷起居郎，侍邇英講，累遷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穀下清肅。後爲學士承旨，值天旱，疏陳青苗之害。哲宗立，拜門下侍郎，以太子少傅致仕。紹聖中，入元祐黨籍，謫均州安置，諸子乞納官爵，聽父里居，許之。元符元年卒，年八十二。徽宗初，悉追復舊官。維嘗封南陽郡公，所著曰《南陽集》。（《宋人傳記資料索引》，4150頁。）

<sup>484</sup> 書：指《尚書》。

<sup>485</sup> 惟先格王，正厥事：此句出於《尚書·商書·高宗彤日》，言至道之王，遭變異，正其事而異自消。

<sup>486</sup> 青苗：指青苗錢。宋代王安石變法實行青苗法時所貸出的錢。王安石于熙寧二年（1069年）實行青苗法，規定州縣各等民戶在每年夏秋兩季征稅錢，可到當地

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為薪，以易錢貨，旱災之際，重罹屯苦。夫動甲兵、危士民、匱財用於荒夷之地，朝廷處之不疑，行之甚銳；至於蠲除租稅，寬格逋負，以救愁苦之良民，則遲遲而不肯發。望陛下自奮英斷行之，過而養之，猶愈於過而殺人也。」上感悟，即令雜草詔。二十八日，詔出，<sup>487</sup>人情大悅，三日大雨。自俠上䟽至雨，纔及浹辰。<sup>488</sup>四月初七日，早朝，羣臣既賀雨，上出使所進畜宣示宰執，且責之曰：「卿等每言法度脩明，禮樂興行，民物康阜，雖唐虞三代無以過，今以外事如此！」丞相以下各謝罪。是日，有旨放俠擅發馬遞之罪，安石因遷定力寺，求出。其黨不樂，爭言於上，或以為心狂，以為非毀良法，或以為擅發馬遞驚御，乞追逮所司勘罪。御史臺直請以俠付臺推劾。遂有旨下開封取勘。

## 二、乞省末事憂饑民劄子

【卷頁】卷244，頁17下

【上奏者】韓維

【主旨】因旱災請罷無益百姓之繁文浮議

【時間】熙寧中

【災荒地地點】諸道州軍

### 【本文】

熙寧中，<sup>489</sup>龍圖閣直學士韓維〈乞省末事憂饑民劄子〉曰：

官府借貸現錢，糧谷，用來補助耕作。稱“青苗錢”待夏秋徵稅時返還，每期收取息二分。也有達三、四分的，最初在河北、京東、淮南三路實行，逐漸向全國推行。由於借戶貧富搭配並收取重息等於民不便，元祐元年（1086年）廢止。（史仲文等主編，《中華文化制度辭典·文化制度》，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8。第27頁。）

<sup>487</sup> 詔出：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1，熙寧七年三月乙丑，此詔為：「朕涉道日淺，暗于致治，政失厥中，以干陰陽之和。乃自冬迄今，旱暵為虐，四海之內，被災者廣。間詔有司，損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責消變，歷月滋久，未蒙休應。嗷嗷下民，大命近止，中夜以興，震悸靡寧，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聽納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眾歟？何嘉氣之久不效也？應中外文武臣僚，並許實封言朝政闕失，朕將親覽，考求其當，以輔政理。三事大夫，其務悉心交儆，成朕志焉。」翰林學士承旨韓維之辭也。」

<sup>488</sup> 浹辰：地支由子日至亥日稱為「浹辰」。「浹」，循環一周。如天干由甲日至癸日稱為「浹日」。（《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b/frb/frb02110.htm>）

<sup>489</sup> 熙寧中：韓維在英宗治平四年已為龍圖閣直學士（《續資治通鑑長編》，

臣伏見累月以來，氣令舛<sup>490</sup>逆，寒暄<sup>491</sup>不常，暴風數興，雨不得下。傳聞諸道州軍頗多旱暵，螟蝗滋生，寢難撲滅。百姓艱食，至有啖木皮者，流離轉徙，未有自生之路，言之可為流涕。陛下嗣位之初，羣下翕然<sup>492</sup>稱頌聖明，人情既悅，天道隨應，日光清潤，嘉澤屢降，今者天道人情頓與始初不類，意者竊恐陛下言思視聽之間，有所未當。惟陛下端靜誠一，思惟天戒，專以百姓困窮為念，君臣協心，講<sup>畫</sup>惠政，以救此急。至於繁文浮議，無益天下者，且可一切罷置，上以申陛下恭默思道之志，下以撫安元元，仰答天意。

### 【對校】

韓維，《西塘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台北：商務，1971）卷24，〈乞省來事憂饑民劄子〉：

臣伏見累月以來，氣令舛逆，寒暄不常，暴風數興，雨不得下。傳聞諸道州軍頗多旱暵，螟蝗滋生，寢難撲滅。百姓艱食，至有啖木皮者，流離轉徙，未有自生之路，言之可為流涕。陛下嗣位之初，羣下翕然稱頌聖明，人情既悅，天道隨應，月光清潤，嘉澤屢降，今者天道人情頓與始初不類，意者竊恐陛下言思視聽之間，有所未當。惟陛下端靜誠一，思惟天戒，專以百姓困窮為念，君臣協心，講圖惠政，以救此急。至於繁文迂議，無益天下者，且可一切罷置，上以申勵精求治思道之志，下以撫安元元，仰答天意。

## 貳、問題與討論

〈鄭俠進流民圖狀〉，先述旱災的嚴重程度，次請神宗開倉賑濟，而後

---

卷209，治平四年二月，頁5077），熙寧五年前已為「翰林學士兼侍講學士、禮部郎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0，熙寧五年二月，5593。）故韓維此書應為熙寧五年以前所上。

<sup>490</sup> 舛：彳乂弓∨，乖違、違背。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諸子》：「嗟夫與時舛，志共道申，標心於萬古之上，而送懷於千載之下。」（《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a/fra/fra03407.htm>）

<sup>491</sup> 暄：一讀丁口弓，溫暖的。元·李文蔚·《燕青博魚·第三折》：「天氣暄熱，我來這裡歌涼。」；一讀弓乂弓∨，即「暖」。（《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b/frb/frb01563.htm>）

<sup>492</sup> 翕然：和諧順服的樣子。翕，讀丁一、。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a/fra/fra03239.htm>）



花了很大的篇幅批評群臣，尤其是輔相，不能助成神宗仁聖愛民之心。本文六的說明，可看出神宗對宰執的指責，既受到流民圖的影響，也受到韓維勸諫的影響。韓維的〈乞省末事憂饑民劄子〉於熙寧中呈上，應早於鄭俠流民圖，同樣是因旱災請罷「繁文浮議」，然所言較不具體。

將《歷代名臣奏議》〈鄭俠進流民圖狀〉與鄭俠《西塘集》、《續資治通鑑長編》對校，可發現《奏議》與《西塘集》文字較為接近，可能《西塘集》即為《奏議》所本。而《長編》與《奏議》、《西塘集》出入較大，從中可一窺李燾將一篇奏議寫入《長編》時，可能會做哪些更動。其中有渲染者，如《奏議》「千百世之下」(本文三)，《長編》為：「至治馨香，達于上下，至于千萬世」；又如《奏議》：「天下之民質妻賣兒、流離逃散、斬桑伐棗、拆壞廬舍，而賣於城市」(本文五)；《長編》為：「天下憂苦，質妻賣女，父子不保，遷移逃走，困頓藍縷，拆屋伐桑，爭貨于市。」所描述的情景似比《奏議》來得嚴重一些。又有《奏議》、《西塘集》所無，《長編》所增入者。如本文一(頁，行)，李燾增入「逃移南北，困苦道路」，來描述災荒；又如本文二(頁，行)，李燾增入「千載一時」，描述宋神宗君臣的際會；再如本文五(頁，行)，增入「使人傷心」，推想神宗觀圖後可能的感觸。還有李燾可能不小心誤植處，如本文五(頁，行)，「南征西伐」，《長編》作「南征北伐」。鄭俠所謂西伐應指神宗當時對河湟的經營，故西伐不應改為北伐。

鄭俠所上流民圖與韓維對神宗的勸諫，最後都導致神宗對新法更加感到懷疑，並造成王安石熙寧七年四月的罷相。以下分別討論鄭俠、韓維與王安石的關係，以及他們對新法的態度，以明鄭俠、韓維之所以於熙寧七年旱災之時進言神宗的遠因。

鄭俠《西塘集》，附錄，〈本傳〉，詳細記載了他對王安石由崇敬到疏離的過程，值得引述：

鄭公介夫，諱俠，其先光州固始人。……治平二年公隨父暈赴江寧府監稅，得清涼寺一小室，閉戶讀書。時王安石以中書舍人持服，寓江寧，公携所業往見，蒙安石稱許。治平四年，擢進士甲科，年二十四。調光州司法以歸。安石服除，起知江寧府，相見愈厚。及公赴浮光，安石入叅大政，興利除害，言無不行。公平日雅重安石，以為堯舜三代、君臣相遇有為於世，太平可期月而望。已而青苗、免役、方田、保甲、市易等事相次施行，民間不以為便。會光有疑獄數事，公以讞議傳奏，為安石言之，報下皆如公請。公感知已，欲盡忠以告。

秩滿，不復移令，遂為入都之行。時熙寧五年春也。公行所過田父野老，必從訪問新法利害，答者無一人言其是。至京齋戒，具書見安石，甚獎之，再見，乃及試法之事。時初行試法之令，選人中者補京官，公辭以未嘗習法。三見而問，近何所聞，公畧言青苗、免役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無區區。安石不荅，左右遽請公退，自是不復見。但時於門下具實封反復極言新法之為民害，皆不報。……久之，得監在京安上門。辭安石，安石曰：「却受監門。」去意殊不悅。公在門局，會丞相以春社還由本門，法當迎揖道左。安石一見惻然，面加慰勞。明日王某來，以其父度支欲與諸公薦公試法，切須願就，蓋丞相意也。公對如荅張深道之言，事遂寢。未久，置修經局。安石使其姪壻黎東美訪公云：「丞相欲令元澤辟公檢討。」公言：「檢討以備闕遺，俠讀書無幾，將何以備檢討之責？此與試法何異？」因以書詩愧謝丞相。已而，黎生再來，具言：「丞相致意，凡入仕且要改得一京官，然後可別圖差遣，何得介僻如此？」公曰：「俠自浮光入京，本求一席之地，執經丞相門下耳。初不知官有美惡高下。不意丞相一旦當路，發言無非以官爵為先，所以待士之來者如此而已。果欲援俠而成就之，區區所獻有利民便物之事，行其一二，使俠進而無愧，不亦善乎？」黎生去後數日復來，問何事欲言，時免行、市利等稅錢，京師細民及商旅尤以為苦，……公觀其害，言於丞相數矣。至是，又具書并陳青苗、免役等弊事，因黎生獻之。未幾，令下，小夫裨販者免充行舊稅，重者十減六七，其大者將謂以次施行。已而竟無所聞。時安石有詩曰：「何處難忘酒，君臣會遇時。高堂拱堯舜，密席坐臯夔。和氣襲萬物，歡聲連四夷。此時無一盞，孤負鹿鳴詩。」公聞而和之曰：「何處難緘口，熙寧政失中，四方三面戰，十室九家空，見佞眸如水，聞忠耳似聾。君門深萬疊，焉得此言通？」

亢旱日久，自去年七月不雨，至於三月民間焦熬，殊無生意，公度安石終不可諫，乃以本門所見冬春以來、三路流離之民，……呼畫工列為一圖，裁書詣閣門投進，不納，遂於本門勾馬遞於銀臺通進司，奏為密急事。仍自劾擅發馬遞之罪。其書曰……

可見鄭俠進士及第前即受知於王安石，王安石初當政時，鄭俠也寄予厚望。當新法逐步推行，鄭俠感到新法不便於民，便入京相告，以報知己知恩。鄭俠入京後，多次上書王安石言新法之弊，但王安石並不理會。不過，王安石似乎頗器重鄭俠，多次派人建議他試刑法以改京官，甚至欲幫他安排職位。然而，對鄭俠而言，他對新法的建議既未被王安石接受，王對他的

提拔，在他看來就成了「無非以官爵爲先，所以待士之來者如此而已。」顯然，雙方對彼此的期待都落空了。當熙寧七年發生嚴重旱災，鄭俠「度安石終不可諫」，乃直接進流民圖狀給皇帝。同據《西塘集》附錄〈本傳〉，神宗看圖後的反應是：「長嘯者數四，即袖以入。是夕，上寢不寐。」可見圖像的力量對神宗造成頗大的衝擊。

另一促使王安石罷相的人物是韓維。韓維在神宗即位前即爲其王府僚佐，據說「穎王（即後來的神宗）性謙虛，眷禮宮僚，遇（韓）維尤厚，每事諮訪，維悉心以對。」<sup>493</sup>可見神宗與韓維關係親近。神宗即位後，欲召王安石入朝，但王安石屢辭，當時韓維上〈議召王安石劄子〉，稱王安石「守正知道，不爲利動」，又說王安石是「賢者」，「可以義動，而不可以計取。」<sup>494</sup>可見韓維早先也很欣賞王安石。然而，新法施行後，韓維也開始對新法有意見。熙寧四年三月，韓維言：「諸縣團結保甲，鄉民驚擾。」<sup>495</sup>在其文集中，亦可找到〈乞罷保馬保甲劄子〉。<sup>496</sup>同年四月，當神宗欲任韓維御史中丞，王安石向神宗說：「維必同俗，非上所建立，更令異論益熾，不如用（楊）繪。」神宗接受了王安石的意見。<sup>497</sup>五年七月，韓維「以所言不用請去」，神宗言：「卿東宮舊人，不宜輕去。」韓維答：「使臣所言得行，少裨聖政，則臣雖終老舊秩，猶爲添幸；若緣攀附之恩，苟欲富貴，臣身非臣之願也。」於是便出知襄州了。<sup>498</sup>

韓維再次回到汴京，已在熙寧七年二月。其時旱災正嚴重，韓維身爲東宮舊臣，他的話對神宗自然具有影響力。當神宗看到流民圖，感到震驚不已；「至是」，韓維又言青苗之害，神宗「感悟」，於是乃「有旨，青苗、免役竝權罷追索；方田、保甲竝罷。如此之類，十有八事，民間謹呼相賀。」<sup>499</sup>四月七日，神宗面責宰相，並造成王安石第一次罷相。

然而，變法派的失勢只是一時，神宗雖派韓維等人「體問在京諸行利

<sup>493</sup> 《長編》，卷 202，英宗治平元年六月戊午，頁 4893。

<sup>494</sup> 《南陽集》，卷 24，〈議召王安石劄子〉，頁 6-7。

<sup>495</sup> 《長編》，卷 221，熙寧四年三月，頁 5392。

<sup>496</sup> 《南陽集》，卷 26，頁 8-9。

<sup>497</sup> 《長編》，卷 222，熙寧四年四月癸酉，頁 5406。

<sup>498</sup> 《南陽集》，附錄，〈行狀〉，頁 2-3。

<sup>499</sup> 《西塘集》，附錄，〈本傳〉，頁 8。從中亦可見「民間謹呼相賀」的原因是對部分新法的權罷；而非如《奏議》言：「上感悟，即令維草詔，二十八日，詔出，人情大悅。」因韓維所草詔書不過是求直言，似無使「人情大悅」的可能。

害事」，但接著又派「呂嘉問同行體問，又令以問到利害書送呂嘉問等。」而呂嘉問實際上是新法的支持者。韓維深感不滿，上章曰：「陛下待臣乃在呂嘉問之下，臣雖不才，先帝所命以輔陛下。於潛行年六十。……今於此小事，處置關防乃不得與新進小臣為比，臣復何面目出入禁闈、禰侍從官，以見都城之民哉？」<sup>500</sup>充分表達了自己的不滿。於是韓維再次因「言多不用，求去益堅。」正好王安石罷相後，推薦韓絳為相，<sup>501</sup>呂惠卿為執政。韓絳是韓維兄長，韓維便「援故事」乞補外，知河陽去了。<sup>502</sup>

另一方面，呂惠卿執政後，鄭俠並未收斂激切言事的作風，他於六月再次上書：「安石作新法為民害，惠卿朋黨姦邪，壅蔽聰明。獨馮京立異，敢與安石校。請黜惠卿，用京為相。」呂惠卿看到奏章後大怒，便將鄭俠編館汀洲。<sup>503</sup>此後，呂惠卿繼續鬥爭不同意新法的馮京、王安國，便唆使侍御史知雜事張琥誣陷馮京等人在背後指使鄭俠，最後馮京等人都遭貶官，鄭俠也被發配到更遠的廣南東路之英州編管。<sup>504</sup>而原被廢棄的新法，在呂惠卿等人「環泣上前」後，「牢不可攻矣」。於是，新法又再次恢復。總之，鄭俠與韓維，雖在旱災發生之際，成功讓神宗罷廢新法，但在旱災結束後，以呂惠卿為首的變法派藉著明爭暗鬥，使鄭俠、韓維遭到編管與外放，重新鞏固了新法。<sup>505</sup>

## 6. 第六次會議【王德毅教授專題演講】

### 國朝諸臣奏議與歷代名臣奏議之比較研究

王德毅

南宋末年之大儒王應麟說：「唐堯之臣敷奏以言，秦漢之輔上書稱奏。奏者進也，下情進於上也。」（《玉海》卷六十一〈奏疏〉）這是對奏疏一詞的最好說明。唐朝名臣魏徵之諫錄，專述君臣之大義，陸贄之奏議，專述治亂之根源，為

<sup>500</sup> 《南陽集》，附錄，〈行狀〉，頁 2。

<sup>501</sup> 韓絳雖為韓維兄長，但兩人對新法態度頗為不同，韓絳在王安石推薦下任相，號稱是王安石的「傳法沙門」。見《長編》，卷 252，熙寧七年四月丙戌，頁 6170。

<sup>502</sup> 《南陽集》，附錄，〈行狀〉，頁 3。

<sup>503</sup> 《長編》，卷 254，熙寧七年六月，頁 6207~6208。

<sup>504</sup> 《長編》，卷 259，熙寧八年正月，頁 6310~6312。

<sup>505</sup> 至於呂惠卿與王安石的紛爭，已超過本文範圍，故不與討論。

宋朝經筵進讀官奉勸君王所常讀的。

北宋仁宗康定元年（一〇三六），大理評事蘇舜賓集歷代諫諍奏議，為《獻納大典》一百卷，稍後，翰林學士晁宗慤特為奏上，昭付史館。可見宋君臣很重視前代名臣的奏議。至於本朝名臣奏議之編集，則有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監察御史陳確所進上之《名臣奏議》二十卷，分為三十門。有詔遷秩。

當淳熙四年（一一七七），汪佃（《文獻通考》作汪鈿）編集宋朝諸公詩賦表啓、書議記序、傳狀誌銘等為《皇宋文海》一百二十卷，曾有詔下臨安府委教官校正畢刊行。到了十一月，翰林學士周必大夜直奏事，進言此編殊無倫理，由書坊刊行即可，「今降旨校正刻板，事體則重。」乃建請「莫若委館閣別加詮次，以成一代之書。」孝宗乃與參知政事王淮商議，淮乃舉薦秘書郎呂祖謙，孝宗乃令淮諭知祖謙專取有益治道者收錄之。祖謙遂奉詔編集，搜求建隆至靖康八百家詩文，日夜編錄，於次年十月纂成《皇朝文鑑》一百五十卷，詩賦及各種文體悉備，內中奏疏類共二十二卷，載一百五十六篇，依諸名臣的時代先後編次，不另分目，有關災荒救濟者並不多。至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正月，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趙汝愚編纂《國朝名臣奏議》一百五十卷。（案：亦稱《國朝諸臣奏議》，《郡齋讀書志》卷五下附志作《皇朝島臣經濟奏議》）分十二門，一君道，二帝繫，三天道，四百官，五儒學，六禮樂，七賞刑，八財賦，九兵政，十方域，十一邊防，十二總議。門不再分目，天道門下有祥瑞，僅一卷；另為災異，凡九卷，內述水災、旱災、火災、地震、飛蝗、雪災等，都帶來饑荒。財賦門下有寬恤僅半卷，荒政僅一卷，常平義倉也只半卷，而論新法者則有十一卷，可見趙汝愚對王安石變法一事之反面觀感。

趙汝愚（一一四〇～一一九六）字子直，太宗的八世孫，其父善應，隨高宗南渡，曾監饒州餘干縣酒稅，遂家餘干。家中藏書多達三萬卷，杜門苦讀，乃於乾道二年考中殿試第一名，因為是宗室有官人，降為第二。北宋時是防宗室干政的，所以不許宗室應科舉。直到神宗時，始許宗子參選。汝愚甚受孝宗稱獎，肯定他為宗室之賢者。在孝宗朝較多歲月擔任地方首長，在福建任職較久，曾在福建設立舉子倉，凡貧困之家婦女懷孕五月者，經鄰保申報鄉官，登記有案，到滿十月，即給米一石，錢一千，以供養育，所賴以全活者甚眾。到了光宗紹熙二年（一一九一）秋，汝愚被詔入行在，吏部尚書，四年三月出任同知樞密院事，後與丞相葛邲等先後蒙太上召見，汝愚入謝，太上面諭道：「卿在蜀時所進《諸臣奏議》，朕嘗觀此書，可與《資治通鑑》並行。」（《宋史全文》卷二十八）此言出於至誠，說明此書的確有益於治道。高宗曾對侍讀稱揚司馬光說：「讀《資治通鑑》，知司馬光有宰相度量。讀《唐鑑》，知范祖禹有臺諫手段。」（《貴耳集》卷上）蓋以宰相相佐天子治天下，舉賢用能，廣開言路，寬弘大量，察納雅言。一位求治之宰相忠心為國，自然大度能容。先看他的進書劄子：

臣竊惟自古以來，凡有國家者，莫不自有一代規模制度，其事切於時而易行，不必遠尋異世之法。……臣嘗備數三館，獲觀秘府四庫所藏及累朝史

氏所載忠臣良士便宜章奏，論議明切，無愧漢儒。臣私竊忻慕，收拾編綴，歷時寔久，篋中所藏，殆千餘卷。……自昨蒙恩假守閩郡，輒因政事之暇，與數僚友因事為目，……以類分次，猶餘數百卷，釐為百餘門。始自建隆，迄於靖康。推尋歲月，粗見本末。上可知時政之得失，言路之通塞，下可以備有司之故實，史氏之闕遺。……臣欲更於其間擇其至精至要尤切於治道者，每繕寫成十卷，即作一次投進。伏望時於閒燕，深賜考詳，庶因藥石之規，能致涓塵之益。

可見趙汝愚搜羅北宋名臣之奏議，分門編輯，名臣各自面對的國事雖不同，但忠實條陳解決問題之方略，確實有效。當今若發生類似問題，即可取以擇用。如〈君道門〉中之帝王好學、勤政、慈孝、恭儉、任賢去奸、廣言路等，這是任何時代的君主都要講求的，所以這些奏議是「藥石之規」。汝愚又在自序中強調：「臣伏睹建隆以來諸臣章奏，考尋歲月，莫盛於慶曆、元祐之際，而莫弊於熙寧、紹聖之時。方其盛也，朝廷庶事微有過差，則上自公卿大夫，下及郡縣小吏，皆得盡言極諫，……然而聖君賢相卒善遇而優容之，故其治效卓然，士以爭氣。及其弊也，大政令至無一人敢議論者，縱或有之，其言委曲畏避，終無以感悟人主之意。而獻諛者遂以為內外安靜，若無一事可言者矣！殊不知禍亂之機發施所伏，今尚忍言哉！」所以汝愚奉觀孝宗多法仁宗慶曆及哲宗元祐開放言路，其時君子在朝。要鑑戒神宗熙寧及哲宗紹聖阻絕言論，其時小人當政。確實發人深省。每一篇奏疏皆首言明上某帝，其末則注明上奏時間及奏者官位。如卷一〇六在荒政目下載余靖〈上仁宗乞寬租防盜賊〉，下繫：「慶曆三年五月上，時為右正言，諫院供職。」又富弼〈上神宗論河北流民到京西乞給田土〉，下繫：「熙寧二年上，時判汝州，召赴闕。」頗有便於治史者考証，這是編者的一大貢獻。

繼趙汝愚之《國朝名臣奏議》是李壁（一一五九～一二二二）之《國朝中興諸臣奏議》，壁為南宋史學大家李燾之第六子，寧宗嘉定中官至參知政事。他認為「建炎中興，無異創業，人物之盛，不減嘉祐、治平，」乃收拾名公巨卿之建明，略仿汝愚凡例，總為十八門，別而析之又二百目，通為四百五十卷，謹限高宗一朝。則此書至為詳悉，很遺憾未能傳後。元朝無人相繼，直到明永樂十四年（一四一五），明朝大臣黃淮（一三六七～一四四九）和楊士奇（一三六五～一四四四）共纂的《歷代名臣奏議》三百五十卷。二人曾共問擔任太子東宮僚，有感於帝王講學先要以史為鑑，乃編此書，集自商周至元代名臣奏議，遼金二朝名臣文字亦載入。國家圖書館所藏的為明崇禎八年刻本，有名儒張溥的序，而永樂十四年刻本則無。據張序云：「永樂十四年壬申，《奏議》書成進覽，上謂侍臣曰：『才致治之道，千古一揆；君能納善，臣能盡心，天下未有不治。觀是書，見人君之量，人臣之直，為君者以前賢所言，作今日耳聞，為臣者以前賢事君之心為心，天下國家之福也。』遂命刊印賜皇太子、皇太孫及諸臣。」惜乎所印不多，至明末原板已毀，乃為重刊。張溥序文又強調以史為鑑。有云：「奏議之輯，非獨察古鏡今，亦急救鑑者也。殷鑑夏，周鑑殷，戒漢必以秦，戒唐必以隋，因

世近也。昭代之鑑，莫切於宋，故奏議載宋尤詳。」約估收宋人奏議居全書的十分之七。至於元朝，也是明代應取以為鑑的，例如元代儒者趙天麟著有《太平鏡策》八卷，久已不傳。天麟於世祖時常上書言事，甚切直，明初尚可見其書，故黃、楊二人採錄甚多，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書，編有作者索引，天麟名下即收有六十一篇。當然宋朝名臣如北宋韓琦、范仲淹、包拯、歐陽修、司馬光、張方平、蘇軾、蘇轍等，收錄最多，都遠遠超過《國朝諸臣奏議》所收者。南宋名臣如張浚、虞允文、洪遵、趙汝愚等，都沒有文集傳世，卻收錄最多，可見明初尚能看到這些名臣的文集。早在清朝末年，葉德輝特從此書中輯出趙汝愚奏議，竅曰《趙忠定公奏議》，分為四卷。事實上，其他名卿之奏議，也是可以輯出另成專集的，則知此書保存的宋代文獻至為可觀。

《國朝諸臣奏議》與《歷代名臣奏議》有其傳承的關係，但創者易工，因者難巧，觀《國朝諸臣奏議》謹分十二門，其下共分七十二子目，而《歷代名臣奏議》則分類甚繁，計分六十四類，其下不分目。其較相似者名稱亦不問，如趙書〈天道門〉分祥瑞與災異二目，而黃、楊書則合為〈災祥〉。前者荒政隸於〈財賦門〉，為其中之一目，僅一卷。而後者專立一類，分為六卷，上起商湯之世，下迄元順帝時，宋朝占五卷以上，元代僅占三分之一卷，確實以宋代為中心。其他的分類皆過細，且有失當者，《四庫全書總目》亦曾言之，茲不細表。所當特別強調的是：二書各有刻本影印傳世，不要用《四庫全書》本，因為四庫館臣常刪改原書，大失其真，就不合乎古人的原意了。

附記：《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十〈治道〉收錄秦觀〈賢良方正進策〉，這是他應賢良方正科特考時之應策文，內中問目有國論、主術、治勢、安都、任臣、朋黨、人才、律法、論議、官制、財用、將帥、奇兵、辯士、謀主、兵法、盜賊、邊防，幾乎國家大事皆問到了。全卷僅此一策文，共有兩萬六千餘言。這是《國朝諸臣奏議》所沒有的。

## 7. 第七次會議

### (1) 第一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校園推廣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報告人：曾斌涵

報告篇名：

一、元豐元年吳大忠上神宗乞立制度禁侈靡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17b-18b。

二、神宗朝彭汝礪上救荒疏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18b-20a。

報告地點：淡江大學文學館 215 教室

### 壹、導讀內容

## 一、元豐元年吳大忠上神宗乞立制度禁侈靡奏

【卷頁】卷 244，17b-18b。

【上奏者】河北路<sup>506</sup>轉運使<sup>507</sup>吳大忠<sup>508</sup>

【主旨】乞立制度禁侈靡

【時間】元豐元年

【針對地點】全境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元豐元年，河北路轉運使吳大忠上奏曰：

臣伏見朝廷，比修常平之法<sup>509</sup>，將以抑兼并、振乏絕，可使民富而無離散失所之憂。然行之累年，雖蒙貸助之惠，猶粒米狼戾，而無歲月之儲。一有凶災，散亡道路。臣嘗究其然矣，時平日久，文法闊疎，小民不知謹身節用之道。以惰爲樂，以侈相驕，膳飲必精，有一人而兼數人之食；服飾必華，有一日而用數日之費。況飲酒般樂，游蕩無度，略無法禁，安得不貧。臣聞古者大夫無故不殺犬豕，七十者始食雞、豚、狗、彘之肉。今則庶人日以宰羊豕爲食，不緣賓祭，不爲養老，安得芻養而共之。古者庶人五十可以衣帛，黼黻<sup>510</sup>綉繪，以章有德。今則朱紫之飾，不問府史<sup>511</sup>，美錦文綺，逮于臧獲<sup>512</sup>，安得女工而共之。至於宮室輿馬器皿之奉，率皆稱是。而又釋老之徒齋薦塔廟，神祠巫祀鼓舞祈賽，所費益以不貲。故田野之民不安其業，滅裂鹵莽從事於農。所獲既以不足，則不免貸於私家。私貸不足，又以貸於公府。常平之息誠薄，民貸於公者誠願。然一入其手，侈費者十有六七，若博奕飲酒，又不止此。此殆法禁所未具也。臣愚，伏願陛下早深詔有司申

<sup>506</sup> 河北路：包括現今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黃河以北的局部地方。

<sup>507</sup> 轉運使：職掌經度一路財賦、監察官員、薦舉人才、上達民間利弊，為宋代路級長官。參見戴揚本，《北宋轉運使考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sup>508</sup> 吳大忠：生平不詳，元豐元年任河北路轉運使。

<sup>509</sup> 常平之法：指王安石熙寧變法下，推行不同於歷代常平倉制度，變法內容參見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sup>510</sup> 黼黻：泛指禮服上所繡的華美花紋。葉適（撰），《水心集》，卷 23，〈故寶謨閣趙公墓志銘〉：「黼黻為章，宮徵成音，經綜緯錯，其行欽欽。」

<sup>511</sup> 府史：古時管理財貨文書出納的小吏。司馬光（撰），《傳家集》，卷 65，〈知人論〉：「謹蓋藏，吝出納，治文書，精會計，此府史之職也。」

<sup>512</sup> 臧獲：奴婢的別稱。



明法令，略立制度，禁侈費以爲用財之法。民間無職者皆書于籍，任之九職<sup>513</sup>之事；不能任，則轉移執事；又不能，則給以常餼<sup>514</sup>以共公上之役。如是，則游手有歸，財不妄費，富足之道，足以馴致，助成良法。其防禁條目，已具別奏。伏望詔下有司詳擇立法，推行天下。

## （二）對校

【對校說明】與《歷代名臣奏議》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歷代名臣奏議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加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趙汝愚，《宋名臣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8，頁16a-17b。

~~元豐元年，河北路轉運使吳大忠上奏曰：~~

臣伏見朝廷，比修常平之法，將以抑兼并、振乏絕，可使民富而無離散失所之憂。然行之累年，雖蒙貸助之惠，猶粒米狼戾，而無歲月之儲。一有凶災，散亡道路。臣嘗究其然矣，時平日久，文法闊疎。小民不知謹身節用之道，以惰爲樂、以侈相驕，膳飲必精，有一人而兼數人之食；服御必華，有一日而用數日之費。況飲酒般樂，游蕩無度，略無法禁，安得不貧。臣聞古者大夫無故不殺犬豕，七十者始食雞、豚、狗、彘之肉。今則庶人日以宰羊豕爲食，不緣賓祭，不爲養老，安得芻豢而共之。古者庶人五十可以衣帛，黼黻繡繪，以章有德。今則朱紫之飾，不問府史，美錦文綺，逮於臧獲，安得女工而供之。至於宮室輿馬器皿之奉，率皆稱是。而又釋老之徒齋薦塔廟、神祠巫祀、鼓舞祈賽，所費益以不貲。故田野之民，不安其業，滅裂鹵莽。從事於農，所獲既以不足，則不免貸於私家。私貸不足，又以貸於公府。常平之息誠薄，民貸於公者誠願。然一入其手，侈費者十有六七，若博奕飲酒又不止此。此殆法禁有所未具也。臣愚伏，願陛下深詔有司申明法令，略立制度，禁侈費以爲用財之法。民間無職者皆書於籍，任之以九職之事。不能任，則轉移執事；又不能，則給以常餼以共公上之役。如是則游手有歸，財不妄費，富足之道，足以馴致，助成良法。其防禁條目，已具別奏，

<sup>513</sup> 九職：各行各業，《周禮》：「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sup>514</sup> 常餼：固定的口糧。

伏望詔下有司，詳擇立法，推行天下。

## 二、神宗朝彭汝礪上救荒疏

【卷頁】卷 244，18b-20a。

【上奏者】監察御史裏行<sup>515</sup>彭汝礪<sup>516</sup>

【主旨】救荒疏

【時間】神宗朝，確切時間不詳。

【針對地點】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神宗時，監察御史裏行彭汝礪上奏曰：臣聞天地萬物之數，皆麗於五行。故旱荒凶札、饑饉疾疫，雖盛世或有焉。而人君者，仰有以相之，俯有以安之。故民雖不幸，猶亦不至於捐瘠也。古者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厄；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夫能食之已足矣，又各有所積焉。蓋如此，所以為仁政之周也。今雖有常平廣惠之制<sup>517</sup>，而所有不能供歲月之不足。平時未嘗為計，至於已迫而后為之，其計不過強富人出粟而已。富人之粟未集，而饑饉之氣已聚，而為疾疫怨呼疾痛之聲。以復感而為旱氣矣，人皆曰：堯有水，湯有旱，此不足為陛下憂也。為此言者，非忠臣也。堯湯蓄積先具，故水旱雖久，而民不散。今一方不稔，而民之骨肉至於相殘，而強者白晝殺人於市以食。今日此無害，此所謂罪歲也。以臣所聞，比年東南疫病，浙東西<sup>518</sup>旱荒為甚，蘇州<sup>519</sup>又其甚者也。陛下以張諤<sup>520</sup>

<sup>515</sup> 監察御史裏行：差遣名，隸御史臺察院。北宋景祐元年四月二十日始置，元豐改制罷，主彈劾事。御史須太常博士以上、曾任州通判、並有三人舉薦方得除授。如不及資格而除臺官，則帶「裏行」。(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

<sup>516</sup> 彭汝礪：彭汝礪（1041-1094），字器資，饒州鄱陽人。治平二年（1065）舉進士第一，神宗用為監察御史裏行，首陳十事，指責利害，多人所難言者。王中正、李憲主西師，汝礪言不當以兵付中人。元祐中，遷中書舍人，詞命典雅。進權吏部尚書，出知江州，紹聖元年正月卒，年五十四。有《易義》，《詩義》，《鄱陽集》。(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sup>517</sup> 常平廣惠之制：指常平、廣惠二倉。

<sup>518</sup> 浙東西：指兩浙路，大致包括今天的浙江省全境，江蘇省的鎮江，蘇錫常地區和上海市（不含崇明島）、福建省閩東地區。

<sup>519</sup> 蘇州：現江蘇蘇州市。

安撫、以陳愷<sup>521</sup>賑濟、以沈紳<sup>522</sup>知州。諛乖謬取笑於人多矣，愷以違法不廉聞，紳以疲軟罷。以一事推之，則知陛下雖有不忍人之心，安能及民也。夫人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今天下之民，戴陛下如天，愛陛下如親。及不得，則〔亦〕望於陛下而已。臣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其殺傷愁怨有以感之也。今江淮雖薄稔，然久飢已困之民，種藝不及者眾。瀕江之田，又苦水潦，米價益貴矣。秋不雨，冬少雪，以卜料之，春夏之交，將復有饑疫之憂。願陛下申飭有司，使早爲之計也。今官賣戶絕<sup>523</sup>田產所得者至薄，而所失者甚厚。以數百石之田而所得不過千緡，冀再歲之收，則已足以當千緡矣。此非有難見也。臣欲乞罷賣官田，盡收以待賑濟。以戶絕田產，振民之老孤凶禮，亦理之所宜也。隋唐之制，雖不足語，如義倉法<sup>524</sup>，非可廢也。臣願取廣惠米<sup>525</sup>散畜於里社<sup>526</sup>而民助之。其所斂，以戶之上中下與歲之豐耗爲差。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而賑之。取於彼，散於彼，於我無與也。民之無辭矣。比之於已迫而後圖之者，其利豈止於倍蓰哉。惟陛下载幸。

貼黃<sup>527</sup>：臣訪聞江南逐處科富民出粟有至千餘石，民間有不能應副，及

---

<sup>520</sup> 張諤：生平不詳。

<sup>521</sup> 陳愷：生平不詳。

<sup>522</sup> 沈紳：沈紳，字公儀，會稽人。寶元元年進士，元豐中知廬州，治平四年以尚書屯田郎中為轉運判官。（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sup>523</sup> 戶絕：絕戶，無子嗣。不著人（編），《元典章》：「若有身喪，戶絕，別無應繼之人，其田宅、浮財、人口、頭疋，盡數拘收入官。」

<sup>524</sup> 義倉法：隋以後各地為備荒而設置的糧倉。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卷 46，〈長孫平傳〉：「（長孫）平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貧富差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曾鞏（撰），《元豐類纂》，卷 49，〈義倉〉：「使歲穰，輸其餘；歲凶，受而食之；故義倉之法自此始。長孫平修之，隋以富足。」

<sup>525</sup> 廣惠米：廣惠倉儲蓄的米糧，於仁宗嘉祐二年（1057）設立。脫脫（撰），《宋史》，卷 278，〈神宗本紀〉：「（熙寧四年正月）壬辰，王安石請鬻天下廣惠倉田為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從之。」

<sup>526</sup> 里社：借指鄉里。

<sup>527</sup> 貼黃：宋代奏札意有未盡，摘要另書於後，稱為「貼黃」。

至送納，亦不及時矣。

臣觀民家治生，雖有闕乏，亦不肯出賣物產。蓋田利久長，非止歲月之計。今官中出賣，寔爲失策。義倉法本於民社，立之頗如周官鄉里門關之制。民有飢餓，在處即獲口食，不至流徙。今立於民社，切恐費人守護。如祇於逐處僧寺及驛舍置倉，則於事省徑，亦不至於勞民矣。

## 問題討論：

### 一、史源

本次點讀的兩條資料，均未見於宋代的正史史料之中，如《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輯稿》等。特別是第一篇資料的作者—吳大忠，遍查各種史料皆無該人的生平事蹟，僅出現於南宋時人趙汝愚的《國朝名臣奏議》之中。因此，楊士奇應該是以《國朝名臣奏議》爲本抄錄。彭汝礪在神宗朝擔任監察御史裏行期間，曾經於熙寧九年到十年間陸續向朝廷上奏十事，《國朝名臣奏議》一一收錄。但〈救荒疏〉並未被收入，彭汝礪的《鄱陽集》也未見該文。所以，楊士奇所據何本，難以得知。

### 二、災荒發生前的防範

此次的資料內容所呈現的資訊提供研究宋代官員對於如何防患於未然之際，而非救災於已然之際。吳大忠、彭汝礪代表著兩種防範態度：禁侈靡、廣蓄積。

#### 1. 禁侈靡

吳大忠的奏文之中，認爲熙寧變法以來，常平倉制度的轉變，原本常平倉是作爲平準物價、以備災荒時使用。但王安石則將常平倉與青苗法，使得在新法推行下的常平倉，變相成爲政府放貸的機關之一。吳大忠所針對的百姓，究竟是一般百姓，或是富戶呢？如果是一般百姓，則代表著北方的經濟、生活水平可能如同程民生的觀點，並未落後南方許多。<sup>528</sup>如果所針對的是富戶，很可能即是一種政治手腕，吳大忠所呈現的僅是一種「主觀富裕」，但實際上，富戶必須承擔國家許多的賦稅與差役，即是「客觀貧窮」。但無論針對的對象爲誰，可以想見至少到神宗朝開始，北方的社會、經濟是相當活絡，庶民的生活水平是相當不錯，才有侈靡的現象產生。

吳大忠希望朝廷一方面禁止民間侈靡風氣，另一方面則是將「民間

---

<sup>528</sup> 程民生，《中國北方經濟史：以經濟重心的轉移為主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無職者皆書於籍，任之以九職之事。」提供百姓就業的機會，如果「不能任，則轉移執事」，儘可能做到百姓有職。最後無法勝任者，才由國家給予口糧，用於地方的公共建設或是差役之上。很顯然，希望透過提高就業率，來防止國家財政的負擔。避免常平倉一再借貸，無法回本金、利息之憂，以致災荒發生，無力救濟的窘境。

## 2. 廣蓄積

彭汝礪的上疏透露出許多訊息：首先，作者認為災荒並非因應陰陽五行而生，即是彭汝礪反對「天人感應」導致災荒。無論是盛世、亂世，災荒皆有可能發生。但何以盛、亂二世最大的差別，在於盛世「夫能食之足矣，又各有所積焉」。彭汝礪強調熙寧變法之下的常平、廣惠二倉已經出縣，不同於設立之初。如廣惠倉原本擁有田產，但王安石於熙寧四年正月將天下廣惠倉的田產變賣作為常平倉本，<sup>529</sup>常平倉又變相成為政府的放貸機關，二倉已非原來的面貌。另外，彭汝礪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循環經營，不應該隨便出賣官有田產，追求短利而忽略長遠之計。因此，彭的作法一方面強調廣蓄積的重要，認為義倉、廣惠倉不應該廢除，更要進一步蓄積於民間。另一方面，將倉儲設置於驛舍、僧寺，減少管理成本的開銷。更重要的是，當發生災荒時，百姓能夠更快速地獲得救濟，不會擔誤救災的時程。

總結上述，二條資料反映宋代官員面對防災救荒抱持兩種不同的態度。吳大忠的作法，企圖改變當時社會瀰漫一股侈靡的風氣，透過政府的力量來扭轉此風氣。另外，如同現代政府處理社會失業人口的作法，登記管理無職之人，由政府安排他們就業機會，讓人民自立更生，而非一味救濟他們。但如此的觀念與做法，雖然符合現代政府的概念，但是在當代卻是相當先進的看法，吳大忠的觀點是否真能落實於宋代社會？或為理想主義，能否實際施行於傳統中國社會，仍是一大難題？很可惜，該資料只記載大致的作法，但他所擬定的制度與規範，無法找到相關資料，否則可以提供更多線索來討論這樣先進的觀念的可行性。彭汝礪的作法，則是長久蘊含於傳統中國社會的「蓄積」，藉由倉儲來達到減少災荒的傷害程度。並且他所強調的是如何讓倉儲系統成為一個自主、遍及各地的設施，政府不應該視短利而忽略長久之計。彭的看法可視為現實主義，即是在現有的框架之中，如何達到永久經營。二人皆是強調防患未然，但何人的做法較易施行於宋代，有待更進一步釐清。

---

<sup>529</sup> 《宋史》，卷 15，〈神宗本紀〉，頁 278。

(2) 第二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淡江大學推廣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99年11月10日

報告人：張耀中

報告篇名：

三、鄭獬論河北流民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244，頁20a-21a。

四、獬又請駕出祈雨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244，頁21b。

報告地點：淡江大學文學館215教室

## 壹、導讀內容

一、鄭獬論河北流民劄子

【卷頁】卷244，頁20a-21a

【上奏者】鄭獬

【主旨】處理河北流民的問題

【時間】不詳

【災荒地地點】河北地區

(一)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鄭獬<sup>530</sup>論河北流民劄子<sup>531</sup>曰：

---

<sup>530</sup> 鄭獬(1022-1072)：獬字音丁一世、。字毅夫，一作義夫，安陸人，紆子。少負俊材，詞章豪偉峻整，皇祐五年進士第一，通判陳州，入直集賢院，英宗即位，請申詔中外，許令盡言，有可採錄，召與之對，必能有益治道。神宗朝為

臣切見河北之民，自去秋以來，相攜老幼皆徙于南方。纍纍<sup>532</sup>道途，迄今不絕，不知幾萬戶，茲非細事也。臣詢得其繇<sup>533</sup>，或云以歲飢無食；或云地震不得寧居；或云河決失耕業；或云以避塞河之役。臣參考以計之，若以歲飢則百十年來豐凶常事，何昔之凶年，猶得安居，而今遽爲去計乎？若以地震，則震有時而必止，雖暫有不寧，猶宜未至棄本土而去；若以河決，則恩<sup>534</sup>、冀<sup>535</sup>、德<sup>536</sup>、博<sup>537</sup>罹害者宜遷，而鎮<sup>538</sup>、定<sup>539</sup>、邢<sup>540</sup>、趙<sup>541</sup>非河所界，則又何爲而輒去；若以河役，則朝廷已有詔罷，而遷者至今不已。由是言之，蓋其原起於唐州之開曠土<sup>542</sup>，而成於河北之譎言，何者？唐州官吏冒賞貪功，遣牙校<sup>543</sup>齎<sup>544</sup>榜於三邊，招誘戶民十有餘年，於是三邊始有遷民。及去秋地震，其父老皆言真廟時地震，遂有澶淵之役，今地復震，北虜又將擾邊矣，如何不爲引避？加以歲凶河決，於是相牽連而大去之。夫民故愚而無知，一人搖之，百人酬之，一鄉之間但見南徙者眾，故

---

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以不肯用新法，爲王安石所惡，出知杭州。徙青州。方散青苗錢。獬言但見其害，不忍民無罪而陷憲網，引疾祈閑，提舉鴻慶宮，熙寧五年卒，年五十一。有耶溪集。(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sup>531</sup> 劄子：官府中用來上奏或啟事的一種文書。(漢語大辭典)

<sup>532</sup> 纍纍：重積貌；眾多貌。(漢語大辭典)

<sup>533</sup> 繇：音一么ノ。

<sup>534</sup> 恩：恩州，今河北清河縣西。

<sup>535</sup> 冀：冀州，今河北冀州市。

<sup>536</sup> 德：德州，今山東德州市。

<sup>537</sup> 博：博州，今山東聊城市東北。

<sup>538</sup> 鎮：鎮州，今河北正定縣。

<sup>539</sup> 定：定州，今河北定州市。

<sup>540</sup> 邢：邢州，今河北邢台市。

<sup>541</sup> 趙：趙州，今河北趙縣。

<sup>542</sup> 曠土：荒蕪的土地。(漢語大辭典)

<sup>543</sup> 牙校：低級武官。(漢語大辭典)

<sup>544</sup> 齎：音ㄌㄧˊ。

相隨而亦遷。即詢就其所以遷之理，則不出前之所言，是彼亦未能熟較利害，但云南方穀賤，有曠土可爲生耳，若然者，豈得縱其流亡而不爲禁止乎？河朔去歲雖被災<sup>545</sup>，而諸郡亦有秋穫處，民間未至橫衢<sup>546</sup>路而餓死，易嬰兒以食。借使今之有寒餓不能自活者，雖縱而之南無害也。至於中戶以上，乃連車牛，負囊篋<sup>547</sup>，驅僕躍馬，其資足以爲養者，又何爲而不禁止，端使流離而南徙乎？屬者朝廷屢敕本道安集<sup>548</sup>，而至今去者如故，此蓋刺史縣令有不能者，無方略以安之耳。朝廷誠能深責刺史縣令，俾之從便宜，務令安集，勿令中戶以上隨眾而遷；刺史縣令有不能者，則亟令監司舉劾，別選有能者代之，刺史縣令知懼，則庶乎有爲，可以禁止矣；或云遷者不可止，止則餓死；或急而爲盜，爲患浸深。臣以爲寒餓者聽之去，可以自資者留之，今河北亦有常平粟，未曾賑發，宜舉以貸民。今冬宿麥得雪，向去收成，則民復安堵矣，兼聞河北便糶<sup>549</sup>官價殊高，豪民亦有藏粟邀價者。及官配糶甚急，而粟價愈貴，若便糶、配糶，宜一切罷之，如又貸以常平粟，則民間得賤粟可以自存矣。或者又謂河北之民，久離兵戰，生息既繁，遂不能相養。譬之舊爲家十口，有田二頃，今田不加多而增口爲二十，還值凶年，故析其食口，就粟南方，適得其宜矣，此又非通論。二十口之息，豈能一日而具？何前日猶能相養，而今日遂不能乎。夫民者重遷，如刺史縣令有安集之術，則孰肯棄墳墓去親戚鄉井而輕爲流民也？以此又知刺史縣令不爲朝廷養民乎。北方之人，乍入南地，不習水土，向春必生痢疾<sup>550</sup>。伏願陛下嚴立科罪，下提刑、轉運司，責在刺史縣令隨宜處畫，必令存留，無得縱令流移，庶幾河朔不爲墟矣。幸冀陛下留神，特賜裁察。

---

<sup>545</sup> 灾：音卍𠂔。

<sup>546</sup> 衢：音く山口。

<sup>547</sup> 囊篋：篋音く一せ、。袋子與箱子。(漢語大辭典)

<sup>548</sup> 安集：安定輯睦。(漢語大辭典)

<sup>549</sup> 糶：音勿一ノ。

<sup>550</sup> 痢疾：由痢疾杆菌或阿米巴原蟲所引起的腸道傳染病。(漢語大辭典)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鄭獬，《鄖溪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三，頁8a-11b。

鄭獬論河北流民劄子案此首從名臣奏議中補入：

臣竊見河北之民，自去秋以來，相携老幼皆徙於南方。纍纍道途，迄今不絕，不知幾萬戶，茲非細事也。臣詢得其繇，或云以歲饑無食；或云地震不得寧居；或云河決失耕業；或云以避塞河之役。臣參考以計之，若以歲饑則百十年來豐凶常事，何昔之凶年，猶得安居，而今遽為去計乎？若以地震，則震有時而必止，雖暫有不寧，猶宜未至棄本土而去；若以河決，則恩、冀、德、博罹害者宜遷，而真、定、邢、趙非河所累，則又何為而輒去；若以河役，則朝廷已有詔罷，而遷者至今不已。由是言之，蓋其原起於唐州之開曠土，而成於河北之謠言，何者？唐州官吏冒賞貪功，遣牙校齎榜於三邊，招誘戶民十有餘年，於是三邊始有遷民。及去秋地震，其父老皆言真廟時地震，遂有澶淵之役，今地復震，北人又將擾邊矣，如何不為引避？加以歲饑河決，於是相牽連而大去之。夫民故愚而無知，一人搖之，百人酬之，一鄉之間但見南徙者衆，故相隨而亦遷，即詢究其所以遷之理，則不出前之所言，是彼亦未能熟較利害，但云南方穀賤，有曠土可為生耳，若然者，豈得縱其流亡而不為禁止乎？河朔去歲雖被災，而諸郡亦有秋穫，之處民間未至橫衢路而餓死，易嬰兒以食。借使今之有寒餓不能自活者，雖縱而之南無害也。至於中戶以上，乃連車牛，負囊篋，驅僕躍馬，其資足以為養者，又何為而不禁止，端使流離而南徙乎？屬者朝廷雖屢敕本道安集，而至今去者如故，此蓋刺史縣令有不能者，無方略以安之耳。朝廷誠能深責刺史縣令，俾之從便宜，務令安集，勿令中戶以上隨衆而遷；刺史縣令有不能者，則亟令監司舉劾，別選有能者代之，刺史縣令知懼，則庶乎有為，可以禁止矣；或云遷者不可止，止則

餓死；或急而爲盜，爲患浸深。臣以爲寒餓者聽之去，可以自資者留之，今河北亦有常平粟，未曾賑發，宜舉以貸民。今冬宿麥得雪，向去收成，則民復安堵矣，兼聞河北便糴官價殊高，豪民亦有藏粟邀價者。及官配糴甚急，而粟價愈貴，若便糴、配糴，宜一切罷之，如又貸以常平粟，則民間得賤粟可以自存矣。或者又謂河北之民，久離兵戰，生息既繁，遂不能相養。譬之舊爲家十口，有田二頃，今田不加多而增口爲二十，還值凶年，故析其食口，就粟南方，適得其宜矣，此又非通論。二十口之息，豈能一日而具？何前日猶能相養，而今日遂不能乎？夫民者重遷，如刺史縣令有安集之術，則孰肯棄墳墓去親戚鄉井而輕爲流民乎？以此又知刺史縣令不爲朝廷養民也。北方之人，乍入南地，不習水土，向春必生癘疾。伏願陛下嚴立科罪，下提刑、轉運司，責在刺史縣令隨宜處畫，必令存留，無得縱令流移，庶幾河朔不爲墟矣。幸冀陛下留神，特賜裁察。

## 二、獬又請駕出祈雨劄子

【卷頁】卷244，頁21b

【上奏者】鄭獬

【主旨】請皇帝出宮祈雨

【時間】不詳

【災荒地地點】全國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獬又請駕出祈雨劄子曰：

臣竊以首冬已來，久愆雨澤，旱氣相薄，屢發火災，乘此春溫，恐生癘氣，雖陛下焦心引咎，夙夜祇懼，天地四方。靡神不禱，霈發德音，解釋纍囚，肸鬻

<sup>551</sup>無應，未見嘉澤，下民狼顧，實亦不寧。臣欲望陛下暫飭鑾駕<sup>552</sup>，近幸神祠，躬自虔祈，以表誠至，必有美證，期於旦夕。況陛下宅憂踰年，不出禁闈<sup>553</sup>，京都士民想望天表。俾之一聞清蹕<sup>554</sup>，瞻見威顏，民心感悅，天意自解，甘霖之來，或可符應，臣不勝拳拳<sup>555</sup>。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鄭獬，《鄖溪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1b-12a。  
獬又請駕出祈雨劄子<sup>案此首從名臣奏議中補入</sup>：

臣竊以首冬已來，久愆雨澤，旱氣相薄，屢發火災，乘此春溫，恐生癘氣，雖陛下焦心引咎，夙夜祗懼，天地四方。靡神不禱，霈發德音，解釋纍囚，盼鑾無應，未見嘉澤，下民狼顧，實亦不寧。臣欲望陛下暫飭鑾駕，近幸神祠，躬自祈，以表誠至，必有美證，期于旦夕。況陛下宅憂踰年，不出禁闈，京都士民想望天表。俾之一聞清蹕，瞻見威顏，民心感悅，天意自解，甘霖之來，或可符應，臣不勝拳拳。

## 貳、問題與討論

### 一、鄭獬論河北流民劄子

這篇奏文僅見於《鄖溪集》、《歷代名臣奏議》與《今古圖書集成》中，在《宋史》與《續資治通鑑長篇》等書中均未發現，因此時間難以確定。文中提到河北

<sup>551</sup> 盼鑾：音丁一、丁一尤。散布；瀰漫。多指聲響、氣體的傳播。

<sup>552</sup> 鑾駕：天子的車駕。天子車駕有鑾鈴，故稱。（漢語大辭典）

<sup>553</sup> 禁闈：闈音去丫。宮廷門戶。亦指宮廷、朝廷。（漢語大辭典）

<sup>554</sup> 清蹕：借指帝王的車輦。（漢語大辭典）

<sup>555</sup> 拳拳：誠摯貌。（漢語大辭典）

的人民，因為飢荒、地震、河決等災荒，因而大量的往南方遷移，雖然以往也有發生災荒，但是這次卻特別嚴重，許多人死於寒餓中甚至交換嬰兒吃。鄭獬這篇奏文則在探討這個問題，以及思考如何安置這些飢寒流民。

天災與人禍會帶來民生的凋弊和社會的擾攘不安，因此朝廷必須要想方法來解決這些災荒的問題，以便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定人民的心。宋代對於救荒政策，王德毅先生在《宋代荒災的救濟政策》中提到，分成了預防措施、平時救濟、災時救濟、災後救濟四種。預防的部分主要的是倉儲制度和興水利勸農桑，前者是指利用常平倉、義倉、社倉來儲備物資，後者則是改善土地來耕種並鼓勵人民從事農業，以增加農產糧食；平時的部分是對於貧病的醫療、養老與助葬、慈幼與助學等，為貧民下戶及鰥寡孤獨等難以自存者而設置的社會救濟措施；災時救濟的部分，則以寬減刑罰、以工代賑、賑濟、賑貸等方式進行搶救；最後災後的部分，有贖回骨肉、招誘流民返鄉復業等，使災荒之地能夠重新恢復耕作。<sup>556</sup>

由這些資料可以看出宋代對於災荒處置的方式也不僅僅是救災而已，無論是平時的預防還是災後的重建，都可以看出政府對於這方面的問題十分重視，只有救災是不足的，唯有搭配預防與重建才能將災荒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

## 二、獬又請駕出祈雨劄子

此篇與第一篇奏文相同，在《宋史》與《續資治通鑑長篇》等書中均未發現，不同的是僅見於《鄖溪集》與《歷代名臣奏議》，未見於《今古圖書集成》中，因此時間同樣也難以確定。奏文中講到國內已長時間沒降雨，時常發生火災，皇帝為此感到焦慮，因而避於宮內不出。鄭獬請求皇帝能出宮祈雨，順便讓人民能瞻仰龍顏，安撫不安的人民，這麼做的話說不定上天感應到了，自然就會降雨了。

皮慶生先生在《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提到，在宋代若有水旱問題時，中央會主持其與活動，根據主持者的不同可分成兩類：皇帝與朝廷官員。其中由皇

---

<sup>556</sup>王德毅，《宋代荒災的救濟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頁27。

帝擔任主持者的部分，皇帝會根據水旱災嚴重程度的不同，採取不同的應對方式。如果水旱災情況是一般的話，皇帝是自己在宮中向上天祈禱；災況比較嚴重時則會施行減膳撤樂等措施，直到災情減輕或結束才恢復；只有在災情特別嚴重的狀況下，皇帝才會出宮祈雨。<sup>557</sup>

對於皇帝出宮的祈雨活動，我認為其目的有兩種：第一種是期望藉由皇帝親自上天祈禱的方式，能夠使上天感應因而降雨，解除國家水旱的災荒問題；第二種則是實現政治功能，藉由皇帝外出祈雨的行為，顯示了朝廷對於社會及人民生活的關心，具有安撫人心以及增加威望的實質意義。我想第二種也許是外出祈雨最重要的目的吧。

## 8. 第八次會議

### (1) 第一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 校園推廣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報告人：林鴻偉

報告篇名：

五、《歷代名臣奏議》卷245〈侍御史王巖叟乞常平不分立三等疏〉

六、《歷代名臣奏議》卷245〈巖叟又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疏〉

七、《歷代名臣奏議》卷245〈二年十二月著作郎范祖禹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劄子〉

報告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大恩館704室

## 壹、導讀內容

一、篇名：〈侍御史王巖叟乞常平不分立三等疏〉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5，頁3b。

【上奏者】王巖叟

【主旨】乞常平不分立三等

【時間】約在元祐元年八月上（1086年9月11-25日）

【災荒地地點】無特定

---

<sup>557</sup>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四章〈祈雨與宋代社會〉，頁172。

## (一) 本文

侍御史<sup>558</sup>王巖叟<sup>559</sup>乞常平<sup>560</sup>不分立三等<sup>寺</sup>疏曰：臣伏觀昨降朝旨，文雖詳而未通，四方來者更言其未便，臣按常平舊法，但遇年豐物賤，即與市價上添錢收糶，<sup>561</sup>如年儉物貴，即度在市實直價例特減錢出糶，<sup>562</sup>此所以為常平。今既限以價賤至下方許收糶，價貴至上等始得出糶，乃是必待豐歉十分而後行法，稍不及等，即官司拘文，束手坐視，而不敢糶糶。臣恐以之，天下救災之儉寡，而傷農之患多，失常平本意遠矣。臣乞依舊法不分立三等，仍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外，餘約新降朝旨，別行修定頒降。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上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諸臣奏議》卷107〈常平義倉·上哲宗乞常平不分立三等 王巖叟〉（趙汝愚編，《諸臣奏議》vol.7·（台北：文海，民59年）頁3594-3595。）

臣伏觀昨降朝旨，文雖詳而未通，四方來者更言其未便。臣按常平舊法，但遇年豐物賤，即與市價上添錢收糶，如年儉物貴，即度在市實直價例特減錢出

---

<sup>558</sup> 侍御史：職事官名，宋前期為不帶雜事之御史，於台院掌糾舉之公事，元豐後以侍御史知雜事為侍御史，侍御史升為御史台副貳。（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380。）

<sup>559</sup> 王巖叟：（1043-1093）字彥霖，大名清平人。應明經科，省試廷對皆第一。哲宗初為監察御史，累數十書論蔡確罪狀，帝佳其直，遷右丞，未幾擢知樞密院。巖叟居言職五年，正諫無隱，後劉摯罷相，巖叟連疏論救，忌者指為黨，罷為端明殿學士，知河陽。元祐八年卒，年五十一。贈左正議大夫，諡恭簡。《宋史》卷324有傳。（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鼎文，民63年，頁377。）

<sup>560</sup> 常平：此處指常平法，即豐年糶賤，備凶年平糶，以惠農民。凡役錢，據戶產的厚薄而定多少；商品積滯，官價收進、平價賣出，以平抑物價。（《宋代官制辭典》，頁488。）

<sup>561</sup> 收糶：糶音同敵，收買穀物。（教育部具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yitib/frb/frb03325.htm>）

<sup>562</sup> 出糶：糶音同跳，賣出穀物。（教育部具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yitib/frb/frb03327.htm>）

糶，此所以爲常平。今既限以價賤至下等方許收糶，價貴至上等始得出糶，乃是必待豐歉十分而後行法，銷不及等，即官司拘文，束手坐視，而不敢糶糶。臣恐久之，天下救災之備寡，而傷農之患多，失常平本意遠矣。臣乞依舊法不分立三等，仍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外，餘約新降 朝旨，別行修定頒降。

貼黃：稱 朝廷近遣官淮南賑濟，已降指揮，雖係十分中價或比長年價稍高，亦權收糶，即見三等之法未便，兼訪問諸路州縣自被旨後來，往往不敢施行，伏望詳酌速賜指揮。元祐元年八月  
上時爲待御史

二、篇名：〈巖叟又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疏〉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5，頁3b-4a。

【上奏者】王巖叟

【主旨】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

【時間】元祐二年九月十四日<sup>563</sup>（西元1087年10月13日）

【災荒地地點】河北、京西、淮南等路

（一）本文

巖叟又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疏曰：臣伏以救災恤患，惟恐有所不至，以傷其仁，先王之用心也，隨施以有求，乘危以論利，蓋不忍焉。臣按祖宗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戶無等第之差，皆得借貸，但令隨稅納元數而已，未嘗有息也。故四方之人霑<sup>564</sup>者溥，銜恩者深。郡縣倉庾<sup>565</sup>以陳易新者多，其後刻薄之吏陰改舊法，必待災傷放稅七分以上，方許貸借，而第四<sup>等</sup>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本意。緣災傷放稅，多是監司以聚斂為急，威脅州縣，州縣又承望風旨，不復躡心朝廷。以災傷的實分數除放，<sup>566</sup>若放及七分者，災傷已是十分，況少肯放七分，又六分之與七分相去幾何？毫釐之間何以辨別？幸而得為七分，

<sup>563</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2：「巖叟又言，臣於九月十四日曾論奏賑濟災傷乞依舊法，令州縣體量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戶之等第均令免息。」

<sup>564</sup> 霑惠者溥：霑，音義同沾，比喻受人恩惠。（異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yitia/fra/fra04482.htm>）溥：音義同普，廣大普遍。（異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yitia/fra/fra02286.htm>）受到恩惠的人很多。

<sup>565</sup> 庾：音同兩，沒有頂蓋、露天的穀倉。詩經·小雅·楚茨：「我倉既盈，我庾維億。」（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yitia/fra/fra01218.htm>）

<sup>566</sup> 除放：免除。（《漢語大詞典》vol.11（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出版發行，民 78 年），頁 988。）

別有借貸；不幸而為六分，則無借貸，但繫檢災官吏一言之高下，而被災百姓幸不幸相遠如此，不可不察也。三等而上均為赤子，均遇天災，豈容因災偏令出息，計其所得則甚少，論其所損則實多，乖陛下平一之心，虧朝廷光大之施。臣乞復如舊法，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戶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感人心於至和，天下幸甚。如允臣所奏，其河北、<sup>567</sup>京西、<sup>568</sup>淮南<sup>569</sup>等路昨來水災州縣，乞先次指揮施行。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上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2（，頁 4038 下 a-4039 上 a。）

先是左司諫<sup>570</sup>王巖叟言：伏以救災卹患，惟恐有所不至，以傷其仁者，先王之用心也，隨施以有求，乘危以論利，蓋不忍焉。臣按祖宗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戶無等第之差，皆得貸借，但令隨稅納元數而已，未嘗有息也。故四方之人霑惠者普，銜恩者深。郡縣倉庾以陳易新者多。其後刻薄之吏陰改舊法，必待災傷放稅七分已上，方許貸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本意。緣災傷放稅，多是監司以聚斂為急，威脅州縣，州縣又承望風旨，不復體念朝廷。以災傷的實分數除放，若放及七分者，災傷已是十分，況少有及七分，又六分之

---

<sup>567</sup> 河北路：河北路，舊分東西兩路，後併為一路。熙寧六年，再分為兩路。東路。府三：大名，開德，河間。州十一：滄，冀，博，棣，莫，雄，霸，德，濱，恩，清。軍五：德清，保順，永靜，信安，保定。縣五十七。西路。府四：真定，中山，信德，慶源。州九：相，濬，懷，兗，洺，深，磁，祁，保。軍六：天威，北平，安肅，永寧，廣信，順安。縣六十五。（〔元〕脫脫，《宋史》卷 86〈地理志二〉（台北：鼎文，民 68 年），頁 2121、2126。）

<sup>568</sup> 京西路：京西路。舊分南北兩路，後併為一路。熙寧五年，復分南北兩路。南路。府一，襄陽。州七：鄧，隨，金，房，均，郢，唐。軍一，光化。縣三十一。北路。府四：河南，潁昌，淮寧，順昌。州五：鄭，滑，孟，蔡，汝。軍一，信陽。縣六十三。（《宋史》卷 86〈地理志二〉，頁 2112-2114。）

<sup>569</sup> 淮南路：淮南東、西路，本淮南路，蓋禹貢荊、徐、揚、豫四州之域，而揚州為多。

<sup>570</sup> 左司諫：司諫為端拱時初設之職事官名，分左、右諫司，左較右為尊外職掌相同，舉行諫官之職，論朝政之得失，刑政之煩苛。元豐後掌歸諫朝廷闕失，用人不，當並兼彈糾。（《宋代官制辭典》，頁 164、174。）



與七分相去幾何？毫釐之間何以辯別？幸而得爲七分，則有借貸；不幸而爲六分，則無借貸，但繫檢災官吏一言之高下，而被災百姓幸、不幸相遠如此，**此**不可不察也。三等而上均爲赤子，均遇天災，豈容因災偏令出息，計其所得則甚少，論其所損則實多，乖陛下平一之心，虧朝廷光大之施。臣乞復如舊法，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戶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感人心於至和，天下幸甚，如允臣所奏，其河北、京西、淮南等路昨來水災州縣乞先次指揮施行。

**貼黃：臣竊見諸處借貸斛，<sup>571</sup>必依年分支給，徃徃皆是陳次，次年人戶所納，盡是一色新物，陳次一石未得十<sup>572</sup>之實，新物十<sup>573</sup>過倍一石之入，公家雖雲無取，而所得亦已多矣。**

三、篇名：〈著作郎范祖禹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劄子〉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5，頁4b-6a。

【上奏者】范祖禹

【主旨】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

【時間】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日（1089年1月16日）

【災荒地點】無特定

（一）本文：

二年十二月著作郎<sup>572</sup>范祖禹<sup>573</sup>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劄子曰：臣伏見陛下以今冬大寒，異於常年，聖心憂軫，<sup>574</sup>救恤小民，無所不至。近又出禁中錢十萬貫以賜貧民，此誠博施濟衆，堯舜之仁也。《禮記》曰：「財聚則人散，財散則人聚。」<sup>575</sup>臣知此財一散，而人心皆聚於朝廷矣。古之聖人未有不矜恤孤窮者，堯命舜、

<sup>571</sup> 斛<sup>571</sup>：斛，五斗為一斛。<sup>571</sup>，斗之古體字。

<sup>572</sup> 著作郎：祕書省著作郎之簡稱，宋初為文臣遷轉寄祿官，無職事。元豐後開修時政記、起居注，修纂日曆，祭祀祝辭的撰寫等。（《宋代官制辭典》，頁240。）

<sup>573</sup> 范祖禹：（1041-1098），字淳夫（一作純父，純甫），一字夢得，華陽人，範鎮從孫。嘉祐八年進士，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書成，薦除祕省正字。哲宗立，遷給事中，宣仁太后崩，祖禹慮小人乘間害政，諫章累上，不報。為論者所誣，連貶數所，英洲安置。元符元年十月卒於貶所，年五十八。南宋寧宗時追諡正獻。《宋史》卷337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1763-1765。）

<sup>574</sup> 軫：軫音同診，傷痛、憐憫。（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140.111.1.40/yitib/frb/frb05005.htm>）

<sup>575</sup> 《禮記正義·卷六十大學·第二十四》：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

舜命禹，皆以四海困窮為說。《書》稱：「『不虐無告，不廢困窮。』」<sup>576</sup>惟帝堯能之。蓋置而不恤，則是虐之矣；棄而不養，則是廢之矣。伊尹稱湯曰：「『先王子惠困窮。』」<sup>577</sup>周公曰：「『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sup>578</sup>孟子曰：「『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sup>579</sup>夫聖人養天下之民，使貧者不至失所，則不貧者自安。」是故，古者為政，必先恤困窮之民。國朝祖宗以來，惠恤孤貧，仁政非一，每遇大兩雪，則放公私房錢，以至糶米賣炭散錢，死者則賜錢瘞埋，<sup>580</sup>惠及存沒。近日朝廷無不舉行，而又發內帑之錢，降非常之恩，惠澤之厚，無以加矣。陛下勤恤小民如此，而臣忝在左右，竊思有可以少補聖政之萬一者，忍默而不言哉。古者鰥寡孤獨癡疾皆有養，既養之，則不至於凍餒而死。朝廷自嘉祐已前，諸路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sup>581</sup>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癡疾，至嘉祐八年十二月，<sup>582</sup>又增置城南北福田，<sup>583</sup>共為四院，此乃古之遺法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為額，臣竊以為京師之衆，孤窮者不止千二百人，又朝廷每遇大冬盛寒，則臨時降旨救恤，雖仁恩溥博，然民已凍餒，死損者衆。夫救飢於未飢之時，先為之法，則人不至

<sup>576</sup> 《尚書·大禹謨》：帝曰：「俞，允若茲，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鹹寧。稽於眾，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

<sup>577</sup> 《尚書·商書·太甲·中·第六》：「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竝其有邦厥鄰。乃曰：『俟我後後來無罰。』」

<sup>578</sup> 《尚書·周書·無逸》：「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鹹和萬民。文王不敢盤於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sup>579</sup> 《孟子·卷七·離婁章句·上》：「文王發政，必先鰥寡孤獨，庶人之老，皆無凍餒，故伯夷、太公來就其養，非求仕也。」

<sup>580</sup> 瘞：音同翼，掩埋。（唐）李洞〈斃驢詩〉：「寒驢秋斃瘞荒田，忍把敲吟舊竹鞭。」（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81</sup> 廣惠倉：《宋史》卷 178〈食貨上六·役法〉：「嘉祐二年，又詔天下置廣惠倉，使老幼疾貧者皆有所養。累朝相承，其慮於民也既周，其施於民也益厚。」（〔元〕脫脫，《宋史》（台北：鼎文，民 68 年），頁 4337。）

<sup>582</sup> 嘉祐八年十二月：嘉祐，宋仁宗第 9 個年號。嘉祐八年十二月，西元 1063 年 12 月 23 日-西元 1064 年 1 月 20 日。

<sup>583</sup> 增置城南北福田：《宋史》卷 178〈食貨志上·六·振恤〉：「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贈東、西各廣官舍，日廩三百人。歲出內藏錢五百萬給其費，後易以泗州施利錢，增為八百萬。」（《宋史》，頁 4338。）

於飢死；救寒於未寒之時，預為之備，則人不至於凍死。今每歲收養與臨時救濟，二者等為費用，不若多養之為善也。臣愚以為宜於四福田院增蓋官屋，以處貧民，不限人數，並依舊法收養。委左右廂，<sup>584</sup>提舉使臣<sup>585</sup>每至冬月多設方略救濟，或給米豆、設糜粥，不必專散見錢，其使臣存活到人數，書為課績，量與酬獎；死損多者亦立殿罰，如四廂。使臣提舉難遍，即委吏部臨時更選差使臣四員相兼提舉，量與添給，仍理為重難短使，<sup>586</sup>存活死損殿最亦依四廂使臣法。其天下廣惠倉，竊慮州縣不以為急，乞更申明成法，每歲以時舉行，委逐路監司丁寧行下所屬州縣，及因巡歷案視或於逐州別差官點檢，使知朝廷掛意。令官吏用心振恤，須要實惠及貧民，不得輕易以為末事。畿內諸縣亦乞令擘畫官屋，依京師收養，無令遠者聚於都下，重立條禁，以絕主掌支散之人減刻之弊。如此則物不虛費，而所活益多矣。國家富有四海，每歲用係省錢一二萬緡，於租賦之入，無異海水之一勺，而飢窮之人日得十錢之資、升合之米，則不死矣。此乃為國者所當，用王政之所先也，況朝廷幸不惜費，唯更增修舊法，推廣祖宗仁政，以副陛下慘怛愛民之意，夫何難哉！臣竊惟陛下近日所行，萬萬於此，而臣之所陳事乃至微，然古之聖人莫不以此為先務，所以拯生民之性命，其法不可不備也。如臣言稍有可采，伏乞詳酌施行。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上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諸臣奏議》卷 104〈寬恤·上哲宗 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 范祖禹〉，（《諸臣奏議》vol.7，頁 3481-3486。）

臣伏見 陛下以今冬大寒，異於常年，聖心憂軫，救恤小民，無所不至，近又出禁中錢十萬貫以賜貧民，此誠博施濟眾，堯舜之仁也。禮記曰：「財聚則

<sup>584</sup> 左右廂：此指開封舊城廂坊。廂坊為宋代京城第二級行政管理單位。北宋開封分舊城、新城。舊城四廂為左第一、第二廂，右第一、第二廂，共計四廂。（《宋代官制辭典》，頁 521。）

<sup>585</sup> 提舉使臣：提舉，此指「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司」，設於熙寧二年，諸路各置一司，掌常平、義倉錢穀，莊產、戶絕田土，及貸青苗錢、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豐年糴賤，備凶年平糴，以惠農民。使臣：大、小使臣之通稱，為內侍遷轉官階。此處指臨時指派之官員。（《宋代官制辭典》，頁 488-489、589。）

<sup>586</sup> 重難短使：重難，繁重而艱難（《漢語大詞典》vol.10，頁 400。）。短使，短期委派工作。

人散，財散則人聚。」臣知此財一散，而人心皆聚於朝廷矣。古之聖人未有不矜恤孤窮者，堯命舜、舜命禹，皆以四海困窮爲記。《書》稱：「『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堯能之。蓋置而不恤，則是虐之矣；棄而不養，則是廢之矣。伊尹稱湯曰：『先王子惠困窮。』周公曰：『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孟子曰：『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夫聖人養天下之民，使貧者不至失所，則不貧者自安。」是故，古者爲政，必先恤困窮之民。國朝祖宗以來惠恤孤貧，仁政非一，每遇大雨雪，則放公私房錢，以至糶米賣炭散錢，死者則賜錢瘞埋，惠及存歿。近日朝廷無不舉行，而又發內帑之錢，降非常之恩，德澤之厚，無以加矣。陛下勤恤小民如此，而臣忝在左右，切思有可以少補聖政之萬一者，忍默而不言哉。古者鰥寡孤獨廢疾皆有養，既養之則不至於凍餒而死，朝廷自嘉祐已前，諸路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至嘉祐八年十二月，又增置城南北福田，共爲四院，此乃古之遺法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爲額，臣切以爲京師之衆，孤窮者不止千二百人，又朝廷每遇大冬盛寒，則臨時降旨救恤，雖仁恩溥，然民已凍餒，死損者衆。夫救飢於未飢之時，先爲之法，則人不至於飢死；救寒於未寒之時，預爲之備，則人不至於凍死。今每歲收養與臨時救濟，二者等爲費用，不若多養之爲善也，臣愚以爲宜於四福田院增蓋官屋，以處貧民，不限人數，並依舊法收養。委左右廂·提舉使臣每至冬月多設方略救濟，或給米豆、設糜粥，不必專散見錢，其使臣存活到人數，書爲課績，量與酬獎；死損多者亦立殿罰，如四廂。使臣提舉難偏，即委吏部臨時更選差使臣四員相兼提舉，量與添給，仍理爲重難差使，存活死損殿最亦依四廂使臣法。其天下廣惠倉，切慮州縣不以爲急，乞更申明成法，每歲以時舉行，委逐路監司丁寧行下所屬州縣，及因巡歷按視或於逐州別差官點檢，使知朝廷掛意，令官吏用心賑恤，須要實惠及貧民，不得輕易以爲末事，畿內諸縣亦乞令擊劃官屋，依京師收養，無令遠者聚於都下，重立條禁，以絕主掌支散之人減刻之弊。如此則物不虛費，而所活益多矣。國家富有四海，每歲用係省錢一二萬緡，於租賦之入，無異海水之一勺，而飢窮之人日得十錢之費、升合之米，則不死矣。此乃爲國者所當用王政之所先也，況朝廷幸不惜費，唯更增修舊法，推廣祖宗仁政，以副陛下慘怛愛民之意，夫何難哉！臣竊惟陛下近日所行，萬萬於此，而臣之所陳事乃至微，然古之聖人莫不以此爲先務，所以拯生民之性命，其法不可不備也，~~如~~臣言稍有可采，伏乞詳酌施行。

貼黃：臣切見四服院條制，逐院每年特與僧一名、紫衣行者三人剃度，推恩至厚，而所養人數不多，今若增添人數，其恩則亦乞降酌立定分數，每存活若干人即與剃度一名；如死損若干人則減剃度一名，所貴各務，存養人命。元祐二年十二月  
上時爲著作郎

## 貳、問題與討論

〈侍御史王巖叟乞常平不分立三等疏〉未見於《續資治通鑑長編》中，王

巖叟之文集今已失，故選《諸臣奏議》為對校本。〈巖叟又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疏〉則存於《長編》中。〈著作郎范祖禹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劄子〉在《諸臣奏議》與《范太史文集》、《長編》皆存，然《范太史文集》為清刻本，《長編》為四庫本而《諸臣奏議》為明善本，故本次選取《諸臣奏議》為對校本。

〈侍御史王巖叟乞常平不分立三等疏〉之主旨在於重新回復常平法，由於神宗熙寧變法，便有意以青苗、均輸法取代常平倉、廣濟倉成為新的社會救濟機制的舉措，然在年幼的哲宗繼位後，垂簾聽政的宣仁太后，大肆起用舊黨，很快地便盡罷新法，史稱「元祐更化」。而此奏議很明顯即為當時順應潮流之舉，但是觀其內容也並非盡是一味批判新法，而是有所依據，他強調了舊法的兩個優點，一是平抑物價的功能，在豐年時以較市價稍高的價格糴入常平倉，以免穀賤傷農；於荒歉之年則以低於市價的價格糴出糧食，達到平抑物價的作用。二是舊法糴糶的條件並沒有新法那麼嚴苛強制，讓實務官的自由處置範圍較有彈性，而不至於受限條文。認為這些是舊法較新法為優者，因此希望回復舊法。

〈巖叟又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疏〉主要是在討論元祐元年河北黃河決提後，<sup>587</sup>朝廷對於荒災的後續救濟處理政策，特別是在賑貸免稅方面，但是這些優惠撫卹政策是有條件施行的，要看受災狀況，<sup>588</sup>或依戶等作為減免基準，<sup>589</sup>由奏議的內容來看，這次是損害超過七分者才能夠借青苗錢，四等戶以下才能得到免息貸款，但這次的被害狀況是「大河一決，併漳御而東注于海，奔湍渺漫，極目千里」的恐怖景象，被害甚大，災區在還未能復原的狀況下，上奏反對青苗錢的有息貸款，而且認為實際受害區域的需求往往要比政策規定標準嚴重許多，而且檢災耗時甚久，等級之評判又過度人治，引此希望能夠於災區無條件無息借貸，以利回復生產。

值得一提的是，這三條奏議都能夠查到其後續發展與施行的狀況，像是在《長編》中就能見到王巖叟後來仍持續關切〈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此問題，並再次上奏，這是在兩本奏議集中所未見到的記錄：

巖叟又言：「臣於九月十四日曾論奏賑濟災傷，乞依舊法，令州縣體量，

---

<sup>587</sup> 〈新宗城縣三清殿記〉碑：「元祐初，大河一決，併漳御而東注于海，奔湍渺漫，極目千里，非隄防可得而禦。」（元祐三年 1088 八月十五日期刻）

<sup>588</sup> 《宋會要·食貨一》：「元豐元年八月六日，詔：『河北轉運司體量被水而戶，災傷及七分，蠲其稅；不及七分者，並檢覆。』」

<sup>589</sup> 《宋會要·食貨一》：「夏稅紬絹錢物，內第四等以下人戶除形勢戶外，並與減免三分；第五等減免五分。詔令所委漕臣，將災傷去處第四等、五等人戶秋稅覆實所有輕重，一面依條檢放，具已檢過分數以聞。」

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戶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以召至和，並乞契勘昨來水災路分，先次施行，至今未蒙指揮。臣訪聞河北、京東西、淮南等路昨被災之民，不獨下戶全仰救卹，雖中等而上今亦皆艱食，渴望濟接。若不早復舊法，寬借貸之惠，深恐入春難得種糧，以興農功，歲可望而人事不足，洊成饑乏，為朝廷憂。伏望指揮檢會臣前奏，早賜施行。」貼黃：「臣以謂舊法具在，不須旋行修立，惟乞更賜申救災傷郡縣，子細體量，約度借貸。其有以見錢紐折斛者，乞嚴賜指揮，必用平價，令艱急之民得霑實惠。」詔戶部看詳，別立新法。（戶部修立新法，見十二月十八日壬寅。朱光庭奏

議亦有此兩奏，與巖叟同。八月二日司馬光劄子當並考。） 590

內容大致與〈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同，但改以災區與災民之實際需求，與即將面對的困境，強調此一政策的迫切性、必要性，說服力也更加強烈。在其傳內可見到這樣的記錄：「諸路水災，朝廷行振貸，戶部限以災傷過七分、民戶降四等，始許之。巖叟言：『中戶以上，蓋亦艱食。乞毋問分數、等級，皆得貸，庶幾王澤無間，以召至和矣。』」<sup>591</sup>可見王巖叟成功地推動了這條政策。

〈著作郎范祖禹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劄子〉認為國家應該重視社會救濟政策，並指出公設社會救濟機構的數量缺乏，以及遇上災荒時之特別撥款救濟，也因為只是單純發放物資金錢，不僅效率低下且時間短暫，其原因在於沒有制定完善的救濟管理方法。所以除提出應該擴充京師現有救濟設施「福田院」之規模，改採臨時委派官員的方式總領救濟事務，並重新啟動各地「廣惠倉」作為地方社會救濟運作與支出的基地，以便讓社會救濟政策能夠獲得最高效益。

其後續發展在《長編》卷 408，元祐三年春正月庚戌，可見到「復廣惠倉」的記錄，其原因乃「先是，著作郎兼侍講范祖禹言：『臣伏見陛下...伏乞詳酌施行。』上納用焉。」，正是范祖禹在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上這則〈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劄子〉成功使廣惠倉再度運作。當然，此二奏議之所以能夠成功的推動，想必與當時宣仁太后重新起用以司馬光為首的舊黨，進行元祐更化有著一定之關係。

另外福田院此一社會安養機構，其全貌則在《宋史》卷 178〈食貨志上·六·振恤〉中有所描述：

京師舊置東、西福田院，以廩老疾孤窮丐者，其後給錢粟者纔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贈東、西各廣官舍，日廩三百人。歲出內藏錢五百萬給其費，後易以泗州施利錢，增為八百萬。又詔：「州縣長吏遇大雨雪，蠲徭舍錢三日，歲毋過九日，著為令。」熙寧二年，京師雪寒，詔：

<sup>590</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2，頁 4039 上 b-下 a。

<sup>591</sup> 《宋史》卷 342〈列傳百一·王巖叟〉，頁 10893。

「老幼貧疾無依丐者，聽於四福田院額外給錢收養，至春稍暖則止。」九年，知太原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河東地寒，乞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止；如有餘，即至三月終。」從之。凡鰥、寡、孤、獨、癯老、疾廢、貧乏不能自存應居養者，以戶絕屋居之；無，則居以官屋，以戶絕財產充其費，不限月。依乞丐法給米豆；不足，則給以常平息錢。崇寧初，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或具帷帳，雇乳母、女使，糜費無藝，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sup>592</sup>

這段中可以完整的看到福田院之發展過程與編制，可知其是個時段性機構，僅在每年冬季時運作，其經費是由皇帝內庫、沒入的戶絕之土地資產而來，但是也能夠發現福田院似乎並沒有正式的管理制度，而是請僧人託管的一個機構，因此後來出現了「糜費無藝，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的亂象，故范祖禹在文中特地提出管理監控方法，使得資源不至於浪費，而貼黃中對福田院保護疾廢孤寡不至凍餒的獎勵，即是增加僧人度牒數量，這是宋代對寺院常見的一種獎勵方式，此點在其他公設社會福利機構也能夠見到：

（崇寧）三年，又置漏澤園。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畿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與師號，更使領事三年，願復領者聽之。」<sup>593</sup>

上文可見其內容與貼黃十分相似，所以范祖禹的此一修改應是參考既有之習慣法，只是稍加添修條文。

當然我們也能由這幾條奏議中，看到新舊兩黨在糴糶政策上的爭執，其中一點就在於政府干涉市場程度的不同上，常平倉的糴買機制，是依每年各地豐欠比例決定購買數量，舊黨認為要稍為干涉市場價格，也就是「但遇年豐物賤，即與市價上添錢收糴，如年儉物貴，即度在市實直價例特減錢出糴」，以較高的價格吸引農民釋出糧食，讓貨物量增加，使糧價保持在一定範圍內，像是「本州每歲拋降和糴小麥萬數，多是過時收糴。每一斗官支價錢不下九十文以上至一百二十文，比之民間麥熟之時所直市價常多三四十文」<sup>594</sup>。高出市價許多的官價，使得小麥以「萬數」的數量進入收入國倉中，也避免糧價下跌的危險。而依王巖叟

<sup>592</sup> 《宋史》卷 178〈食貨志上·六·振恤〉，頁 4338。

<sup>593</sup> 《宋史》卷 178〈食貨志上·六·振恤〉，頁 4339。

<sup>594</sup> 陳襄，《古靈先生集》卷六〈知河陽縣乞拋降和糴小麥價錢狀〉，陳襄皇祐三年知河陽縣。

的觀點看來新法則是依照市場機制，不給予太多干涉，並趁機從中牟利，是種不可取的方法，像「御史蹇序辰言：『聞京西麥斗錢不過三十，轉運司乃令稅戶折納錢六十以上。』」<sup>595</sup>即為一例，而平抑物價的能力有多強呢？下面的資料大致能夠說明這點：

本司勘會去年八九月間，杭州在市米價每斗六十文足，至十一月長至九十五文足，其勢方踴貴間，因朝旨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即時米價減落。及本州正月內便行出糶常平米，至七月終，共糶一十八萬石，以此米價無由增長，人免流殍。今來在市米見今已是七十五文足...<sup>596</sup>

又

西諸郡米價雖貴，然不過七十文足，竊度來年青黃不交之際，米價必無一百以下。<sup>597</sup>

大約可以抑制二至三成左右的糧價，這種比例看似不多，然「饑窮之人日得十錢之資、升合之米，則不死矣」但是在災荒之年，多這兩到三成的糧食，就能讓他們多吃數日，進而得到存活下來的機會。

## (2) 第二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文化大學推廣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報告人：曹文瀚

報告篇名：

一、祖禹又論常平筭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6a-7a

二、祖禹又論常平筭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7a-8a

報告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恩館 709 室

---

<sup>595</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48，頁 3451。

<sup>596</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1，九月，蘇軾〈相度準備鎮記第一狀〉。

<sup>597</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1，十月，蘇軾〈相度準備鎮記第三狀〉。



## 壹、導讀內容：

### 一、祖禹又論常平筭子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6a-7a。

【上奏者】范祖禹<sup>598</sup>

【主旨】乞諸路提刑司增價收糴，並希望皇帝出錢做常平糴本。

【時間】元祐四年七月二十日(1089 年 9 月 3 日)

【災荒地地點】無特定<sup>599</sup>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祖禹又論常平筭子曰：

臣竊以當今天下之患，在於公私俱無蓄積，<sup>600</sup>無以待水旱凶歉，一時不雨，則民饑饉流亡。昨春夏旱，京西、陝西艱食尤甚，唐、鄧人民相食，遺棄男女，流離道路；其存者，食犬彘<sup>601</sup>之食。飢民群行劫米，坐法配流者係纍<sup>602</sup>相屬；

---

<sup>598</sup> 范祖禹(1041-1098)：字淳夫(一作純父，純甫)，一字夢得，華陽人，鎮從孫。嘉祐八年進士，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書成，薦除秘書省正字。哲宗立，遷給事中，宣仁太后崩，祖禹慮小人乘間害政，諫章累上，不報。時紹述之論已興，有相章悖意，祖禹力沮之，不從，遂請外，又為論者所誣，連貶昭州別駕，英州安置。元符元年十月卒於貶所，年五十八，南宋寧宗時諡正獻。祖禹平居不言人過，至遇事則別白是非，不少借隱。在邇英守經據正，獻納尤多，嘗進《唐鑑》十二卷，《帝學》八卷，《仁宗政典》六卷，而《唐鑑》深明唐三百年治亂，學者尊之，目為唐鑑公。又有《太史集》五十五卷。《宋史》卷 337 有傳。(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第二冊(臺北：鼎文，民國 63 年)，頁 1763-1765。

<sup>599</sup> 本文所言及災傷之處為元祐三年事，范祖禹上奏時已無災傷。

<sup>600</sup> 蓄積：積聚；儲存。引自《漢語大詞典》第九卷(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出版發行，民國 78 年)，頁 518。(以下簡稱《漢語》)。

<sup>601</sup> 彘：豬。引自《漢語》第三卷，頁 1658。

幸而得麥，民復有生望，故大盜不作耳。然轉於溝壑<sup>603</sup>與配隸遠方者，已不可勝數。仁聖在上，豈不哀憫而爲之計慮哉？夫以數月不雨，適當青黃不接之際，民已如此，若不幸復有方二千里之水旱，將何以救之？自中夏以耒，雨水不至過多，秋成可望，諸郡雖有被水災之處，然約計之，收熟之處必多。年穀稍登，則公私逋負<sup>604</sup>督迫，<sup>605</sup>民間速欲得錢，無由貯積，必至甚賤。此農民所以豐凶皆困也。自非朝廷廣謀收糴，<sup>606</sup>以時發斂，則無以平糴<sup>607</sup>濟民。今諸路提刑司<sup>608</sup>積常平錢猶多，竊恐自罷散青苗錢<sup>609</sup>以來，常平之法<sup>610</sup>尙未修復如舊，臣愚欲乞速降指揮諸路提刑司，乘今秋豐稔穀賤之時，盡以所有之錢，增價收糴，使不至於甚賤傷農。來春穀貴，則減價出糴，使不至於甚貴傷民。若止以常平錢<sup>611</sup>收糴，恐亦未廣，陛下誠能出內庫金帛數十萬，以爲糴本，專以備水旱凶荒，發斂以時，則官本常存，而民被惠澤無窮，濟民之命，無大於此。祖宗置內藏庫，<sup>612</sup>本以備軍旅非常之用，仁宗嘗出錢一百萬緡，以助常平糴本，此仁恩所以深結於民心也。夫財出於民，復以濟民，但使民存，不至流亡，則今年散之，明年復有，何患乎無財也？前年冬大寒，陛下出錢十萬緡，散之窮民，民苦於寒，陛下不忍

<sup>602</sup> 係累：即係累，束縛、拘囚之意。引自《漢語》第一卷，頁 1413、1414。

<sup>603</sup> 溝壑：山溝或護城河。引自《漢語》第六卷，頁 3。

<sup>604</sup> 逋負：拖欠賦稅、債務。引自《漢語》第十卷，頁 878。

<sup>605</sup> 督迫：催迫。引自《漢語》第七卷，頁 1227。

<sup>606</sup> 糴：買進穀物。引自《漢語》第九卷，頁 243。

<sup>607</sup> 糴：賣出穀物。引自《漢語》第九卷，頁 243。

<sup>608</sup> 路提刑司：全名「路提點刑獄司」，總一路州縣刑獄。引自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一版一刷），頁 485-486。

<sup>609</sup> 青苗錢：此處指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元祐初遭司馬光廢除。

<sup>610</sup> 常平法：一種調節米價的方法。引自《漢語》第三卷，頁 735。

<sup>611</sup> 常平錢：施行常平法的資金。引自《漢語》第三卷，頁 735。

<sup>612</sup> 內藏庫：宋初宮內貯藏金之庫。陳彭年〈內藏庫記〉：真宗曰：「太祖以來，有景福內庫，太宗改名內藏庫，所貯金帛，備軍國之用，非自奉也。引自《漢語》第一卷，頁 1019。

坐視其死，捐以與之。誠知民爲國本，不可不愛惜也。况糴本常不動，而可以利民。止是以內庫之錢借之外路，又有先朝故事，何憚而不爲乎？如以臣言爲然，乞早賜施行。

## 〈二〉對校

【對校說明】主文與對照版本文字互有出入者，以「灰底」表示。

【對校文本】(宋)范祖禹，《范太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五，頁十二—頁十四。

臣竊以當今天下之患，在於公私俱無積，無以待水旱凶歉，一時不雨，則民饑饉流亡。昨春夏旱，京西、陝西艱食尤甚，唐、鄧人民相食，遺棄男女，流離道路；其存者，食犬彘之食。民羣行米，坐法配流者係纍相屬；幸而得麥，民復有生望，故大盜不作耳。然轉於溝壑與配隸遠方者，已不可勝數。仁聖在上，豈不哀而爲之計慮？夫以數月不雨，適當青黃不接之際，民已如此，若不幸復有方二三百里之水旱，將何以救之？自中夏以來，雨水不至過多，秋成可望，諸郡雖有被水災之處，然約計之，收熟之處必多。年穀稍，則公私逋負督迫，民間速欲得錢，無由貯積，必至甚賤。此農民所以豐凶皆困也。自非朝廷廣謀收糴，以時發斂，則無以平糴濟民。今諸路提刑司積常平錢猶多，竊恐自罷散青苗錢以來，常平之法尙未修復如舊，臣愚乞速降指揮諸路提刑司，乘今秋豐稔穀賤之時，盡以所有之錢，增價收糴，使不至於甚賤傷農。來春穀貴，則減價出糴，使不至於甚貴傷民。若止以常平錢收糴，恐亦未廣，陛下誠能出內庫金帛數十萬，以爲糴本，專以水旱凶荒，以時，則官本，而民被澤無窮，濟民之命，無大於此。祖宗置內藏庫，本以軍旅非常之用，仁宗嘗出錢一百萬緡，以助常平糴本，此仁恩所以深結於民心也。夫財出於民，復以濟民，但使民存，不至流亡，則今年散之，明年復有，何患乎無財也？前年冬大寒，陛下出錢十萬緡，散之窮民，民苦於寒，陛下不忍坐視其死，捐以與之。誠知民爲

國本，不可不愛惜也。况糴本常不動，而可以利民。止是以內庫之錢借之外路，又有先朝故事，何憚而不爲乎？如以臣言爲然，乞早賜施行取進止。

二、篇名：「祖禹又論常平筭子」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7a-8a。

【上奏者】范祖禹

【主旨】修常平之政

【時間】元祐四年七月二十三日(1089年9月6日)

【災荒地地點】無特定<sup>613</sup>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祖禹又論常平筭子曰：

臣竊以爲國之本，在於務農，務農之本，在於貴穀。舜咨十二牧，<sup>614</sup>曰：「食哉，惟時。」<sup>615</sup>洪範八政，<sup>616</sup>以食貨爲首。孔子曰：「所重民食。」<sup>617</sup>畜積者，邦國之大本，生民之大命也。臣伏見累年以來，天災流行，年穀不熟。昨春夏之交，

---

<sup>613</sup> 本文所言及災傷之處爲去年之事，范祖禹上奏時已無災傷。

<sup>614</sup> 咨：征詢、商議。《書·舜典》：「咨，十有二牧」，孔傳：「咨，亦謀也。」引自《漢語》第三卷，頁 344。

<sup>615</sup> 原文爲：「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尚書正義》（珍倣宋版）卷三〈舜典第二〉，（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7 年臺二版），頁 12。）

<sup>616</sup> 洪範八政：《書·洪範》：「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尚書正義》，卷十二〈洪範第六〉，頁 6。）

<sup>617</sup> 原文爲：「所重：民、食、喪、祭。」（《論語》（嘉慶 20 年重刊宋本），卷二十〈堯曰〉，（京都：中文出版社，1974 年三版一刷），頁 5506。）

天久不雨，陛下憂勞與食<sup>618</sup>於上，大臣惶恐請罪於下。豈非以倉廩空虛，民無所食，盜賊並起，將有不可知之變哉。一朝得雨，報賽<sup>619</sup>神祇，則君臣釋然相慶，不復以民食爲念矣。夫歲之豐凶，天之常也。豐年常少，凶年常多，水旱之災，堯湯所以不能免。然而國不困，民不亡者，有畜積<sup>620</sup>以爲之備也。昨春夏未雨之時，民已無復生理，幸而得麥，出於望外，豈可常思僥倖天災之不成也。臣訪聞諸路今秋可望大熟，民間不唯速<sup>621</sup>得錢，必至甚賤。又小民不爲遠慮，一熟則輕賤五穀，粒米狼戾。<sup>621</sup>古之聖王知其如此，是故操歛散之術以權之。管子曰：「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sup>622</sup>輕重之權在上，則其利不入於兼并<sup>623</sup>之家，而農民常得其平，此所以家給人足也。至於衰世，豐不知歛，凶不知散，故其政荒，其民流。孟子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sup>624</sup>，塗有餓莩而不知<sup>624</sup>。」<sup>624</sup>如此者，其國幾何而不亡也。今天下背本趨末，民惟視上之所好，若朝廷以農爲急，乃可以使民務本。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人貴之者、好之者衆也。誠使貴五穀而賤金玉，則民豈有不以穀爲重者哉？布帛不可一日而闕，亦皆人力所爲。至於五穀，天不生、地不長，則非人力所能

---

<sup>618</sup> 憂勞與食：憂勞聖慮，忘寢與食，語出《三國志·陸遜傳》。（《三國志》（標點本），吳書卷十三〈陸遜傳〉，（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3 年初版一刷），頁 1350）。

<sup>619</sup> 報賽：古時農事完畢後舉行謝神的祭祀。引自《漢語》第二卷，頁 1160。

<sup>620</sup> 畜積：積聚、積儲。引自《漢語》第七卷，頁 1337。

<sup>621</sup> 粒米狼戾：穀粒散得滿地都是。形容糧食充裕富足。《孟子·滕文公上》：「樂歲，粒米狼戾。」引自《漢語》第九卷，頁 210。

<sup>622</sup> 該文出自《管子·國蓄》。（李勉，《管子今註今譯》，卷七十三〈國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初版三刷），頁 1013）。

<sup>623</sup> 兼并：併吞。指土地侵奪或經濟侵占。引自《漢語》第二卷，頁 155。

<sup>624</sup> 該文出自《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意為社會不平等。（《孟子》（嘉慶 20 年重刊宋本），卷一〈梁惠王章句上〉，（京都：中文出版社，1974 年三版一刷），頁 5792）。

致也。昔梁武帝享國幾五十年，江南久安，風俗奢侈，不務畜積。侯景之亂，<sup>625</sup>連年旱蝗，富民皆懷金玉，衣錦<sup>626</sup>綺，<sup>627</sup>相枕籍而死。唐末高駢亂<sup>628</sup>，淮南、揚州米斗至直錢五十千。皆史冊所載，古有此事，安知來世之必無也。今夫夏則畜炭，冬則<sup>歲</sup>冰，凡民皆能知之。至於豐年，則不知為凶歲之備，蓋以五穀為常有而輕之耳。古人旱則備水，水則備旱，豐登則備凶歉，知天時之有必至也。惟陛下留意於務農貴穀，脩常平之政以厚天下。

## 〈二〉對校

【對校說明】主文與對照版本文字互有出入者，以「灰底」表示。

【對校文本】(宋)范祖禹，《范太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五，頁十六—頁十八

臣竊以為國之本，在於務農，務農之本，在於貴穀。舜咨十二牧，曰：「食<sup>歲</sup>，惟時。」洪範八政，以食貨為首。孔子曰：「所重民食。」畜積者，邦國之大本，生民之大命也。臣伏見累年以來，天災流行，年穀不熟。昨春夏之交，天<sup>久</sup>不雨，陛下憂勞<sup>食</sup>於上，大臣惶恐請罪於下。豈非以倉廩空虛，民無所食，盜賊並起，將有不可知之變<sup>哉</sup>。一朝得雨，報賽神祇，則君臣釋然<sup>慶會</sup>，不復以民生<sup>為</sup>念矣。夫歲之<sup>有</sup>豐凶，天之常也。豐年常少，凶年常多，水旱之災，堯湯所以不能免。然而國不困，民不亡者，有畜積以為之<sup>備</sup>也。昨春夏未雨之時，民已無復生理，幸而得麥，出於望外，豈可常思僥倖天災之不成也。臣訪聞諸路今秋可望大熟，

<sup>625</sup> 侯景之亂：梁武帝太清二年(548年)，東魏降將侯景勾結蕭正德作亂，造成南方社會的極大破壞，南朝士族自此走向衰落。

<sup>626</sup> 錦：有彩色花紋的絲織品。引自《漢語》十一卷，頁1331。

<sup>627</sup> 綺：有花紋的絲織品。引自《漢語》第九卷，頁881。

<sup>628</sup> 高駢：唐末將領，黃巢之亂時，於揚州割據一方。晚年信神仙之術，重用術士，上下離心，遂使諸將反。《新唐書》卷224有傳。(《新唐書》(標點本)，卷224下〈高駢傳〉，(臺北，鼎文書局，民國70年三版一刷)，頁6391-6394。)

民間不唯速欲得錢，必至甚賤。又小民不爲遠慮，一熟則輕賤五穀，粒米狼戾。古之聖王知其如此，是故操散之術以權之。管子曰：「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輕重之權在上，則其利不入於兼并之家，而農民常得其平，此所以家給人足也。至於衰世，豐不知，凶不知散，故其政荒，其民流。孟子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如此者，其國幾何而不亡也。今天下背本趨末，民惟視上之所好，若朝廷以農爲急，乃可以使民務本。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人貴之者、好之者衆也。誠使貴五穀而賤金玉，則民豈有不以穀爲重者哉？布帛不可一日而闕，亦皆人力之所爲。至於五穀，天不生、地不長，則非人力所能致也。昔梁武帝享國幾五十年，江南久安，風俗奢侈，不務畜積。侯景之亂，連年旱蝗，富民皆懷金玉，衣錦綺，相枕籍而死。唐末高駘亂，淮南、揚州米斗至直錢五十千。皆史冊所載，古有此事，安知來世之必無也。今夫夏則畜炭，冬則藏冰，凡民皆能知之。至於豐年，則不知爲凶歲之備，以五穀爲常有而輕之耳。古人旱則備水，水則備旱，豐登則備凶歉，知天時之有必至也。惟陛下留意於務農貴穀，修常平之政以厚天下取進止。

## 貳、問題與討論：

這二篇是元祐四年范祖禹所奏，主要是希望哲宗重視並修復常平之法。范祖禹先以前一年在京西、陝西等地發生的旱災事件爲例，說明雖然只是短時間沒下雨所造成的旱災，卻已造成當地嚴重的災情。其次指出元祐四年各地雖然多爲豐收，但由於政府與地主的催繳，農民必須儘快將穀物更換爲金錢，故穀價必然下跌，而農民依然無法因豐年而獲利。因此范祖禹建議善用常平倉調節米價兼具社會救濟的功能，使農民不被兼并之家所困，進而家給人足，避免成爲貧富差距過大的 M 型社會。

常平法源於唐代，然而自王安石行青苗法以來，常平法便失去原有的功能；

雖然元祐初廢青苗法，但從奏議所見，常平仍未恢復至行青苗之前的情形，這也是范祖禹所擔憂之處。

另一方面，在熙寧年間司馬光就曾針對廢常平行青苗之事提出反對意見，如〈乞罷條例司常平使疏〉即是，該疏之論點與范祖禹前二篇的論點如出一轍，故可知范祖禹對常平的看法源於其師，該疏中與常平法有關的論點大致如下：

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為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為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饑民，所賴者只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糶？若有兇年，將以何穀賑贖乎？臣竊聞先帝常出內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糶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猶大也。

常平法，其原先的目的在於平抑物價，然而在唐末，在政府收入不足的情況下，常平亦成為政府的斂財管道之一；另一方面也和義倉一樣具有社會救濟的功能。宋代的常平倉也繼承了這些特點，但常平倉因設立地點的問題，故有「其弊在於不能遍及鄉村」的缺點，往往救濟到的多是城市游手之人而非一般的農民。加上宋朝中葉後面臨財政上的危機，王安石遂設計青苗法取而代之。然因所託非人，在執行人士或不配合，或藉機謀利的情形下，青苗法反而增添基層農民的困擾，故元祐初青苗法被司馬光所廢。

青苗法被廢後雖曾有一段時間，由於國家財政或政治上的需要而重新起用，然最終仍在高宗時遭到廢除，而常平法卻能持續維持下去，究其因，青苗法畢竟是一個財政政策，首要目的是增加國庫的收入，其餘功能皆為次要；而常平法除了原有的平抑物價作用外，最重要的卻是擁有社會救濟的功能，故成為一個社會福利政策，更符合基層人民的需求。



另一方面，范祖禹亦對國家似有走向豪奢的風氣感到擔憂。眾所皆知，徽宗時蔡京提倡「豐、亨、豫、大」之說，將國家風氣導向奢侈，以及徽宗迷信道教，大興道觀等情事，是造成北宋末年民不聊生的主因之一，然而這種風氣早於徽宗前就已存在。而范祖禹注意到這個社會風氣的蔓延，擔心國家會走向這種方向，故於奏章中提及此事，希望人君能帶頭，專注於農事，以將風氣導回正軌。但最終在徽宗及蔡京的帶領下，宋朝仍是走向范祖禹所擔憂的方向，最後終爆發方臘及宋江等亂事。不久金人南下，北宋亡。

### 參、常平法的相關研究成果：以宋代為主

#### 一、專書

1. 俞森，《常平倉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4-55 年。

#### 二、論文

1. 王文東，〈宋代青苗法與常平倉制度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 年 03 期，頁 29-36。

2. 孔祥軍，〈兩宋常平倉研究〉，《南京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 04 期，頁 102-108。

3. 田華，〈金代常平倉的研究〉，《農業考古》1992 年 01 期，頁 256-261。

4. 李恩琪，〈封建社會最有力的物價杠桿常平制〉，《價格月刊》1986 年 11 期，頁 27-29。

- 5.馬玉臣，〈論王安石對宋代常平倉的改革及影響〉，《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01期，頁100-105。
- 6.張清慧，〈由王安石變法看常平倉制度〉，《地方財政研究》2009年10期，頁77-80。
- 7.郭文佳，〈常平倉與宋代災荒救助〉，《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05期，頁71-74。
- 8.劉秋根，〈唐宋常平倉的經營與青苗法的推行〉，《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04期，頁16-20、39。
- 9.關吉玉，〈我國常平倉制之研究〉，《法律評論》17期，民國40年6月，頁13-14。

## 9. 第九次會議

### (1) 第一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臺灣大學推廣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99年11月25日

報告人：毛元亨

報告篇名：

- 一、 右司諫蘇轍論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  
《歷代名臣奏議》(以下簡稱《奏議》)卷244，頁21a - 22b
- 二、 蘇轍又乞賑救淮南饑民狀  
《奏議》卷244，頁22b
- 三、 蘇轍又言淮南水潦狀  
《奏議》卷244，頁22b-23a
- 四、 淮南轉運使蘇頌奏乞糶官米濟民疏  
《奏議》卷244，頁23a-23b

報告地點：臺灣大學文學院1樓115室(外文系會議室)

## 壹、導讀內容

### 一、右司諫蘇轍論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

【卷頁】卷244，頁21a - 22b(自編本頁45至頁46。)

【上奏者】蘇轍(1039~1112)<sup>629</sup>

<sup>629</sup> 蘇轍：字子由，一字同叔，眉山人，軾弟，與軾同登仁宗嘉祐二年(1057)進士，又同策制舉，以直言置下等，授商州軍事推官。神宗朝，王安石

【主旨】建議蠲免民間積欠之官本債負、役錢與坊場錢。

【時間】哲宗元祐元年（1086）二月甲戌（十五日）

【災荒地點】無特定

### （一）《歷代名臣奏議》（以下簡稱《奏議》）本文

右司諫<sup>630</sup>蘇轍論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曰：

右臣伏見陛下以久旱憂勞，禱請勤至，自冬歷春，天意未答，宿麥<sup>631</sup>枯瘁，災害廣遠。民自近歲皆苦於重斂，儲積空匱，若此月不雨，飢饉必至，盜賊必起。保甲<sup>632</sup>之餘，民習武事，猖狂嘯聚<sup>633</sup>，為患必甚。而陛下所以應天動民，未有其實。臣竊見去年赦書蠲免積欠，止於殘零兩稅，至於官本債負<sup>634</sup>、出限役

---

以執政領三司條例，命轍為之屬，安石行青苗法，轍力陳其不可，出為河南推官。哲宗召為右司諫，蔡確、韓縝、章惇皆在位，窺伺得失，轍皆論去之。又論竄呂惠卿，累遷御史中丞，拜尚書右丞，進門下侍郎。（參見昌彼得、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1974），冊 5，頁 4331-4333。）

<sup>630</sup> 右司諫：宋太宗端拱元年（988）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屬職事官，以針砭朝政得失、刑政繁苛為職責，然不久便從職事官轉為階官。元豐改制後，復為職事官，除規諫朝政闕失、用人不當外，也負責彈劾、糾舉失職官員。（參見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1997），頁 174。）

<sup>631</sup> 宿麥：隔年成熟的麥，即冬麥。（《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632</sup> 保甲：此指神宗年間保伍之制，保伍又可分「家保」與「教閱保」。負責民防事務（如緝捕盜賊、注意鄰近是否有犯罪行為等）的民戶組織稱「家保」，而除「家保」職務外又行軍事訓練者，則稱「教閱保」。「教閱保」的推行範圍集中於畿輔和陝西、河北、河東三路。（詳見林瑞翰，〈宋代保甲〉，《大陸雜誌》卷 20 期 7（1960，臺北），頁 13-19。）

<sup>633</sup> 嘯聚：指結夥為盜。（《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634</sup> 官本債負：可能指青苗法或市易法相關的借貸。青苗法以常平倉、廣惠倉為貸本向百姓放貸，並規定取息兩分。相對於民間高利貸，兩分息錢本不算太高，然由於執行上的偏差（如官員強制抑配百姓借貸），青苗法在民間造成嚴重的負效果，百姓有時未蒙其利，反倒債臺高築，甚或出現家破人亡之悲劇。與市易法相關的借貸則主要有兩類：其一，行舖透

錢<sup>635</sup>，皆不得除放，民有破蕩家產、父子流離、衣食不繼，有死而不可得者；買樸酒坊<sup>636</sup>，先因實封投狀，爭氣務勝，競設高價。既得之後，利入微細，不能出辦，遠限不納，加以罰錢，至於籍沒家產、桎械<sup>637</sup>生蟻虱<sup>638</sup>而不得脫者。臣願陛下降哀痛之書，應今日以前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使民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朝廷棄捐必不可得之債以收民心，民心悅附，甘澤可致。雖使天道幽遠，雨不時應，而仁澤流溢，亦可以化服強暴、消止盜賊。臣謹按《漢書》文、景、宣、元之間，憂民之疲病，每歲輒弛租稅、減筭賦<sup>639</sup>，自損以厚下，民戴其澤。中遭王莽之變，皆謳吟思漢，漢已絕而復續。夫漢世平安之日，猶蠲必得之常賦以惠民，而

---

過市易務購買外地客商或政府的貨品時，可以抵押或結保的方式向市易務賒貸；其二，官方在各地普設「抵當所」，多以公資金（如市易務徵收的「市利錢」、「免行錢」兩類規費）為本錢，向民間放貸取息。

<sup>635</sup> 出限役錢：應指逾期未納的「役錢」。「役錢」是「免役錢」、「助役錢」、「免役寬剩錢」之泛稱。神宗熙寧四年（1070）行募役法，廢罷差役制中負擔最重的職役，出資招募民戶充任。資金的主要來源有二，其一是原先應服差役民戶所交納的「免役錢」，其二則是原先不需服差役之官戶、坊郭戶、單丁戶、女戶、僧、道等繳交的「助役錢」。除雇募所需開支，官府會再收取最高百分之二十的數額，以備百姓遇上災害、無力納錢時募役之用，是為「免役寬剩錢」。（詳見聶崇岐，〈宋役法述〉，收錄於氏著，《宋史叢考》（臺北：華世，1986），上冊，頁22-29。）

<sup>636</sup> 買樸酒坊：「樸」應為「撲」之具體字。買撲酒坊的辦法起源於十國吳越，在宋代流變的梗概如下：最初，酒坊的承買者僅需向官府繳交定額坊場錢；熙寧三年（1069）後，改採「實封投狀」制，有意承買酒坊者各自擬定價額，由出價最高者獲得承買權，而政府也將以該承買者投狀時開出的坊場錢數額責之。在三年的經營時限中，承買者每年需按時納錢，若逾期未納，則須另繳罰金；經營失利者為求償官，有時甚至不得不出賣資產。「實封投狀」的辦法在元祐之後雖略有調整，但並未廢止。（詳見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權》（保定市：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第二版），頁198-227。）

<sup>637</sup> 桎械：腳鐐手铐，泛指刑具。（《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638</sup> 蟻虱：虱及其卵。（《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639</sup> 筭賦：漢代對成年人所徵的丁口稅。（《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況當今旱勢未止、災害方作。前件欠負，皆勢不可得，奈何靳<sup>640</sup>而不與哉？伏願陛下斷自聖心，特賜手詔，無使有司吝於出納，以廢格<sup>641</sup>聖澤，則天人不遠，宜有善應。謹錄奏聞。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sup>642</sup>（以下簡稱《長編》）卷三百六十六哲宗元祐元年二月甲戌

右司諫蘇轍論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曰言：

右臣伏見陛下以久旱憂勞，禱請勤至，自冬歷春，天意未答，宿麥枯瘁，災害廣遠，民自近歲皆苦於重斂，儲積空匱。若此月不雨，饑饉必至，盜賊必起。保甲之餘，民習武事，猖狂嘯聚，為患必甚。而陛下所以應天勤民，未有其實。臣竊見去年赦書蠲免積欠，止於殘零兩稅。至於官本債負、出限役錢，皆不得除放。民有破蕩家產，父子流離，衣食不繼，有欲死而不可得者。買撲酒坊，先因實封投狀，爭氣務勝，競說高價，既得之後，利入微細，不能出辦，違限不納，加以罰錢，至於籍沒家產，桮械生蠱虱而不得脫者。臣願陛下降哀痛之書，應今日以前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使民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朝廷棄捐必不可得之債，以收民心，民心悅附，甘澤可致。雖使天道幽遠，雨不時應，而仁澤流溢，亦可以化服強暴，消止盜賊。臣謹按《漢書》文、景、宣、元之間，憂民之疲病，每歲輒弛租稅、減算賦，自損以厚下，民戴其澤。中遭王莽之變，皆謳吟思漢，漢以絕而復續。夫漢世平安之日，猶蠲必得之常賦以惠民，而況當今旱勢未止，災害方作，前件欠負，皆勢不可得，奈何靳而不與哉？伏願陛下斷自聖心，特降手詔，無使有司吝於出納，以廢格聖澤，則天人不遠，宜有善應。

又言：

臣竊見近年貪刻之吏，習以成風。上有毫髮之意，則下有邱山之取；上有滂沛之澤，則下有涓滴之施。如先帝向時為瀘南用兵，兩川應副疲極，特放五等人戶賦稅，而東川路轉運司公行沮格，且只放三等以下。緣累經大赦，不敢論列。如此之類，朝廷雖累行戒敕，終恐不改。若行臣此奏，即乞痛賜約束，如監司敢有違戾，許州縣官吏具事由實封聞奏。《實錄》於閏二月四日略載此疏，蓋是日方進呈施行也。今依蘇轍本集，於上疏日即出之。

<sup>640</sup> 靳：吝惜。（《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641</sup> 廢格：擱置不實施。（《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642</sup> 對校版本採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2004 第二版）

【對校文本二】《欒城集》<sup>643</sup>卷三十六〈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

右臣伏見陛下以久旱憂勞，禱請勤至。自冬歷春，天意未答。宿麥枯瘁，災害廣遠。民自近歲，皆苦於重斂，儲積空匱。若此月不雨，饑饉必至，盜賊必起。保甲之餘，民習武事，猖狂嘯聚，為患必甚。而陛下所以應天動民，未有其實。

臣竊見去年赦書，蠲免積欠止於殘零兩稅，至於官本債負、出限役錢，皆不得除放。民有破蕩家產，父子流離，衣食不繼，有死而不可得者。買撲酒坊，先因實封投狀，爭氣務勝，競設高價。既得之後，利入微細，不能出辦。違限不納，加以罰錢，至於籍沒家產，桎械生蠅虱而不得脫者。臣願陛下降哀痛之書，應今日以前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原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民除放，使民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朝廷棄捐必不可得之債，以收民心，民心悅附，甘澤可致。雖使天道幽遠，雨不時應；而仁澤流溢，亦可以化服強暴，消止盜賊。

臣謹按《漢書》文、景、宣、元之間，憂民之疲病，每歲輒弛租稅，減算賦，自損以厚下，民戴其澤。中遭王莽之變，皆謳吟思漢，漢已絕而復續。夫漢世平安之日，猶蠲必得之常賦以惠民，而況當今旱勢未止，災害方作，前件欠負皆勢不可得，奈何靳而不與哉？伏願陛下斷自聖心，特降手詔，無使有司吝於出納，以廢格聖澤，則天人不遠，宜有善應。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臣竊見近年貪刻之吏，習以成風。上有毫髮之意，則下有丘山之取；  
上有滂沛之澤，則下有涓滴之施。如先帝向時為瀘南用兵兩川，應副疲極，  
特放五等人戶稅賦；而東川路轉運司公行格沮，只放三等以下。緣累經大赦，  
不敢論列。如此之類，朝廷雖累行戒飭，終恐不改。若行臣此奏，即乞痛賜  
約束，如監司敢有違戾，許州縣官吏具事由實封聞奏<sup>644</sup>。

## 二、蘇轍又乞賑救淮南饑民狀

【卷頁】卷244，頁22b（自編本頁46。）

【上奏者】蘇轍

【主旨】建議發淮南義倉及常平倉米賑濟災民，並追究官員疏失。

【時間】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辛亥（二十四日）

【災荒地地點】淮南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轍又乞賑救淮南饑民狀曰：

臣訪聞淮南久旱，雨全未足，二麥<sup>645</sup>並已枯死。浙中米價雖賤，而運河無水，

<sup>643</sup> 對校版本採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1987）

<sup>644</sup> 「聞奏」二字，叢刊本作「奏聞」，宋刻遞修本《欒城集》則無「聞」字。見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中冊，頁782。

<sup>645</sup> 二麥：指大麥、小麥。（《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客旅不至，米斗直一百七十以來，民間闕食，甚覺不易，而所在官吏，並未見賑濟及奏請別作處置。臣竊見頃立義倉，至今已將十年，所聚糧斛數目甚多，每遇災傷，未嘗支散一粒，民情深所不悅。臣欲乞指揮淮南官司，先將所管義倉米數，隨處支與闕食人戶，兼將常平米減價出賣，及取問監司、州縣因何並不曾申請擘劃；兼乞體訪諸路，如有似此闕食去處，一例施行。謹錄奏聞。

## (二) 對校

【對校文本一】《長編》卷三百七十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辛亥

右司諫蘇轍…又言轍又乞賑救淮南饑民狀曰：

臣訪聞淮南久旱，雨全未足，二麥並已枯死。浙中米價雖賤，而運河無水，客旅不至，米斗直一百七十以來，民間闕食，甚覺不易。而所在官吏並未見賑濟及奏請別作處置。臣竊見，頃立義倉，至今已十年，所聚糧斛數目甚多，每遇災傷，未嘗支散一粒，民情深所不悅。臣欲乞指揮淮南官司，先將所管義倉米數，隨處支與闕食人戶，兼將常平米減價出賣，及取問監司、州、縣，因何並不曾申請擘畫。兼乞體訪諸路，如有似此闕食去處，一例施行。丙辰二十九日，詔諸路依二月四日指揮，即從轍奏也。

【對校文本二】《欒城集》卷三十七〈乞賑救淮南飢民狀〉

右臣訪聞淮南久旱，雨全未足，二麥並已枯死。浙中米價雖賤，而運河無水，客旅不至。米斗直一百七十以來，民間闕食，甚覺不易。而所在官吏，並未見賑濟及奏請別作處置。臣竊見頃立義倉，至今已將十年，所聚糧斛數目甚多，每遇災傷，未嘗支散一粒，民情深所不悅。臣欲乞指揮淮南官司，先將所管義倉米數隨處支與闕食人戶，兼將常平米減價出賣，及取問監司州縣，因何並不曾申請擘劃，兼乞體訪諸路，如有似此闕食去處，一例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三、蘇轍又言淮南水潦狀

【卷頁】卷244，頁22b-23a（自編本頁46至頁47。）

【上奏者】蘇轍

【主旨】建議調查淮南路各州災情與所存米糧，並要求地方預先計畫存糧不足時的應變辦法。

【時間】哲宗元祐元年七月甲申（二十九日）

【災荒地地點】淮南

### (一)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轍又言淮南水潦<sup>646</sup>狀曰：

臣竊見淮南春夏大旱，民間乏食，流徙道路。朝廷哀愍饑饉，發常平、義倉

<sup>646</sup> 水潦：因雨水過多而積在田地或流於地面的水。（《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及上供米以濟其急。淮南之民，上賴聖澤，不至飢殍<sup>647</sup>。然自六月大雨，淮水汎溢，泗<sup>648</sup>、宿<sup>649</sup>、毫<sup>650</sup>三州大水。夏田既已不收，秋田亦復蕩盡。前望來年夏麥，日月尚遠，勢不相接，深可憂慮。訪聞見今官賣米猶有未盡，然必不能支持久遠。臣敢乞朝廷及今未至闕絕之際，速行取問本路提轉<sup>651</sup>、發運司<sup>652</sup>，令具諸州灾傷輕重次第，見今逐州各有多少糧食，可以賑濟得多少月日。如將來乏絕，合如何擘劃施行，立限供報。所貴朝廷得以預先處置，小民不至失所。謹錄奏聞。

## (二) 對校

---

<sup>647</sup> 殍：餓死。(《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648</sup> 泗：泗州，屬淮南東路，領臨淮、虹、淮平三縣，範圍約當今日安徽省泗縣、江蘇省泗洪縣東南、盱眙縣西一帶，而部分昔屬泗州的土地已沒入洪澤湖中。(參見郭黎安編著，《宋史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141-142；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宋、遼、金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22-23。)

<sup>649</sup> 宿：宿州，屬淮南東路，領符離、蕲、臨涣、靈壁四縣，範圍約當今日安徽省宿州市舊城南、宿州市東南蕲縣集、濉溪縣西南臨涣集，以及靈壁縣一帶。(參見郭黎安編著，《宋史地理志匯釋》，頁139；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宋、遼、金時期》，頁22-23。)

<sup>650</sup> 毫：「毫」應為「亳」之誤，指亳州。亳州屬淮南東路，領譙、城父、鄆、永城、衛真、鹿邑、蒙城七縣，範圍約當今日安徽省亳州市、蒙城縣、河南省永城縣、鹿邑縣一帶。(參見郭黎安編著，《宋史地理志匯釋》，頁138-139；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宋、遼、金時期》，頁22-23。)

<sup>651</sup> 提轉：分指提點刑獄司(「提」)與轉運使司(「轉」)。(參見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頁488。)

<sup>652</sup> 發運司：發運使司的省稱，指發運使之治所。淮南路設有發運使，負責轉輸歲供糧食等事務。《奏議》中「提轉發運司」五字，《長編》寫作「提舉轉運司」，語意和《奏議》頗有差異，指提舉常平司與轉運使司。然提舉常平司於元祐元年閏二月罷廢，至哲宗紹聖元年(1094)方復置，而蘇轍此奏則上於元祐元年七月，故《奏議》「提轉發運司」的用法似較《長編》「提舉轉運司」的用法合理。(參見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頁479、483、488。)



【對校文本一】《長編》卷三百八十三元祐元年七月甲申

右司諫蘇轍言轍又言淮南水潦狀曰：

臣竊見淮南春夏大旱，民間乏食，流徙道路，朝廷哀愍饑饉，發常平義倉，及截留上供米，以濟其急。淮南之民，上賴聖澤，不至餓殍。然自六月大雨，淮水汎溢，泗、宿、亳三州大水，夏田既已不收，秋田亦復蕩盡，前望來年夏麥，日月尚遠，勢不相接，深可憂慮。訪聞見今官賣米猶有未盡，然必不能支持久遠。臣欲乞朝廷以今未至闕絕之際，速行取問本路提舉轉運司，令具諸州災傷輕重次第，見今逐州各有多少糧食，可以賑濟得多少月日，如將來乏絕，合如何擘劃施行，立限供報。所貴朝廷得以豫先處置，小民不至失所。

【對校文本二】《欒城集》卷三十九〈言淮南水潦狀〉

右臣竊見淮南春夏大旱，民間乏食，流徙道路。朝廷哀愍饑饉，發常平義倉及截留上供米以濟其急。淮南之民，上賴聖澤，不至餓殍。然自六月大雨，淮水汎溢，泗、宿、亳三州大水。夏田既已不收，秋田亦復蕩盡。前望來年夏麥，日月尚遠，勢不相接，深可憂慮。訪聞見今官賣米猶有未盡，然必不能支持久遠。臣欲乞朝廷及今未至闕絕之際，速行取問本路提轉發運司，令具諸州災傷輕重次第，見今逐州各有多少糧食，可以賑濟得多少月日，如將來乏絕合如何擘劃施行，立限供報。所貴朝廷得以預先處置，小民不至失所。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四、淮南轉運使蘇頌奏乞糶官米濟民疏

【卷頁】卷 244，頁 23a-23b（自編本頁 47。）

【上奏者】蘇頌(1020~1101)<sup>653</sup>

【主旨】建議在有鄰路災民聚集的州縣，將原先上供或軍需的米糧低價出售，藉此維持糧價平穩，冀望稍減災民苦痛。

【時間】神宗熙寧元年（1068）冬麥收成後

【災荒地點】淮南之北

<sup>653</sup> 蘇頌：字子容，泉州人，寓丹陽，仁宗慶曆二年（1042）進士。蘇頌曾負責送遼國使者返國，途中隊伍所宿驛舍起火，全賴蘇頌冷靜處理，才防止原先可能發生的一場騷亂。蘇頌返京後，神宗命其為淮南轉運使，但神宗不久即命召修起居注，在轉運使任上的時間不長。（參見昌彼得、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 5，頁 4325-4327；顏中其編，〈蘇頌年譜〉，收入王同策、管成學、顏中其等點校，《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1988），下冊，頁 1261；《宋史》卷三百四十〈蘇頌傳〉。）

### (一) 《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淮南轉運使蘇頌奏乞糶官米濟民疏曰：

臣竊聞日近甚有近北災傷人民，流移往隣路州軍逐熟<sup>654</sup>，尋有朝旨下諸路，令州縣常切存恤。恭惟聖恩溥施，靡所不逮，然恐州縣拘文，不能上副仁憫之意。何則？其流民所之，惟是歲豐物賤，便為安居之地。今並淮諸郡，雖稍登稔，若食口既多，必是物價騰踊。萬一將來秋成失望，漂泊之民未有歸業之期，坐食貴穀，便見失所，彼時須煩縣官賑救，為惠差遲，則其敝益甚矣。臣以謂存恤之法，莫若先平物價，欲物貨之平，則莫若官為糶給，使之常食賤價之物，則不覺轉移流徙之為患也。臣欲望特降朝旨，應有流民所聚州縣，權將上供或軍糧米斛比見今在市實直量減分數，估定價例，將來更不得添長。專差強幹官一員，置場出糶，直候流民歸業日即罷。其約束事件，並依昨來在京糶場施行，收到價錢，却委轉運司和糶斛斗充數。如此擘畫，比之出粟賑濟，所費寡而所惠博。惟朝廷垂意，幸甚。

### (二) 對校

【對校文本】《蘇魏公文集》<sup>655</sup>卷十九〈奏乞糶官米濟民〉

臣竊聞近日甚有近北災傷人民流移往鄰路州軍逐熟，尋有朝旨下諸路，令州縣常切存恤。恭惟聖恩溥施，靡所不逮。然恐州縣拘文，不能上副仁憫之意。何則，流民所之，惟是歲豐物賤，便為安居之地。今並淮諸郡雖稍登稔，若食口既多，必是物價騰踊。萬一將來秋成失望，漂泊之民未有歸業之期，坐食貴穀，便見失所。彼時須煩縣官賑救，為惠差遲，則其敝益甚矣。臣以謂存恤之法，莫若先平物價。欲物貨之平，則莫若官為糶給，使之常食賤價之物，則不覺轉移流徙之為患也。臣欲望特降朝旨，應有流民所聚州縣，權將上供或軍糧米斛，比見今在市實直，量減分數，估定價例，將來更不得添長。專差強幹官一員，置場出糶，直候流民歸業日即罷。其約束事件，並依昨來在京糶場施行。收到價錢，卻委轉運司和糶斛斗充數。如此擘畫，比之出粟賑濟，所費寡而所惠溥。惟朝廷垂意，幸甚。

## 貳、問題與討論

就內容而言，〈右司諫蘇轍論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有特別值得留意處。這是篇藉旱災之機，請哲宗正視、處理重斂問題的作品，並明顯是針對熙寧變法而發：文中提到的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和酒坊元額罰錢問題，一一對應新法中的青苗法、市易法、免役法，以及買撲酒坊的「實封投狀」辦法，而特別提到「保甲

<sup>654</sup> 逐熟：災民往豐熟地區流亡乞食。（《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sup>655</sup> 對校版本採王同策、管成學、顏中其等點校，《蘇魏公文集》

之餘，民習武事，猖狂嘯聚，為患必甚」，或許也多少反映蘇轍對保甲法的負面觀感。若爬梳蘇轍自王安石當政以來對時政的議論，我們大概能將此奏置於蘇轍排拒新法的脈絡中——在他看來，處理新法取利於民的積弊，無疑是「仁澤流溢」之舉，足使「民心悅附」。

諸奏議著墨焦點雖各有不同，但統而觀之，似能粗略梳理出一個現象：在上層的描述、思考中，地方處理災荒的能力似嚴重不足。例如，於〈蘇轍又乞賑救淮南饑民狀〉，我們可看到淮南雖已傳出災情，但監司和州縣官長竟毫無動作。時任右司諫之蘇轍除了請朝廷即刻降命賑救，也認為應追究相關官員的失職。值得玩味地，蘇轍好像擔心類似情況不單見於淮南，於是在文末又特別寫道：「兼乞體訪諸路，如有似此闕食去處，一例施行。」至〈蘇轍又言淮南水潦狀〉，他更希望在淮南米糧尚未乏絕時，中央即督責淮南路官員詳細掌握諸州災情、剩餘糧數，並擬定糧絕時的應變辦法。綜合來看，蘇轍似認為地方處置（甚或警覺）災荒的能力難以信任，故中央須在荒政中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

地方官本為荒政不可或缺的一環，他們不僅位處災荒現場，而於災荒發生時開義倉賑濟，及陳請中央允發常平倉賑糶，更為地方官職責所繫。<sup>656</sup>關於奏議中所見的地方官失職，我們固然不能排除其中可能的個人因素，如〈右司諫蘇轍論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之貼黃（奏議未收，請見對校文本《欒城集》。）所云：「…貪刻之吏，習以成風。上有毫髮之意，則下有丘山之取；上有滂沛之澤，則下有涓滴之施。」這段話雖非針對荒政而發，但其中透露的訊息——惡劣的地方官，將讓中央意志與地方實踐相懸隔——應也適用於災荒的措置。不過，除個人因素外，透過這幾則材料，我們或許也可思索，地方官救災的遲緩，是否摻有部分制度層面的因素？

〈蘇轍又乞賑救淮南饑民狀〉中寫道，淮南「頃立義倉，至今已將十年，所聚糧斛數目甚多」，然「每遇災傷，未嘗支散一粒」。在加強描寫、略帶文學修飾的奏議字句背後，蘇轍描述的可能是這樣的狀況：當歷來出現米價高漲、「民間闕食，甚覺不易」等情形，然民間尚未發生更嚴重的災情時，<sup>657</sup>淮南官員多決定不發義倉。地方官選擇這樣靜觀其變的現象似非孤例。〈淮南轉運使蘇頌奏乞糶官米濟民疏〉在討論流民問題時提到，「漂泊之民未有歸業之期，坐食貴穀，便見失所。彼時須煩縣官賑救，為惠差遲，則其敝益甚矣」，但這說的已是不幸「將來秋成失望」時的處置，離流民湧現已有一段時日。換言之，依蘇頌的陳述，在

<sup>656</sup>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頁 28-47。

<sup>657</sup> 〈蘇轍又言淮南水潦狀〉提到「淮南春夏大旱，民間乏食，流徙道路」，但此奏上於當年七月，記述的恐怕是數月間災情的惡化。

他不以為然的一般情況中，當政府面對流民逐熟問題時，地方官介入之時點往往也是危機出現後，而非於危機醞釀時便制敵機先。

若說地方官毫不了解救荒防微杜漸的道理，恐並不合理。如從制度面推想，地方官之所以未積極發倉，會不會和地方救荒資源不豐相關呢？以義倉而言，其儲備有限，一旦開倉，勢必要很長的時間才能重新蓄積。然而，沒有人有能力預料天災將緩解，抑或一路惡化（如元祐元年淮南的情況），假若倉開糧盡，天災卻依舊接連不斷，彼時地方官的處境恐將更為艱難。於是，在義倉穀糧有限的情況下，地方官須決定即時將其投入賑濟，或留以防備未來災情。然而，這一方面可能招致失職的批判；另一方面，若嚴峻災情真在數月後到來，儲備的米糧也不一定足以應付。

再就常平倉賑糶機能論，地方官陳乞開倉時，或須進行這樣的思考：現有常平倉儲蓄，是否真足以平抑糧價？若否，即便開倉，也不一定能有理想的賑糶效果。我們可以看到，蘇頌雖相信糶米抑制物價之功能，但他卻特別建議朝廷提供「上供或軍糧米斛」為賑糶之本。而約二十年後，當哲宗朝廷面臨淮南大旱，亦同樣以上供米支援地方救荒，大概也因有朝廷此舉，淮南至當年七月方能有「官賣米猶有未盡」的餘裕。

依前述推測脈絡，我們或可如此解讀〈蘇轍又言淮南水潦狀〉中「所貴朝廷得以預先處置，小民不至失所」的這段話：蘇轍雖建議淮南路調查各州現存米糧、災情狀況，並要求地方預先擬定應變辦法，但曾於月前痛責地方官遲怠的他同樣也清楚知道，地方官擁有的救荒資源，恐不一定足以解決災荒。災荒的措置，最終還是需要中央的支援。

## (2) 第二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各校推廣研讀(台灣大學部分)

報告日期：民國99年11月25日

報告人：陳冠宇

報告篇名：

- 一、知諫院陳襄乞振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四十四，頁二十三下至二十四上。
- 二、宋哲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論賑濟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四十五，頁一上至一下。
- 三、宋哲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又乞趁時收糶常平斛斗劄子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四十五，頁一下至三下。

報告地點：台灣大學文學院一樓東側外文系會議室

## 壹、導讀內容

一、知諫院陳襄乞振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劄子

【卷頁】卷二百四十四，頁二十三下至二十四上。

【上奏者】陳襄<sup>658</sup>

【主旨】乞振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

【時間】推測為神宗熙寧二年到四年之間。<sup>659</sup>

【災荒地點】河北東路的大名府、恩州、永靜軍、滄州、隸州、德州、博州。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二百四十四

知諫院陳襄乞振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劄子曰：

臣訪聞黃河近自許家港<sup>660</sup>決潰，東流經歷大名、恩、永靜、滄、德、博，<sup>661</sup>數

---

<sup>658</sup> 陳襄(1017~1080)，字述古，侯官人。慶曆二年進士，神宗時為侍御史，論青苗法不便，請貶斥王安石、呂惠卿以謝天下。安石忌之，出知陳州，徙杭州，後以侍讀判尚書都省。襄言行皆以古人為法，蒞官所至，務興學校，講求民間利病。在經筵時，神宗待之甚厚，薦司馬光、韓維、蘇軾等三十三人，學者稱古靈先生。元豐三年卒，年六十四，贈給事中。有易講義、中庸講義各一卷、郊廟奉祀禮文三十卷、古靈集二十五卷。(參考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sup>659</sup> 《宋史》·卷三百二十一·列傳第八十：「…神宗立，奉使契丹，以設席小異於常，不即坐。契丹移檄疆吏，坐出知明州。明年，同修起居注，知諫院，改侍御史知雜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召試·神宗熙寧二年：「…熙寧二年十一月一日，尚書刑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陳襄言：「近蒙授侍御史知雜事，仍候知制誥有關與試，乞罷與試指揮。」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六·神宗熙寧四年九月：「丙申，知制誥、直學士院陳襄知陳州…」

<sup>660</sup> 每當黃河在大名府潰堤，許家港常為洪水溢出之出口，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四·神宗熙寧七年六月：

都水監言：「劉瑄狀，勘會北京界黃河，自熙寧二年閉斷北流，後累橫決於許家港及清水鎮，下入蒲泊，水勢散漫，淹浸民田。六年十月，王令圖等建議，乞

州軍之地，水勢瀾漫五百餘里，居民、田廬、縣鎮，淹沒蕩盡。自滄而北，<sup>662</sup>災害尤甚，死者不知其數，而存者已無生業。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下本路轉運使、副及提點刑獄司，分頭詣水災州軍，多方存恤被災之民，放免<sup>663</sup>租稅及振貸<sup>664</sup>糧食，庶不致失所。仍乞先次計度修復自河以南一帶堤岸，防備來年夏秋漲溢，為德、博之患。<sup>665</sup>

---

於北京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復還二股故道。璿等尋被旨相度，還言其利，即已施行，命范子淵等領其事。子淵等開直河，計深八尺，不住疏濬，又閉斷南岸魚肋河四道，擗撈水勢，全入二股河。今直河水深二丈五尺，或增至三丈，而許家港、清水鎮河極淺漫，幾乎不流。看詳二股河，今雖水勢深快成河道，蓋緣蒲泊已東，連接清水鎮、許家港，向下直至四界首，漸次退出田土，別無固護，若向去卻遇漫水出崖，未免依前牽迴河頭，復成水患。乞下外監丞司相度，候霜降水落，將清水鎮河閉斷，築縷河隄一道，遮攔漲水，使大河復循故道，別無走移壅遏之患…

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九·神宗熙寧九年十二月：

十二月癸未朔，命知制誥熊本與都水監、河北轉運司官同相視疏濬汴河及衛州運河利害以聞。先是，大名府河每歲夏水漲，則自許家港溢出，及秋水落，還復故道，皆在大堤之內。范子淵既用濬川杷開直河受賞，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復欲求功，乃令指使諷諸埽申大名府云：「今歲河七分入許家港，三分入故道，恐河勢遂移，乞牒濬川司用杷疏治。」府司從之。會歲旱，港水所浸田不過萬頃，子淵用杷不及一月而罷，時熙寧八年也。其明年，子淵自言，去歲大河幾移，賴濬川杷得復故道，出民田數萬頃，其督役官吏，乞加酬獎…。

<sup>661</sup> 大名府、恩州、永靜軍、滄州、隸州(據對校《古靈集》補入)、德州、博州，均位於河北東路，地處黃河下流區域。

<sup>662</sup> 滄州北與契丹相鄰，此處若作「自滄而南」，就地理範圍上，方與災害地域相符，但行文卻是作「自滄而北」，這個「北」字疑是錯字。

<sup>663</sup> 放免：豁免，免除。(宋)高承《事物紀原·治理政體·放房錢》：“(大中祥符)七年二月，詔：貧民住官舍者，遇冬正、寒食免徭直三日。此節日放免之始也。”(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664</sup> 振貸：政府借出救災物資予人民，而人民日後必須加一定的比例還給政府。

<sup>665</sup> 推測此時黃河河道可能是在德州、博州之北，大名府之南(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宋遼金時期》，1060-1081年的黃河河道位在德州、博州之北，大名府之南)。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陳襄《古靈集》卷八·劄子·乞賑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劄子

臣訪聞黃河近自許家港決潰，東流經歷大名、恩、永、靜、滄、棣、德、博，數州軍之地，水勢瀾漫五百餘里，居民、田廬、縣鎮淹沒蕩盡，自滄而北，災害尤甚，死者不知其數，而存者已無生業，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下本路轉運使、副及提□刑獄司，分頭詣水災州軍，多方存恤，被災之民，放免稅租及賑貸糧食，庶不至失所，仍乞先次計度修復自河以南一帶，堤岸防備來年夏秋漲溢為德博之患，取進止<sup>666</sup>

### 二、宋哲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論賑濟劄子

【卷頁】卷二百四十五，頁一上至一下。

【上奏者】司馬光

【主旨】應於災荒發生之初速行賑濟

【時間】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四月<sup>667</sup>

【災荒地點】不明(或許指全國災荒地區)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二百四十五

#### 荒政

宋哲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論賑濟劄子曰：

臣竊惟鄉村人戶播植百穀，種藝桑麻，乃天下衣食之原，比於餘民，尤宜存恤。凡人情戀土，各願安居，苟非無以自存，豈願流移它境？國家若於未流移之前，早行賑濟，使糧食相接，不至失業，則比屋<sup>668</sup>安堵<sup>669</sup>，官中所費少，而民間

<sup>666</sup> 在《古靈集》卷八·〈劄子〉之中，所收的每篇劄子最後皆有「取進止」三個字，為請示皇帝指示應該如何之意。

<sup>667</sup> 此年閏二月，常平司已廢罷，由於要分擔原本常平司處理賑濟的業務，其他司的業務增加。

<sup>668</sup> 比屋：借稱老百姓。《舊五代史·唐書·末帝紀上》：“由是文武百辟，岳牧群賢，至於比屋之倫，盡祝當陽之位。”（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669</sup> 安堵：猶安居。（宋）李綱《自海陵泛江歸梁溪作》詩：“蒼生倘有安堵望，笑傲可自終餘齡。”（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實受賜。若於既流移之後，方散米煮粥，以有限之儲蓄，待無窮之流民，徒更聚而餓死，官中所費多，而民實無所濟。伏覩近降朝旨，令戶部指揮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體量州、縣人戶，如委是闕食，據見在義倉及常平米穀速行賑濟。仍丁寧<sup>670</sup>指揮州、縣多方存恤，無致流移失所，此誠得安民之要道。然所以能使民不流移者，全在本縣令、佐得人。欲使更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令、佐，專切體量鄉村人戶，有闕食者，一面申知上司及本州，更不候回報，即將本縣義倉及常平倉米穀直行賑貸，仍據鄉村五等人戶，逐戶計口出給歷頭，大人日給二升，小兒日給一升，令各從民便。或五日、或十日、或半月一次，齎<sup>671</sup>歷頭詣縣請領，縣司亦置簿照會。若本縣米穀數少，則先從下戶出給歷頭<sup>672</sup>，有餘則并及上戶，其不願請領者亦聽，候將來夏秋成熟糧食相接日，即據簿歷上所貸過糧，令隨稅送納，一斗只納一斗，更無利息。其令、佐若別有良法，簡易便民，勝於此法者，亦聽從便。要在民不乏食，不至流移而已。仍令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逐縣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闕食人戶，雖係災傷，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優於酬獎。其全不用心賑貸，致戶口多流移者，取勘聞奏，乞行停替。庶使吏有所勸沮，百姓實霑聖澤。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七十四·哲宗元祐元年四月

司馬光言：「臣竊惟鄉村人戶播植百穀，種藝桑麻，乃天下衣食之原，比於餘民，尤宜存卹。凡人情戀土，各願安居，苟非無以自存，豈願流移他境？國家若於未流移之前，早行賑濟，使糧食相接，不至失業，則比屋安堵，官中所費少，而民間實受賜。若於既流移之後，方散米煮粥，以有限之儲蓄，待無窮之流民，徒更聚而餓死，官中所費多，而民實無所濟。伏覩近降朝旨，令戶部指揮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體量州、縣人戶，如委是闕食，據見在義倉及常平米穀速行賑濟。

<sup>670</sup> 丁寧：囑咐，告誡。(宋)陳與義《遙碧軒作呈使君少隱時欲赴召》詩：“丁寧雲雨莫作厄，明日青山當逐客。”(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671</sup> 齎：攜帶。(宋)司馬光《論屈野河西修堡狀》：“但齎酒食，不為戰備，以此逢敵，如何不敗！”(漢語大辭典網路版)

<sup>672</sup> 歷頭：宋代賑濟事務中政府發給民戶據以領取救濟糧物的憑證。歷頭上列有戶頭、姓名、人數等項內容，如成人日給二升，小兒日給一升，每五日或十日赴縣請領賑糧云云，並於歷頭上批注有領額及日期，縣司別置帳簿登記備查。趙德馨主編，中國經濟史辭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90年，頁388。



仍丁寧指揮州、縣多方存卹，無致流移失所，此誠得安民之要道。然所以能使流民不流移者，全在本縣令、佐得人。欲乞更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令、佐，專切體量鄉村人戶，有闕食者，一面申知上司及本州，更不候回報，即將本縣義倉及常平倉米穀直行賑濟。仍據鄉村五等人戶，逐戶計口出給歷頭，大人日給二升，小兒日給一升，令各從民便。或五日，或十日，或半月一次，齎歷頭詣縣請領，縣司亦置簿照會。若本縣米穀數少，則先從下戶出給歷頭，有餘則并及上戶，其不願請領者亦聽。候將來夏秋成熟，糧食相接日，即據簿歷上所貸過糧，令隨稅送納，一斗只納一斗，更無利息。其令、佐若別有良法，簡易便民，勝於此法者，亦聽從便。要在民不乏食，不至流移而已。仍令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逐縣令、佐，有能用心存卹闕食人戶，雖係災傷，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優與酬獎。其全不用心賑貸，致戶口多有流移者，取勘聞奏。乞行停替。庶使官吏有所勸沮，百姓實霑聖澤。」**三省進呈**，**依奏**。近降朝旨，乃三月二十六日。

### 三、宋哲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又乞趨時收糴常平斛斗劄子

【卷頁】卷二百四十五，頁一下至三下。

【上奏者】司馬光

【主旨】重議糴糶常平斛斗之方法

【時間】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八月

【災荒地點】不明(或許泛指全國，包含災荒以及非災荒地區)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光又乞趨時收糴常平斛斗劄子曰：

臣勘會舊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官中比在市添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命賤糶。凶歲穀貴傷民，故官中比在市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糶。物價常平，公私兩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曩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糶本錢<sup>673</sup>，雖遇豐歲，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慢，厭糶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sup>674</sup>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初，農夫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糶不得，盡

<sup>673</sup> 常平錢穀：政府儲備之錢穀，平時政府可憑之以控制物價，災時可拿出以振貸或賑濟人民。

<sup>674</sup> 行人：此處為指米糧行的商人，不同行業的商人，為了供應官府的物資而組成「行」，可以說是同業商人的組織，按規定，宋代的「行」定期要向官府報告物價。

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例,中糶入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糶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申司農寺<sup>675</sup>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糶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為不善,更將糶本作青苗錢<sup>676</sup>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糶穀十不得四五之價,凶年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錢穀財物,盡樁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施行。今歲諸路除有水災州軍外,其餘豐熟處多,今欲特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乘有此糶本之時,委豐熟州縣官各體察在市斛斗實價,多添錢數,廣行收糶。如闕少倉廩之處,以常平倉錢添蓋,仍令少糶麥豆,多糶穀米。其南方及川界卑溼之地,有斛斗難以久貯者,即委提點刑獄相度逐州縣合銷數日,拋降收糶,纔候將來在市物貨價比元糶價稍增,即行出糶,不得令積壓損壞。仍令州縣各勒行人,將十年以來在市斛斗價例比較,立定貴賤酌中價例,然後將逐色價分為三等,自幾錢至幾錢為中等價,幾錢以上為上等價,幾錢以下為下等價,令逐處臨時斟酌加減,務在合宜。既約定三等價,仰自今後州縣每遇豐歲、斛斗價賤至下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添錢,開場收糶;凶年斛斗價貴至上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減錢,開場出糶;若在市見價只在中等之內,即不糶糶,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免有稽滯失時之患。仍委提點刑獄常提舉察覺,若州縣斛斗價及下等而不收糶,價及上等

---

<sup>675</sup> 司農寺：北宋初的司農寺唯掌供應籍田、祭祀所需物品及常平倉，設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任，卿、少卿皆為寄祿官；神宗熙寧三年（1070年）廢制置三司條例司，青苗、免役、農田水利、保甲等法悉由司農寺主持推行，并考核升黜諸路提舉常平官，成為推行新法的重要機構，以判寺、同判寺掌寺事，又置干當公事官。元豐（1078—1085年）改制後，原有職事歸戶部右曹，本寺掌倉廩、籍田、苑囿、漕運事務，供應官吏軍兵祿食薪炭、牧監草料及宮廷所用糧、酒，哲宗元祐三年（1088年）復置長貳官。南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罷歸戶部倉部司，紹興四年（1134年）復置。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年。

<sup>676</sup> 青苗錢：王安石變法時實行青苗法所貸出的錢。王安石於熙寧二年（1069年）實行青苗法，規定凡州縣各等民戶，在每年夏秋兩收前，可至當地官府借貸現錢或糧穀，以補助耕作，隨夏秋兩稅歸還，每期取息2分，多達三四分。元祐元年（1086年）廢止。何盛明主編，財經大辭典下卷，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0年，頁2023。

而不出糶，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損壞，並監官不逐日入場，致壅積糶糶人戶，並取勘施行。若州縣長吏及監官能用心及時糶糶，至得替時，酌中價錢與斛斗通行比折，與初到任時增剩及十分中一分以上，許批書上歷子，候到吏部日與升半年名次，及二分以上，許指射家便差遣一次。所貴官吏各各用心，州縣皆有儲蓄，雖遇游饑，民無菜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民間，可使物貨流通。其河北州縣有糶便司斛斗，見多沿邊州縣，轉運司見糶軍糧處更不糶常平倉斛斗。若今來指揮內有未盡未便事件，委提點刑獄司逐旋擊劄，申奏施行。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八十四·哲宗元祐元年八月

司馬光劄子：

臣勘會舊常平倉法<sup>(校)</sup>，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官中比在市添價收糶，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糶。凶歲穀貴傷民，故官中比在市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糶。物價常平，公私兩利，此三代之良法也。曩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糶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慢，厭糶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初，農夫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糶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例，中糶糶入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糶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糶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為不善，更將糶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糶穀十不得四五之價，凶年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錢穀財物盡樁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施行。今歲諸路除有水災州軍外，其餘豐熟處多，今欲特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乘有此糶本之時，委豐熟州縣官員各體察在市斛斗實價，多添錢數，廣行收糶。如闕少倉廩之處，以常平倉錢添蓋，仍令少糶麥豆，多糶穀米。其南方及川界卑溼之地，有斛斗難以久貯者，即委提點刑獄相度逐州縣合銷數目，拋降收糶，纔候將來在市物貨價比元糶價稍增，即行出糶，不得令積壓損壞。仍令州縣各勒行人將十年以來，在市斛斗價例比較，立定貴賤酌中價例，然後將逐色價

分爲三等。自幾錢至幾錢爲中等價錢，幾錢以上爲上等價錢，幾錢以下爲下等價錢，令逐處臨時斟酌加減，務在合宜。既約定三等價，仰自今後州縣每遇豐歲斛斗價賤至下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添錢，開場收糶。凶年斛斗價貴至上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減錢，開場出糶。若在市見價只在中等之內，即不糶糶。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免有稽滯失時之患，仍委提點刑獄常切提舉覺察。若州縣斛斗價及下等而不收糶，價及上等而不出糶，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損壞，并監官不逐日入場，致壅滯糶糶人戶，並取勘施行。若州縣長吏及監官能用心及時糶糶，至得替時，酌中價錢與斛斗通行比折，與初到任時增剩及十分中一分以上，許批書上歷子，候到吏部日與升半年名次。及二分以上，許指射家便差遣一次。所貴官吏各各用心，州縣皆有儲蓄，雖遇薦饑，民無菜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民間，可使物貨流通。其河北州縣有糶便司斛斗，見多沿邊州縣，轉運司見糶軍糧處更不糶常平倉斛斗。若今來指揮內有未盡未便事件，委提點刑獄司逐旋擘畫，申奏施行。

從之。

## 貳、問題與討論

### 一、知諫院陳襄乞振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劄子

此篇劄子討論者爲河北東路的水災後處理，提到的地域爲黃河下游流經地區，陳襄建議的作法爲放免被災地區的租稅以及同時賑貸糧食，並見次修復黃河堤岸。

許家港爲大名府之一河港，每當黃河在大名府潰堤，許家港常爲洪水溢出之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四·神宗熙寧七年六月：

都水監言：「劉瑄狀，勘會北京界黃河，自熙寧二年閉斷北流，後累橫決於許家港及清水鎮，下入蒲泊，水勢散漫，淹浸民田。六年十月，王令圖等建議，乞於北京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復還二股故道。瑄等尋被旨相度，還言其利，即已施行，命范子淵等領其事。子淵等開直河，計深八尺，不住疏濬，又閉斷南岸魚肋河四道，擬撈水勢，全入二股河。今直河水深二丈五尺，或增至三丈，而許家港、清水鎮河極淺漫，幾乎不流。看詳，二股河今雖水勢深快成河道，蓋緣蒲泊已東，連接清水鎮、許家港，向下直至四界首，漸次退出田土，別無固護，若向去卻遇漫水出崖，未免依前牽迴河頭，復成水患。乞下外監丞司相度，候霜降水落，將清水鎮河閉斷，築縷河隄一道，遮攔漲水，使大河復循故道，別無走移壅遏之患。及退出民田數萬頃，民得耕種，兼退背下博州界堂邑等七埽，減省逐年修護之費，公私俱濟。監司勘會北京界第五埽所開直河，及用濬川杷、鐵龍爪疏濬河道，

并閉塞魚肋河等，元係劉瑄相度措置，今又以為言，乞差瑄與王令圖同外都水監丞司就計其事。」從之。

許家港常有黃河洪患發生之一個原因是，其為黃河新河道流經之地，修堤作業尚不完備之故。

北宋時期黃河改道多次，此一時期前後存在的主要河道包含京東故道(至慶曆八年，1048 為止)、橫隴河道(景祐元年至慶曆七年，1034-1047 年)、北流(商胡)河道(慶曆八年至建炎二年，1048-1128 年)、東流河道(二股河)(嘉祐五年出現，1060-)以及南泛奪淮諸河道(大河入淮)(建炎二年，1128 年-)。

京東故道為東漢王景治黃河的古道，<sup>677</sup>不過從唐末五代已降，京東故道下游的淤積漸漸嚴重，在仁宗景祐元年(1034 年)，黃河決於澶州橫隴，分出一條行河僅十四年的支河-橫隴河道，不過這條為時不久的河道不僅史書記載不詳，後人考證也說法不一，<sup>678</sup>而在仁宗慶曆八年(1048 年)的一次大決口之後，行河近七年的京東故道不再存在，形成了北宋後期一條由於治河方案嚴重分歧而時通時斷的河道-北流(商胡)河道：「河決澶州商胡埽直走大名入衛河…自商胡決而北流，王景之河始廢…」<sup>679</sup>，在這一次黃河的大改道之後，朝廷和地方對於治河出現了長期分歧的爭論，即閉北復東的回流爭論，仁宗嘉祐五年(1060 年)，北流河道在大名決口，向東分出一條支河-東流河道(二股河)，自此之後，北宋政府一直有堵塞北流，全河由東流河道入東的討論，不過贊成閉北復東者與反對者對於相同的客觀條件，卻有著南轅北轍的解釋，使得北宋後期一直無法貫徹一致的治河政策，人工堵斷北流、使黃河東流的維持工作也隨著朝廷風向球的轉換而時斷時續，使得黃河時而北流時而東流，直到建炎二年(1128 年)，東京留守杜充決黃河以阻金兵，使黃河由東北入黃海變成由東南入淮河，這一次大改道開啓了黃河長期入淮的局面。

在本篇劄子的時間點(神宗熙寧二年到四年之間)，黃河河道處於第一次人工阻斷北流、維持東流的一開始，<sup>680</sup>比起已二十年的北流河道沿邊堤防工作的長期維持，東流河道的堤防工作則遠為陽春，僅是剛剛起

---

<sup>677</sup> 《水經注疏》·卷五·河水五。

<sup>678</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一·仁宗至和二年九月：「…及橫隴既決，水流就下，所以十餘年間，河未為患。至慶曆三、四年，橫隴之水，又自下流海口先淤，凡一百四十餘里。其後游、金、赤三河相次又淤。下流既梗，乃決於上流之商胡口。…」

<sup>679</sup> 《河渠紀聞》·卷六。

<sup>680</sup> 《宋史》·卷九十一·志第四十四·河渠一·黃河上。

步，故一旦潰決，則災情會比較嚴重，加上大名府位於北流河道與東流河道的分岔處，位於大名府的許家港自然容易成為決口，如此，為東流河道所流經的河北東路大名府、恩州、永靜軍、滄州、隸州、德州、博州的災情嚴重也是可預見之事。

## 二、 宋哲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論賑濟劄子

司馬光認為原本的官府救災速度太慢，往往都是等到民眾在家鄉受災無法安居，成為災民游移他鄉之後，才在思考如何安置，事若至此，則難以處理，不如在災害發生之初，即由地方官府處理自己治理範圍內的受災人民。

具體的做法是將縣的義倉以及常平倉中的米穀取出來賑濟災民，依據戶等，逐戶計口發與歷頭，災民據歷頭向縣請領米糧，若地方倉儲的米糧數量短少，則從下戶開始發放起。

## 三、 宋哲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又乞趨時收糶常平斛斗劄子

司馬光批評王安石青苗法，重申實行舊常平倉法，認為舊常平倉法弊端的原因並不在於法，而在於執行的官吏失察以及地方蓄積之家從中上下其手，並提出糶糶的具體作法，以及如何獎賞績效佳的地方官吏。

司馬光建議除了遭遇水災的州軍之外，在其他豐熟的地方應廣加收糶，並針對官府價格與民間價格落差以及商人哄抬的問題，要地方找商人來調查近十年米穀價格，為官府訂出適當的糶糶價格。

司馬光兩篇劄子可以說講的是同一件事，討論如何充實常平倉以及如何善用倉儲米糧，但在糶糶的部分，由於官府反應速度太慢，在價格認知上與民間有落差，給了商人在其中上下其手的機會，官吏或是不能實察實際價格，為商人所蒙蔽，或是工作效率低下，未能妥善積極執行糶糶作業，導致常平倉法的運作不良，司馬光除了再次重申常平法的完備以及其理想的運作模式之外，更建議將價錢分為上中下三等以及其他細節作法，更提出了賞罰執行官員的方法，可見其支持常平倉法的力度。

綜合司馬光這兩篇劄子，我們可以看到幾個宋代災荒救濟的一些制度上的問題，以及官府救措施延遲的問題，當然，人的因素也是關鍵的，立法良意常常由於人的執行問題，而最後的結果偏離了最初的想望，宋代的地方官府救災速度慢，往往等到人民已經流移失所了，才出糧救濟，可說是緩不濟急，而這跟宋代救災的制度層面有關係，每當地方災害有發生，地方官府不可自行判斷何時投入救災以及如何救災，而是需要將地方災情一層層上報，靜待上級指示，縣要上報到州，

州要上報到路的提點刑獄，提點刑獄要上報到司農寺，等到命令下來往往已經來不及了；此外，地方州縣救災不力也有一個最實際的原因——缺錢，州縣缺錢去當常平糶本錢，宋代政府財政集中中央，地方政府要應付上繳至中央的稅額已是十分辛苦，故難以維持地方常平倉的運作，況且常平倉的錢糧也有時會被挪作他用，例如被挪作保甲法之用；除了制度層面之外，人的因素也是宋代災荒救濟問題的所在，如官吏怠慢，在物價波動，政府應該介入的時候，卻怠惰職守，放任市場價格，讓商人得以炒作囤積，傷害到小老百姓，豐收糧賤傷民，歉收糧貴害民，怠惰的官員不只無法遏制這種情況的發生，反而還使之惡化，又如官吏被商人所蒙蔽，誤判物價，由於官員怠惰，放任商人囤積物資、哄抬物價，而官員又不明察，使得官府據以判斷糶糴的物價與市場現實脫節；王安石的青苗法也是被司馬光抓出來重新批評，青苗法的弊病為，真正需要與官府借的貧戶借不到，而富人反而借得到，又有官府爲了績效而強迫推銷，司馬光上面提到的種種問題，除了制度層面的因素之外，我們也處處可以看到，因爲人的因素而使立法原本的良意無法遂行；在第二個的最後，司馬光試圖訂出一個標準糶糴的 SOP<sup>681</sup>，讓地方官可以據以在適合的價格範圍內適時地糶糴，以令地方政府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可以及時因應現實狀況來作災荒救濟的工作，並以賞則及罰則督促官員實行。

## 10. 第十次會議

### (1) 第一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中正大學推廣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報告人：張志強

報告篇名：

#### 一、封還臣僚論浙西賑濟事狀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8a-12a。

報告地點：中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雅堂教室

## 壹、導讀內容

#### 一、又封還臣僚論浙西賑濟事狀

【卷頁】卷 245，頁 8a-12a。

---

<sup>681</su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上奏者】范祖禹

【主旨】封還臣僚論浙西賑濟事狀

【時間】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七月

【災荒地點】蘇、湖、秀、杭、常等州。

### （一）《歷代名臣奏議》本文

六年七月，祖禹<sup>682</sup>為給事中<sup>683</sup>。又封還臣僚論浙西<sup>684</sup>賑濟事狀，曰：

準中書省錄黃<sup>685</sup>，臣寮<sup>686</sup>上言：「竊聞浙西州軍近以災傷，朝廷選差轉運副

---

<sup>682</sup> 祖禹：即范祖禹。范祖禹（1041~1098），字淳夫（一作純父、純甫），一字夢得，華陽人，鎮從孫。嘉祐八年進士，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書成，薦除秘書省正字。哲宗立，遷給事中，宣仁太后崩，祖禹慮小人乘間害政，諫章累上，不報。時紹述之論已興，有相章惇意，祖禹力沮之，不從，遂請外，又為論者所誣，連貶昭州別駕，英州安置。元符元年十月卒於貶所，年五十八，南宋寧宗時諡正獻。《宋史》卷三百三十七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二冊，頁1663-1664。）

<sup>683</sup> 給事中：宋前期階官名，元豐新制職事官名。元豐新制，為門下後省長官，掌審讀中央頒降與地方上奏的重要文書，如有不當，即駁回，如允可，即書讀（簽字放行）。（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161-162。）

<sup>684</sup> 浙西：泛指太湖流域一帶，約略是蘇、常、湖、秀、杭等地區。

<sup>685</sup> 錄黃：宋時中書省承旨起草的一種文件。《宋史·職官志一》：「〔中書省〕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為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為『畫黃』，小事擬進得旨者為『錄黃』。」《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中書省、樞密院面奉宣旨，別以黃紙書，中書令、侍郎、舍人宣奉行訖，錄送門下省為畫黃。受批降若覆請得旨及入狀得畫事，別以黃紙亦書宣奉行訖，錄送門下省為錄黃。」〔宋〕蘇轍〈論軟堰申三省狀〉：「竊見中書省錄黃北流軟堰事……候下手日，先將檢計到功料奏取指揮。」

<sup>686</sup> 臣寮：此處指賈易，時任侍御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六十二，哲宗元祐六年（1091）七月辛未條，頁11032。）賈易，字明叔，無為人。元豐進士，歷常州司法參軍，自以儒者不閱法令，歲議獄，惟求合於人情，迄去，郡中稱平。哲宗時、歷官侍御使，上書論天下大勢，言頗切直，然皆老生常談，志於抵阨時事，無他奇畫。又痛詆蘇軾兄弟，議者由是薄易。徽宗時，終寶文



使<sup>687</sup>岑象求<sup>688</sup>、運判<sup>689</sup>楊瓌寶<sup>690</sup>，仍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俾救其患。州縣自亦依條發倉廩、作粥飯救濟，行將少蘇矣。細民習爲驕虛，以少爲多，其弊已久。欲乞明詔本路監司并州縣，詳具災傷分數、賑貸行遣次第，各行申奏，徐考其虛實，而懲責其尤甚者。候勅旨。」又臣寮<sup>691</sup>上言：「訪聞兩浙<sup>692</sup>水災，惟蘇<sup>693</sup>、湖<sup>694</sup>、秀<sup>695</sup>三州爲甚外，常<sup>696</sup>、杭<sup>697</sup>二郡

---

閣待制，知鄧州，尋入黨籍，卒年七十三。《宋史》卷三百五十五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四冊，頁3072。）

<sup>687</sup> 轉運副使：差遣名。路置轉運使、副使，副使即爲正使佐貳。路闕正使，資淺者爲副使，即行正使之職。（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483。）

<sup>688</sup> 岑象求：岑象求，字巖起，梓州人。舉進士，學有本原，持心近厚。熙寧中累官梓州路提舉常平。元祐二年知鄭州，改提點利州路刑獄。入爲考功郎中，遷侍御史，歷吏、戶部郎中，出知鄆州。官終寶文閣待制。入元祐黨籍。（《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二冊，頁1082。）

<sup>689</sup> 運判：即轉運司判官。爲轉運司次長官，與正使、副使同負「臨按道」之責，同簽書本司公事。品位以朝官、曾任知州、通判有政績者差充。（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484。）

<sup>690</sup> 楊瓌寶：楊瓌寶，字器之，管城人，國寶弟。元祐中差知咸平縣，遷兩浙轉運判官，累官至郡守。與張耒相倡和。崇寧三年坐元符二年上書謗訕入黨籍。五年敘復朝請郎。（《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四冊，頁3194。）

<sup>691</sup> 臣寮：此處指楊畏，時任殿中侍御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六十二，哲宗元祐六年（1091）七月辛未條，頁11033。）楊畏（1044~1112），字子安，洛陽人。幼孤好學，事母孝，舉進士，不之官，刻志經術，以所著書謁王安石、呂惠卿，爲鄆州教授，自是尊安石之學。累官提點刑獄。元祐初。呂大防、劉摯爲相，俱與畏善，薦爲侍御史，畏助大防攻擊，摯罷，蘇頌繼之，畏復攻頌。頌罷，畏意欲蘇轍爲相。宣仁后召范純仁，畏不攻純仁，且知轍不相，復上疏詆轍，其傾危反覆乃如此。後復薦章惇、蔡京可大用，人目爲楊三變，謂其進於元豐，顯於元祐，遷於紹聖也。官終寶文閣待制。政和二年卒，年六十九。《宋史》卷三百五十五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四冊，頁3109。）

<sup>692</sup> 兩浙：指兩浙路，大致包括現今的浙江省全境，以及江蘇省的鎮江，還有無錫、常熟地區和上海市（不含崇明島）等地。

<sup>693</sup> 蘇州：現今江蘇蘇州市。蘇州，屬兩浙路。政和三年，升爲平江府。紹興初，節制許浦軍。縣六：吳、長洲、崑山、常熟、吳江、嘉定。（《宋史》，卷八十

絕爲輕小，其三州之地，亦有高下不等。今傳言者或謂水災至大，無可種之田；或謂高田無水，下田水退，有可種之處。以謂本因風駕海水，江湖壅遏，加之雨多，遂有漲涌之患；風退水落，此患自弭，可以種作。人言異同如此，誠不可以不察。乞下本路鈐轄<sup>698</sup>、轉運<sup>699</sup>、提刑<sup>700</sup>及蘇、湖等五州，令各開具逐州水災所及，凡幾縣幾村，有無漂蕩廬舍、溺死人口及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之地，各約若干，並令詣實申奏，不得相關，稍涉謬妄，即乞重行降黜。兼朝廷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sup>斗</sup>一百萬，見錢、度牒<sup>701</sup>

---

八〈地理四〉，頁 2175。)

<sup>694</sup>湖州：現今湖州浙江吳興地區。湖州，屬兩浙路。吳興郡，景祐元年，升昭慶軍節度。寶慶元年，改安吉州。縣六：烏程、歸安、安吉、長興、德清、武康。（《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頁 2174。）

<sup>695</sup>秀州：現今浙江嘉興市。秀州，屬兩浙路。政和七年，賜郡名曰嘉禾。慶元元年，以孝宗所生之地，升嘉興府。嘉定元年，升嘉興軍節度。縣四：嘉興、華亭、海鹽、崇德。（《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頁 2177。）

<sup>696</sup>常州：現今江蘇常州市。常州，屬兩浙路。縣四：晉陵、武進、宜興、無錫。（《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頁 2176。）

<sup>697</sup>杭州：現今浙江杭州市。兩浙路治所。杭州，餘杭郡。淳化五年，改寧海軍節度。大觀元年，升為帥府。舊領兩浙西路兵馬鈐轄。建炎元年，帶本路安撫使，領杭、湖、嚴、秀四州。三年，升為臨安府，帶兵馬鈐轄。紹興五年，兼浙西安撫使。縣九：錢塘、仁和、餘杭、臨安、富陽、於潛、新城、鹽官、昌化。紹興中，七縣並升畿。（《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四〉，頁 2174。）

<sup>698</sup>鈐轄：即兵馬鈐轄司。有路鈐格司、州鈐轄司之分。皆於軍事要衝處或會府置司。如兩浙西路鈐轄司設於平江府，梓夔路鈐轄司設於遂州，兩廣二路鈐轄司各於廣州、桂州（靜江府）等。（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 447-448。）

<sup>699</sup>轉運：即轉運使司。轉運使總管一路利權，經度本路賦稅、軍儲以供邦國之用，同時分巡所部，檢察儲積、審核帳冊、刺舉官吏等，為宋代四個路級監司之一。（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 481。）

<sup>700</sup>提刑：即提點刑獄司。掌一路刑獄公事，察所部疑難不決案件、所繫囚犯案牘覆察，每旬將本路所關押囚犯因由、審訊情狀申報，如判決有不符事實者，移牒復勘。並兼勸課農桑、舉刺官吏，南宋時兼催經制、總制錢。（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 485。）

<sup>701</sup>度牒：僧道出家，由官府發給憑證，稱之為「度牒」。〔宋〕趙彥衛《雲麓漫

約計二十萬貫，不爲不多。若見今未種，今秋無穫，則向去乏食賑濟之期甚爲長遠，所差去官當相度事躡措置。凡此皆繫官吏能否，而一有失當，其害非輕。乞令賑濟官司，凡措置稍大事件，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急切不可待報者，雖許一面施行，亦須便具畫一奏知。所貴朝廷察其中否，緩急未便，可以救止。候勅旨。」七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並依奏者。

右，臣謹按，唐代宗大曆中，霜雨損稼，渭南縣令獨稱縣境不損，遣御史按實，損三千餘頃。帝三思久之，曰：「縣令，字人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何不仁如是乎！」貶渭南令爲南浦尉。<sup>702</sup>德宗貞元<sup>703</sup>中，江淮大水，宰相陸贄請遣使賑恤。帝曰：「聞所損殊少，即議優恤，恐生奸欺。」贄上奏曰：「流俗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悅意，即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制備失所，常病於斯。」又曰：「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心，何憂乏用？」乃遣使宣撫水災。<sup>704</sup>憲宗元和，南方旱饑，遣使賑卹。將行，帝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匹，皆籍其數，

---

鈔》卷四：「紹興中，軍旅之興，急於用度，度牒之出無節。上戶和糴所得，減價至二、三十千。時有『無路不逢僧』之語。」官府可出售度牒，以充軍政費用。

<sup>702</sup>此事見於《舊唐書·代宗本紀》、《舊唐書·韓滉列傳》，後者較詳：「大曆十二年秋，霖雨害稼，京兆尹黎幹奏畿縣損田，滉執云幹奏不實。乃命御史巡覆，迴奏諸縣凡損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五頃。時渭南令劉藻曲附滉，言所部無損，白于府及戶部。分巡御史趙計復檢行，奏與藻合。代宗覽奏，以為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申命御史朱敖再檢，渭南損田三千餘頃。上謂敖曰：『縣令職在字人，不損猶宜稱損，損而不問，豈有恤隱之意耶！卿之此行，可謂稱職。』下有司訊鞠，藻、計皆伏罪，藻貶萬州南浦員外尉，計貶豐州員外司戶。」（《舊唐書》，卷一百二十九〈韓滉列傳〉，頁3600。）

<sup>703</sup>應為貞元，避宋仁宗諱。

<sup>704</sup>事見《資治通鑑·唐紀》德宗貞元八年（692）七月條：「河南、北、江、淮、荊、襄、陳、許等四十餘州大水，溺死者二萬餘人，陸贄請遣使賑撫。上曰：『聞所損殊少，即議優恤，恐生姦欺。』贄上奏，其略曰：『流俗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制備失所，恆病於斯。』又曰：『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乏用！』上許為遣使，而曰：『淮西貢賦既闕，不必遣使。』贄復上奏，以為：『陛下息師含垢，宥彼渠魁，惟茲下人，所宜矜恤。昔秦、晉讎敵，穆公猶救其饑，況帝王懷柔萬邦，唯德與義，寧人負我，無我負人。』八月，遣中書舍人京兆奚陟等宣撫諸道水災。」（《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四〈唐紀五十〉，頁7533。）

唯調救百姓，則不計費，卿輩當躡此意。」<sup>705</sup>七年，又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事竟如何？」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為奸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案致於法。」帝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為本，聞其有災，當亟救之，豈可尚復疑之耶？朕適者不思而言耳。」命速蠲其租賦。<sup>706</sup>古之人君聞有災害，唯責人不言，其救災唯恐人惜費，又恐不及於事。陸贄、李絳，賢相也，亦專信守臣奏報，惡言者之小其事，以緩君心之憂也。今國家建都于汴<sup>707</sup>，實就漕挽東南之利，京師億萬之口所食，贍軍養民，皆出於一浙。此乃國之根本，豈可不思其所從來？今陛下二方之赤子嗷嗷然，有倒垂之急，如嬰兒之絕乳，其死可立而待也。方呼天赴訴，開口待哺，以延朝夕之命。為之父母者，忍惜力而不救乎？臣竊詳臣寮所言：「朝廷已賜米百萬、錢二十餘萬，州縣亦自依條發倉廩、作粥飯救濟，人行將少蘇矣。」臣竊以作粥救飢，最出下策。夫民已至相聚食粥，則疾疫將起，飢困已甚，死者必眾。此乃災傷之極，正當憂慮，豈得便為少蘇？又言：「細民習為驕虛，以少為多，其弊已久。」臣竊謂常年小有旱澇，披訴災傷，僥倖之民，或容有此。今浙西災害甚大，民已流散乞食，迫於死亡，方且疑其習為驕虛而不加信，何其忍哉！又言：「乞詔監司、州、縣，詳具災傷分數、賑貸行遣次第，各行申奏，而懲責其尤甚者。」臣竊謂朝廷以侍從之臣為一路鈐轄，又選差監司以往，行未及境，未及設施。朝廷既不憑信鈐轄司之言，又戒約監司、州、縣如此，臣恐官吏束手，不能有所施為，上下觀望，各求苟免。夫奏災傷分數過實，賑濟用物稍廣，此乃過之小者，正當濶畧不問，以救人命。若因此懲責一人，則自今官司必以為

<sup>705</sup>此事見於《資治通鑑·唐紀》憲宗元和四年（809）正月條：「南方旱饑。庚寅，命左司郎中鄭敬德等為江、淮、二浙、荆、湖、襄、鄂等道宣慰使，賑恤之。將行，上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匹，皆籍其數，惟調救百姓、則不計費，卿輩宜識此意，勿效潘孟陽飲酒遊山而已。』」〔事見元年。〕（《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七〈唐紀五十三〉，頁7656。）

<sup>706</sup>事見《資治通鑑·唐紀》憲宗元和（812）七年五月庚申條：「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事竟如何？』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西、浙東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而妄言有災邪！此蓋御史欲為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致其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為本，聞有災當亟救之，豈可尚復疑之邪！朕適者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賦。」（《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八〈唐紀五十四〉，頁7691。）

<sup>707</sup>汴：此處指汴京。為北宋都城，今河南省開封市。

戎，將坐視百姓之死而不救矣。又臣寮<sup>708</sup>言：「人言異同，不可不察。乞下鈐轄、提、轉及蘇、湖等五州，各令開具逐州水災所及，凡幾縣幾村，有無漂蕩廬舍、溺死人口及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之地，各約若干，並令詣實申奏，不得相關，稍涉謬妄，乞重行降黜。」臣伏見近日浙西申奏：「自今年正月大雨，至六月太湖泛溢，蘇、湖、秀等州城市並遭水浸。田不布種，廬舍漂蕩，民棄田賣牛，散走乞食。」臣謂朝廷聞此，當令官司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今若降此指揮，逐縣逐村須遣人抄劄<sup>709</sup>廬舍、人口、田土數目。飢荒之際，此等行遣必為煩擾，一事不實即憂及罰，闔境皆死未必獲罪。如此，則賑濟卻為閑慢，百姓愈無救矣。又言：「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斗百萬，見錢、度牒約二十萬，不為不多。若見今未種，今秋無穫，則向去賑濟之期甚遠，所差去官當相度事躄措置，一有失當，其害非輕。」今所差去官，與時暫遣使不同。若向去賑濟期日長遠，此乃本司職事，在彼自當任責，當且委以措置，不須約束，免有疑惑觀望。臣竊以今水潦方降，秋田殊未有望。審如臣寮所言，今秋無穫，本路必更奏請，朝廷亦當接續應副<sup>710</sup>，則前日所賜，未足為多。況斛斗止命出糶，官不損直。常平倉本無給散之法，唯廣惠倉許賑濟，不足方許通支常平。放稅及五分處<sup>711</sup>，仍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浙西鈐轄司近方奏，乞不限石斗，尙未降朝旨；又奏，夏田元未放稅。以此觀之，官司守法，止有賑救不及之事，必無過當之理。臣寮<sup>712</sup>又言：「乞令賑濟官司，措置稍大事件，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急切不可待報者，雖許一面施行，亦須便具畫一奏知。所貴朝廷察其中否，緩急未便，可以救止。」臣伏見英宗時，臣叔祖鎮<sup>713</sup>出知陳州<sup>714</sup>，辭曰，英宗宣諭：「陳州累年災傷，卿到彼，悉心賑撫。」

<sup>708</sup>臣寮：即楊畏。

<sup>709</sup>抄劄：登記受災人戶及損失，並造冊進行管理。意指災後將需要賑濟的災民，逐村逐戶進行登記，再按登記的名冊進行救濟。

<sup>710</sup>應副：支付；供應。〔宋〕范仲淹《與中舍書》：「更有合支用處，並令魏祐應副。」

<sup>711</sup>放稅及五分處：指免稅達一半的地方。宋朝的災傷檢放，雖有依戶等為標準的案例，但大體上是以農作的受災程度，作為減免賦稅的基本依據。詳情可參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00-101。

<sup>712</sup>臣寮：即楊畏，詳情參見註十。

<sup>713</sup>鎮：即范鎮。范鎮（1008~1088），字景仁，華陽人。寶元元年會試第一。仁宗時知諫院，後為翰林學士，論新法，與王安石不合，遂致仕。哲宗即位，起為端明殿學士，固辭不拜，累封蜀郡公。元祐三年卒，年八十一，諡忠文，贈右金紫光祿大夫。《宋史》卷三百三十七有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二冊，頁1637。）

臣鎮至州，方值春種，即發常平倉貸民種糧。提刑司奏劾官吏，詔釋不問。陳州至京，不數日可以往返，然猶不先奏而行，恐不及於事也。神宗時，西京<sup>715</sup>大水，遣郎官一人、御藥院內侍一人賑恤，多方救濟。北京<sup>716</sup>亦然，朝廷未嘗先為條約以防之也。今兩浙在二千里外，事稍大者若須申奏，比及得報，即已後時。雖急切許一面施行，若官司畏避，事無大小，一皆奏請，不敢專行，則此法豈不為害？臣伏觀浙西鈐轄、轉運司，前後申奏累年災傷、今歲大水，以至結罪保明，奏乞斛斗、度牒。又云：「父老言，四十年無此水災。」近奏：「蘇州飢民死者日有五七百人，飢疫更甚於熙寧時。」又湖州奏：「貧人入城，死者相繼，遺棄男女，官為收養。」據此，則災傷輕重亦可知矣。今詳臣僚所言，大意唯以朝廷所賜錢斛不少，恐災傷不至如所奏，故欲考察虛實，懲責謬妄。然臣之愚慮，竊謂朝廷已賜錢斛百二十萬，德深澤厚，又選監司以往，免更臨遣專使。今監司方出國門，錢斛纔至本路，即降此指揮約束，百姓必謂朝廷重惜錢斛，輕棄人命。百二十萬已厭其多，將來乏食日遠，復何所望？所吝者財物，所失者人心。況本路有鈐轄司、轉運、提刑司、發運司<sup>717</sup>互相監臨，而轉運司主財，不欲多費，故祖宗<sup>718</sup>以來，賑濟委提刑司，蓋恐轉運司惜物也。監司、州、縣有凶年饑饉，皆不得已而上聞，亦豈肯於無災之地，振不飢之民，耗散倉廩，坐失租稅，以取不辦之責哉？今唯當戒飭官司，多為方畧，存活人命，寬其約束，責以成效。庶幾餘民早獲安堵。唯是給散無法，枉耗官廩，賑救不及貧弱，出糶反利兼并，措置乖方<sup>719</sup>，所

---

<sup>714</sup>陳州：治所在宛丘。今河南淮陽縣。屬京西北路，宣和元年改懷寧府。轄縣五：宛丘、項城、商水、西華、南頓。（《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一〉，頁2116。）

<sup>715</sup>西京：河南府。五代後晉天福三年自東都河南府遷都汴州，以汴州為東京開封府，改東都河南府為西京，漢周及北宋沿襲不改。

<sup>716</sup>北京：大名府。今河北大名縣。《宋史·仁宗紀三》：「戊午，建大名府為北京。」（見《宋史》，卷十一〈仁宗本紀〉，仁宗慶曆二年五月戊午條，頁214。）

<sup>717</sup>發運司：官司名。即發運使司，為發運使治所。《要錄》卷一百一十九：「祖宗之法，有便於國、利於民可行於今者，發運一司是也。……大概不過權六路豐凶，以行平糴之法。」《宋會要·職官》四十二之三十二：「詔發運使司所差和乘官，諸司不許差出。」（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頁479-481。）

<sup>718</sup>祖宗：指太祖、太宗以來逐漸形成的以防微杜漸為核心精神的基本治國原則，以及在這原則指導下的諸多做法與說法。詳情可參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

<sup>719</sup>乖方：違背法度；失當。〔宋〕蘇軾〈論高麗買書利害札子〉：「其乖方作弊官吏，並不蒙都省略取問。」

宜約束。然此乃監司、使者之事，朝廷亦難遙爲處畫<sup>720</sup>也。若監司得人，此弊自少；誠使有之，則人言相傳，亦豈可掩？臺諫足以風聞彈奏，朝廷足以考察案劾，未爲晚也。今先降此指揮，徒能牽制撓亂其所爲耳。伏望聖慈，以遠方生靈性命爲念，無以官司賑濟過甚爲憂。其臣僚所言，伏乞更不施行。所有錄黃，謹具封還。

## (二)、對校

【對校說明】對校文與本文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本文有而對校文無者，補入該文字再加刪除線；對校文有而本文無者，該文字上則加外框。

【對校文本】〔宋〕范祖禹，《范太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0冊，卷二十〈奏議〉，頁9a-16b。

六年七月，祖禹爲給事中。又封還臣寮論浙西賑濟事狀<sup>田</sup>，曰：

準中書省錄黃，臣僚上言：「竊聞浙西州軍近以災傷，朝廷選差轉運副使岑象求、運判楊瓌寶，仍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俾救其患。州縣自亦依條發倉廩、作粥飯救濟，行將少蘇矣。細民習爲驕虛，以少爲多，其弊已久，欲乞明詔本路監司并州縣，詳具災傷<sup>貧</sup>分數、賑貸行遣次第，各行申奏，徐考其虛實，而懲責其尤甚者。候勅旨。」又臣僚上言：「訪聞兩浙水災，惟蘇、湖、秀三州爲甚外，常、杭二郡絕爲輕小，其三州之地，亦有高下不等。今傳言者或謂水災至大，無可種之田；或謂高田無水，下田水退，有可種之處。以謂本因風駕海水，江湖壅遏，加之雨多，遂有漲涌之患；風退水落，此患自弭，可以種作。人言異同如此，誠不可以不察。乞下本路鈐轄、轉運、提刑及蘇、湖等五州，令各開具逐州水災所及，凡幾縣幾村，有無漂蕩廬舍、溺死人口及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之地，各約若干，並令指實申奏，不得相關，稍涉謬妄，即乞重行降黜。兼朝廷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sup>斗</sup>一百萬，見錢、度牒約計二十萬貫，不爲不多。若見今未種，今秋無穫，則向去乏食賑濟之期甚爲長遠，所差去官當相度事體措置。凡此皆繫官吏能否，而一有失當，其害非輕。乞令賑濟官司，凡措置稍大事件，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急切不可待報者，雖許一面施行，亦須便具畫一奏知。所貴朝廷察其中否，緩急未便，可以救止。候勅旨。」七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並依奏者。

右，臣謹案，唐代宗大歷中，霜雨損稼，渭南縣令獨稱縣境不損，遣御史案實，損三千餘頃。帝嘆息久之，曰：「縣令，字人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何不仁如是乎！」貶渭南令爲南浦尉。德宗正元中，江淮大水，宰相陸贄請遣使賑恤。帝曰：「聞所損殊少，即議優恤，恐生姦欺。」贄上奏曰：「流俗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悅意，即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制備失所，常病於斯。」又曰：「所

<sup>720</sup>處畫：計議；謀劃。〔宋〕歐陽修〈鎮安軍節度使程公神道碑銘〉：「公性方重，寡言笑。凡所處畫，常先慮謹備。」

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心，何憂乏用？」乃遣使宣撫水災。憲宗元和中，南方旱饑，遣使賑卹。將行，帝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匹，皆籍其數，唯調救百姓，則不計費，卿輩當體此意。」七年，又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如何？」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而妄言有災邪？此蓋御史欲爲奸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案致於法。」帝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其有災，當亟救之，豈可尙復疑之邪？朕適者不思而言耳。」命速蠲其租賦。古之人君聞有災害，唯責人不言，其救災唯恐人惜費，又恐不及於事。陸贄、李絳，賢相也，亦專信守臣奏報，惡言者之小其事，以緩君心之憂也。今國家建都於汴，實就漕挽東南之利，京師億萬之口所食，贍軍養民，皆出於二浙。此乃國之根本，豈可不思其所從來？今陛下一方之赤子嗷嗷然，有倒垂之急，如嬰兒之絕乳，其死可立而待也。方呼天赴訴，開口待哺，以延朝夕之命。爲之父母者，忍惜力而不救乎？臣竊詳臣僚所言：「朝廷已賜米百萬、錢二十餘萬，州縣亦自依條發倉廩、作粥飯救濟，人行將少蘇矣。」臣竊以作粥救饑，最出下策。夫民已至相聚食粥，則疾疫將起，饑困已甚，死者必衆。此乃災傷之極，正當憂慮，豈得便爲少蘇？又言：「細民習爲驕虛，以少爲多，其弊已久。」臣竊謂常年小有旱澇，披訴災傷，僥倖之民，或容有此。今浙西災害甚大，民已流散乞食，迫於死亡，方且疑其習爲驕虛而不之信，何其忍哉！又言：「乞詔監司、州、縣，詳具災傷分數、賑貸行遣次第，各行申奏，而懲責其尤甚者。」臣竊謂朝廷以侍從之臣爲一路鈐轄，又選差監司以往，行未及境，未及設施。朝廷既不憑信鈐轄、司之言，又戒約監司、州、縣如此，臣恐官吏束手，不能有所施爲，上下觀望，各求苟免。夫奏災傷分數過實，賑濟用物稍廣，此乃過之小者，正當濶畧不問，以救人命。若因此懲責一人，則自今官司必以爲戒，將坐視百姓之死而不救矣。又臣僚言：「人言異同，不可不察。乞下鈐轄、提、轉及蘇、湖等五州，各令開具逐州水災所及，凡幾縣幾村，有無漂蕩廬舍、溺死人口及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之地各約若干，並令指實申奏，不得相關，稍涉謬妄，乞重行降黜。」臣伏見近日浙西申奏：「自今年正月大雨，至六月太湖泛溢，蘇、湖、秀等州城市並遭水浸。田不布種，廬舍漂蕩，民棄田賣牛，散走乞食。」臣謂朝廷聞此，當令官司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今若降此指揮，逐縣逐村須遣人抄劄廬舍、人口、田土數目。饑荒之際，此等行遣必爲煩擾，一事不實即憂及罰，闔境皆死未必獲罪。如此，則賑濟却爲閒慢，百姓愈無救矣。又言：「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斗百萬，見錢、度牒約二十萬，不爲不多。若見今未種，今秋無穫，則向去賑濟之期甚遠，所差去官當相度事體措置，一有失當，其害非輕。」今所差去官，與時暫遣使不同。若向去賑濟期日長遠，此乃本司職事，在彼自當任責，當且委以措置，不須約束，免有疑惑觀望。臣竊以今水潦方降，秋田殊未有望。審如臣僚所言，今秋無穫，本路必更奏請，朝廷亦當接續應副，則前日所賜，未足爲多。況斛斗止令出糶，官不損直。常平倉本無給散之法，唯廣惠倉許賑濟，不足方許通支常平。放稅及五分處，仍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浙西鈐轄司近方奏，



乞不限石斗，尙未降朝旨；又奏，夏田原未放稅。以此觀之，官司守法，止有賑救不及之事，必無過當之理。臣僚又言：「乞令賑濟官司，措置稍大事件，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急切不可待報者，雖許一面施行，亦須便具畫一奏知。所貴朝廷察其中否，緩急未便，可以救止。」臣伏見英宗時，臣叔祖鎮出知陳州，辭曰，英宗宣諭：「陳州累年災傷，卿到彼，悉心賑撫。」臣鎮至州，方值春種，即發常平倉貸民種糧。提刑司奏劾官吏，詔釋不問。陳州至京，不數日可以往返，然猶不先奏而行，恐不及於事也。神宗時，西京大水，遣郎官一人、御藥院內侍一人賑恤，多方救濟。北京亦然，朝廷未嘗先爲條約以防之也。今兩浙在二千里外，事稍大者若須申奏，比及得報，即已後時。雖急切許一面施行，若官司畏避，事無大小，一皆奏請，不敢專行，則此法豈不爲害？臣伏觀浙西鈐轄、轉運司，前後申奏累年災傷、今歲大水，以至結罪保明，奏乞斛斗、度牒。又云：「父老言，四十年無此水災。」近奏：「蘇州饑民死者日有五七百人，饑疫更甚於熙寧時。」又湖州奏：「貧人入城，死者相繼，遺棄男女，官爲收養。」據此，則災傷輕重亦可知矣。今詳臣僚所言，大意唯以朝廷所賜錢斛不少，恐災傷不至如所奏，故欲考察虛實，懲責謬妄。然臣之愚慮，竊謂朝廷已賜錢斛百二十萬，德深澤厚，又選監司以往，免更臨遣專使。今監司方出國門，錢斛纔至本路，即降此指揮約束，百姓必謂朝廷重惜錢斛，輕棄人命。百二十萬已厭其多，將來乏食日遠，復何所望？所吝者財物，所失者人心。況本路有鈐轄司、轉運、提刑司、發運司互相監臨，而轉運司主財，不欲多費，故祖宗以來，賑濟委提刑司，蓋恐轉運司惜物也。監司、州、縣有凶年饑饉，皆不得已而上聞，亦豈肯於無災之地，賑不饑之民，耗散倉廩，坐失租稅，以取不辦之責哉？今唯當戒飭官司，多爲方畧，存活人命，寬其約束，責以成效。庶幾餘民早獲安堵。唯是給散無法，枉耗官廩，賑救不及貧弱，出糶反利兼并，措置乖方，所宜約束。然此乃監司、使者之事，朝廷亦難遙爲處畫也。若監司得人，此弊自少；誠使有之，則人言相傳，亦豈可掄？臺諫足以風聞彈奏，朝廷足以考察案劾，未爲晚也。今先降此指揮，徒能牽制撓亂其所爲耳。伏望聖慈，以遠方生靈性命爲念，無以官司賑濟過甚爲憂。其臣僚所言，伏乞更不施行。所有錄黃，謹具封還。伏候勅旨。

## 貳、問題與討論

觀察范祖禹表述的內容，不僅展現北宋給事中的封駁權，也透漏當時政治運作下細微的一面。范祖禹首先以史爲鏡，列舉唐代救災實例，賦予上言者誤事的形象。其次指出災區的重要性，務必保全使災傷不要擴大。最後針對上言者所言事項，進行分析說明，據理力爭。范祖禹爲我們呈現他所認識的災區真實面貌，其中更技巧地推翻不同的意見，可以作爲了解當時政治運作的參考。以下選取與本報告內容相關，但本屆研讀會較少注意的部份，分項加以討論：

### （一）作粥救飢

在傳統的救災思維裡，面對為數眾多的饑民，要妥善利用糧食，作粥救飢是最常見的方法。但此法在文中卻被范祖禹用來證明災情的嚴重性，他認為作粥救飢是「最出下策」的做法，因為此舉會被採用，往往是情況已不受控制的無奈之舉。在理論上顯然符合，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思考，文獻記載「作粥救飢」，背後隱藏的訊息。

## （二）風駕海水

此次兩浙水災，部分宋人認為是「風駕海水」，再加上大雨所造成。這種現代稱為「風暴潮」的災害，似乎對當時的宋人而言並不陌生。事實上類似的說法在唐代就被提到，例如《新唐書·五行三》即有：「(天寶)十載(751)，廣陵大風駕海潮，沈江口船數千艘。」<sup>721</sup>將風暴與潮災相關的因果記錄。宋朝的歷史裡，也有許多相同現象的描述，例如《宋史·五行五》：「元祐八年(1093)，福建、兩浙海風駕潮，害民田。」<sup>722</sup>顯然暴風雨和潮災並作的現象，宋人已了解部分的原因，並以此知識來評估災害的後續發展。

## （三）遺棄男女，官為收養。

重大災害的發生，往往使百姓流離失所。對無法自食其力的幼童，災後的傷害更是嚴重。他們不僅要面對生離死別，甚至有性命之憂。宋代官府在慈幼方面，下了很大的工夫，藉由文獻的記載，還有王德毅、張文、郭文佳等學者的研究。<sup>723</sup>可以發現宋朝已建立從平時到非常時期的慈幼政策，以當時的時空背景而言，是相當周全的慈幼方略。因此，范祖禹運用「湖州之奏」，來表示災情慘重的同時，也間接透漏地方慈幼機制的存在，展現災時官方對幼童的重視。

---

<sup>721</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三十六〈五行三〉，頁931。

<sup>722</sup>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六十七〈五行五〉，頁1470。同書卷六十一〈五行一上〉，頁1335。也有類似情況，其文曰：「…會稽、山陰、蕭山、餘姚、上虞縣大風駕海濤，壞隄，傷田稼。」都明白指出災害發生的原因。

<sup>723</sup> 詳情可參王德毅，《宋代荒災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學會，1970)，頁100-120；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01-221；郭文嘉，《宋代社會保障研究》(北京：新華書局，2006)，頁177-180、190-199。

總的來說，范祖禹呈現北宋哲宗朝災荒救濟的決策過程。其中的訊息傳遞，很有可能是問題的核心，例如中央對地方訊息的信任與不信任，透過朝臣多方意見的討論，可以獲得答案。顯然在本報告的案例裡，對於荒政的決策與施行，似乎無法就事論事，得看主事者的決心，反對者的意見。這都指出災荒救濟的過程中，仍然摻雜人性的慾念，無法單從制度面去了解。

## (2) 第二場研讀會

宋代史料研讀會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第十次會議

報告日期：民國99年12月10日

報告人：楊博淳

報告篇名：

一、《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12a-12b〈祖禹為翰林學士又上恤民劄子〉。

二、《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12b-13a〈元祐二年知潞州梁燾上奏〉。

三、《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13b-14a〈四年二月左司諫劉安世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乞更張常平之弊疏〉。

報告地點：中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雅堂

## 壹、導讀內容：

一、篇名：祖禹為翰林學士又上恤民劄子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5，頁12a-12b

【上奏者】范祖禹<sup>724</sup>

【主旨】盡力救災，與民休息

【時間】元祐七年<sup>725</sup>（1092）

【災荒地點】河北諸郡

（一）本文：

祖禹為翰林學士<sup>726</sup>，又上恤民劄子曰：

---

<sup>724</sup> 范祖禹(1041~1098)：字淳夫(一作純父、純甫)，一字夢得，華陽人，鎮從孫。嘉祐八年進士，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書成，薦除秘書省正字。哲宗立，遷給事中，宣仁太后崩，祖禹慮小人乘間害政，諫章累上，不報。時紹述之論已興，有相章惇意，祖禹力沮之，不從，遂請外，又為論者所誣，連貶昭州別駕，英州安置。王德毅，《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1663-1664。

<sup>725</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卷 474，元祐七年六月戊辰，頁 11306。

臣伏見陛下即位以來，惻怛愛民，出於誠心。一有災傷，則遣使振救，倉廩府庫無所愛惜，十年之間，凡兩出內庫<sup>727</sup>錢十萬緡，以賜京師寒凍之民。祖宗之時，唯是蠲放欠負，未聞賜錢如此之多，陛下德澤深厚，乃古聖帝明王之用心也。然而天災流行，民食猶難。臣訪聞河北諸郡，聚飢民所在以數萬，若今歲夏秋更一不熟，不知國力何以繼之。臣願陛下更與執政大臣圖救民之術，朝廷政事，宜務安靜，無所作爲，專聽於民，左右從之。未有民安而國不安，民和而天不應者也。陛下養民如子，視民如傷，今民方飢困，尤當以安之爲急。唯陛下深留聖思，以固邦本，天下幸甚。

## (二) 對校

【對校說明】：與《歷代名臣奏議》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歷代名臣奏議》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上再加上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以外框表示。

【對校文本】：范祖禹，《范太史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 26，頁 13b-14a。

臣伏見陛下即位以來，惻怛愛民，出於誠心。一有災傷，則遣使振救，倉廩府庫無所愛惜，十年之間，凡兩出內庫錢十萬緡，以賜京師寒凍之民。祖宗之時，唯是蠲放欠負，未聞賜錢如此之多，陛下德澤深厚，乃古聖帝明王之用心也。然而天災流行，民食猶難。臣訪聞河北諸郡，聚饑民所在以數萬，若今歲夏秋更一不熟，不知國力何以繼之。臣願陛下更與執政大臣圖救民之術，朝廷政事，宜務安靜，無所作爲，專聽於民，左右從之。未有民安而國不安，民和而天不應者也。陛下養民如子，視民如傷，今民方饑困，尤當以安之爲急。唯陛下深留聖思，以固邦本，天下幸甚。取進止。

二、篇名：〈元祐二年知潞州梁燾上奏〉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5，頁12b-13a

---

<sup>726</sup> 翰林學士：帶「知制誥」三字，在學士院內供視草之職，掌撰內制。北宋前期，掌內制之翰林學士如本官階升至中書舍人，則不帶知制誥。元豐改制後，中書舍人均爲掌外制的職事官，不復充當本官階，翰林學士不可能同時又帶中書舍人，於是，專典內制的翰林學士，一律帶「知制誥」。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43。

<sup>727</sup> 內庫：內藏庫的簡稱。監當局名，在宮中銀台門外，皇帝特藏庫，直隸御前。收受國庫剩餘經費，坊場課利，諸錢監歲供銅錢，權貨務入中金銀，河北、淮南、山南東道、京東、江南六十九州、府、軍上供絹等。以備三司（元豐改制後爲戶部），經費支用，及供宮廷、郊祀、軍用、賑恤、市易本錢等所謂「邦國非常之用」。《宋代官制辭典》，頁 332-333。

【上奏者】梁燾<sup>728</sup>

【主旨】乞求皇帝遣使勘會受災路分，並免除元祐二年以前一切倚閣稅賦。

【時間】元祐二年（1087）

【災荒地點】各災傷路分

（一）本文：

元祐二年，知潞州<sup>729</sup>梁燾上奏曰：

臣伏見去冬苦寒，今秋大旱，被災之民如臥焦灼<sup>730</sup>，日望睿澤<sup>731</sup>，湔濯<sup>732</sup>瘡痍<sup>733</sup>。陛下恐懼天戒，惻怛<sup>734</sup>民隱，誠意內脩，政事外飭，求損靜治，願寬聖憂。但當采用公言<sup>735</sup>，講求仁術，坐明恩實惠，徧及四海，則降監昭昭，還受嘉福矣。臣以謂人已久困，歲復洊飢<sup>736</sup>，今來凍餒，已足深憂，向去流離，尤為大患。正在朝廷衣食拊循<sup>737</sup>，固結其意，以父母妻子為愛，以墳墓閭井<sup>738</sup>為恋，相扶而不貳，相死而不去。不貳則盜賊不起，不去則田野不曠。固本寧邦，其要在此。臣聞天下倚閣<sup>739</sup>稅賦，編敕以限年催理，雖催理之令行於豐年，而多值災傷，聞

---

<sup>728</sup> 梁燾(1034~1097)：字況之，須城人，舊子。第進士，哲宗朝為右諫議大夫。文彥博議遣劉奉世使夏國，御史張舜民中，拜尚書左丞，改知潁川府，坐司馬光黨，責授雷州別駕，化州安置。紹聖四年卒，年六十四。《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2057。

<sup>729</sup> 潞州：隆德府，大都督府，上黨郡，昭義軍節度。太平興國初，改昭德。舊領河東路兵馬鈐轄，兼提舉澤晉絳州、威勝軍屯駐泊本城兵馬巡檢事。本潞州。建中靖國元年，改為軍。崇寧三年，升為府，仍還昭德舊節。《宋史》，卷 85，〈地理志〉，頁 2141-2142。

<sup>730</sup> 焦灼：酷熱。《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31</sup> 睿澤：皇帝的恩澤。《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32</sup> 湔濯：洗滌，引申為洗雪惡名或滌除瑕疵。《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33</sup> 瘡痍：災苦之民。《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34</sup> 惻怛：哀傷。《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35</sup> 公言：公眾的言論。《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36</sup> 洊飢：連年饑荒。《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37</sup> 拊循：安撫、撫慰。《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38</sup> 閭井：閭里，居民聚居之處。《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39</sup> 倚閣：擱置、暫停。《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獲小稔，官曹執法，督迫期會<sup>740</sup>。縱得十分豐熟，亦隨百色分張。故民間愁怨紛紜，常以欠負爲苦。官中所入既有限，數之內往往不足，至有嚴刑峻令，僅獲無遺，官帑<sup>741</sup>小補，而民室大空矣。三年一遇大禮，竟用赦恩蠲免，在公徒有理欠之名，在私乃有刻剝之弊。是存空名於公家，而行實敝於私門也，爲害如此，何益治躅？臣欲乞聖慈，特降旨揮，勘會災傷路分。自元祐二年以前，有見在倚閣稅賦，一切除放，以救百姓今日目前之急。如此，則明恩實惠，下及幽遠，感激歡欣，咸歸聖惠。若郡縣得人，欽躅詔旨，更求勞徠安集之方，免凍餒流離之苦，前接麥熟，終保安全。和氣既充，陰陽自順，四時協序，百穀用成，數年之間，稅賦之入，可以加倍倚閣之數矣。陛下必欲救全百姓，此事最爲切當。伏望斷自宸衷<sup>742</sup>，無容回奪<sup>743</sup>，使中外明知非常之恩，出自兩宮<sup>744</sup>，則天下幸甚。

## （二）對校

【對校說明】：與《歷代名臣奏議》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歷代名臣奏議》有，而對校文本無者，於該文字上再加上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以外框表示。

【對校文本】：趙汝愚，《諸臣奏議》（臺北：文海，1970），卷 104，頁 9a-10b。

臣伏見去冬苦寒，今秋大旱，被災之民如臥焦灼，日望睿澤，湔濯瘡痍。陛下恐懼天戒，惻怛民隱，誠意內修，政事外飾，求損靜治，願寬聖憂。但當采用公言，講求仁術，坐致明恩實惠，徧及四海，則降監昭昭，還受嘉福矣。臣以謂人已久困，歲復游飢，今來凍餒，已足深憂，向去流離，尤爲大患。正在朝廷衣食拊循，固結其意，以父母妻子爲愛，以墳墓閭井爲恋，相扶而不貳，相死而不去。不貳則盜賊不起，不去則田野不曠。固本寧邦，其要在此。臣聞天下倚閣稅賦，編敕以限年催理，雖催理之令行於豐年，而多值災傷間獲小稔，官曹執法，督迫期會。縱得十分豐熟，亦隨百色分張。故民間愁怨紛紜，常以欠負爲苦。官中所入既有限，數之內往往不足，至有嚴刑峻令，僅獲無遺，官帑小補，而民室大空矣。三年一遇大禮，竟用赦恩蠲免，在公徒有理欠之名，在私乃有刻剝之弊。是存空名於公家，而行實敝於私門也，爲害如此，何益治躅？臣欲乞聖慈，特降旨揮，勘會災傷路分。自元祐二年以前，有見在倚閣稅賦，一切除放，以救百姓今日目前之急。如此，則明恩實惠，下及幽遠，感激歡忻，咸歸聖德。若郡縣得人，欽躅詔旨，更求勞徠安集之方，免凍餒流離之苦，前接麥熟，終保安全。和

<sup>740</sup> 期會：在規定的期限內實施政令，多指有關朝廷或官府的財務出入。《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41</sup> 官帑：國庫的錢財。《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42</sup> 宸衷：帝王的心意。《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43</sup> 回奪：態度改變，更改主張。《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44</sup> 兩宮：指太后和皇帝或皇帝和皇后。《漢語大辭典電子版》。依奏章時間判斷，兩宮應為高太皇太后與宋哲宗。

氣既充，陰陽自順，四時協序，百穀用成，數年之間，稅賦之入，可以加倍倚閣之數矣。陛下必欲救全百姓，此事最為切當。伏望斷自宸衷，無容回奪，使中外明知非常之恩，出自兩宮，則天下幸甚。

貼黃：

切以明年大札，自有恩霈，合以赦書除放倚閣。若今來使行除放，只是早得一年。況大札恩霈，乃是常事，民間人人指望。今來恩霈，乘此災傷，救得百姓目前難急，非民間冀幸所可及也。與其使蒙惠於指望之中，不若使受賜於冀幸之外，其為感激德施，萬萬過於尋常矣。乃是以尋常之事，為非常之恩，銷百姓愁怨之氣，收四方歡悅之心，在於政道，誠是機會，不可失也。伏乞睿慈，深留聖念。

貼黃：

臣恭謂法座之前，不踰尋尺，當使四海萬里之外，歡欣依戴之心，常集此地，不可使匹夫愁怨之意乘之也。此前代聖帝明王所以得人而有天下之要道也。伏望聖慈，念茲在茲，夙夜競而不忘也。臣不勝大願。元祐二年上時知潞州。

三、篇名：〈四年二月左司諫劉安世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乞更張常平之弊疏〉

【卷頁】《歷代名臣奏議》卷245，頁13b-14a

【上奏者】劉安世<sup>745</sup>、朱光庭<sup>746</sup>

【主旨】乞求改革常平制度之弊，並提出具體實行方法。

【時間】元祐四年七月<sup>747</sup>

<sup>745</sup> 劉安世(1048~1125)：字器之，號元城，大名人，航子。登熙寧六年進士第，不就選，從學於司馬光。光入相，薦為秘書省正字，累進諫議大夫。論事剛直，一時敬攝，目之曰殿上虎。章惇惡之，安置英、梅等州，凡投荒七年，甲令所載遠惡地，無不歷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3938-3939。

<sup>746</sup> 朱光庭(1037~1094)：字公掞，河南偃師人，景子。嘉祐二年進士。哲宗即位，司馬光薦為左正言，首乞罷提舉常平官保甲青苗法，又劾章惇、蔡確之罪。宣仁后喜其守正，遷左司諫，後貶知潞州。光庭始學於孫復，後從二程於洛，其為諫官，奮不顧身，以衛師門，時稱洛黨之魁。紹聖元年卒，年五十八。《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605。

<sup>747</sup> 根據《長編》的記載：劉安世盡言集此章注云：「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上。」按：安世以四年六月自右正言遷左司諫，十月，自左司諫為諫議大夫；朱光庭以四年九月自侍御史為右諫議大夫。若如集注，則此章當在九月後，然七月二十八日，詔令諸路提刑司下豐熟州縣，依條量添錢，廣行收糴，及覺察違慢；又令諸路封樁斛斗，若轉司要用，先封樁錢，方許兌發；并闕少本錢處，令提刑司於木路那移，及以頭子修蓋倉廩；大畧與此章陳請一般。然則此詔必因此

【災荒地點】無

(一) 本文：

四年二月，左司諫<sup>748</sup>劉安世與右諫議大夫<sup>749</sup>朱光庭同乞更張常平之弊疏曰：

臣等聞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蓋先王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通之，則可以有十年之備。故堯、湯之水旱，至於累歲而無捐瘠之民者，用此道也。三代而下，井田廢缺，利民之法，無善於常平，由漢迄今，莫能變易。惟自近世，有名無實，凡所以養民之具，月計不足，何暇議三年之蓄哉？是以歲或不登，民輒菜色，強者轉而為盜賊，弱者不免於餓殍。保民之術如此，亦以疏矣。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糴<sup>750</sup>，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糾乖繆；又無賞罰以為之勸沮<sup>751</sup>。加之轉運司苟紓<sup>752</sup>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朘月削<sup>753</sup>，殊無償足之期。非有懲革，將不勝弊。臣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取今日以前應干常平敕令。嚴責近限，專委戶部，刪為一書，付之有司，悉俾遵守。仍先行旨揮，將天下見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命五路糴粟一色，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久留斛斗，廣行收糴。仍以本司錢脩蓋合用倉廩，將一路所有錢袞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戶口之多寡，以置糴入之大數。每遇凶歉，依法出糴。糴糶之法，常以市價增減。如此，則官本常存，而物價不能翺躑。或遇旱軋水溢之災，則民有所濟，不至流散；朝廷之惠澤可繼，而無乏絕之患，相因日久，漸至九年之蓄，太平之榮莫大於此。惟陛下推至誠惻怛之意，明詔執政協力施行，所有官吏殿最<sup>754</sup>，亦乞忝酌修定。

---

章也。集注恐誤，今不取，若云御史朱光庭則可。《長編》，卷 430，元祐四年七月丙申，頁 10399-10400。

<sup>748</sup> 左司諫：端拱元年，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舉行諫官之職，論朝政得失、行政之煩苛。不久，成為差遣官兼官，起本官階叙位祿之用。元豐新制正名，為職事官，掌規諫朝政闕失、用人不當，並兼彈糾。

<sup>749</sup> 右諫議大夫：宋前期，諫議大夫不親掌言事，僅天禧三年曾除職事官，其後又罷，主要用作文臣遷轉叙位祿階官，元豐寄祿易為正議大夫。元豐新制，任言職，諫正朝政失誤、任人不當、三省以至百司違失。

<sup>750</sup> 糴：繩索，特指穿錢的繩索，亦指穿好繩的錢貫，《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51</sup> 勸沮：鼓勵和禁止，《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52</sup> 苟紓：暫時舒緩，《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53</sup> 日朘月削：一天天地捐削縮減，《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sup>754</sup> 殿最：古代考核政績或軍功，下等稱為「殿」，上等稱為「最」，《漢語大辭典



將來頒降之後，或有違犯，州縣委監司，監司令戶部、御史臺<sup>755</sup>覺察奏劾。庶使二聖卹民之仁心，不為徒善之政，傳之萬世，天下幸甚。

(二) 對校：

【對校說明】：與《歷代名臣奏議》文字不同處加「網底」表示；《歷代名臣奏議》有，而對校文本無者，增補《歷代名臣奏議》文字，再加上刪除線；對校文本多出者，以外框表示。

【對校文本】：劉安世，《盡言集》（百部叢書集成），卷 11，頁 11a-12b。

~~四年二月，左司諫劉安世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乞更張常平之弊疏曰：~~

臣等聞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蓋先王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通之，則可以有十年之備。故堯、湯之水旱，至於累歲而無捐瘠之民者，用此道也。三代而下，井田廢缺，利民之法，無善於常平，由漢迄今，莫能變易。惟自近世，有名無實，凡所以養民之具，月計不足，何暇議三年之蓄哉？是以歲或不登，民輒菜色，強者轉而為盜賊，弱者不免於餓殍。保民之術如此，亦已疏矣。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糴，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糾乖繆；又無賞罰以為之勸沮。加之轉運司苟紓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朘月削，殊無償足之期。非有懲革，將不勝弊。臣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取今日以前應干常平敕令。嚴責近限，專委戶部，刪為一書，付之有司，悉俾遵守。仍先行指揮，將天下見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命五路糴粟一色，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久留斛斗，廣行收糴。仍以本司錢修蓋合用倉廩，將一路所有錢袋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戶口之多寡，以置糴入之大數。每遇凶歉，依法出糴。糴糶之法，常以市價增減。如此，則官本常存，而物價不能翔踊。或遇旱乾水溢之災，則民有所濟，不至流散；朝廷之惠澤可繼，而無乏絕之患，相因日久，漸至九年之蓄，太平之策莫大於此。惟陛下推至誠惻怛之意，明詔執政協力施行，所有官吏殿最，亦乞忝酌修定。將來頒降之後，或有違犯，州縣委監司，監司令戶部、御史臺覺察奏劾。庶使二聖卹民之仁心，不為徒善之政，傳之萬世，天下幸甚。**取進止**。

【對校文本】：《諸臣奏議》，卷 107，頁 15b-16b。

~~四年二月，左司諫劉安世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乞更張常平之弊疏曰：~~

電子版)。

<sup>755</sup> 御史臺：皇帝耳目之官，掌糾察文武百官歪風邪氣、貪官污吏，肅正朝廷綱紀法規。有大事得在朝廷、皇帝面前辯論抗爭，小事則上奏彈劾；許以風聞言事，不必有足夠證據。京師命官犯罪審訊，須報御史臺備案，並參與詔獄審理，疑難案件判決，婚田錢穀及各各種訴訟處理等等。《宋代官制辭典》，頁 377。

臣聞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蓋先王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通之，則可以有十年之備。故堯、湯之水旱，至於累歲而無捐瘠之民者，用此道也。三代而下，井田廢缺，利民之法，無善於常平，由漢迄今，莫能變易。唯自近世，有名無實，凡所以養民之具，月計不足，何暇議三年之蓄哉？是以歲或不登，民輒菜色，強者轉而為盜賊，弱者不免於餓殍。保民之術如此，亦以疏矣其疎。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糶，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察其垂繆；又無賞罰以為勸沮。加之轉運司苟紓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朘月削，殊無贍足之期。非有懲革，將不勝弊。臣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取今日已前應干常平敕令。嚴責近限，專委戶部，刪為一書，付之有司，悉備遵守。仍**乞行下**指揮，將天下見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命五路糶粟一色，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久留斛斗，廣行收糶。仍以本司錢修蓋合用倉廩，將一路所有錢袞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戶口之多寡，以置糶入之大數。每遇凶歉，依法出糶。糶糶之法，當以市價增減。如此，則官本常存，而物價不能翺踊。或遇旱乾水溢之災，則民有所濟，不至流散；朝廷之惠澤可繼，而無乏絕之患，相因日久，漸至九年之蓄，太平之策，莫大於此。惟陛下推至誠惻怛之意，明詔執政，協力施行。所有官吏殿最，亦乞參酌修定。將來頒降之後，或有違犯，州縣委監司，監司令戶部、御史臺覺察奏劾。庶使二聖卹民之仁心，不為徒善之政，傳之萬世，天下幸甚。

【對校文本】：《長編》，卷 430，元祐四年七月丙申，頁 10399-10400。

~~四年二月，左司諫劉安世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乞更張常平之弊疏曰：等言：~~

臣聞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蓋先王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則可以有十年之備。故堯、湯之水旱，至於累年而無捐瘠之民者，用此道也。三代以下，井田廢缺，利民之法，無善於常平，由漢迄今，莫能變易。惟自近世，有名無實，凡所以養民之具，日計不足，何暇議一年之畜哉？是以歲或不登，民輒菜色，強者轉而為賊盜，弱者不免於餓殍。保民之術如此，亦已疎矣。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糶，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糾其乖繆；又無賞罰，以為之勸沮。加之轉運司苟紓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朘月削，殊無償足之期。非有懲革，將不勝弊。臣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取今日已前應干常平敕令。嚴責近限，專委戶部刪為一書，付之有司，悉俾遵守。仍先行指揮，將天下見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令五路糶粟一色，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久留斛斗，廣行收糶，仍以本司錢修蓋合用倉廩，將一路所有錢滾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戶口之多寡，以制糶之大數。每遇凶歉，依法出糶。糶糶之法，常比市價增減。如此，則官本常存，物價不能翺踊。或遇旱乾水溢之災，則民有所濟，不至流散；朝廷之惠澤可繼，而無乏絕之患，相因日久，漸至九年之蓄，太平之策，莫大於此。惟陛下

推至誠惻怛之意，明詔執政，協力施行。所有官吏殿最，亦乞參酌修定。將來頒降之後，或有違犯，州縣委監司，監司令戶部、御史臺覺察奏劾。庶使二聖恤民之仁，不為徒善之政，傳之萬世，天下幸甚。

## 貳、問題與討論：

一、〈祖禹為翰林學士又上恤民劄子〉對校《范太史公集》並無太大出入，此時范祖禹擔任翰林學士，為哲宗在位時期。他指出哲宗「坦側愛民，出於誠心。一又災傷，則遣使賑救」，在十年之間，「兩出內庫錢十萬緡」用以「賜京師寒凍之民」，而范祖禹認為此舉太過，隨即指出「祖宗之時，蠲放欠負，未曾賜錢如此之多。」錢要花在刀口上，國家府庫之用度需要嚴加控制，況河北災民問題嚴重，亦有燃眉之急，一旦當季歉收，則必導致災情嚴重，此文係勸哲宗除要慎用國家財用之外，也點出問題之所在，愛民若子是好事，但若未能嚴守國家財政度用，則必導致國不安，而人民亦無法得到照顧。就國家財政問題點的提出，顯見范祖禹撰寫時考慮到整體國家財計的用度需審慎用之，第二，范祖禹亦注意到國家對於賑救區域比例失衡的情形，認為即便是天子腳下之京師，「兩出內庫錢十萬緡」，確實是超出對百姓的恩恤，也間接造成國家財政的負擔；第三，河北災情緊張，只要「今歲夏秋更一不熟，不知國力何以繼之？」更要注意的地方是河北，皇帝愛民如子，恤民之災傷，然是否也應考慮到公平以及更大的問題國家之存亡？

二、〈元祐二年知潞州梁燾上奏〉對校國朝諸臣奏議則多了兩段的貼黃，除少數幾個字有所出入，其他主文大體相同。本篇提出倚閣稅賦的弊端，是以倚閣為政府對於所要徵收的稅賦，暫時延緩徵收的賑濟方式之一。然而此文認為，「天下倚閣稅賦，編敕<sup>756</sup>以限年催理」，指出雖催理的時間為豐年，但連年災荒，即是豐年，百姓亦無力償還延緩的債負，因此欠負成為百姓的苦難，因為來年要繳交的稅變成兩倍，然官府的收入也有限，因此往往「嚴刑峻令，僅獲無遺」，然而此舉雖使「官帑小補」，卻造成「民室大空」，只使得政府徒具「空名」，無益於百姓，因此希望朝廷特降「指揮<sup>757</sup>」確實查明各受災傷路分，希望元祐二年以前的倚閣，「一切除放，以赦百姓」。從此處可以觀察到，第一、倚閣有時對於百

<sup>756</sup> 呂志興《宋代法律體系與中華法系》，（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頁 74-76。

北宋中期的「編敕」包和行政法、刑法等內容屬於綜合性的法律，主要是針對律、令、格、式，進行修改、補充，而在元豐二年之後，編敕的效能不再是綜合性質，而是改為刑事法律規範，在功能上面只能對律做修改、補充。在此處「編敕」應該是指立法明文規定催理延緩繳交的稅賦年限。

<sup>757</sup> 詔敕和命令的統稱。《漢語大辭典電子版》

姓不見得是賑濟，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負擔；第二，朝廷下令倚閣，需要更多觀察，受到倚閣的地方是否有足夠的能力應付來年的雙倍稅賦，否則是否只能等待「三年一次大禮」用「赦恩蠲免」才能夠應付雙倍稅賦的徵收？因此倚閣前需要差官檢覆。使得倚閣在災初時可以收到較大成效，另外，避免官府利用倚閣之舉擾民，否則最後只能透過「蠲免稅賦」，才能真正使百姓免除負擔。<sup>758</sup>而倚閣的數額視戶等高低，稅額多寡而定，而其倚閣的數額也依各州縣而定，原則上來說未分戶等，但實際上來說，倚閣對象多為中產以下人戶。<sup>759</sup>

另外，在《國朝諸臣奏議》中，有貼黃之敘述：

貼黃：

切以明年大禮，自有恩霈，合以赦書除放倚閣。若今來使行除放，只是早得一年。況大禮恩霈，乃是常事，民間人人指望。今來恩霈，乘此災傷，救得百姓目前難急，非民間冀幸所可及也。與其使蒙惠於指望之中，不若使受賜於冀幸之外，其為感激德施，萬萬過於尋常矣。乃是以尋常之事，為非常之恩，銷百姓愁怨之氣，收四方歡悅之心，在於政道，誠是機會，不可失也。伏乞睿慈，深留聖念。

貼黃：

臣恭謂法座之前，不踰尋尺，當使四海萬里之外，歡欣依戴之心，常集此地，不可使匹夫愁怨之意乘之也。此前代聖帝明王所以得人而有天下之要道也。伏望聖慈，念茲在茲，夙夜競而不忘也。臣不勝大願。元祐二年上時知潯州。

從貼黃中更可以明白的看出，從倚閣而蠲放，中間有一個重要因素為「明年大禮」，所以此處的蠲放，不僅只是具備為百姓減去繳納稅賦的負擔，更重要的是藉由國家的「恩惠」提早福澤人民，以收攬民心之用。

三、〈四年二月左司諫劉安世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乞更張常平之弊疏〉尚有《國朝諸臣奏議》、劉安世的《盡言集》皆有記載，但比對後無太大出入。此篇章由左司諫劉安世與諫議大夫朱光庭共同提出常平倉的弊端。闡明「三代以下，井田廢缺，利民之法，無善於常平」，認為常名為一良法，可以為國家蓄積糧食，平抑物價，以達到保民的功能。而其弊端，其一為「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查其乖謬，又無賞罰以為之勸阻。」是以上下官員交相掩護，未察覺常平營運之弊端，無妥適管理人員，則亦無明確的罰則以勸阻其心有異之人。其二，「轉運司為杼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朘月削，殊無償足之期。」地方長官為了舒緩本身的財政壓力，借用常平錢糧，然查其常平主管，實無足夠權力去嚇阻地方層級更高的長官，造成倉儲日久虛空，以

<sup>758</sup> 王德毅，《宋代災荒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頁 132-134。

<sup>759</sup> 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112-113。

致衰敗。劉安世與朱光庭認為，應該要改善有幾個方法。

其一，「取今日以前常平敕令，嚴責近限，專委戶部刪爲一書，付之有司，悉必遵守。」因常平之法政府常有刪減，使人利用刪減，上下其手，並且將重複的部分刪去。專委戶部，將全部刪爲一書，發佈到各有關單位，以避免此一流弊。

其二，「將天下現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命五路糴粟一色，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留斛斗<sup>760</sup>，廣行收糴。」利用現有的常平錢糧，進行廣泛的買粟，迅速恢復，各倉儲中米糧。也利用各地經費，建設可以用的倉庫以供使用。

其三，所買入的穀物，依照比例分配，「不得偏聚一州，各隨戶口之多寡，以置糴入之大數」，如此一來，「每遇凶歉，依法出糴，糴糴之法，常以市價增減」，以達到常平倉「平抑物價」，及災荒時救助人民的功能。

其四，爲避免流弊日後仍出現，委請朝廷下令，使「各州縣協力施行」，並且希望如果有人違犯，可使州縣委監司，監司令戶部、御史臺覺察奏劾。」以互相制約，避免弊端。

有關於常平弊端，在王德毅《宋代災荒救濟政策》中提出有1.官司怠慢，忽略糴糴之時。2.接受商人賄賂，使商人得以蓄積，而常平則無錢糧。3.地方長官挪爲軍用。4.更指出朱熹認爲因省倉與常平倉相連，點校時省倉與常平互相遮瞞，使侵支無法被查出。<sup>761</sup>

另張文於《宋代社會保障研究》書中提出常平倉在災荒救助中的弊端和存在問題，指出其弊端如下：1.常平錢鼓挪用嚴重。雖常平之法明文規定有思不得接用常平錢穀，即便三司亦不得挪用，實際上挪用的情況非常嚴重，主要是在軍糧或軍費的挪用，以及被官司借用。2.管理常平倉的官吏多，「奉行不虔」，致使常平倉錢穀在糴糴過程中積弊頗多，使常平倉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其弊端爲（1）賑濟官司只憑耆保公吏抄割，第四等以下逐家人口給曆排日支散，公吏非賄賂不行，或虛增人戶，或鑄減實數，至奸僞者得以冒請，飢寒者不沾實惠。（2）賑糴常平米斛價格比市價低，既糴者不分等第，不限口食，則公吏倉斗家人等多立虛名盜糴，遂使得官方倉儲易於匱乏。（3）賑濟戶口數多，常平桩管數少，州縣若不預申常平司，於旁近州縣通融，挪撥，米盡旋行申請，則中間斷絕，使饑民反而更失其所。3.常平倉糴糴時的過多環節，使得常平倉的實施效果差強人意。因基層官員無權利，要層層上報後才得以施行，使得糴糴失時，錯過最佳時機。4.常平倉設置的範圍局限，限制常平作用的發揮。常平設置地點爲城郭，使鄉村之人無法得其救助。<sup>762</sup>

蓋〈四年二月左司諫劉安世與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同乞更張常平之弊疏〉一文

<sup>760</sup> 原字為斛。

<sup>761</sup> 王德毅，《宋代災荒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頁36-38。

<sup>762</sup> 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139-142。

中，雖未將全部弊端一併指出，但仍可以佐證常平弊端為何？除可提供研究常平倉儲制度有關於常平的應用與弊端。而常平錢法，應有一固定法源提供維繫常平人、事、物的規定。而此處可經由《天聖令》中的倉庫令以及《慶元條法事類》〈庫務門一〉「倉庫約束」、「給還寄庫錢物」、「受納違法」、「倉庫受乞」，〈庫務門二〉「糶賣糧草」、「給納」、「勘給」等條看出端倪。也可看出從北宋到南宋對於倉儲管理的異同及變化。

## 五、 議題探討結論

每位報告人，針對所負責研讀部分，在標點、解讀、註釋、查考、比較之後，再提出問題與成員討論，並與評論人交換意見，其具體內容請參見前項「研讀成果」。

##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從計劃開始至結束，均按照「研讀規劃表」，逐次完成研讀及討論。

實際負責指導與評論的老師，計有：王德毅（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梁庚堯（臺灣大學特聘教授）、黃繁光（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韓桂華（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楊宇勛（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劉馨琚（嘉義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林煌達（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邱佳慧（臺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雷家聖（逢甲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黃純怡（中興大學歷史系講師）、陳昭揚（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吳雅婷（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後研究）、鄭丞良（長庚大學博士後研究）、鄭銘德（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等十四位。

計畫執行期間，邀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王德毅老師作專題演講，講題是〈《國朝諸臣奏議》與《歷代名臣奏議》之比較〉。研讀報告人有十八位，依報告順序為吳雅婷（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後研究）、鄭銘德（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鄭丞良（長庚大學博士後研究）、邱佳慧（臺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雷家聖（逢甲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黃純怡（中興大學歷史系講師）、陳正庭（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劉川豪（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生）、曾斌涵（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生）、張耀中（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生）、姚政志（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生）、張維玲（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生）、林鴻偉（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生）、曹文瀚（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生）、毛元亨（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生）、陳冠宇（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生）、張志強（中正大學歷史系博士生）、楊博淳（中正大學歷史系碩士生）等十八人，共計完成十八篇研讀報告。其中報告人有已任教於大學的青年教師，也有各校歷史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其

餘各校博碩士生參與成員約有十多人，大家相互間藉著研讀與討論，彼此起著指導、示範、學習與切磋的作用。

計畫執行時，每位指導老師都盡心指導，評論人也發揮腦力激盪的功效，報告人亦認真地將所負責研讀各篇，確實按部就班一一句讀、解釋、說明，並提出相關問題與所有與會成員進行討論。其間，成員們或有就其標校、解讀錯誤處提出糾正的；或有提供參考資料，促其再進一步查考參閱的；或有就不同看法提出相互討論的。報告人經過切實認真的研讀報告訓練，與會成員們積極研讀討論分享其成果，均令參與師生覺得各有所得，獲益匪淺。

##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本次計畫執行時間僅有半年，由於研讀會成員分屬北、中、南各大專院校，排除各校期中、期末考前後的時間，適合集會研讀的時間不多，在研讀規劃上頗為不易。再加上短時間內要求中、南部成員多次北上研讀，長途旅行也為他們帶來勞累與經濟上的困難，但可貴的是研讀會成員多自我犧牲並配合計畫進行，這是長期研讀之下產生的集體意識，值得肯定與鼓勵，更是宋代史料研讀會所培養研究團隊精神的展現。

此外，今年的場地安排，仍遇到些許問題，所幸獲得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柳立言先生（研讀會創始成員，近年雖較少出席，但有空時仍與會指導）協助商借場地，這對研讀會的進行，提供很大的助力。宋代史料研讀會是跨校際的讀書會，能有固定場地進行集會，具有高度的便利性，感謝多年來願意出借場地的史語所，這對於推動與執行研讀計畫有莫大的幫助。

最後本次計畫為推廣研讀活動，避免研讀會過於被動，將部份研讀集會移地施行，初期選取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灣大學以及中正大學等四校，作為研讀會向校園推廣扎根的示範集會，期望能吸引更多有心人加入我們研讀的行列。

## 八、 改進建議

經典研讀計畫案大多是跨校際進行，好處是可促進學術交融，打破單打獨鬥式的研究藩籬，但時間與場地的配合與安排，經常造成困擾。時間上成員還可犧牲配合，場地上則常令人頭痛。建議是否可由教育部出面，商借一固定場地提供各計畫案負責人申請使用，或計畫預算中編列場地費，作為必要支應。這對計畫執行的方便性將有莫大助益。

## 九、 統計表

## 99 學年度上學期人員出席記錄

### 1.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09/18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09/18 09:30-12:30	黃繁光 老師	吳雅婷 55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2a-15a。宋太宗端拱二年冬(9)、真宗時(32)、翰林學士李迪嘗埽沐(5)、仁宗明道二年(9)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15-3216】
	陳昭揚 老師	鄭銘德 62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5b-18a。景祐二年(41)、慶曆二年(8)、修又論救賑雪後飢民劄子(1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16-3218】

出席人員：王德毅、黃繁光、雷家聖、陳正庭、張耀中、張煥裕、林煌達、楊博淳、曹文瀚、梅哲浩、鄭丞良、陳昭揚、李如鈞、林鴻偉、黃純怡、吳雅婷、曾斌涵、韓桂華、楊宇勛、郝崇植、廖健凱、劉川豪、毛元亨、洪麗珠、鄭銘德、張志強、張維玲、山口智哉。

### 2.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10/02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10/02 09:30-12:30	韓桂華 老師	鄭丞良 69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8a-20b。修又論救賑江淮飢民劄子(15)、右正言余靖論借支常平本錢疏(15)、(慶曆)三年靖又乞寬租賦防盜賊疏(17)、慶曆中(9)、皇祐四年(1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18-3219】
	鄭銘德 老師	邱佳慧 76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0b-24a。(皇祐)五年(25)、仁宗時(4)、監察御史包拯請救濟江淮飢民疏(17)、拯又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疏(8)、拯權三司使(22)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19-3221】

出席人員：林煌達、梁庚堯、黃純怡、張耀中、梅哲浩、曹文瀚、黃繁光、陳正庭、王德毅、劉馨琚、楊博淳、楊宇勛、鄭丞良、張志強、洪子容、郭仲軒、吳雅婷、韓桂華、雷家聖、鄭銘德、劉川豪、毛元亨、吳挺誌、李如鈞。

### 3.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10/16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10/16 09:30-12:30	王德毅 老師	雷家聖 67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4a-24b。拯為三司戶部副使(14)條。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a-3a。宋仁宗時（40）、起居舍人知諫院范鎮論民力困敝劄子（1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1-3222】
	林煌達 老師	黃純怡 63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3a-5b。鎮又奏流民乞立經制狀（19）、知制誥劉敞上奏（16）、敞知永興軍文奏（10）、宋祁上奏（9）、祁又上奏（9）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2-3223】

出席人員：曹文瀚、雷家聖、劉馨珺、楊宇勛、梁庚堯、韓桂華、黃純怡、孫建琪、陳昭揚、林煌達、鄭銘德、李如鈞、楊博淳、陳正庭、王德毅、梅哲浩、鄭丞良、姚政志、張志強、林鴻偉、曾斌涵、劉川豪、郝崇植、毛元亨、山口智哉。

#### 4.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10/30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10/30 09:30-12:30	林煌達 老師	陳正庭 71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5a-8b。英宗治平元年（35）、（治平）二年（25）、英宗時（11）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3-3225】
	鄭丞良 老師	劉川豪 82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8b-12a。維又乞親諭使人救濟飢民狀（22）、知河陽縣陳襄乞拋降和糶小麥價錢狀（16）、神宗即位初（11）、光又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飢民疏（3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5-3227】

出席人員：張耀中、林煌達、劉馨珺、梅哲浩、陳正庭、陳建成、鄭丞良、楊宇勛、姚政志、鄭銘德、楊博淳、李振銘、曾斌涵、洪子容、郭仲軒、李如鈞、洪麗珠、毛元亨、張志強、劉川豪、山口智哉。

#### 5.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11/13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11/13 09:30-12:30	梁庚堯老 師	姚政志 64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2a-14b。熙寧元年（16）、（熙寧）二年（48）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7-3228】
	鄭銘德老 師	張維玲 70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4b-17b。（熙寧）七年（61）、熙寧中（9）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8-3229】

出席人員：楊宇勛、楊博淳、李如鈞、王德毅、梅哲浩、陳昭揚、劉川豪、毛元亨、姚政志、張維玲、雷家聖、張煥裕、梁庚堯、洪麗珠、韓桂華、鄭銘德、林

煌達、邱佳慧、張耀中、山口智哉。

#### 6.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12/04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主持人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12/04 09:30-12:30	林煌達 老師	王德毅 老師 專題演講	《國朝諸臣奏議》與《歷代名臣奏議》之比較

出席人員：郭仲軒、楊博淳、陳建成、梁庚堯、張煥裕、韓桂華、張維玲、王德毅、劉馨珺、毛元亨、陳冠宇、林煌達、劉川豪、吳挺誌、黃繁光、張志強、梅哲浩、曹文瀚、雷家聖、張耀中、曾斌涵、林鴻偉、陳正庭、楊宇勛、鄭銘德、山口智哉。

#### 7.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11/11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11/11 15:00-17:00	黃繁光 老師	曾斌涵 53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7b-20a。元豐元年(19)、神宗時(34)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9-3231】
淡江大學文 學院 L215 教 室	陳昭揚 老師	張耀中 43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20a-21b。范獬論河北流民劄子(36)、獬又請駕出祈雨劄子(7)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1】

出席人員：黃繁光、林茗蓁、李聲慶、王胤傑、洪子容、郭仲軒、許和鈞、曾斌涵、劉川豪、林煌達、李慧劍、邱奕統、趙嘉衛、陳建成、陳昭揚、李振銘、鄭毓瑩、張志強、郝崇植、吳雅雯、張家瑋、張耀中。

#### 8.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11/17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11/17 13:00-15:00	韓桂華 老師	林鴻偉 61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3b-6a。侍御史王嚴叟乞常平不分立三□疏(8)、嚴叟又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疏(16)等條。(元祐)二年十二月(37)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4-3236】
中國文化大 學大恩館 704 教室	黃繁光 老師	曹文瀚 48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6a-8a。祖禹又論常平劄子(22)、祖禹又論常平劄子(26)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6-3237】

出席人員：韓桂華、林鴻偉、劉沛宣、張光禹、劉吏桓、陳政宏、史碩漢、胡晉嘉、古修文、謝宜哲、吳順發、莊俊諭、陳冠宇、蔡亞臻、周羿孫、張煥裕、管宇翔、葉璞君、林宏達、黃凱銘、呂文興、林敬淳、蔡坤翰、范修哲、張舜政、

林家佑、吳柏逸、楊靜茹、王品方、王俐燕、葛芷瑀、廖秀蕤、陳俞廷、李承恩、周詩芸、羅友維、高伊瑾、曹文瀚、黃哲瑋、陳育玄、陳威丞、林廷蔚、彭毓雯、郭姿吟、劉沛宜、翟婕妤、殷孝天、梁德玄、林儒誨、黃皓平、許淑絮、張睿驛、周瑋翰、劉川豪、黃繁光、洪子容。

#### 9.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11/25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11/25 10:30-12:30 臺灣大學文學院一樓東側外文系會議室(115)	梁庚堯 老師	毛元亨 48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21b-24a。右司諫蘇轍論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18)、轍又乞賑救淮南飢民狀(8)、轍又言淮南水潦狀(9)、淮南轉運使蘇頌奏乞糶官朱濟民疏(1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1-3233】
	陳昭揚 老師	陳冠宇 69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23b-24a。知諫院陳襄乞振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劄子(7)條。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1a-3b。宋哲宗元祐元年(21)條。光又乞趁時收糶常平斛辦劄子(40)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2-3234】

出席人員：梁庚堯、毛元亨、李如鈞、熊慧嵐、張維玲、陳昭揚、陳冠宇、吳挺誌、楊舒雲、鄭丞良。

#### 10. 宋代史料研讀會 2010/12/10 研讀記錄

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研讀內容篇名(行數)
2010/12/10 11:00-12:15 16:00-17:15 中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雅堂教室	黃繁光 老師	張志強 102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8a-12a。又封還臣僚論浙西賑濟事狀(102)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7-3239】
	林煌達 老師	楊博淳 52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12a-14a。祖禹為翰林學士(9)、元祐二年(20)、(元祐)四年二月(2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9-3240】

出席人員：陳正庭、劉秀美、黃靖松、陳穎瑩、楊博淳、洪倅珠、張志強、黃如漸、鄭銘德、林煌達、李如鈞、楊宇勛、洪子容、陳建成、黃繁光。

附錄：

本年度研讀規劃表

主要地點：中研院史語所 704 室

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	指導老師	主讀人 (總行數)	研讀內容 篇名(行數)
1	2010/09/18 09:30-12:30	黃繁光老師	吳雅婷 55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2a-15a。 宋太宗端拱二年冬(9)、真宗時(32)、 翰林學士李迪嘗埽沐(5)、仁宗明道 二年(9)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15-3216】
		陳昭揚老師	鄭銘德 62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5b-18a。 景祐二年(41)、慶曆二年(8)、修又 論救賑雪後飢民劄子(1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16-3218】
2	2010/10/02 09:30-12:30	韓桂華老師	鄭丞良 69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18a-20b。 修又論救賑江淮飢民劄子(15)、右正 言余靖論借支常平本錢疏(15)、(慶 曆)三年靖又乞寬租賦防盜賊疏 (17)、慶曆中(9)、皇祐四年(13) 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18-3219】
		鄭銘德老師	邱佳慧 76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0b-24a。 (皇祐)五年(25)、仁宗時(4)、監 察御史包拯請救濟江淮飢民疏(17)、 拯又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疏(8)、拯 權三司使(22)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19-3221】
3	2010/10/16 09:30-12:30	王德毅老師	雷家聖 67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3，頁 24a-24b。 拯為三司戶部副使(14)條。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a-3a。 宋仁宗時(40)、起居舍人知諫院范鎮 論民力困敝劄子(1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1-3222】

		林煌達老師	黃純怡 63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3a-5b。 鎮又奏流民乞立經制狀（19）、知制誥 劉敞上奏（16）、敞知永興軍文奏 （10）、宋祁上奏（9）、祁又上奏（9） 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2-3223】
4	2010/10/30 09:30-12:30	林煌達老師	陳正庭 71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5a-8b。 英宗治平元年（35）、（治平）二年 （25）、英宗時（11）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3-3225】
		鄭丞良老師	劉川豪 82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8b-12a。 維又乞親諭使人救濟飢民狀（22）、知 河陽縣陳襄乞拋降和糶小麥價錢狀 （16）、神宗即位初（11）、光又乞選河 北監司賑濟飢民疏（3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5-3227】
5	2010/11/13 09:30-12:30	梁庚堯老師	姚政志 64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2a-14b。 熙寧元年（16）、（熙寧）二年（48） 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7-3228】
		鄭銘德老師	張維玲 70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4b-17b。 （熙寧）七年（61）、熙寧中（9）等 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8-3229】
6	2010/12/04 09:30-12:30	林煌達老師	王德毅 老師 專題演講	《國朝諸臣奏議》與《歷代名臣奏議》 之比較
各校推廣研讀				
7	2010/11/11 15:00-17:00 淡江大學文 學院 L215 教 室	黃繁光老師	曾斌涵 53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17b-20a。 元豐元年（19）、神宗時（34）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29-3231】
		陳昭揚老師	張耀中 43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20a-21b。 范獬論河北流民劄子（36）、獬又請駕 出祈雨劄子（7）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1】

8	2010/11/17 13:00-15:00 中國文化大學大恩館 704 教室	韓桂華老師	林鴻偉 61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3b-6a。侍御史王巖叟乞常平不分立三□疏（8）、巖叟又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疏（16）等條。（元祐）二年十二月（37）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4-3236】
		黃繁光老師	曹文瀚 48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6a-8a。祖禹又論常平劄子（22）、祖禹又論常平劄子（26）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6-3237】
9	2010/11/25 10:30-12:30 臺灣大學文學院一樓東側外文系會議室(115)	梁庚堯老師	毛元亨 48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21b-24a。右司諫蘇轍論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18）、轍又乞賑救淮南飢民狀（8）、轍又言淮南水潦狀（9）、淮南轉運使蘇頌奏乞糶官朱濟民疏（1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1-3233】
		陳昭揚老師	陳冠宇 69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4，頁 23b-24a。知諫院陳襄乞振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劄子（7）條。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1a-3b。宋哲宗元祐元年（21）條。光又乞趁時收糶常平斛辦劄子（40）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2-3234】
10	2010/12/10 11:00-12:15 16:00-17:15 中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雅堂教室	黃繁光老師	張志強 102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8a-12a。又封還臣僚論浙西賑濟事狀（102）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7-3239】
		林煌達老師	楊博淳 52	《歷代名臣奏議》卷 245，頁 12a-14a。祖禹為翰林學士（9）、元祐二年（20）、（元祐）四年二月（23）等條。 【學生書局版總頁碼：3239-3240】